

PROBE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探 索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理论价值

坚持“质”“量”协调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与化解路径

论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力量、支撑与限度

信息技术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勘定



ISSN 1007-5194
CN50-1019/D

2021. 6

哲学社会科学 双月刊
2021年11月

《探索》杂志2022年主要栏目重点选题

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栏目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2)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重要问题研究
-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研究
- (4)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研究
- (5) 全面深化改革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6) 新时代共同富裕理论创新与实践研究
- (7)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

2.政治学研究栏目

- (1) 党的全面领导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 (2)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
- (3) 新技术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 (4) 协商民主的理论前沿与实践创新研究
- (5) 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研究
- (6) 数字政府与数字治理研究
-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研究
- (8)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与政治话语体系构建研究

3.政党治理栏目

- (1)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成就与经验研究
- (2)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研究
- (3) 党的全面领导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 (4)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研究
- (5) 党内法规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研究
- (6)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4.公共治理栏目

- (1) 城市更新与社区治理研究
- (2) 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研究
- (3)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研究
- (4) 公共政策评估与优化研究
- (5) 新技术革命与公共治理变革研究
- (6)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研究
- (7) “双碳”目标背景下区域治理创新研究
- (8) 新时代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 (9) 新发展阶段相对贫困问题及其治理研究

5.思想文化建设与传播栏目

- (1)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研究
- (2) 新时代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研究
- (3) 中国精神的传承与弘扬研究
-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 (5) 政治传播与舆论引导研究
-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
- (7) 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

PROBE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致作者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库、超星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探索

2021年第6期 总第222期

2021年11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金峰

副主任：尹博 蒋英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

孙凌宇 张健 张志勇 陈剑

周学馨 杨杰 谢来位 谢菊

谢撼澜

总编辑：蒋英州

本期执行编辑：金华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1019/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5194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局78-84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号信箱）

国外代号：BM4024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地址：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邮编：400041

电话：023-68593010

投稿系统：<http://www.tszs.net>

微信平台：tansuoazhi

印刷：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 全年价：90.00元

目次 |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特约栏目主持人：秦宣）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理论价值 贺洪波 1
- 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回顾与前瞻 高凡夫 17
- 坚持“质”“量”协调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于成文 31

探索笔会

- 社会保护：乡村振兴中社会工作的价值与使命 焦若水 48
- 振兴传统村落的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及其治理导向 林 莉 58

政治学研究

- 田野政治学：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重要路径 黄振华 70
- 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与化解路径
- 基于避责的分析视角 吴春宝 80
- 治理空间生产：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 基于G市“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分析 林海彬 93

组织学习与双向赋能：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

——基于一个易地搬迁社区的案例研究	黄六招	103
-------------------------	-----	-----

政党治理

论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	刘长秋	115
---------------------	-----	-----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

——基于湖北 Z 镇的实证分析	付佳迪	126
-----------------------	-----	-----

公共治理

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与关系解构

——基于上海 B 区“社区通”的考察	谭 荧，韩瑞波	137
--------------------------	---------	-----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力量、支撑与限度	徐建宇	147
-------------------------------	-----	-----

思想文化建设与传播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陆卫明，冯 晔	162
-------------------------------------	---------	-----

信息技术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勘定	卢 岚	177
-----------------------------	-----	-----

Contents

No.6 2021 (Serial No.222) (Bimonthly)

1. The People’s Nature and Theoretical Valu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HE Hongbo	1
2.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CPC	GAO Fanfu	17
3.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YU Chengwen	31
4. Social Protection:Value and Mission of Rural Social Work in Rural Vitalization	JIAO Ruoshui	48
5. Capital Logic ,Cultural Logic and the Governance on Revita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s	LIN Li	58
6. Field Politics: An Important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UANG Zhenhua	70
7. Generation Logic and Resolving Path of Low Efficiency Operation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Liability-avoidance	WU Chunbao	80
8.Governance Space Production: A New Way for the CPPCC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Analysis on the Platform of “Something Is Easy to Discuss” by the CPPCC in G City	LIN Haibin	93
9.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B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A Path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ase Study on a Demonstration Site of Relocation Community	HUANG Liuzhao	103
10. On the Adjustment of Intra-Party Relations by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LIU Changqiu	115
11. Cultivation of the Public Spirit of Rural Party Memb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Hubei Z Town	FU Jiadi	126
12.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Relationship De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Smart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She Qu Tong” in Shanghai B District	TAN Ying, HAN Ruibo	137
13.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of Urban Community Driven Technology Governance: Strength, Support and Limits	XU Jianyu	147
14.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by the CPC in the New Era	LU Weiming, FENG Ye	162
1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ocial Scene Survey of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LU Lan	177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理论价值

贺洪波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重庆 400041)

摘要: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性由此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属性,成为贯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红线和逻辑主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在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不懈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为民初心、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民本理念以及积极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基础上形成的,系统体现在维护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坚持人民评判法治、依靠人民推进法治等方面。在法治实践中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可在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建设、以人民意志为中心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以人民便利为中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以人民满意为中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等方面着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实践,具有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统领和协调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思想指引、为人类法治建设和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中国智慧等重要理论价值。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全面依法治国;制度优势;理论价值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01-16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习近平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的理论内涵与鲜明的实践品格中,人民性是其中的重要特性。这源于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体现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追求人民福祉的初心使命。由此,人民性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属性,是贯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红线和逻辑主线。学者们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给予了高度重视,认为“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鲜明的品格”^[1]、“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4]、“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5]¹⁰。

在这一基本共识基础上,学界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从不同层面展开了积极深入的理论探讨,概括起来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角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学者们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体现人民意志、维护

收稿日期:2021-09-01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研究阐释专项课题重大攻关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19SKZDZX03),项目负责人:王永友。

作者简介:贺洪波(1985—),男,博士,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教授。

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是对马克思主义原理中的人民性这一鲜明品格在新时代中国的创造性传承^[6],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三次历史性飞跃^[7]。二是从法理内涵的角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学者们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法理内涵包括确立人民的主体地位、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回应人民的要求期盼等方面^[8],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主要体现在坚持法治为了人民、坚持法治依靠人民、坚持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等方面^[9]。三是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环节的角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学者们认为,要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贯彻于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10],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要求凸显司法的人民性^[11]。四是从法治实践路径的角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学者们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12],着力发挥领导干部的责任主体和政法队伍的中流砥柱作用^[13]。五是从法治使命的角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学者们认为,法治使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承载着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使命^[14]。

这些从不同层面进行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理论探讨,加深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理论认知,拓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理论视野,也进一步提出了我们需要系统思考的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形成逻辑是什么,这种形成逻辑使得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贡献体现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充分展现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主要精神。围绕这些问题,本文拟在以上研究成果基础上,着重从形成逻辑、科学内涵、实践路径、理论价值等四个方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问题展开分析,以期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形成逻辑

任何思想的形成都有其内在逻辑。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来思考和指引中国的法治”^[6]的最新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鲜明的人民立场融贯其中。中国共产党长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积累的宝贵经验、中华民族积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历史、文化与实践的逻辑基础。

1.1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人民立场的理论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在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基础上形成的,其中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根本立场,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15]429},我们“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15]429}。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来思考和指引中国的法治建设,始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创造性地传承了法的物质性、政治性、人民性、社会性、实践性、继承性等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6]。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牢牢地坚持和站稳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这一根本立场,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强调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基于对社会主义法治人民性的深刻认识,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五个基本原则之一^{[16]6}。2018年8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条指导思想予以强调^[17]。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好的一项重点工作予以强调和部署^[18]。这些重要论述和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人民立场的理论特质,使得人民性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法治建设的历史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在不懈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为民初心基础上形成的。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19]回顾百年党史和70多年的新中国史,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始终坚守法治为民的初心,始终紧扣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在久久为功中积累了宝贵的社会主义法治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找到了“民主”这条新路,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成立了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亲自部署、推动、主持起草“五四宪法”,并领导人民制定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初步建立起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法制框架。

改革开放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20]146},“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20]189}。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社会主义法治保障的基本道理,指明了在党的领导下同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开启了新篇章。习近平指出,“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21]92},“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21]70}。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重要体现,是新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往开来、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不懈追求法治为民的智慧结晶。

1.3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民本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在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民本理念基础上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传承。习近平强调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数典忘祖”^{[21]176},“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18],“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21]111}。习近平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思想智慧高度概括为“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

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18]等六个方面。这六个方面集中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治国理政智慧,尤其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更是彰显了我国的治国理念和治理传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重视和对历史文化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贯重视,是相辅相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吸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民本理念等传统治国理政智慧,是将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积淀的悠久法制文化传统和新时代的法治实践需求进行贯通思考的法治理论成果,是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的、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基础上的法治理论创新。文化是制度的基因,任何法律制度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基因,使得各国的法律制度因时因地存在一定的时空差异性,但又不显得神秘而无规律可循。正是这种文化基因,使得同样的行为在不同的法治国度尽管会受到不同的处理,却能获得当时当地的公众认同。这种文化基因就是“别人”看透“他国”法律制度的解码器。这种文化基因也是使“纸面上的死法”变成“现实中的活法”的催化剂。正是因为法治建设遵循文化逻辑,法律文化传承对于法治建设十分重要,所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22]。

1.4 推进法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是在积极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基础上形成的。面对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习近平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15]8}正是基于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习近平强调,“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18]。法治既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民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人民实际享有情况,是推进法治建设不可脱离的社会实践基础,须由法律制度提供可靠保障,须以法治方式规范有序实现。新时代人民对民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会顺势导向对法治日益增长的需求。由此,新时代的法治供需矛盾将比以往更加突出,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内涵将比以往更加丰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努力将比以往更加迫切。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3]70}面对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谋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尤其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进行谋划时,积极回应人民基于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期盼,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加重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整体推进,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作为谋划和推进法治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实践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以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获得了广泛性认同。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根植于人民基于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实践需求,检验于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

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的生动法治实践,并坚定地致力于更好满足人民基于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期盼。这使得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实践底蕴在“人民有法治需求—满足人民法治需求—更好满足人民法治需求”的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更加深厚,使得社会各界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立场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人民价值归属更加认同和自信。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科学内涵

法治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本问题,关涉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立场和发展方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牢牢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立场,紧紧围绕法治建设与人民地位、人民权益、人民感受、人民力量的多维关系,全面深入地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主体、权利指向、评判标准、依靠力量等基本问题,使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科学内涵系统地展现出来,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提供了明确的价值指引。

2.1 法治建设需要维护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在法治建设中处于什么地位,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明确的价值主体问题。“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与法治的关系是一个需要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14]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搞法治建设,必须始终牢记人民立场,维护人民主体地位。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首要体现。对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高度重视法治尤其是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把宪法作为厉行法治的关键,把宪法实施作为保障和维护人民主体地位的关键。习近平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1]71},“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21]107}。因此,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需要坚持和维护人民主体地位,抓住人民在宪法中的主体地位这个关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全体人民共同意志。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在法律制度层面的集中体现;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是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的内在要求。习近平十分重视这一点,先后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多个重要场合予以强调。习近平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人民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中至高无上的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对于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性、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对于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性。因此,习近平强调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21]200}

2.2 法治建设需要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法治建设保护谁的权益,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权利指向问题。习近平强调,“推进全面依法

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18]。法治具有重要的权利保障功能,保障人民权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重要使命^[14]。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一个重要内涵,就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坚持人民性,就是要充分发挥法治的权利保障功能,以更好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在法治建设与实践过程中,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各级领导干部至关重要。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18],“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21]135}。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尤其看重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及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如果各级领导干部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过程中,不尊崇法治、厉行法治,不依法办事,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就容易被滥用,人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于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法治意识淡薄、法治能力不足、法治本领恐慌等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加以解决,强调领导干部要坚守法治底线,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指出,“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18]。“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责任主体”^[13],也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责任主体。习近平关于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更好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重要论述,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内涵,深刻阐明了领导干部厉行法治对于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2.3 坚持人民评判法治建设成效

法治成效由谁评判,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评判标准问题。法治评价标准,会由于评价主体不同而有所不同,因而具有主观性和阶级性^[24]。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阅卷人”,“法治建设成效最终要由人民来评价”^[12]。习近平强调,“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25],“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1]229}。这就要求,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内心感受,充分关注人民群众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法治获得感。法治建设成效如何,不仅是改革者自我感觉良好,更重要的是让人民群众感到满意。法治是否公正,也不仅是法治专业人员的自我感觉公正,更重要的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乃善治之业,良法乃善治之基。随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在总体上已经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此立法背景下,人民群众关注立法的焦点,已经不是“立得出来,以求有法可依”,而是“立出好法,以求良法善治”,“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21]20}。因此,法治建设需要坚持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并重,在立法项目上要“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21]4};在立法程序上“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

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1]20};在立法理念上“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26]160};在司法环节上要杜绝“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的现象^{[21]21},”“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21]14}。这些重要论述,从法治评判主体的角度,深刻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内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性原理在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中的创造性运用和阐释。

2.4 依靠人民推进法治建设

法治建设依靠谁,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依靠力量问题。依靠人民推进法治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重要体现。全面依法治国,既要为了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推进。习近平指出,“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1]107}。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中共中央2020年12月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强调,要“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27]。中共中央2021年1月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对紧紧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了强调和部署^[22]。这些重要决定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把全国人民更好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凝心聚力搞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在现代社会,法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托,法治现代化是需要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同步协调推进的事业。“法治现代化是包括法律制度、法律价值和法治文化变革在内的意义深远的变革过程。”^[28]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积极稳妥推进法治现代化,以使法治建设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要求,迫切需要在加强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激发全体人民尊崇法治的热情,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

新时代依靠人民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引导人民坚定法治信仰。人民的法治信仰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极端重要性。习近平指出,“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21]135}。守法是法治的关键。全民普法是引导全民守法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习近平十分重视全民普法工作,尤其是青少年普法工作,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21]115}。这些重要论述深刻表明,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中蕴含着巨大的法治伟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权威需要全体人民共同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需要全体人民共同推进。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实践路径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内涵要求,需要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有具体举措并转化为实践行为,以真正发挥其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涵盖面广、牵涉面大的法治实践过程。在法治实践过程中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既需全面落实、统筹推进,又需以点带面、重点发力。

3.1 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能够全过程地广泛有效参与的民主。习近平指出:“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18]人民广泛有序参与,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求,是现代民主和程序法治的基本要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激发和保障人民广泛有序地参与到国家发展及重大决策中来,有利于激发人民热情、吸纳人民智慧、凝聚人民共识。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落实人民主体地位、强调人民参与民主法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路径,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29]3}。人民广泛有序地参与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立法、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等重要的民主活动中,有利于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30],使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理念真正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立法是法治的重要环节,是集中表达人民意志的规范渠道。加强民主立法,是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方面。“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21]204}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加强民主立法,增强立法民主性和公众参与度,有利于充分吸纳人民意愿,推动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奠定坚实的立法基础。为此,要着力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和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透明度,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22];要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展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31];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30]。

3.2 以人民意志为中心加强法律实施监督

法律的充分实施,离不开有效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国家法治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32]强调法律实施监督的重要性,是在法治实践中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21]96}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通过监督促进和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就是促进和保障人民意志的依法实现。只有以人民意志为中心加强法律实施监督,立法中蕴含的人民意志才能在具体的法律实施活动中得以充分实现。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社会主义大国搞法治建设,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对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加强法律实施监督,首要的就是加强宪法的实施监督。“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21]200}在这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要完善人大工作机制设置,加强和改进宪法监督方面的工作。要健全宪法监督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21]206}。《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

权威”作为重要内容,对“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作了专门部署^[22]。这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新时代宪法实施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于维护人民利益的坚定决心。

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必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当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法律实施监督仍是亟须补齐的短板。为此,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了专门强调和部署^[33]。这有利于一体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以更好地保障人民意志通过法律实施得以充分实现。加强法律实施监督,还必须处理好一般法律监督与特殊法律监督的关系。一般法律监督是指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法律监督,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完整统一实施的法律监督;而特殊法律监督是指某一部门的法律监督,是某种具体的法律监督形式。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实施的法律监督,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一般法律监督和特殊法律监督的有机统一体系^[34]。在法律实施监督实践中,凡是法律明确规定由其他机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及个人实施的监督,就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包括个人实施;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监督主体的,就应当由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以发挥一般法律监督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的支撑和托底作用^[34]。

3.3 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的内在要求,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在人权道路、人权内容、人权理论和人权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重大创新发展^[35]。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人权法治保障在内的人权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36]。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9月受权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人权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把人权分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环境权利”三个大类,并就每个大类下的具体权利作了分门别类的保护规划,同时还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特定群体权益的保护作了专门规划^[37]。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中国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人权法治事业、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制度优越性。

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必须重视法治对于人民追求和实现幸福生活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38]288}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变化,人民幸福生活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发生变化。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39]4}。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需要法治来保障实现。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现代法治保障人权的最后一道防线。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必须牢牢抓住司法这个关键环节,需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以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40]。针对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以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应着力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以充分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22]。

3.4 以人民便利为中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必不可少的公共产品。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工作改革方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21]^[234-235]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意见》,就加快推进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作了系统部署^[41]。《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将“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单列一条,进行了专门部署。《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再次强调要“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22]。这些重要论述和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便利为中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人民性。

针对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的发展不充分、利用不充分、分布不均衡、服务质量不够高等问题^[42],应切实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牢牢坚持便民利民原则,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着力以人民便利为中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在这个过程中,注重公共法律资源分布的均衡性,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促进发达地区和城市的优质法律服务资源通过网络平台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辐射;注重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性,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济制度;注重公共法律服务的规范性,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注重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协同性,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服务平台的协同效能,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27]。

3.5 以人民满意为中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

高素质法治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43]。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17]因此,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内在要求,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的重要保障。法治队伍是具体从事法治工作的中坚力量。建设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必须强调德法兼备,尤其强调“德”字当头。因为再好的法律,如果法治工作者不能良善地理解和执行,就不能转化为善治,甚至得出明显违情悖理的执法司法结论。在此意义上,“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21]^[235],法治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立场,从人民群众普遍认同的是非善恶观念出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良善地理解法律,公正地执法司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是由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法学专家队伍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18]当前,做好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工作,一是要结合政法系统开展的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零容忍,敢于刀刃向内,深查执法司法腐败,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二是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法律服务

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18]我国法律服务队伍是包括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在内的一支庞大队伍。做好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工作,要着力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情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18]。法学专家队伍对法治理论创新和法治人才培养至关重要。要在加强法学专家队伍建设基础上,努力构建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44],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输送高素质人才。

4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理论价值

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是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的,因此党性和人民性在根本上是统一的。这背后的理论含义就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以及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政治与法治在根本上统一于人民性。人民性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红线与逻辑主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作为一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国法治建设取得重要成就,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这个意义上说,以人民性为鲜明特色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也为人类法治建设与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4.1 形成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19]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是因为马克思是科学的、实践的、开放的、人民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作为人民的理论,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和矛盾运动规律,“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15]424}。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也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最鲜明的品格。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百年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毛泽东法律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三次历史性飞跃^[7]。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第三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坚定地维护着人民的利益”^[6]。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在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基础上形成的。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中国实际,从中国法治实践出发,赋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人民性的时代意义,开拓性地丰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性内涵。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等重要论断,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什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的什么为中心、如何以人民为中心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夯实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提升了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贡献,为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4.2 统领和协调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这既需要科学的方法指导,也需要正确的价值指引。人民性作为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红线,可以为统领和协调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提供价值指引。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中,尤其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政治与法治同为上层建筑范畴,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习近平深刻指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45]34}。在我国,处理好政治和法治的关系,关键是处理好党和法的关系。“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45]34},“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45]33}。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目的是增进人民民主、人民福祉和实现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既充分体现了党和法这二者的人民性,也使得在协调和统筹政治与法治的关系上需要以人民性为轴心。在处理党法关系及全面依法治国的其他关系上,牢牢坚持人民性这个价值指引,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工作得到人民支持,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法治、党、国家始终处于一种互促共进的局面,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就会不断朝着人民满意的方向前进,人民利益也会因此获得最大保障。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作为价值指引来看待党法关系,就会发现:党和法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就不会陷入“党大还是法大”的政治陷阱,就不会纠缠于“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因为“党大还是法大”这个政治陷阱和伪命题,不仅背离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本事实和内在要求,背离了我国党法关系的基本特点和内在联系,背离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基本国情和内在规律^[46],更重要的是,它把党法有机统一的人民性这个价值根基从二者关系中剥离了出来,使二者缺乏统领和协调的价值指引,使“权大还是法大”的真问题被不当置换成了“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作为价值指引来统领和协调党法关系时,坚持党的领导能够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而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利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提高党的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使党的领导更为行稳致远,进而反过来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更为根本、稳妥、长远的政治保证,以此形成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良性互动,使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使人民真正受益。

4.3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思想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47]。正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下,经过全国人民不懈奋斗,我们取得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胜利,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离不开法治的可靠保障和法治思想的正确引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过去,我们深入发现,“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

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18];展望未来,我们坚定笃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18]。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性,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理念^[47]。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于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法治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的一个关键点,就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人民幸福生活提供更满意的法治产品,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本世纪中叶顺利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4.4 为人类法治建设和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中国智慧

法治是现代治理的基本方式,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思考法治问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使得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持续取得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举世瞩目成就。对此,习近平指出:“为什么我们的改革发展能够有序推进、社会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1]255-256}这是对我国发展经验的集中总结。这条经验的精髓就是立足本国国情,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人民满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人民性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在解决中国的发展和治理问题上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而且对其他发展中国家解决本国的发展和治理问题具有借鉴意义。广大发展中国家从本国国情出发,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增进人民福祉,也就能最大限度地凝心聚力搞建设、谋发展、促稳定。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如何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立足本国,放眼世界,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运用法治造福各国人民,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这是当今世界的重大法治问题。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15]40-41},“我们要有底气、有自信,要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21]177}。始终坚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是我们为人类法治建设和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中国智慧的底气和自信之源。正是秉持这样的全球理念和大国担当,习近平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重点抓好的工作之一。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出发,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法治能做什么”的时代问题的科学回答,是为人类法治建设和全球治理变革贡献的中国智慧。习近平指出,推动构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中国愿同各国一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推动构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更好造福各国人民^{[21]268}。将国内法治建设与世界人民利益发展相联系,与世界各国人民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

设和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在国际社会上的真切展现,是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的生动体现。

5 结语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深刻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19]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只有“将人民的心守好,才能够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地位”^[49]。人民和法治的关系问题,是关系法治人心向背的根本问题,是人心向背问题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并由此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和法治的关系作了深入的思考和深刻的回答。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髓和要义所在,也表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源于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不懈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为民初心、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的民本理念以及积极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红线和逻辑主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特质,通过维护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坚持人民评判法治、依靠人民推进法治等方面得到充分体现,系统地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主体、权利指向、评判标准、依靠力量等基本问题。因此,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过程中实践和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应着力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法治建设、以人民意志为中心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以人民权益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以人民便利为中心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以人民满意为中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总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及其实践,在统领和协调全面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关系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解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引。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牢牢把握住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这条价值红线和逻辑主线,也就牢牢把握住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方向和行动要领,就牢牢守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民心 and 初心。

参考文献:

- [1] 梅传强. 坚持全面推进公正司法[N]. 重庆日报, 2020-12-08.
- [2] 陈家刚, 曲政.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N]. 北京日报, 2021-01-11.
- [3] 唐雪莲. 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N]. 人民公安报, 2021-09-19.
- [4]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发言摘编[N]. 人民日报, 2021-09-27.
- [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 [6] 孙谦.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的传承与发展[J]. 法学研究, 2021(4): 3-20.
- [7] 张文显.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百年历程[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4): 5-25.
- [8] 胡玉鸿. “以人民为中心”的法理解读[J]. 东方法学, 2021(2): 17-31.
- [9] 周佑勇.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及其根本观点方法[J]. 东南学术, 2021(3): 43-53.
- [10] 于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1(1): 16-23.
- [11] 崔亚东. 论司法的人民性[J]. 东方法学, 2021(5): 4-19.
- [12] 周尚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J]. 法学杂志, 2021(1): 19-25.

- [13] 付子堂,张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与实践要义[J].法学,2021(6):3-16.
- [14] 喻中.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使命主题[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0-17.
- [1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16]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17]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求是,2019(4):4-11.
- [18]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求是,2021(5):4-15.
- [19]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14):4-14.
- [20]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2]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1-11.
-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24] 罗时贵.我国“良法善治”的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素[J].学习论坛,2021(5):130-136.
- [25] 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重要论述综述[N].人民日报,2021-06-28.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27]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二〇二〇—二〇二五年)[N].人民日报,2020-12-08.
- [28]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1):5-54.
- [29]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0]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N].人民日报,2021-10-15.
- [3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8-12.
- [32] 余少祥.法律监督:中西范式的进路与分异[J].国外社会科学,2021(2):93-101.
- [3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8-03.
- [34] 蒋德海.论我国一般法律监督和特殊法律监督的关系[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3):119-125.
- [35] 杨春福.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创新发展[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3):55-70.
- [36]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摘要)[N].人民日报,2021-09-30.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9-10.
- [38]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40] 刘海年.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人权保障制度建设[J].人权研究,2021(1):1-12.
- [41] 杨凯.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8):66-69.
- [42] 李云鹤.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N].人民日报,2021-08-03.
- [43] 杨宗科.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法学,2021(1):3-17.
- [44] 黄文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理论[J].法学,2021(3):3-14.
- [4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46] 刘建武.为什么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J].党的文献,2015(6):12-17.
- [47] 齐卫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J].江汉论坛,2021(9):20-26.
- [48] 麻丽,刘社欣.人民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理念[J].湖南社会科学,2018(1):5-10.
- [49] 何锡辉.江山与人民:习近平关于人心向背重要论述的核心理念[J].探索,2021(4):14-25.

The People's Nature and Theoretical Valu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HE Hongbo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PC,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The people provided the CPC with the greatest strength for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provided the main body and source of strength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law-based governance. Therefore, the people's nature has become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it is the value red line and logic main lin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people's natur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s firmly adhered to the Marxism theory of people's stand. It is formed on the basis of unremitting pursuit of the initial aspi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led by the CPC, inherit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people-oriented concept of China's excellenc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actively meeting the people's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in modern socialist countries. It is systematically reflected in safeguarding the principal position of the people, protecting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insisting that the people judge the rule of law, and relying on the people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To show the people's natur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we can focus on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developing people's democracy,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 with the will of people as the center, strengthening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 the peopl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the center, improving public legal services with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and building high-quality rule of law teams with the people's satisfaction as the center, etc. The popularity and practi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re related to promoting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rule of law theory, leading and coordinating all aspects of the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providing ideological guidance of rule of law for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rule of law and the reform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contributing Chinese wisdom.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people's nature,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theoretical value

责任编辑:蒋英州

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回顾与前瞻

高凡夫

(嘉兴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嘉兴 314001)

摘要:在“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前,建党精神研究经历了红船精神研究、创党精神研究和建党精神研究等几个阶段,建党精神的概念及其内涵也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极大促进了建党精神的深入研究。从目前来看,学界对伟大建党精神的重大意义、形成背景、深刻内涵、历史地位、时代价值、弘扬传承路径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未来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需要进一步在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时代价值、弘扬传承、对外传播等方面着力,从学理的维度深入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的源与流,以及蕴含在其中的历史文化规律,并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与“建军精神”和“建国精神”相贯通,充分展现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精神之源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不同历史时期的指导意义及其发展规律。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建党精神研究;精神谱系

中图分类号:D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17-14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明确提出“伟大建党精神”,指出“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号召全体共产党员“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1]8}。这是继 2005 年提出“红船精神”之后,习近平对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丰富作出的又一重要贡献。“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共产党认识自我的新发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达到了精神成长与发展的新高度。”^[2]对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研究来说,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现象,就是作为中国共产党标志性革命精神的建党精神历史形成最早,但进入学界视野最晚,最近十几年学者们才开始研究。在习近平提出“伟大建党精神”之前,建党精神研究相对滞后,也缺乏较有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导致“我们对建党精神的研究存在挖掘深度不够、理论成果不多、研究体系和话语体系不健全等问题”^[3]。这种研究状况与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历史地位极不相称。因此,本文试从建党精神研究的学术发展脉络出发,一方面考察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现状,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提出前瞻性研究的着力点,以此进一步推动和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1 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前奏

在“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前,学界对建党精神的探讨与认识,无论是概念命名还是内涵界定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对于建党精神概念的提出和建党精神研究的起步,学者们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建党精神”概念是胡建成等人在 2011 年提出的^[4],但在这之前就有学者明确提出了这一概念^[5]。还有学者把郭淑敏提出的“建党精神”概念,与目前学界讨论的“建党精

收稿日期:2021-08-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百年生成与演进研究”(19BDJ078),项目负责人:高凡夫。

作者简介:高凡夫(1966—),男,博士,嘉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神”概念相等同^[6]。这可能更是一种误解。因为郭淑敏所探讨的“建党精神”,是指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目标、任务以及建党思想、原则等^{[7]73},与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的“建党精神”并不相同。对于建党精神研究的起步,有学者指出“建党精神研究从红船精神研究开始、从浙江嘉兴南湖起步”^[6]，“学界对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研究肇始于红船精神”^[8]。但事实上早在红船精神研究之前,就已经有学者开始了有关建党精神的研究^①。从探讨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之源及其建党精神内涵的学术发展脉络来看,在“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前,建党精神研究主要经历了红船精神研究、创党精神研究和建党精神研究等几个重要阶段。

1.1 红船精神研究

2005年习近平提出弘扬“红船精神”^[9]后,红船精神逐渐引起学界关注。从学术研究来看,党的十八大之后红船精神的研究逐渐增多,成为学术界探讨的热点议题^[10]。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在南湖红船旁再次阐释了红船精神,更是将红船精神研究推向高潮。

习近平提出“红船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后,很多学者把红船精神和建党精神紧密联系在一起,或者直接把红船精神视为建党精神,即“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被誉为‘红船精神’”^{[11]1}。也有学者认为,早期共产党人在建党实践中体现出来的伟大精神,就是红船精神所承载的首创、奋斗、奉献精神,所以红船精神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12];红船精神也可以称为建党精神,包括建党初期开展革命活动所体现出来的革命精神^[13]。还有学者指出:红船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的精华所在和生动写照,集中反映着中国共产党的精气神,昭示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从这个意义上讲,红船精神就是建党精神^{[14]序言,2}。可以说,“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前,红船精神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红船精神就是建党精神的观点成为学界主流认识。

1.2 创党精神研究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红船精神”概念的提出为学者们思考“建党精神”提供了启示。从概念定义看,“创党精神”与“建党精神”指代的是同一种精神,即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在建党过程中铸就的早期革命精神。在创党精神研究之前,也有学者对“新民学会精神”进行了一定探讨,但“新民学会精神”并非整体意义上的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创党精神”是对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整体性概括和命名,在建党精神研究学术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

从提出时间来看,余伯流于2006年提出“创党精神”概念^[15],2008年又将“创党精神”更名为“建党精神”^[5],但并未对“创党精神”的内涵进行深入解析。完成这一任务的是李小三。他明确提出创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的最早源头^{[16]193},并对创党精神的内涵进行了全面概括和总结^{[16]197-199}。这一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不仅全面总结了创党精神的深刻内涵,而且事实上也和“红船精神”的提出一样,在“井冈山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的认知基础上更进一步,将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生成时间提前到建党之初。创党精神研究虽然在学界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随着红船精神研究的兴起而逐渐淡出学界视野。

① 学者们在研究新民学会中已经开始触及建党精神研究。新民学会被誉为“建党先声”,毛泽东等一批新民学会会员作为建党先驱,对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产生了重要影响,因而新民学会精神也可以视为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详见:莫志斌.新民学会研究综述[J].湖南师大社会科学学报,1988(5):86-87;肖巧平,王龙彪.论新民学会奋斗向上的精神[J].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3):12-15.

1.3 建党精神研究

在“创党精神”概念的基础上,学者们提出了“建党精神”。在这一时期,虽然红船精神就是建党精神的观点已经成为学界主流认识,但也有学者正式提出“建党精神”这个概念,考察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源头。尽管在2010年就有学者提及“建党精神”,但主要研究毛泽东的建党思想^①,与现在讨论的“建党精神”概念及其内涵不一样。直到2017年,学者们从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之源的角度提出“建党精神”概念。因而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建党精神”研究起步较晚,在“伟大建党精神”提出之前相关研究成果比较少。但相关学者探讨了建党精神的内涵,以及和红船精神的关系,从而使建党精神的研究进入新的阶段。

对于建党精神的内涵,高福进概括为大无畏精神、创新求变思维、爱国爱民情怀以及追求真理理想等^[3]。张云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上海建党精神,即“忠于信念、坚定理想,顺应潮流、勇担重任,不惮前驱、开拓创新”的精神^[17]。齐卫平也对此进行了归纳概括,认为上海革命圣地凝结着建党精神,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本真^[18]。对于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的关系,高福进认为“红船精神不能等同于建党精神”,因为建党精神是一种总体的精神,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是整体与局部、总体性与个体性、长期性与阶段性的关系,二者是一种隶属关系^[3]。这一观点是将建党精神视为宏观的、整体性和长时段的中国革命精神,而红船精神只是一种从属于建党精神的、个体化阶段性的具体革命精神。也有学者认为,“用红船精神的内涵完全替代建党精神的内涵表达,会模糊概念边界”^[19]。这些学者认为红船精神与建党精神是两种精神,红船精神是建党精神的一部分,是从属于建党精神的一种具体形态的革命精神。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一阶段的“建党精神”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就十分接近“伟大建党精神”。因而2021年“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后,学界提出的“建党精神”概念的内涵也就自然与“伟大建设精神”保持一致,揭开了建党精神研究的新篇章。

1.4 建党精神研究滞后的主要原因

从以上研究可以看出,伟大建党精神提出之前,建党精神研究已经走过了十几年历程,学界对建党精神概念与内涵的理解认知也一直在不断变化。但总体来看,由于建党精神研究起步较晚,至今尚未取得较有影响的科研成果,这与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是不相称的,而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

从学术研究来看,与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其他研究领域相比,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研究整体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前,中共党史研究主要“以宣传党的光辉成就为主,因突出政治性而忽视科学性”^[20]。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一度也只是作为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加以宣传利用,很少开展真正的学术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术意义上的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研究才开始真正兴起。在这一过程中,较早引起学界高度关注并开展深入研究的,是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和西柏坡精神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要革命精神。而包括建党精神在内的早期革命精神由于没有获得正式命名,尚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很难引起学界重视,更谈不上深入的学术研究。这一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创建史研究,重点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相关重要史实考证和史料

① 王军认为,毛泽东建党精神是在毛泽东建党理论上形成的,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革命实践中形成的无产阶级政党精神。详见:王军. 毛泽东建党精神与中华民族精神内在关系探析[J]. 宁夏党校学报,2010(6):53-56.

挖掘整理,因而“建党精神”在很长一个时期未能进入学界视野。

此外,学界对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之源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最初“井冈山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的观点,在学界特别是党史学界产生过广泛影响,也曾是学界的普遍共识。直到“红船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得到学界广泛认同之后,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之源就追溯到井冈山精神之前的建党时期。这反映了我们党和学界对建党精神的认识在进步。而就“建党精神”概念本身来看,“从提炼和命名的角度来说,由于作为一种独立形态的革命精神的创造主体不集中、革命中心地域分散、实践活动复杂多样等,要想提炼出一个能够充分、形象地代表早期革命精神的精神名称或概念,的确存在着很大的难度和挑战”^[21]。这也是建党精神研究滞后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既解决了概念及其内涵界定的问题,又将建党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研究推向新高潮与新境界。

2 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现状

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后,学者们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迅速开展了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在较短时间内学界发表了数量可观的研究成果,一是多家学术期刊以专题形式刊发系列研究论文,二是各级各类主流报纸刊发了大量理论宣传类文章。伟大建党精神的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探讨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2.1 伟大建党精神提出的重大意义

学者们认为,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有着非同寻常的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尽管这并非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最重要方面,但仍引起了学者们的高度关注,对其蕴含的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进行了探讨。

一是伟大建党精神对建党历史的科学总结,有利于深刻认识和理解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的历史。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源头,是党的百年奋斗史伟大开端的精神风貌的集中展现,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22],充分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对建党的贡献,为我们深化对中国共产党先驱者的研究提供了理论遵循^[23],必将有利于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和理解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的历史^[24]。

二是伟大建党精神对建党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高度提炼概括,是党的创新理念的最新表达。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立足百年党史高度的创新性表达,是党的创新理论的最新表达,是对伟大建党精神内涵的高度凝练和中国共产党百年精神谱系的宏观概括。它不仅是对建党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重大创新,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精神谱系的重大创新^[25],是对“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之根、魂、源、脉进行再抽象、再提炼”^[26]。

三是伟大建党精神对党的自我认识达到新高度。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自我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领导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庆祝活动上提出的标志性政治宣示和理论创新^[23],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跨越后实现了高度的精神主动、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具备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2],“标志着我们党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和总结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对自身的性质和宗旨的理解和把握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对自身精神谱系的领悟与阐释达到了一个新高度”^[27]。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世界和中国的认识尤其是对党的自我认识达到了新的时代高度,标志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精

神上的重要升华和时代性自觉^[22]。

2.2 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背景与逻辑基础

学者们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与发展也有其必然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有着特定的背景,是中国近代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社会条件、思想基础和组织因素等为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提供了特定的历史背景^[28]。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20世纪初社会运动的历史产物,是中国革命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先进知识分子自强不息、英勇斗争、艰苦探索的精神结晶。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思想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促成了伟大建党精神的萌发,中国共产党人早期创党实践特别是党的一大促成了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工农运动的兴起则有力推动了建党精神的丰富和发展^[24]。

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还有其理论逻辑与现实逻辑,是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的统一体^[29]。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是伟大建党精神形成的理论基础^[30]。其中,伟大建党精神的直接理论来源是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其形成土壤,而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实践和领导革命的伟大创造是其实践基础^[31]。或者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传承、交织耦合是其理论逻辑,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演进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镜鉴交互融合是其历史逻辑,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前后实践发展中坚持目标导向又把握问题意识的良性互动是其实践逻辑^[32]。伟大建党精神形成的理论渊源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继承与发展,实践渊源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文化渊源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33]。因此,伟大建党精神的生成逻辑,源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质、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不懈探索和中国共产党先驱创建政党及其领导革命的斗争实践。

2.3 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

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源头,有其深刻内涵、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中国共产党的强大思想优势、政治优势、精神优势和道德优势等^[34],使得伟大建党精神内涵丰富而深邃,能够跨越时空,贯穿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融入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35]。

一是伟大建党精神具有丰富的科学内涵。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是一个有着内在逻辑关系的有机整体,不是具体革命精神叠加的总和,而是融合各种革命精神的思想精髓^[36]。其中,“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具有统领作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是动力来源,“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是实际表现,“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是责任要求^[37]。这就意味着伟大建党精神是一个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全面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本质特征和优势所在,深刻表明了我们党“从哪里来”的历史基因,明确指出了我们党“向何处去”的光明前景^[29]。伟大建党精神科学内涵的这四个层面各有其特定的指向,但又相互联系、紧密结合,涉及中国共产党的思想信仰、政治行动、品格风貌、道德情怀等层面的内容^[38],可以视为伟大建党精神的魂、本、基、根^①。从政党特质来

① 参见《思想教育研究》2021年第7期的一组文章,即欧阳奇的《坚持真理、坚守理想是伟大建党精神之魂》、车宗凯的《践行初心、担当使命是伟大建党精神之本》、陈洪玲的《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是伟大建党精神之基》、全华的《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是伟大建党精神之根》。

看,伟大建党精神科学内涵这四个层面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理论品格、实践要求、精神力量和政治品格^[39],反映了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性、道义性、人民性与革命性。

二是伟大建党精神具有多维的内涵特征。伟大建党精神具有宏观性、覆盖性、渗透性的特点,其内涵具有中国共产党精神的坐标意义^[36],与其他革命精神一样蕴含着实践性、人民性、创新性、科学性等共同特征^[40],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实践性、斗争性、人民性^[41]。此外,担当性是伟大建党精神的鲜亮底色,创造性是伟大建党精神的核心属性,人民性是伟大建党精神的一条主线^[42]。伟大建党精神充分彰显了科学性与价值性的有机融合、理想性与现实性的交相辉映、党性与人民性的辩证统一等鲜明品格^[26],并具有时代性、开创性、源头性、先进性和实践性等鲜明特质^[43]。整体而言,伟大建党精神内涵具有革命性与斗争性、创造性与实践性、整体性与一贯性、先进性与科学性有机统一等特征^[31]。

三是伟大建党精神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伟大建党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处于源头地位,之后形成的系列革命精神都是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展开、体现、演进与传承。换言之,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源和本、根和魂,是党的各种精神的高度概括和凝练^[34]。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宏观层面的总体概念,其内涵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之总汇,中国共产党人各种精神表现的具体内容都是建党精神的孵化和演绎^[4]。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源头,其科学内涵是精神谱系的精髓和核心,犹如一条红线贯穿其中,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是伟大建党精神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结果^[40]。因此,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活水源头,奠定了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鲜亮底色^[23]。

四是伟大建党精神具有深远的时代价值。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精神之源,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体现,通过不断发展从而形成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因而伟大建党精神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时代价值。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精神动力^[35]。具体而言,伟大建党精神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定中国文化自信、提高党治国理政能力^[30],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历史依据和重要借鉴,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精神财富,为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动力支撑^[44]。同时,伟大建党精神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核心基因,是推进民族复兴伟业的精神支柱,是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的方向引领^[45]。伟大建党精神也为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价值指向,为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价值指向^[46]。

2.4 新时代弘扬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意义与路径

积极弘扬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时代和新征程中有着重要意义。新时代弘扬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建党精神融入管党治党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加强“四史”学习教育^[36]。首先,要立足伟大建党精神,全面理解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其次,将伟大建党精神注入国家治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次,以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22]。因此,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赶考”之路,需要不断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精神指引^[47]。

新时代积极弘扬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需要以实事求是为灵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生生不息的传承动力。面向新的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和总结伟大建党精神成功传承的经验,把这一伟大精神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下去,使中国共产党在新的百年中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48]。因此,在弘扬和传承的过程中,一要抓思想聚人心,提升理论武装引领力;二要抓立场强党性,提升精神文明向心力;三要抓研究固根基,提升主流话语的解释力^[30];四要抓阵地建队伍,提升思政课的感染力^[49]。我们要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践行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磨砺顽强意志,进行伟大斗争;要忠诚于党,为人民美好生活而奋斗^[50]。同时要加强教育引导,把伟大建党精神内化为思想自觉;完善纪法制度,形成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行动自觉;用好党史资源,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31]。

3 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前瞻

伟大建党精神是在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经验、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提出的,有着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与此相适应,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需要提高学术站位,从新时代高度和全球视野,把伟大建党精神置于“两个大局”尤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阔背景之下,积极构建多学科协同机制,创新研究思路与方法,对伟大建党精神进行全面研究。

3.1 改进伟大建党精神的研究方法

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决定了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需要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传播学以及文化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与方法,构建多学科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多学科合力优势,对伟大建党精神进行长时段、宽视域、多视角的全方位研究,才能产生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然而,总体来说,由于建党精神研究起步较晚,无论研究内容、研究视野还是研究方法,都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改进。很多成果尚停留在宣传性、普及性和一般性描述阶段,只是对一些重要概念的泛泛解读,且同质化重复现象严重。

目前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学科归属和研究视域看,现有研究更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别是党史党建专家学者的成果,研究学科和研究群体相对单一,多学科协同机制尚未形成,全方位、多视域、多学科综合考察的研究成果还不多见。二是从研究视角看,现有研究成果主要是对伟大建党精神本身的基本内涵和时代价值进行解读与阐释。这种研究是一种横向的和静态的论证分析,缺乏纵向的、动态的、过程性的考察与梳理,难以厘清伟大建党精神科学内涵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脉络与演进规律。同时,当前学界研究目光基本着眼于国内,对伟大建党精神的对外传播缺乏足够重视。三是从研究方法看,现有研究成果更多是从无产阶级政党性质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角度进行的理论分析,较少运用“新革命史”和“新文化史”的研究方法,对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发展历程及其重要影响进行深入考察,尤其缺乏对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发展与中国百年社会文化变迁之间互动关系的探讨。

基于此,笔者认为,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积极改进研究方法,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充分借鉴和运用“新革命史”和“新文化史”的相关理论与方法,回到历

史现场,把中国共产党创建和建党精神的形成置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变迁的大背景之下,全面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过程、发展脉络、演进规律及其与中国百年社会文化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二是从历时性和共时性视角出发,以历时性研究深入考察伟大建党精神与各个具体形态革命精神的关系及其对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百年生成发展的深远影响;以共时性研究充分彰显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与永恒价值;以历时性和共时性相统一研究,探索总结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弘扬传承规律、手段方法与经验启示。三是从全球史视野加强比较研究与个案研究,探寻伟大建党精神的世界意义和对人类文明的贡献。通过与不同国家和地区政党特别是百年大党的政党精神比较,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与其他政党精神之间的共通性与独特性,进而深刻揭示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在世界政党精神中的地位和影响,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3.2 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的学理研究

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研究,是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核心内容,也是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传承研究与对外传播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如何从百年党史出发,立足新时代,准确把握“两个大局”,面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从学理层面对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系统考察与解读,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竭精神动力,是当前学界的重要使命与担当。

一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革命精神和建党精神的论述研究。恩格斯深刻指出:“一个知道自己的目的,也知道怎样达到这个目的的政党,一个真正想达到这个目的并且具有达到这个目的所必不可缺的顽强精神的政党,——这样的政党将是不可战胜的。”^{[51]139}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高度重视革命精神的激励和动员作用,有着大量关于革命精神和建党精神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思想和论述,是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与科学指南。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论述进行追根溯源和全面总结,是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前提,更能够进一步增强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学理性和历史厚重感。

二是紧密结合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历史进程和近代中国百年社会文化变迁,探寻伟大建党精神生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动力机制与演进规律。伟大事业铸就伟大精神,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中国共产党成立是一个开创性的过程,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一种重要文化现象,与中国共产党建党实践相统一,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同样是一个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因此,应当将伟大建党精神放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和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历史进程中,放在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发展进程中进行深入考察,积极探寻伟大建党精神生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动力机制与演进规律,特别是深化伟大建党精神发展演变与近现代中国百年社会文化变迁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以深刻彰显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历史地位和重大社会影响。

三是辩证认识作为整体意义的建党精神与作为个体的党的早期创始人的思想精神的关系。所谓建党精神,就是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党的先驱群体所集中体现出来的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严谨求实作风和良好精神风貌等,是一种集体精神和作为整体意义存在的早期革命精神。中国共产党先驱群体中的大多数人在选择加入共产党的时候,无疑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正是这些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优秀品质和伟大追求,铸就了伟大建党精神。然而,“党的初创时期人物与后来各时期的党员成分有所不同,他们多是知识分子出身,又处于社会最黑暗、

最动荡时期。他们的思想随着社会动荡的变化比较大”^{[52]328}。因此,党的早期建党群体中较多的人前后有着复杂的思想经历。在建党百年和新时代背景下,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之上,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既要从宏观和整体视角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和时代价值,又要辩证认识作为个体的党的先驱群体中每个成员的功过是非,从整体与局部、集体与个体的关系中准确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生成的主流因素和发展脉络。

四是深化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的关系研究。红船精神提出后,红船精神与建党精神的关系问题,始终是二者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伟大建党精神提出后,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作为“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的红船精神,与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的伟大建党精神两者之间的关系。目前来看,无论是“红船精神是建党精神的集中体现”,还是“红船精神就是建党精神”,以及建党精神包含红船精神、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等观点,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伟大建党精神无疑是在红船精神的基础上提出的,是红船精神的进一步发展、完善与提高。但问题是,伟大建党精神是否可以包含红船精神,或者说是否由于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而使红船精神就失去其研究必要,这应当是学界明确回答的一个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我们需要看到,正是由于红船精神的提出,建党精神研究才逐渐引起学界重视,也才会有伟大建党精神概念的提出。仅就这一点来说,红船精神的政治意义和学术意义不应被忽视。对于两者的关系,“我们要看到二者性质上是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要认识到二者同时存在的必要性,而不是二者必居其一,用一个取消或取代另一个”^[23]。因此,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继续深化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的关系问题研究,厘清二者之间在形成逻辑、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等方面的异同以及各自存在的必要性,使建党精神研究与红船精神研究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五是深入开展比较研究与个案研究,全面深化对伟大建党精神科学内涵和重要历史地位的认识。目前实行政党政治的国家和地区达180多个,政党有6200多个,其中百年历史的政党有66个^[53]。有百年历史的政党只是少数,百年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百年大党,有其内在必然逻辑与发展规律^[54]。这些百年大党也有着形式不同、内涵各异的政党精神及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同样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丰富发展了人类文明的范式和内容。因此,应当放眼全球视野,深入开展中外政党比较研究和个案研究,积极开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百年大党发展历程和经验比较研究,特别是加强中外百年大党和执政党的政党精神及建党精神比较研究。通过比较,进一步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国际地位和世界意义,凸显伟大建党精神的比较优势,更进一步说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

3.3 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传承的规律研究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1]8}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伟大建党精神对之后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产生了直接和深远的影响。伟大建党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中处于上位和统领地位,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百年生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就是伟大建党精神百年弘扬传承与发扬光大的历史进程。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有着不同的发展演进,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传承也有着不同的特点与体现。

一是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及其演进规律研究。伟大建党精神像一根

红线,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之中,每一种具体形态的精神都包含了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因子,都是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进、弘扬与传承。或者说,每一种具体形态的精神都是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表现,伟大建党精神正是通过每一种具体形态的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得到弘扬传承与发扬光大。由于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历史使命和实践主题,这就决定了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演进发展和阶段性特征。只有深刻把握其演进规律和阶段性特征,才能够厘清伟大建党精神的发展脉络和传承进路,也才能够更好地为伟大建党精神时代传承提供历史借鉴与经验启示。因此,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必须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进发展研究,在深刻把握伟大建党精神演进规律和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传承的有效路径与方法。

二是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化、大众化研究。伟大建党精神具有穿越时空的永恒价值,对于不同领域和不同群体都有着重要启发与传承意义。弘扬传承伟大建党精神,首先需要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化、大众化研究,用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语言和方法,对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与阐释,把伟大建党精神及时、全面、准确地传递到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之中。因此,我们需要深化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对象研究。受各种国内国际复杂因素影响,当前中国民众价值观念呈现多元化倾向,不同利益群体的价值诉求存在明显差异。弘扬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对中国民众的价值观念和思想状况深入调研,进行分众化研判,准确把握不同群体的利益关切与价值诉求,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传播策略,使伟大建党精神的弘扬传承更具科学性、针对性与亲和力。

三是深化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手段与方法研究。弘扬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必须结合新时代特点,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的手段方法。其一,积极探索“四史”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的实施路径;其二,创新推进伟大建党精神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的有效方式方法,特别是积极探索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的路径方法;其三,全面构建灵活运用各种现代化融媒体手段和载体、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传播模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确保传播效果的有效化。通过这些策略方法,真正把伟大建党精神宣传教育与弘扬传承落到实处,最终使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具有强大感召力与凝聚力的价值共识。

3.4 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对外传播研究

当前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得到全球越来越多的认同。积极推进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对于充分展现中华文明优秀成果、塑造中国大国形象和中国共产党良好政党形象,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不仅要重视伟大建党精神在国内的弘扬传承,同时应当高度重视伟大建党精神的对外传播,让伟大建党精神在全球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影响。

一是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的世界意义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是世界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伟大建党精神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和重要成分,不仅属于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同样属于世界人民,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着眼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国共产党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人类文明的宝贵精神资源,着力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的世界意义和中国共产党对全人类的重要贡献。

二是加强讲好伟大建党精神故事研究。“讲好中国故事”是“传播好中国声音”的重要手段和方式,而“中国故事”的核心就是“中国共产党故事”,伟大建党精神故事更应当是中国故事中

最生动、最具感染力的故事。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研究,重要的就是要研究如何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和伟大建党精神故事,“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55]。

三是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策略方法研究。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是中国共产党政党形象对外传播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当遵循对外传播的一般规律和特点。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研究,一要深入剖析当前中国对外传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二要全面考察不同国家和地区传播对象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三要积极探索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话语模式、传播内容、传播手段技巧和传播体制机制,使伟大建党精神对外传播获得良好效果。

3.5 谋划建党精神和“建军精神”“建国精神”的贯通性研究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这就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确立了“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从而把中国共产党建党、建军、建国三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2021年7月30日习近平再次强调,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把握强国强军时代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要确保如期实现既定目标^[56]。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确立,为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奋斗新征程提供了又一催人奋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遵循了先建党、后建军、再建国的轨迹演进。建党、建军、建国成为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国家独立和人民解放而有序推进并持续完成的三大目标任务。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建党和建军的直接目标就是为了建立和建设新中国,三者密不可分、缺一不可。建党、建军、建国,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的重要标志性事件。在建党、建军、建国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建党精神、建军精神、建国精神,既特色鲜明又一脉相承。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先驱群体创建中国共产党的文化标识,建军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创建新型人民军队的精神结晶,建国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新中国的共同意志体现。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诞生,不仅是开天辟地的大事件,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军和建国的根本前提和条件,由此铸就的伟大建党精神,也为建军精神和建国精神的孕育生成提供了根本滋养与坚实基础。

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是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良好作风和优秀品质的集中体现,是融入党、人民军队和全国各族人民血脉与灵魂的精神内核,贯穿于立党、兴党、强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之中,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彰显出旺盛生命力和持久影响力。伟大建党精神不仅对一系列重要革命精神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也直接促进了建军精神和建国精神的形成与发展,并共同推进了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和中华民族精神的丰富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建党、建军和建立新中国,是继五四运动后新民主主义革命最主要的内容,相伴而生的建党精神、建军精神和建国精神,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民族精神宝库”^[57]。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建军、建国三大精神“作为20世纪以来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使中国人民从屈辱和灾难中苏醒,大步走向民族的振兴和繁荣”^[58]。

因此,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建军、建国三大历史性事件视为一个整体紧密联系在一起,从更宏阔视野和更长时段范围的“大历史观”视角,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从对中华民族文明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近代中国人民探索史和中国共产

党百年奋斗史的观照中,全面系统地考察阐释建党精神、建军精神、建国精神的深刻内涵、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探寻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生成演进规律,更加彰显建党精神、建军精神、建国精神的伟大历史意义,无疑成为学界义不容辞的重要使命。但目前这一重要问题并未引起学界足够关注,很少有学者富有远见地将建党精神和建军精神、建国精神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深层次的宏观和整体的贯通性研究。如何将三者紧密结合,在高度重视和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启动和深化建军精神与建国精神研究,显然是学界面向“两个大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所应当及时关注的重要课题。

4 结论与讨论

从学术史回顾来看,建党精神提出较晚和概念不统一,是制约建党精神研究深入开展的重要原因。然而每一个与建党精神相关的重要概念的提出,都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建党精神研究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和层次,也都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建党精神内涵的理解与认知。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不仅使建党精神的概念内涵达成高度共识,更将建党精神研究推向新的高度与境界。

伟大建党实践孕育了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也伴随着党的百年奋斗之路,为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提供了丰厚滋养,铸就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辉煌。深入研究阐释伟大建党精神,不仅是立党、兴党、强党的时代需要,更是面向“两个大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利实现的历史担当。未来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在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基础上,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规律和百年成功经验,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事业提供重要经验与启示。同时,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应当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自信,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构建新时代中国话语体系的重要元素和展现中国共产党良好政党形象的宝贵资源,积极推进伟大建党精神的对外传播,让伟大建党精神成为展现中国良好大国形象的重要标识。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白显良.基于四重逻辑深刻把握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13):9-14.
- [3] 高福进.红船精神与建党精神的内在逻辑关联[J].人民论坛,2019(36):110-113.
- [4] 齐卫平.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研究的若干问题思考[J].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20(6):74-81.
- [5] 余伯流.苏区精神新解读[J].党史研究与教学,2008(4):11-15.
- [6] 韩洪泉.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研究述评[J].党政论坛,2021(7):12-15.
- [7] 郭淑敏.高等学校党的先进性建设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 [8] 花勇,王方宇.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研究:现有基础和未来进路[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21(3):25-30.
- [9] 习近平.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N].光明日报,2005-06-21.
- [10] 李娟.红船精神研究:综述与展望[J].思想教育研究,2018(9):126-131.
- [11] 胡建成,等.红船精神及其当代价值[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
- [12] 金延锋.红船精神: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J].观察与思考,2018(10):20-26.
- [13] 邱小云.建政精神:中共革命精神史视域下苏区精神的价值定位[J].红色文化学刊,2018(2):36-41.

- [14] 邵维正,刘晓宝.红船映初心[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5] 余伯流.关于苏区精神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思考[J].党史文苑(学术版),2006(1):4-7.
- [16] 李小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研究[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17] 张云.中国共产党的上海建党精神[J].上海党史与党建,2017(9):9-11.
- [18] 齐卫平.党的诞生地、革命圣地、建党精神:上海历史内涵[J].上海党史与党建,2017(8):31-34.
- [19] 祁程.建党精神百年话语叙事的逻辑意蕴与时代传承[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29-39.
- [20] 王炳林.中共党史学科基本理论问题论要[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8(1):85-96.
- [21] 高凡夫.红船精神提出的考察与认识[J].浙江学刊,2018(4):33-38.
- [22] 欧阳康.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升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弘扬伟大建党精神[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13):4-8.
- [23] 刘建军.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解读[J].思想理论教育,2021(8):12-17.
- [24] “伟大建党精神研究”课题组.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论述[J].中共党史研究,2021(4):19-27.
- [25] 忻平,姜楠.伟大建党精神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J].上海党史与党建,2021(4):13-20.
- [26] 康晓强.伟大建党精神的基本品格[J].科学社会主义,2021(4):11-13.
- [27] 钟华论.伟大的精神之源,奋进的磅礴力量——论伟大建党精神[N].人民日报,2021-07-19.
- [28] 陈安杰,黄宇.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背景、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J].观察与思考,2021(7):82-90.
- [29] 周丹.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与生成逻辑[J].哲学研究,2021(9):13-21.
- [30] 张志丹.伟大建党精神的多维诠释[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1(7):32-41.
- [31] 蔡志强,袁美秀.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形成机理与实践要求[J].思想理论教育,2021(8):4-11.
- [32] 张士海,张宏旭.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生成逻辑的三维考察[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5-11.
- [33] 燕连福,周伟.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形成基础、核心要义与鲜明特征[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2-22.
- [34] 曲青山.弘扬伟大建党精神[N].人民日报,2021-07-08.
- [35] 宋月红.深刻认识和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科学内涵[N].光明日报,2021-07-09.
- [36] 齐卫平.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深远意蕴[J].前线,2021(8):22-26.
- [37] 齐卫平.从整体上深刻把握伟大建党精神的本质[N].北京日报,2021-07-20.
- [38] 丁俊萍.伟大建党精神的内在逻辑[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7):4-9.
- [39] 李海青.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伟大建党精神——基于中国共产党特质的分析视角[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1(7):24-31.
- [40] 王炳林,张雨.伟大建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关系探析[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5):19-30.
- [41] 艾四林.伟大建党精神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N].光明日报,2021-07-09.
- [42] 路克利,曲政.伟大建党精神的鲜明特征和时代价值[N].北京日报,2021-07-06.
- [43] 沈传亮,张成乐.伟大建党精神:特质、内涵与传承[J].教学与研究,2021(10):5-11.
- [44] 赵凤欣,忻平.建党精神的生成逻辑与时代意蕴[J].思想理论教育,2021(4):27-34.
- [45] 孙岩,苏玉.深刻领悟和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J].政工学刊,2021(8):8-10.
- [46] 姚崇.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价值地位、价值构成及价值指向[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23-32.
- [47] 代玉启.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三重逻辑[J].求索,2021(5):33-41.
- [48] 韩强.论中国共产党建党精神的传承机制[J].探索,2021(5):28-37.

- [49] 刘萍.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考量[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19): 53-55.
- [50] 李思学. 伟大建党精神的价值意蕴和时代薪传[J]. 探索, 2021(5): 38-49.
- [5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52] 梁怡. 国外对中共创建史人物的研究[G]//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筹备处. 上海革命史资料与研究: 第4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53] 周淑真. 比较视域中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的根本启示[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1(12): 13-21.
- [54] 周淑真. 当代世界百年政党现状与百年大党标准[J]. 人民论坛, 2021(19): 16-20.
- [5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 人民日报, 2021-06-02.
- [56]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决心意志 埋头苦干实干 确保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N]. 人民日报, 2021-08-01.
- [57] 叶桢, 杨海贵. 五四精神与中国共产党建党、建军、建立新中国精神关系初探[J].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 2019(3): 1-9.
- [58] 余品华. 当代中国精神与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J]. 苏区研究, 2017(1): 14-27.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CPC

GAO Fanfu

(School of Marxism, Jiaying University, Jiaying 314001, China)

Abstract: Before put forward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CPC”, the research on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experienced several stages, such as the research on the red boat spirit, the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the spirit of the Party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have also been changing. The proposal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has greatly promoted the in-depth study of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circles have made in-depth discussions on such important issues as the great significance, background, profound connotation, historical status, value of the times, and the way to carry forward and inherit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The research on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in the future needs to further focus on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the value of the times, the promotion, inheritance and external communication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In-depth study of the origin and flow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and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aws contained in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theory, in addition,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is linked with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LA” and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RC” to fully demonstrate the guiding significance and development law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as the source of the CPC’s spirit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CPC,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research on the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spiritual pedigree

责任编辑: 蒋英州

坚持“质”“量”协调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于成文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4)

摘 要: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是人民富裕程度的质和量的统一体。从“质”上讲,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集中体现,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人民的物质、精神、生态等需要都得到满足、每个人都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社会形态。从“量”上说,共同富裕是社会财富“总量”与“个量”目标的有机统一,这个“量”又是动态的、相对的,其不同历史时期“量”的标准具有历史阶段的发展进步性。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分阶段分梯次持续推动共同富裕在“质”上实现新飞跃,在“量”上取得新进展,在“质”“量”统一中向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关键词:共同富裕;富裕质量;收入分配;社会主义本质;美好生活

中图分类号:D6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31-17

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篇章。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发展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阶段,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的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首次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来,使共同富裕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的战略位置更加突出。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12}。2021 年 8 月 17 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扎实促进共同富裕成为主要议题之一。

由此,共同富裕引起社会各界热议,理论界对共同富裕的研究也显著增多,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梳理总结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实践;二是从不同视角全面解析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三是探讨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四是研究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和测度方法;五是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路径。近年来特别是近一年来,理论界对共同富裕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明显增强。但也要看到,目前的研究停留在社会主义本质层面的相对较多,而对“量”的研究较为忽视,

收稿日期:2021-08-01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19MLA004),项目负责人:于成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家治理结构变迁研究”(19FKSB020),项目负责人:于成文。

作者简介:于成文(1965—),男,博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基地研究员。

因而需要从“质”与“量”的结合上对共同富裕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从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理论支撑。

1 共同富裕的“质”及其发展

认识共同富裕,首先要分析共同富裕的“质”,即对共同富裕进行定性研究。作为一个哲学范畴,“质”是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作为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层次的范畴,共同富裕在“质”上是相对于绝对贫穷、两极分化而言的,但又不同于绝对平均、同步与同等富裕,而是指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

1.1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集中体现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揭示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下发生的不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运行规律的根本依据。”^{[2]33}认识共同富裕的“质”,首先要从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性质两个维度进行考察。从生产力的维度来看,共同富裕与普遍贫穷是相对应的,它反映了人们对物质与精神财富的拥有,是指社会上所有成员都摆脱了绝对贫困状态,过上幸福安康的物质文化生活。从生产关系的维度来看,共同富裕反映了社会成员对财富的占有方式以及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中的分布状况,它是指人们之间保持适度收入差距,相对贫困群体的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水平,不存在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因此,共同富裕又是相对于私有制导致的两极分化现象而言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集中体现,它内在地包含着社会公正、共享发展与人民主体地位。共同富裕并不否定社会成员存在收入上的合理差距,但这种差距只是富裕程度上的不同,是“大富”与“小富”的差别。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进而决定整个社会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发现和划时代贡献。共同富裕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只能是空中楼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十分重视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的终极原因,是人类走向共同富裕的最一般基础和前提,并把是否容许生产力不断发展作为衡量社会制度是否过时的标准。通过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追求。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认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和推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强调的是,通过快速发展生产力来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一再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3]26}。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不断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的发展,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基础和必然路径。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我们要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同时要把共同富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

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国不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迅速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4]18}。基本经济制度就是生产关系在制度上的表现,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对国家制度属性和共同富裕实现方式具有决定性影响。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它与生产力发展在总体上是相适应的。在新发展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仍然要对生产关系进行改革和完善。

首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夯实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制度基础。习近平指出:“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5]在当今中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这对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基础性作用。同时,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对于推动经济增长、推进共同富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信心和底气进一步增强。“事实充分证明,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6]

其次,“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5],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收入分配政策选择上一直努力寻求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不同,在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上会有所侧重。但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发展成果共享、带领人民实现共同富裕作为价值目标,能够兼顾短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在长期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保持了效率与公平的相对平衡。在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问题上,习近平强调:“发展了,还有共同富裕问题。物质丰富了,但发展极不平衡,贫富悬殊很大,社会不公平,两极分化了,能得人心吗?”^{[7]35}因此,“改革既要往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方向前进,也要往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前进”^{[8]103}。实践表明,只有在共享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有效增强发展动力,巩固和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再次,发展更加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是要更加尊重市场决定资源配置这一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政府要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干。二是要继续深化改革,加快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和形成竞争性市场体制,以高标准市场经济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要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党和政府的积极作用。我们要“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努力在实践中破解这道经济学上的世界性难题”^{[9]6}。一段时间以来,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平台经济、教育培训、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一系列监管举措,是遏制市场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力举措,是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体现,也是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的务实行动。

1.2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坚持共同富裕的根本原则,致力于追求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

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0]42},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11]222},“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12]308}。因此,共同富裕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的重要特征,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共同富裕也是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与使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成为实现农民富裕的主要手段。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更加重视农民群众的共同富裕问题。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的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提出:要“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13]662}。这是中央文件中首次提出“共同富裕”概念。1955年《人民日报》明确提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大家共同富裕”^[14]。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一个含义就是共同富裕”^{[15]690},“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16]123}。因为“中国有十一亿人口,如果十分之一富裕,就是一亿多人富裕,相应地有九亿多人摆脱不了贫困,就不能不革命啊!九亿多人就要革命。所以,中国只能搞社会主义,不能搞两极分化”^{[15]693}。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6]373}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问题,并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7]35}

我们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幸福。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共同富裕观,是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的统一、物的尺度和人的尺度的统一。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强调的:“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18]4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则明确把“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列入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19]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进一步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和标志。这些都是对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观的丰富完善。

长期以来,关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本质区别的问题,人们是没有异议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国内外有些舆论提出中国现在搞的究竟还是不是社会主义的疑问,这实质上是对两种制度下市场经济本质区别认识的不清醒^{[20]26-27}。对此,习近平深刻指出:“我们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之所以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坚持我们的制度优越性,有效防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9]6}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标志就是共同富裕。当然,也有一些人有意无意地淡化“共同富裕”这个目标,甚至不太愿意讲社会主义本质的五句话,尤其不愿意听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样的字眼,认为这样会影响改革开放。但不讲共同富裕,不讲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就从根本上模糊了两种社会制度的区别。中国共产党一路走来,历经百年沧桑,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苦难走向辉煌,靠的就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信念,靠的就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百年奋斗。“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构成要素”^[21],如果社会主义一旦出现“两极分化”而丧失了“共同富裕”这一固有的质的规定性,它就不是社会

主义了。为此,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9]31};“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22]。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的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18]11}。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人民立场得到了深化,扎实促进共同富裕正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的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共享发展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8]214}。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23]7}。这些重要思想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彰显着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根本原则的坚持和丰富。

1.3 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等多方面的统一

物质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但只有物质生活的富裕,而没有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身心健康素质的提高、公益事业的发达、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社会的和谐有序、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这种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是相背离的。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一个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文化精神支柱。如果只有物质财富增长,我们只能是一个在国际风云际会中借机而起的‘暴发户’,而不可能是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文明国家。”^[24]中国式现代化强调“人”的中心地位、主体地位,强调人的全面发展,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强调物质富裕与精神富有并重。

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面的,共同富裕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重要目标。在推进中国现代化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毛泽东一直追求让人民过上共同富裕的生活,始终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的统一,强调精神力量的重要性。从实践层面来看,由于毛泽东对共同富裕的执着追求,从而避免了西方国家工业化初期都会出现的贫富两极分化。虽然毛泽东时期中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较慢,但我们不能否定人民精神生活的丰富,当时人民充满革命理想和激情。毛泽东的精神富有思想为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对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仍然有重要的启示。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精神富有思想。邓小平认为,经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处于中心地位,人们在物质上富裕起来是首要任务,但社会主义道德和优良传统不仅不能丢,还要继续发扬光大。他强调,生产力水平低、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生活贫困、思想道德水平低下也不是社会主义。因此,“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要大幅度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25]251}。江泽民明确指出:“只有物质和精神都富有,才能成为一个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民族。”^{[26]382}胡锦涛则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论述精神富有的地位,指出“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27]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从多个层面强调精神富有、精神力量、精神文明、精神生活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的战略地位。首先,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物质和精

神上都要强大起来。从世界历史来看,任何一个大国崛起的过程,既是其经济实力、军事力量等硬实力增强的过程,又是其价值观念、精神文明等软实力提升的进程。习近平指出:“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28]153}其次,明确将精神脱贫列为脱贫致富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强调,既要“物质扶贫”,也要“精神脱贫”,“扶贫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9]50},因此“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29]158}。最后,强调“两个文明”需要均衡发展、比翼双飞。共同富裕之梦既是物质之梦,更是精神之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因此,“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辩证的、全面的、平衡的观点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全过程、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8]324}。在新发展阶段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系统,物质、精神、政治等各个要素之间是一种平衡互动的关系,如果这种平衡关系被打破,并且长期调整不好,将会给整个社会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恩格斯指出:“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30]395}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绝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 development 过程,而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个方面交互作用的社会全面进步的过程。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哪一个都不能偏废,都要逐步提升,这是新发展阶段的战略目标,是宏观层面上制度性、结构性安排的需要,是“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23]7}的需要。新发展阶段推进共同富裕伟大实践要求我们:在经济上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过上富足的物质生活;在政治上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民主思想和形式;在思想文化上要创造出超越资本主义、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的人文精神,国民素质显著提高,人民在精神生活上富有;在社会领域要构建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公共服务均等,社会治理有效;在生态领域要建设美丽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2 共同富裕的“量”及其发展

对于共同富裕,仅仅认识其“质”是很不够的,必须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具体化和精确化。只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才能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全面准确地把握共同富裕的实质和丰富内涵,从而为推进共同富裕伟大实践提供可靠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认识共同富裕的“量”,需要从“总量”和“个量”两个方面来把握。

2.1 “总量”和“个量”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两个必要条件

共同富裕“总量”目标是指全社会财富的充裕丰盈以及人均占有量的相对较多,在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上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共同富裕“个量”目标是指社会公正和谐,中等收入群体占多数,每个社会成员都普遍富裕,收入较高。前者侧重于“富裕”,后者侧重于“共同”,只有“总量”和“个量”都达到要求,才能说是共同富裕。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分析方法是研究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的重要方法,在以生产资料私

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由于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由此导致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和不同的财富占有状况。“资本主义宏伟的理想,是拥有资本的人将其用于创造更多财富,由此为每个人带来更多的工作机会和收入。不仅富人得到好处,他们的财富也产生‘涓流效应’,使每个人的收入都会水涨船高。”^{[31]28}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这样的设想只能是一种虚幻的神话,因为这种制度是无法使社会财富“总量”和“个量”目标统一起来的。目前,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财富已经较为丰富,基本上达到了富裕的“总量”要求,但它们片面追求效率,采取的是财富过多倾向于资本要素的分配模式,使贫富两极分化继续存在和不断扩大。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结构性的,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资产阶级政府所代表的资本利益所决定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法改变导致财富占有两极分化的制度基础,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的“个量”目标,因而不是共同富裕。

资本主义制度并不具有“普适性”,尽管少数资本主义国家基本实现了共同富裕之“富裕”的“总量”要求,但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还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全球资本主义的“二元结构”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资本主义体系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还有很多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一类落后的、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至今仍有大量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成为资本主义体系的“外围”或“边缘”。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西方经济学家进行了积极的理论探索,创立出各种反贫困理论,以揭示贫困根源并尝试指导脱贫实践。然而,西方的逻辑从根本上讲是资本至上,并且不能关照贫困问题的复杂性和差异性,因此他们开出的“药方”解决不了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的落后,正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达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继续发达的条件。可见,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社会财富的“总量”目标也未实现。那么,民主社会主义在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高税收、高福利”政策能否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呢?应该承认,推行这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减少了贫富对立,改善了人民生活。但是,这种过分强调社会福利的保障作用,以牺牲效率为代价的发展模式,带来的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放慢或停滞等问题,无法实现社会财富“总量”和“个量”目标的统一。同时,这种高福利政策并没有超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根本上仍然受资本逻辑的支配。当代西方国家福利制度改革出现了种种困境,资本主导的逻辑是导致改革陷入进退两难境地的总根源。

在历史上苏联经济发展成就曾引人瞩目,社会财富“总量”的实现程度相对较高,人民生活也有一定的改善,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苏联在很长时期经济总量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但在发展经济时忽视了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一社会主义基本出发点,大量的社会财富不是用于实现共同富裕,从而导致了“国强民穷”。因此,苏联社会财富既没有完全达到共同富裕的“总量”要求,更没有达到共同富裕的“个量”标准,因而不是共同富裕。至于原始社会,虽然在公社内部人人均等地占有财富,但由于社会财富总量很少,人均占有量极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很低,充其量只能称之为共同占有和平等分配,社会财富的“总量”要求与“个量”要求均未实现,更不能称之为共同富裕。

因此,共同富裕“总量”与“个量”目标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第一,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与基础是做大做优“蛋糕”,增加社会财富“总量”,为实现共同富裕“个量”目标提供坚实物质基础。没有“总量”目标的实现就没有“个量”目标的实现。第二,实现共同富裕之“富

裕”的“总量”目标并不意味着“个量”目标就能实现。如果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问题不能有效解决,社会财富不能被全体人民共享,就无法实现共同富裕的“个量”目标。在推进共同富裕“总量”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更要协调收入分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进一步分好“蛋糕”。第三,共同富裕“总量”目标受“个量”目标实现的制约。只有切实解决社会财富共享问题,才能有效激发社会成员的创造热情,促进共同富裕“总量”目标的实现。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处理好共同富裕“总量”与“个量”目标的关系,探寻发展和共享之间的兼容机制。当前,要重点在推动共同富裕“个量”目标上下功夫。衡量共同富裕“个量”目标的实现,应采取共享性和差异性的双维指标体系。从共享性来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展望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并提出了总体要求,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23]5}。从差异性来说,共同富裕“是具有合理差序格局的富裕”^[32]，“不是富裕水平差距越小越好,更不是同等程度的富裕、平均主义,而是生活水平差距介于适度范围内”^[33]。因此,绝对均等也不符合共同富裕的“个量”标准。关于共同富裕的“个量”标准,目前还没有权威的说法。有学者探索性地提出这样几个目标:“一是中等收入群体占到80%左右;二是城乡差距基本消除;三是区域发展各具特色并保持均衡;四是基尼系数控制在0.35左右。”^[34]作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初步提出的2035年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的“个量”标准是:“实现全省域一体化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山区、乡村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人民向往之地;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达到60%,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更加优化。”^[35]当前,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应该抓紧制定促进共同富裕的路线图、任务书与指标体系。

2.2 共同富裕是社会财富“总量”与“个量”目标的有机统一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把社会财富的“总量”和“个量”目标统一起来。在邓小平设计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中,他把小康水平和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两个阶段性目标和标志,使中国现代化目标有了明确的内容。这两个阶段性目标充分体现了社会财富“两个目标”的统一。按照邓小平的设想,20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要实现社会财富的“总量”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万亿美元,按12亿人口计算,人均800美元;21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要实现社会财富的“总量”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6万亿美元,如果那时15亿人口,人均4000美元。邓小平认为,我国人民在人均800美元时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在人均4000美元时所过上的生活要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人均4000美元时的生活标准,因为“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16]224},能够把社会财富的“总量”与“个量”目标统一起来。实现我国现代化的设想由来已久,但究竟何为现代化,在很长一个时期缺乏一个明确的标准,更缺乏一个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联系的定性定量标准。邓小平提出了20世纪末实现小康和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并合理地界定其“总量”与“个量”标准,使我国社会主义共同富裕进程有了明确的具体目标,从而为亿万人民实现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

到20世纪末,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0美元,基本上摆脱了贫困状态,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也就是说,以社会财富的“总量”为标准,我们达到了小康水平,但如果以社会财富的“个量”为标准,我们的小康并未完全达标。因为绝

对贫困现象在当时远未消除,在我国农村还有 2 000 多万贫困人口,因此只能说是“总体小康”。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提出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使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力争比 2000 年翻两番。党的十七大提出,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时比 2000 年翻两番,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量”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提出了与时俱进的新要求,其重要目标之一就是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这被许多人称为中国版的“收入倍增计划”。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我们既要做大“总量”,又要设计一个更加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作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社会财富的“总量”与“个量”要求,推进共同富裕目标逐步实现。为此,党的十八大强调,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27]¹⁴⁻¹⁵。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进一步要求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落后的社会生产”背景下提倡“部分先富”,转变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背景下强调“共同富裕”与“共享发展”。进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发展阶段,我们要“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22],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通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推动共同富裕“总量”与“个量”目标的实现。

从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我们片面理解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推行的是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片面强调公平而牺牲了效率,阻碍了全社会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使共同富裕的“总量”和“个量”目标皆未实现。实践证明,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不能使中国富强起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共同富裕都不是牺牲效率的平均主义。习近平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国家整体目标,“我国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存在收入差距是正常的,全面小康不是平均主义”^[36];我们要实现 14 亿人共同富裕,“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5]。因此,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是搞“劫富济贫”,要鼓励勤劳致富、创新致富,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

改革开放使人民的积极性得到迸发,我们在经济“总量”上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断推进。但在一段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片面强调 GDP 的增长,追求所谓“不对称经济发展”,结果偏离了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根本原则。在新发展阶段,尽管我国已经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基尼系数仍然偏高,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仍然偏小。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实现共同富裕“个量”目标和“总量”目标的统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虽然反对“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但是“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22],决不能允许在个人收入差距过大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畸形发展,也就是说,决不能以损害社会公正为代价来换取经济总量的增长,而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实现经济总量的增长。

2.3 共同富裕“量”的标准具有历史阶段的发展进步性

人类对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等方面的追求,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永远不会在人类的一种完美的理想状态中最终结束;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东西;相反,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37]270}因此,共同富裕不是一劳永逸的、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和没有极限的过程,其内涵和外延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对共同富裕“量”的方面理解也不宜僵化、绝对。历史与现实都表明,中国共产党对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量”的标准的认识是随着时代变迁逐步演进的。在推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不断对现代化和小康社会的内涵和标准进行调整,也就是不断修订完善共同富裕阶段性“量”的目标与标准。

首先,将“四个现代化”目标调整为“小康社会”并不断丰富其内涵。按照1964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间界限为20世纪内,标准是赶上并超过世界上先进国家。但是,随着国门的打开,“四个现代化”概念逐渐被“小康”取代,并且标准变了,实现时间推迟了。1979年邓小平提出小康社会的目标是,到20世纪末实现人均工农业总产值800~1000美元,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并且强调这也还得付出很大努力。邓小平指出,“这个小康社会,叫做中国式的现代化”^{[16]54},这是“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最低目标”^{[16]64}。对20世纪末的战略目标,由“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调整为“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是从当时世界大势及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的,既考虑到国家基础弱、底子薄的实际状况,也进一步认识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因此标准定得比较低。1987年党的十三大又明确把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时间表定在21世纪中叶。同时,邓小平当时讲的小康社会主要是经济维度的。随着时间推移和实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两个文明”一起抓发展到“三位一体”“四位一体”,再到“五位一体”,不仅覆盖的领域在日益扩大,而且每一领域的标准都在不断提高。因此,小康社会的内涵在实践中是不断丰富的,也意味着共同富裕的标准在不断调整。

其次,不断修订完善小康社会评价体系。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根据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六个更加”和四项具体目标研究制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党的十七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相关部门又根据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对原来的指标体系作了重要修订。为了便于各地开展监测工作,2008年6月,国家统计局正式印发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方案中的指标体系由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生活质量、民主法制、文化教育、资源环境等6个方面23项指标组成,并以此测算了全国及各地全面小康建设进程。2013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制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民主法制、文化建设、人民生活和资源环境5个子系统、39个评价指标,并对东中西部区域设定了不同的标准值。2018年国家统计局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又进行了修订,并将子系统“民主法制”改为“民主法治”。近年来,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学术界也作了不少研究,评价体系特别重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等方面指标的设立,并且赋予这些指标较大的权重。这些

都充分说明: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需要与时俱进,共同富裕阶段性“量”的标准是动态变化的。

再次,开始研究制定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并随实践的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意味着共同富裕由未来理想目标转变为现实的制度安排,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中心课题”,因此研究共同富裕指标体系的紧迫性和现实性明显增强,许多团队及专家也初步提出了一些指标体系。2021年5月28日,浙江大学等部门联合发布“2021中国共同富裕指数模型”,该指数模型是由发展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3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81项三级指标组成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既考虑了收入分配领域的测量,又体现了社会参与、公共服务、市场参与和自我认知等领域的内容。刘培林等学者提出,共同富裕指标体系框架包含总体富裕程度和发展成果共享程度两个维度。其中,总体富裕程度包括四方面指标:一是人均国民收入绝对水平和相对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二是人均财富保有量水平和相对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三是人均物质财富保有量水平和相对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四是全员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相对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发展成果共享程度可以用人群差距、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3个子维度加以度量^[33]。杨宜勇等学者提出,测算共同富裕系数,必须将“共同”和“富裕”有机统一。“共同”说明富裕实现的范围,即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成果,应采用双维指标来评价;“富裕”用来表征全国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达到发达国家生活丰裕的程度,应采用三维指标体系来评价^[38]。随着共同富裕实践的推进,这些指标体系也会逐步发展和完善。

3 在“质”“量”统一中向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共同富裕道路。在实现共同富裕“量”的目标过程中,共同富裕阶段性“质”的目标,即“温饱生活”“总体小康”已经分别于1987年和2000年如期实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1]²现在我们已经有条件而且必须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并“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39]。

3.1 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努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共同富裕实现进程中的一次重要的阶段性“质”的飞跃。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我们不仅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而且要把着力点放到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上。从“质”的维度来看,共同富裕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高度协调的社会状态,它“明确要求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40]。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必须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的长远视野,从整体上着力,在多方面下功夫。只有实现物质富裕、精神富足和生态良好等各方面的有机统一,才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鲜明时代特征,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首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是中华民族迈向伟大复兴进程中的一次历史性跨越,是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和关键节点,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力和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巨大的优越性,展现了中国人民团结进取、拼搏奋进的不懈追求。但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只是初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开启升级换代的中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共同富裕社会’建设”^[41]的阶段。党的十九大对这个阶段目标作出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前,“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42],即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实现部分质变,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其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5]目前已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出列。这是中华民族实现共同富裕伟大征程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为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单从减贫目标来看,中国解决了消除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这意味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征程中出现了阶段性质变。但是,脱贫攻坚只是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实现共同富裕质的飞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依然“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及早干预,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5]。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3]2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关系到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这对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实现质的飞跃。推动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目标、根本价值和最高命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共同富裕不单纯是收入水平提高及物质生活丰盈,而是包括人自身全面发展在内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的“全面富裕”,其实质是人的现代化发展和享有现代化生活。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追求共同富裕和人的解放,是马克思、恩格斯终生为之奋斗的价值目标。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主动转向人本逻辑,即从更多地注重物质性生存发展过渡到关注人的发展,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体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在新发展阶段,“共同富裕以‘人’为终极发展目标,始终围绕人的平等、富裕、权利、价值等核心主线展开,是经济社会多方面‘量’的积累与‘质’的突破的统一”^[43]。

3.2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量”的增长与改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成就,共同富裕“总量”和“个量”目

标都取得了新进展,为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从共同富裕“总量”目标来看,我国社会财富总量及人均量跃上新台阶,正在从中高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从共同富裕“个量”目标来看,收入分配差距问题有所缓解。一方面,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二者之间增长差距逐渐下降,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比全国农村平均增速高;另一方面,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基本达到联合国 20%~30% 的富足标准,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 13 亿人^[44]19-20。我国共同富裕“总量”和“个量”目标虽然在稳步推进,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经济大而不强、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基尼系数多年来明显超出合理界限。因此,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从“总量”与“个量”两方面下功夫。

从“总量”方面来看,重点是要做大做强社会财富“蛋糕”,推进共同富裕“总量”目标取得新进展。共同富裕“总量”目标主要有两层含义,即全社会财富的多寡与人均占有量的高低,其落脚点应该是人均财富拥有量。因为社会财富总量和某些生产指标总水平主要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但不能准确反映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而人均财富拥有量则相对更能反映国民的富裕程度和生活水平。衡量一个社会共同富裕总量目标是否实现,不仅要看社会财富的总量,更要考察其质量与人均量。目前,我国人均 GDP 还没有达到世界平均值水准,经济发展面临结构性失衡,从而影响了共同富裕“总量”目标的实现。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不断推进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就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既要保证宏观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有效协同,以实现经济的潜在增长率;又要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实施高水平开放,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高水平自立自强能力,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不断提升经济潜在增长率”^[45]。这样,不断夯实“家底”,保证共同富裕“总量”目标的实现。

从“个量”方面来看,要着力解决两个不平衡问题,即共同富裕“个量”与“总量”目标发展不平衡和“先富”与“共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促进公平正义,推进共同富裕“个量”目标取得新进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解决“先富”与“共富”发展不平衡问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在新发展阶段,我国不同群体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意味着大大减少我国的低收入群体数量,也就意味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我们离共同富裕越来越近。解决“先富”与“共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需要解决共同富裕中“个量”与“总量”目标平衡发展的问题。这就需要合理调整“三次分配”关系,以“个体”富裕确保社会公正和共同富裕。

首先,注重初次分配领域的社会公平,这是促进共同富裕“个量”与“总量”目标平衡发展的基础。过去,人们往往关注初次分配解决效率问题,再分配解决公平问题,实际上许多分配不公源于初次分配领域,改善初次分配才是推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基础。在新发展阶段,要在继续重视调整再分配关系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调整初次分配,不管国有、集体还是民营企业,都需在改善初次分配上下功夫,较大幅度地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其次,充分发挥二次分配对利益格局的重大调节作用,这是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个量”目标实现滞后于“总量”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历史和国际经验表明,初次分配并不能完全解决收入差距问题,政府再分

配职能不可或缺。在一些收入差距较小的国家,初次分配后的基尼系数并不小,通常是通过再分配手段,才把基尼系数降低到比较合理的水平。因此,需要“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5],推进共同富裕“个量”与“总量”目标的平衡发展。再次,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个量”目标实现程度滞后的状况。实施第三次分配,即在道德力量的支配下,社会成员以自愿捐赠等方式,资助困难群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第一二次分配的不足,使收入分配更趋公平。由于我国存在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政府应积极引导第三次分配,促进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解决市场和政府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

3.3 分阶段分梯次持续推动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动态过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都有受当时生产力状况制约的共同富裕尺度和标准,这可以视为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的目标。当社会成员的富裕程度普遍达到原先设定的阶段性目标时,将会出现更高层次的富裕标准,于是人们又朝着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目标迈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逐步明确和设立的一个阶段性目标。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此,“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这两个阶段的共同富裕目标: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又对2025年、2035年及本世纪中叶共同富裕目标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

习近平指出,“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有充分估计,办好这件事,等不得,也急不得”^[5],“我们不能做超越阶段的事情,但也不是说在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就无所作为,而是要根据现有条件把能做的事情尽量做起来,积小胜为大胜,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8]214-215}。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实行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政策,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年,我国人均GDP只有200美元,到2011年进入中上等收入国家行列。从1978年到2012年,我国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43元提高到2456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34元提高到7917元,实现了从基本消除贫困到解决温饱,再到实现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目标迈进的历史性跨越。

党的十八大全面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目标基础上,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共同富裕目标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中,充分体现了共同富裕目标是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21世纪中叶,我们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目标。但这也只是实现共同富裕历史进程中的阶段性飞跃,我们还要在此基础上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更高层次目标迈进。我们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实现总进程中可以发现共同富裕的实现规律,即社会成员共同富裕是一个不断从低层次向高层次分阶段演进的过程。

共同富裕也是一个阶梯式推进的过程,是一个从局部共同富裕到整体共同富裕拓展的过程。这也是我国共同富裕演进的特点与规律之一。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大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现象。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各不相同,造成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和居民收入也各有差异。在新发展阶段,我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39],有必要选取一些条件相对具备的地方先行示范,把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紧密结合起来。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浙江重要示范改革任务,鼓励浙江先行探索,为其他地区分梯次推进共同富裕作出示范。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探索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途径,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对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4 结论与讨论

一切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是质和量的统一。共同富裕作为社会发展的一种状态,其质与量的统一体现在“度”这个范畴中。共同富裕的“度”就是保持自身质的数量限度、幅度和范围,既有社会财富“总量”要求,又有“个量”规定。推进共同富裕,必须研究“度”两端的关节点或临界点。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平均主义”和“收入分配差距大”是影响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两个节点,突破这两个节点,是实现共同富裕“总量”和“个量”目标的前提。在新发展阶段,随着共同富裕扎实推进,突破这两个节点后,我国收入差距会逐步缩小,渐次达到一个合理区间。然而,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共同富裕的明确量化标准,其具体数值是多少才符合共同富裕的标准也没有权威的说法,亟待学术界进一步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正如习近平明确指出: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要抓紧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提出科学可行、符合国情的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办法”^[5]。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从实际出发,实行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突破了“平均主义”的节点,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做大社会财富“蛋糕”,有力地推进了共同富裕“总量”目标的实现进程,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雄厚物质基础。当前,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突破“收入分配差距大”的节点。习近平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5]因此,适度的收入差距对推进共同富裕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过度的差距则背离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也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不相容,因此必须把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当前,全球收入不平等突出问题,一些国家贫富分化,中产阶层塌陷,导致社会撕裂、政治极化、民粹主义泛滥,教训十分深刻!我国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和谐安定。”^[5]

在新发展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国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归宿与题中应有之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征程上,由于我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实质性推动共同富裕已经成为党中央的优先议程。我们需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着力推动共同富裕“总量”与“个量”目标的协调发展,自觉主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张宇,孟捷,卢获. 高级政治经济学(第 3 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5]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 [6] 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N]. 人民日报,2021-09-08.
- [7] 习近平.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4] 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N]. 人民日报,1955-11-22.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思想年编(1975—1997)[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6]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1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0]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
- [21] 汪仕凯. 走向共同富裕: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内涵[J]. 探索,2019(3):21-27.
- [22] 习近平.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J]. 求是,2021(9):4-18.
- [2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24] 陈先达.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财富观[J]. 哲学研究,2010(10):24-31.
- [25]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27]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2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1] 菲利普·科特勒. 直面资本主义:困境与出路[M]. 郭金兴,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32] 田克勤,张林.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百年奋斗[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6):35-43.
- [33]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2021(8):117-127.
- [34] 秦刚. 实现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和历史进程[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7):4-11.

- [35] 袁家军.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N]. 浙江日报, 2021-07-19.
- [36] 习近平. 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J]. 求是, 2020(11):4-9.
- [3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38] 杨宜勇, 王明姬. 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的标准及实现路径[J]. 人民论坛, 2021(23):72-74.
- [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6-11.
- [40] 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N]. 人民日报, 2021-10-13.
- [41] 吴忠民. 论“共同富裕社会”的主要依据及内涵[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6):83-92.
- [4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N]. 人民日报, 2021-01-30.
- [43] 蒋永穆, 豆小磊. 共同富裕思想:演进历程、现实意蕴及路径选择[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122-136.
- [44]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1.
- [45] 黄群慧.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N]. 光明日报, 2021-09-07.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YU Chengwe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goa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is a unity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he people's prosperity. In terms of “quality”,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centralized embodiment of the socialist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and a key featur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 social form in which the material, spiritual and ecological needs of the people are met and everyone lives a happy and good life. In terms of “quantity”,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organic unification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ocial wealth and the “individual amount” of wealth. This “quantity” is also dynamic and relative, and the standard of “quantit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s progressive in terms of historical stages of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ical stage of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we must take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as the focus of our efforts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by stages and in steps to achieve a new leap in “quality” and make new progress in “quantity”. we will move towards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in the unification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affluence,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essence of socialism, better life

责任编辑:蒋英州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要重视乡村产业振兴,又要加强乡村社会建设;既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又要注重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的保护。本期笔会栏目两篇文章就是着眼于传统村落振兴和乡村社会保护两个主题、在治理创新视野下对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有益探讨。

——特约召集人 焦若水

社会保护:乡村振兴中社会工作的价值与使命

焦若水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历史文化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乡村振兴是实现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战略,也是我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更是我国农村社会工作中长期发展的总纲领。推进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体现专业功能、获得专业发展空间,就要在发展使命上,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社会权利、促进农村社会的健康发育为使命,将国家的社会福利通过有温度、人性化的服务转换为乡村弱势群体真正能感知的社会保护;在发展定位上,准确把握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尚处于起步阶段的阶段特性,以乡镇社工站建设为契机组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在发展取向上,应走出片面强调学院主义专业性、固守其关怀弱势的价值观,回归社会工作作为重要社会保护机制的本质,更为深入地扎根基层,给予农村居民面对面、零距离的服务和陪伴。这是现阶段农村社会工作的初心和底线,也是真正发挥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中不可替代的建设性功能的最重要体现。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社会工作;社会保护;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48-10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提出的农村发展新命题,是实现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战略,也是我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更是我国农村社会工作中长期发展的总纲领。我国正处于中等收入发展阶段,能否跨过“中等收入陷阱”,进而顺利地向现代化目标迈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支撑。不过,学界对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路径特别是对乡村振兴中的社会服务仍然有诸多争辩:一是认为城镇化是不可遏制的发展趋势,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只是一个暂时的、过渡的、权宜的概念,其不但带来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还发挥着逆城市化的效应,难以真正解决人口由乡村向城市转移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导致城乡政策资源配置的错位与浪费,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的农村社会公共服务的投入该不该增加存在争论;二是农村社会工作出现了一些变化,比如由原有的社区为本转变为乡镇社工站为主、弱势群体为本的反贫困转变为乡村综合发展、社工聘用由机构主导转变为镇(街)直聘等,如何真正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与功能还存在争论。

尽管当前诸多研究探讨了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的功能定位、参与途径和价值意义,但其

收稿日期:2021-09-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与理论创新研究”(19AZD021),项目负责人:焦若水。

作者简介:焦若水(1977—),男,博士,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出发点是社会工作学科本位的,缺乏从国家的战略需求角度进行系统性、阶段性研判。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愿景有着明确的综合性特征,这种综合性虽指向农村的经济发展问题,但更加强调直面农村地区长期以来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困境,因此针对农村地区的公共性投入将是长期趋势,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此外,乡村振兴中社会工作的重点并不在于谁来主导农村社会工作,而是社会工作如何在乡村振兴中凸显专业本质。在此背景下,乡村振兴中的社会工作需要回答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如何理解乡村振兴经济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平衡,如何从反向“嵌入”的视角理解乡村振兴更为深刻的战略结构价值;二是如何从乡村振兴的社会性角度切入建构社会工作对于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专业价值。

1 社会保护:城乡社会转型的历史经验与现实需求

波兰尼认为,短期内的变革势必造成对人的伤害,这种伤害不应被长期的利益所抵消^[1]³⁴⁷⁻³⁴⁸。变迁的净结果应当通过将变迁的速度与人们适应的速度相比较而得出。英国经得起圈地运动的灾难而没有受到严重的伤害,是因为都铎王室及早期斯图亚特王室运用王室的权力来阻缓经济进步的速度,直到进步的速度达到社会所能接受的程度,即使用政府的力量来救助变迁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并且试图把变迁过程引导到破坏性较小的方向。波兰尼的洞见在于,朝向自由放任的经济发展,必须要有反向的力量来维持稳定。国家承担起“反向运动”的责任,引导社会各阶层参与,以抗拒自律性市场所产生的巨大压力,而其主要路径是制定社会保障、劳动保护、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方面的社会政策。当然,波兰尼的“反向运动”并非完全否定市场,而是认为一个不受约束的自我调节的市场,不仅会对社会造成破坏,最终也会自取灭亡,对社会的保护本身也是对经济的保护^[1]³。因此,在急剧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亟需一套社会保护机制来修正市场的力量,维系人的安全感、社会契约和凝聚力,这种需要催生了社会保障尤其是现代社会工作制度的形成。

社会保护在社会政策领域有着长期的影响,国际上社会保护逐渐取代社会保障成为新的国际共识^[2]。世界银行认为:“社会保护不仅要向遭遇风险的低收入者提供临时性的救助和津贴,还应该积极干预,对他们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帮助个人、家庭和社区更好地管理风险,并且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给受到社会剥夺的低收入者。”^[3]欧盟于2010年提出的里斯本战略首次将社会保护政策置于与宏观经济政策和就业政策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三者间的协同来构建“欧洲社会模式”^[4]。走出“社会保障=社会津贴+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的传统思维,帮助个人、家庭和社区更好地管理风险,对受到社会剥夺的低收入者提供支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已经成为社会保护的国际共识^[5]。

从这种视角再来看个别人对乡村振兴的质疑,则不难发现乡村振兴不能只看经济维度,还应看到庞大的弱势群体以及提供针对性社会保护的必要性。“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到2035年预计达到75%左右,即使按照学术界预测未来中国达到85%的城镇化水平,农村人口仍然在2亿左右^[6],而这样的人口规模在全世界仍然是中等规模国家的人口总数。同理,如果仅仅从经济视角出发,我们也很难理解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有意识地抑制变迁速度,以及先后以英国《伊丽莎白法案》和美国罗斯福新政为典型,通过一种看似完全不经济的方法来应对其快速城镇化过程中的种种问题,从而成功实现转型升级。质疑乡村振兴战

略的诸种观点只是看到了向乡村投资的经济不合理性,而完全没有考虑到被快速卷入其中的社会成员的心理感受和情感代价^[7]。从更为宏观的角度来看,社会政策在本质上是一种阶层妥协,它的作用机制在于通过调节阶层关系以提高社会的平等和团结程度,从而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8]。所以,社会保护应该成为理解乡村振兴战略深层逻辑的基本背景。

新时期我国农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体现的正是从低水平社会发展向高水平社会保护的递进。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社会政策的精准性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政策主轴。乡村振兴阶段需接续脱贫攻坚战略的发展使命,有效解决社会发育滞后于经济转型速度的问题,避免转型期的社会问题演化成为社会危机。简言之,就是通过建立基本的社会制度,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社会权利,促进社会的健康发育。走出乡村振兴战略中经济主义的局限性并不容易,需要着眼于人的未来,着力解决教育、医疗和公共服务三大领域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从这种结构视角来理解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社会工作也就更为清晰,那就是农村社会工作归根结底是社会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体现和输送社会政策中的社会保护功能,其既是社会工作的使命所在,又特别契合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迫切需求。

社会工作作为致力于服务弱势群体与贫困人口的专业力量,其在精准扶贫中所发挥的重要专业依托力量角色已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9]。我国农村从脱贫攻坚转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发展阶段,社会工作服务领域需要逐渐从传统的以缺衣少食、基本生活无保障的生存型经济贫困服务向信息匮乏、人力资源流失、社会资源与支持网络不足、政策偏差、文化教育和权利保护缺位等发展性服务转变^[10]。社会工作本质上是为社会且指向社会的一种重要的社会保护机制,这种社会保护机制是通过面对面的服务解决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联结、保护、团结互助等缺失的问题,解决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群体陷入碎片化、离散化、陌生化社会处境的问题^[11]。社会工作的职责是在多主体间充当沟通协调和联结的桥梁,将政府的优惠政策,特别是社会福利政策真正传递到人民群众那里,使他们真正得到实惠^[12]。在经典意义上,社会工作是社会福利的传递体系,通过专业方法和价值观的运用,帮助和协助困难群体解决问题,已经成为基本的国际经验和共识。因此,发挥社会工作的福利传递功能,使弱势群体更具体地感知社会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用有温度的方式让弱势群体共享发展成果,以专业性工作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是社会工作专业的初心和使命底线。

2 乡村振兴中农村社会保护的结构议题

“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增加值增速和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农业比较优势将快速下降、农户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农业的多种功能和乡村的多元价值将加速彰显、人口流动将从由乡到城的单向流动转向城乡双向流动^[13]。农村发展的政策背景也由“脱贫攻坚”转变为“乡村振兴”。面对农业产业经济低迷和农村社会结构转型的现实,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社会性议题需关注到转型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农村弱势群体,用动态视角审视并定位新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社会阶层分化中被挤出的小农群体。农村社会工作的开展只有深刻理解以上结构性转变,才能更为精准地确定其价值与使命。

2.1 农村人口结构与城乡分布发生变化

在非农化就业人口外流的影响下,农村常住人口老龄化远比社会整体的老龄化更严重。随

着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出生高峰人口逐步进入老年阶段,以及农村生育水平下降与劳动力人口外流,农村面临少子化和老龄化并存的双重风险^[14]。按目前城乡融合的发展趋势,现在 0~19 岁和 20~44 岁的农村户籍人口大部分会前往和留在城市。现在 45 岁以上农村人口的教育水平以未受过教育和小学毕业为主,是整个农村社会中人口后发优势最为薄弱的群体^[15]。因此,未来 30 年农村常住人口将快速下降,到 2050 年我国的农村人口规模将大幅缩小,农村社会自身内在的支持体系将持续萎缩。在城镇化进程中,我们需要关注数量庞大的“三留守”人群和滞留在农村的残疾人群体,需要面对往返于城乡间的流动人口及其家庭的脆弱性问题。换言之,恰恰在这一结构转型过程中,需要社会工作服务的弱势群体将达到历史性的高峰,是农村社会工作必须严肃应对的挑战。

2.2 农村产业与经营者结构发生变迁

当前我国农村的深刻变化和由此带来的对原有农村社会工作思维的冲击,还体现在农村产业结构前所未有的变化中。新型农业中的水果、蔬菜、种养殖、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不但是资本、人力双密集型的产业,且产值已经远远超过人们认知中的粮食生产传统农业^[16],导致农业出现供给侧结构性问题。农民生产出来的人们不需要,人们需要的高质量农产品却生产不出来,其主要原因就是我国农业的产业化发展水平低,农业从业人员的收入难以提高,只能通过相关保护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加之农业收入过低的挤出效应,致使留在农村的人口多为老年人和女性,其专业能力不足导致农业生产的简单粗放。此外,在 2019 年农业在 GDP 的占比已降至 7.11%,以及农林牧渔业经营收入只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1/4(23.9%)的背景下,围绕农业生产活动进行挖掘的潜力非常有限^[17]。在传统的农村社会工作体系中,不但没有新型农业结构下的农村社会组织、社会参与、社会发展等可以学习的经验,还有众多不适宜的旧有观念和方法制约,这也是影响当下农村社会工作服务浮于表层、难以有效体现专业性的深层原因。所以社会工作推进乡村振兴中人的能力提升,必须紧紧抓住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这一核心问题,围绕新型特色农业开展社会性支持服务,通过社会工作擅长的合作纽带搭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专业优势,促进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2.3 农村社会阶层分化明显

今天的社会工作面对的农村社会不再是一个均质化的封闭社会,而是社会阶层结构明显分化、村庄内家户差异较大的开放社会。第三次农业普查显示,20743 万农业经营户中 398 万为规模农业经营户,即使是最传统的粮食种植业,100 亩以上土地集约化经营已经逐渐成为主流形式^[18],这一种植规模一年需投入 10 万元左右,非一般农民家庭所能承担。而那些拥有 20~50 亩地的中等规模农户很难得到相关政策支持,甚至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受损最大^{[19]162-187},剩余的大部分普通小农户则往往被忽视,需要与各类农资公司、层层叠叠的商贩直接竞争。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地方政府为降低治理成本、追求短期治理效应和地方政绩,资本下乡、土地流转和扩大规模经营的冲动可能很难遏制,这意味着学术界惯常认为农村可以成为农民避风港的浪漫想法尚有待商榷。社会工作参与产业发展,绝不应无区别地推动特色产业,或者简单寄希望于城乡互惠、电子商务等就能实现农村产业发展,而是要注意到乡村振兴中经济性与社会性的高度耦合,在农村产业发展中通过社会工作服务赋权那些被挤出农业生产的中小农户,以社会保护的方式为乡村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农村社会工作展开的主体分析与社会保护响应

社会工作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弱势群体,城镇化进程中留在农村的大量弱势人群,决定了农村社会工作的发展走向和服务重点。在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下更需要兼顾弱势扶助和能力建设的双重议题,更多地发挥农村社会发展和转型润滑剂的作用,保护利益受损的弱势群体,培育农村发展的潜在力量,再造边缘化群体的社会支持网络。

3.1 高度流动性社会与“三留守”人群的家庭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形态由“静态社会”向“流动社会”转变,形成了高频率、大规模、长时期、广空间的流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高达3.7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6.33%,不到4个人中就有1个流动人口,人口高强度流动将是常态现象^[20]。原本“被土地束缚”的稳定的农村社会,逐渐裂变成摇摆在城乡间的农村青壮年人群、留守在农村的老弱病残群体和流动在城镇间的求学儿童、青少年及其陪读群体构成的碎片化流动社会,在空间上造成农村家庭“一家三地”分离,极大地冲击了家庭功能的发挥。这一急剧流动不仅仅对现有的城乡分割治理服务体系造成多重挑战^[21],更对家庭带来前所未有的破坏。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社会保护有许多着力点,最为基础性的单元仍然是家庭。以家庭为中心的服务单元中,“三留守”群体是最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社会工作既须面向急剧流动社会中家庭及其成员出现的问题提供服务,又要与农村社会中的个体、群体、家庭和团体协同工作^[22],为家庭本身提供社会支持,推进流动家庭社会政策的生态改善。留守老人是城市劳动力市场风险的最终承受者。工资收入低与消费成本高的现实使得大多数留守老人的子女处于经济拮据和生活压力之中,往往难以恪尽孝道。而在当前农村的代际资源分配中,子代和孙代是被优先给予的一方,老人则往往处在分配链末端,道德责任和家族考量使他们选择了“主动代际被剥削”。社会工作必须在这种变迁中调配农村公共资源和家庭资源,为留守老人提供生计改善、生活照料、情感关怀等针对性服务,在家庭结构中重新寻找代际平衡,以家庭整体性的服务策略改善留守老人的生活环境。农村留守妇女面临着更为沉重的照料负担、更为严峻的婚姻危机和更难启齿的疾病困扰^[23],针对留守妇女的家庭支持更为重要。社会工作一方面可以通过老年人服务和儿童服务分担家庭的照料责任,减轻留守妇女的家庭照护与经济压力,另一方面需要建立流动社会中家庭与其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化解留守所带来的情感脆弱性与婚姻危机。此外,需要格外关注留守妇女的健康问题,综合运用农村医疗资源和医疗政策,协助留守妇女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民政部统计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农村留守儿童697万余人^[24],这还是将留守儿童统计年龄由不满18周岁下调到16周岁,把父母一方外出即算留守儿童变为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才算作留守儿童后数据大幅下降的结果。留守儿童的社会工作服务要以家庭为基础,综合开展陪伴型、照料型、教育型服务,链接公共服务资源促进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3.2 经济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人力资本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特别指出,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社会工作被正式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规划当中,并且扮演着重要的专业角色,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才是实现乡村振兴的

重要资源,聚焦人才振兴是破除乡村发展一系列结构性困境的基础前提,也只有以人为本才能实现乡村振兴中经济性与社会性的内在统一。因此,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的核心问题之一是要培育一批能够服务乡村和扎根乡村的人才队伍,特别是在农业结构变迁中,农业产业发展的人力主体大量外流,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流动又削弱了农村社会中邻里和社区照顾的作用,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不能仅从农业发展本身发力,而是需要将产业发展与农村社会再造相联系,既引导流动人口返乡创业,也赋予农村弱势群体参与机会,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互助属性,这一群体的发展壮大将成为未来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指出,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自实施精准扶贫以来,社会工作就积极服务于农村产业扶贫,力图通过地方产业开发鼓励劳动力在地创业,激发贫困者的自主脱贫能力。但从实际成效看,许多尝试并未有效调控本地区人口外流的节奏,产业扶贫开发实际上只是让乡村精英自我壮大,没有从根本上惠及弱势群体。在乡村振兴阶段,产业发展需与社会保护相配合,在发展适宜产业的同时积极培育小农户之间的联合,防止过度注重经济性而忽略乡村振兴的社会性。社会工作就是要通过能力建设和保护性服务以提升农民的产业经营能力,并运用本土资源优势培育地方性互助组织,以农村的产业联合实现人的联结、再造守望相助的农村社会网络,打造一批扎根本土、服务本土并拥有社区公共属性的人才队伍。

3.3 以边缘化群体为主体的公共服务保护

农村社会转型必然对农村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秩序带来一定的冲击,必然伴随着矛盾和冲突。现阶段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的主要定位应当围绕基层工作,帮助和关怀弱势群体,帮助城乡流动群体适应变迁和转型。人不是机器部件,不可能瞬间调整,也没有人能一直紧跟时代,所以稳定的改革过程要留下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去缓冲。这种“渐进性改革”中的各种缓冲机制,往往会拉低效率,所以常常被解读为“扭曲”和“资源错配”^{[25]305}。但任何成功的转型过程都离不开缓冲机制。社会工作正是乡村振兴中最为重要的缓冲和保护机制。

在乡村结构变迁中产生的大量边缘群体,由于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弱势地位,这些人可能会失去“守望相助”的资源。持续改善相关社会政策支持和坚持以社区为本的社会工作服务^[26],将为缓解这一问题提供有益借鉴。应当注意到,伴随人口流动所产生的“农村空壳化”后果,无论是消费市场或社会公共领域,弱势群体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往往都处于不利地位,他们在变动不居的发展大潮中不断被推向边缘位置,由此加深了弱势群体的社会孤立。公共服务的缺位是对可行能力最为严重的打击,乡村振兴需要重构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服务,向其提供基本生活服务,让他们在农村社会变迁中可以享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以基本服务的延续为贫困者提供正常生活所必需的条件。社会工作的使命在于增加其社会资本,增强其社区融入,提高其自助能力,这将成为乡村振兴中社会服务创新的重要方向。

4 社会保护:乡村振兴中社会工作的时代使命与专业回应

虽说农村社会工作经纬万端,但当下我国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结构约束,决定了农村社会工作虽可同步推进乡村生计发展、社会文化生态资产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服务与发展,

但更要求在打通社会政策“最后一米”输送中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党和政府把惠民、利民政策资源和社会关怀输送到困难群众的“灶头、炕头、心里头”,帮助其重拾生活信心^[27]。将社会保护作为农村社会工作的阶段性发展特点和重点,既是农村社会工作的初心,也是底线。同时,社会保护导向的农村社会工作不应再片面强调浓厚的学院主义专业性,而需更为深入地扎根基层,通过与农村居民面对面的陪伴和服务,将社会工作的服务延伸到农村社会的全领域。

4.1 农村社会结构决定了农村社会工作要将社会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将社会生态视角上升到更为宏观的层面,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整体性地思考农村社会工作。农村脱贫人口中存在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还有不少人居住在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对这些群体继续采用开发式扶贫的方式已经很难起到作用,更不用说在乡村振兴战略中要有所作为。而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向城镇的集聚又制造了短距离的城乡流动问题。许多农村老人、妇女因跟随儿童就学既留守又流动,传统认知中的农村家庭被拆得分得支离破碎,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工作被分割成城乡社会工作甚至更为细分的留守、流动人员社会工作,整体效能难以发挥。农村社会工作的开展可以达到多重目标,是社会政策乃至经济政策成功的关键。从微观层面来看,农村社会工作对于解决农村居民具体现实问题有积极作用;从宏观层面上看,农村社会工作对于增强农村社区的公共性、培育农村社会资本和乡风文明具有建设性价值,并且在推动城乡公平贸易与互惠以及环境保护中有积极作用。

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原有脱贫攻坚中的农村社会工作被视为“社会救济”的思维需要转变,不应简单地将农村社会工作视为一种狭隘的社会福利,而要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把农村社会工作看作是具有建设性作用的“社会投资”,帮助人们更好地适应和参与市场,改变单纯低水平的物质救济模式,实现给予贫困家庭从救济到服务、从福利依赖到自我发展的转变,帮助贫困家庭摆脱贫困、改善生活。基于此,中国特色农村社会工作体系应该建构四种社会工作介入策略类型,除了传统或现代导向的施救性社会工作,还应当包括传统或现代导向的增权性社会工作^[28]。不论从我国农村成员的主体性结构来看,还是从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保护都是我国社会工作的核心议题之一。积极的社会保护行动既符合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兜底”的需求,也将激活农村社会资本、拓展更多社会投资的可能性。

4.2 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特征决定了农村社会工作要将社会保护作为重点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仍然摆在首要位置,指出脱贫地区、脱贫群众虽然已经实现脱贫,但发展基础和自我发展能力仍然不强,巩固成果、防止返贫任务仍然很重,须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农村社会工作的发展应避免简单地移植发展相对成熟的城市社会工作模式,更要避免在乡镇社工站大规模建设的背景下,一味强调社会工作的专业技术,须知专业化不是过度技术化,更不是因追求自身专业发展的垄断地位而排斥其他专业和方法^[29]。专业化也不是社会工作的最终目的,服务弱势群体、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促进人类福祉才是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实质^[30]。在西方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上,许多少数族群、低收入者以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对当时社会工作的过度专业化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认为他们过于关注治疗性服务,忽视了对问题背后社会结构的关注,未能满足人们因结构性问题所衍生出的需要,“从事个案工作就像在一艘即将沉没的邮轮上为数名乘客的舒适而安排安乐椅,却忘记了真正的工作是要放置救生艇”^[31]。

在社会保护的使命下,要深刻领会党和国家关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要求,在有限的资源下运用得当的方法策略,注重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在地化,注意利用社区成员相互联络多、非正式资源和民间组织资源丰富以及社区精英人脉广、号召力强等优势,发掘优势资源,实现社区社会工作项目的自我管理、自我决策和可持续运转。如“双百计划”中的社会工作者立足镇街、深入乡村和社区,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与服务对象建立起深厚的信任关系,从社会工作的服务策略来看,“双百计划”以社区为视角、以家庭为单位,将贫困议题置于整个社区及其社会生态系统中来谋划减贫策略和行动,从而使得扶贫工作更为精准、更为有效^[32]。通过发扬“专、精、细、实”的工作作风,社会工作可以为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兜底性民生保障、心理支持、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精细化的专业服务。

4.3 专业理念决定了农村社会工作需坚持关怀弱势的社会性本质

在实践中,部分基层党政部门对社会工作缺乏信任,担心产生矛盾,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会工作社会效能的发挥。在现有格局下更应该坚持社会工作的社会性本质,固守其关怀弱势群体的专业使命与价值观,面向数量庞大的农村弱势人群,将国家政策中带有温度的服务转换为对乡村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充分链接与整合政策性资源和财政资源,立体性关怀农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具体来说,从地区发展策略来看,少部分中东部地区和社会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农村地区需要社会工作以推动经济为主的项目发展,对绝大部分中西部地区农村来说,需要社会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弱势人群的社会保护与关怀,这是社会工作最为重要的服务内容。

5 结语

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中要关注农业振兴与农民生计发展,更要从社会工作的“社会性”出发,践行社会工作关怀弱者的使命,将城镇化进程中留守在农村的弱势人群作为最重要的服务对象,在社会保护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在发展使命上,应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社会权利、促进农村社会的健康发育为使命,真正发挥打通国家兜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政策“最后一米”的专业服务效能,将党和国家的社会福利通过有温度、人性化的服务输送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农村无人抚养儿童等弱势群体,真正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关爱服务体现社会政策的社会保护功能,助力提升社会政策的瞄准效率和保障水平,这是现阶段农村社会工作的初心和底线,也是真正发挥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不可替代的建设性功能的最重要体现。

在发展定位上,需要准确把握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尚处于起步阶段的阶段特性,注重阶段性发展过程中的弱势群体保护。充分利用以乡镇为枢纽平台的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从整体上做好面向专业社会工作者的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做好我国未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中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最贴近基层的农村社会工作体系建设,与当地镇街党委、政府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与教育、卫生、扶贫、社会救助等系统多方力量合作,将镇街社会工作站建设成为立足社区、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建设成为推动农村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枢纽。

在发展取向上,不应片面地强调浓厚的学院主义专业性,而应固守其关怀弱势的专业使命

与价值观,回归社会工作作为重要社会保护机制的本质,更为深入地扎根基层,激活社区自治力量共建互助友爱的生活共同体,为困难群众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给予农村居民面对面、零距离的服务和陪伴。通过生活化的长期相伴同行,孵化社区互助组织,激发农村社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 [1]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刘阳,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0.
- [2] BONNET F, EHMKE E, HAGEMEJER K. Social security in times of crisis[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10(2):47-70.
- [3] 张威.社会福利服务开端:Alice Salomon 古典社会工作理论研究[J].社会工作,2019(4):56-69.
- [4] 陈振明,赵会.由边缘到中心:欧盟社会保护政策的兴起[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1):139-146.
- [5] 唐钧.社会保护的国际共识和中国经验[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3):40-45.
- [6] 高春亮,魏后凯.中国城镇化趋势预测研究[J].当代经济科学,2013(4):85-90.
- [7] 任文启,顾东辉.通过社会工作的情感治理:70年情感治理的历史脉络与现代化转向[J].青海社会科学,2019(6):24-31.
- [8] 房莉杰.平等与繁荣能否共存——从福利国家变迁看社会政策的工具性作用[J].社会学研究,2019(5):94-115.
- [9] 李迎生,郭燕.推动社会工作精准介入反贫困实践[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5):92-103.
- [10] 彭华民.论需要为本的中国社会福利转型的目标定位[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4):52-60.
- [11] 高丽,徐选国,杨威威.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保护与社会工作的专业回应[J].学习与实践,2019(4):82-91.
- [12] 陈涛,胡沙,杨欣然.农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乡村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基于Y农村社工事务所在Z村的经验分析[J].学习与实践,2020(1):108-114.
- [13] 王思斌.社会工作与乡村振兴中社会资本的协作再生产[J].社会工作,2021(4):1-8.
- [14] 茆长宝,熊化忠.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人口两化问题与风险前瞻[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8):57-63.
- [15] 安明友.新时代推进中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挑战和机遇[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4.
- [16] 黄宗智.中国农业发展三大模式:行政、放任与合作的利与弊[J].开放时代,2017(1):128-153.
- [17] 高帆.疫后中国城乡关系演变的新命题与新趋向[J].探索与争鸣,2020(10):111-121.
- [18] 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2号)[EB/OL].(2017-12-15).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39.html.
- [19] 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G]//张建雷,曹锦清,阳云云.中农经济的兴起: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基于皖中吴村的调查.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6.
- [20]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7号)[EB/OL].(2021-06-28).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6.html.
- [21] 汪鸿波,费梅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工作的实践反思及分层互嵌[J].甘肃社会科学,2019(1):179-185.
- [22] 金昱彤.社会工作参与精准扶贫:从救助个案到改变系统[J].甘肃社会科学,2017(6):165-170.
- [23] 汪淳玉,叶敬忠.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留守妇女的新特点与突出问题[J].妇女研究论丛,2020(1):17-25.
- [24] 民政部关于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提案答复的函[EB/OL].(2019-12-03).<http://xxgk.mca.gov.cn>:

8011/gdnps/pc/content.jsp?id=12681&mtype=4.

- [25] 兰小欢. 置身事内:中国政府与经济发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26] 姚进忠. 社区为本:农民工城市融入的赋权路径建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41-46.
- [27] 张和清,廖其能,李炯标. 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实践探索——以广东社工“双百”为例[J]. 社会建设,2021(2):3-34.
- [28] 郭伟和. 构建包容性中国特色农村社会工作体系——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农村社会工作介入策略探索[J]. 学习与实践,2020(1):83-90.
- [29] 赵芳. 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内涵、实质及其路径选择[J]. 社会科学,2015(8):73-80.
- [30] 葛忠明. 从专业化到专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的一个潜在问题[J]. 社会科学,2015(4):96-104.
- [31] 郭伟和,郭丽强. 西方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历程及对中国的启示[J].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19-24.
- [32] 仇叶. 行政公共性:理解村级治理行政化的一个新视角[J]. 探索,2020(5):153-167.

Social Protection: Value and Mission of Rural Social Work in Rural Vitalization

JIAO Ruoshui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Groups in Northwest Chin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not only the general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but also the general program for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work in China.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work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avoid too much involvement in the economy-centered developmentalism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departments which they are not good at.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it should not only emphasize strong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but adhere to its professional mission and values of caring for the disadvantaged, return to the essence of social work as an important social protection mechanism, go deep into the grassroots, and provide face-to-face and distance service and companionship to rural residents.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mission, rural social work should protect the basic social rights,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as the mission, the social policy to be transformed into the social protection of rural vulnerable groups, which is the initial aspiration of rural social work at the present stage, is also the bottom line of rural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social work, social protection, localization

责任编辑:金华宝

振兴传统村落的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及其治理导向

林 莉

(南京审计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1815)

摘 要:发展好传统村落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从调查来看,传统村落的振兴出现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两条主线。资本逻辑在带来经济利益时可能会僭越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最终目标,与文化逻辑相背离,造成传统村落物质空间的建设性破坏、精神空间的内生性衰弱和社会空间的消费性解构。这就需要文化逻辑来抑制资本逻辑的消极效应。因而传统村落的改造、发展及其现代化治理,需要将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融入传统村落的社会生活场景。这种融合是突破传统村落空间生产悖论与治理困境的关键,因为社会生活的传统劳动精神可以超越利润极化、回应村落美好生活,传统伦理精神能够制约功利主义、体现对村落本土性价值的尊重、促进传统村落活态文化的回归与发展。在此基础上,以乡土文化引领治理目标、合理划分治理主体职责、构建规范性治理原则有利于传统村落突破空间生产资本化困境、激发村落治理内在活力与效力、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从而实现传统村落的振兴与善治。

关键词:传统村落;空间生产;资本逻辑;文化逻辑;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58-12

传统村落是指那些“民国以前建村,保留了较长的历史沿革,即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具有独特的民俗、民风,虽经历了久远的年代,但至今仍为人们服务的村落”^{[1]38}。传统村落不仅是传承历史文化的现实载体,更是展现中华文明的鲜活场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经历了从保护古建筑和整个村落空间格局到重视与保护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单纯的古建筑保护、物理的空间生产转向具有社会意义的空间生产。空间生产蕴含自然性、精神性和社会性,分别对应着物理空间、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三个维度^{[2]80}。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不仅包括传统村落空间形态与规划,还包括村落文化和社会交往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地域性特色。传统村落具有独特的民俗风貌,作为维系中华文明和民族认同的纽带,在空间生产属性上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与特殊的文化价值。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在一些传统村落的复兴中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资本增值驱动下,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也陷入了“千村一面”的局面。关于商业开发对传统村落的潜在危害,学术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思考,探索传统村落在旅游开发过程中传承与保护特色文化的路径,主要有:充分挖掘地方性文化知识,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保护手段和模式,保留传统文化的核心与内涵,因地制宜推进村落的发展^[3];从合理规划、产业融合等角度,结合具体传统村落的资源特色打造各具特点的生态博物馆或特色小镇,实现城市和乡村的相伴相

收稿日期:2021-07-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层政府制度执行力的生成机理与提升路径研究”(20BZZ058),项目负责人:刘晓峰。

作者简介:林莉(1982—),女,博士,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生^[4]；在传统村落建立社会教育、科学研究或教学实习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产业等^[5]。另外，关于传统村落文化传承与治理主体研究，有学者认为，政府负有保护与监督的双重责任，一方面应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鼓励当地居民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应对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必要的监督；同时政府在平衡保护与监督的角色之中应与居民形成良好的伙伴关系^[6]。

针对传统村落空间生产及治理体系，现有研究对治理主体的关注仅局限于政府与村落居民之间的互动，忽视了传统村落治理主体结构的复杂性，缺乏对社会资本、外来游客和社会力量主动或被动地参与传统村落空间更新的综合分析。同时，从空间生产的角度来看，现有研究虽然以精神空间为核心要素，即以文化传承为切入点，但在政策建议上侧重于物理空间的打造，主张通过主题建筑以及公共空间的建设来加强地域性特色文化的保护与传播，尚未从传统村落生活场景的角度出发，探讨如何在重塑社会关系、激活内在动力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空间的更新。因而，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如何从资本逻辑回归文化逻辑，促进传统村落的改造、发展及其治理现代化，并探索传统村落治理主体的复合结构与运行机制，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实现乡村善治与美好生活、挖掘中国特色治理经验的一项重要议题。

1 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资本逻辑及其现实必然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传统村落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城市化的挤压，传统村落的数量在不断减少，空间格局的功能属性也在不断被瓦解。一方面，我国传统村落数量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传统村落还面临着较为普遍的物理空间衰败，许多有着悠久历史的村落存在着古建筑损毁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地域特色消失的问题。2012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文化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等部委，开展传统村落调查与保护的具体工作，通过评选、审核的方式确定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公布的五个批次的数据来看，截至2019年全国已有6819个村落入选。这些传统村落的文化资源得到官方认定，并获得国家的配套资金支持，中央财政按照每个村落300万元的标准提供专项补助。但财政补助的作用不仅是有限的^①，而且在调研中也发现有些补贴尚未全部落实到位。目前，我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主要依赖企业投资，但社会资本一旦投入空间生产，就会展示其自身内在的运行逻辑，即“支配社会资源的流动，分配社会财富，组织社会的扩大再生产，使整个社会组织成为追求资本增值的机器”^{[7]13}。

1.1 传统村落空间的衰败与社会资本介入

改革开放以来，传统村落由于受到城市化的影响和冲击，发展相对滞后。同时，传统村落衰败的迹象非常明显，历史建筑和民宅的外观残破、倒塌，祠堂、寺庙、学校等公共空间的破损、毁坏现象普遍。传统村落的改造、发展及其治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本是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生产的必要元素，资本介入成为传统村落实现空间生产与更新的一项重要条件，而空间生产也是分析资本运行方式的一个视角。因此，资本和空间生产在逻辑起点上是一致的，传统村落的

① 以苏州市东村古村落为例，该村被评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后，当地村委会曾经找专业的公司设计、评估，若将整个村落进行维护、开发，全部的投入成本约需要3亿元。

空间生产在资本的推动下逐渐实现更新。

首先,从空间生产的成本需求来看,传统村落的改造、保护与发展需要资本介入。具有较长延续性的传统村落,一般都坐落于资源与环境有优势的地方。在较长的历史时期里,传统村落由于具备丰富的自然资源且不被外界所干扰,经济活跃,宗族文化浓厚,因而非常重视村落公共空间的建设。这些宗族聚集型建筑往往规模大、密度高、特色鲜明,且建设周期长、成本高。这意味着传统村落古建筑的维修与保护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当村落发展停滞、内生性经济支持系统弱化后,传统村落原本的封闭性被打破,外部资本也因此有了介入的可能性。

其次,从空间生产的政策支持来看,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视为社会资本的介入提供了政策上的可能性。在传统村落衰落迹象日益显著的同时,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关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重要性,分别从建筑学、历史学、文化学等多个学科开展研究,并积极呼吁国家从政策层面予以重视。进入21世纪,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保护性政策,将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纳入系统保护与治理机制中。虽然学界与政府在认知层面对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但在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公共财政规模性投入之前,政策上的重视程度与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还是不够,这为社会资本的介入提供了外部条件。

再次,从空间生产的主体构成来看,村落自治主体与社会力量的缺位促进了社会资本介入。空间生产是多种力量共同推动的结果,村落成员与行政权力、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在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生产中发挥的主体作用具有阶段性差异。在传统村落的保护被列入政策议程之前,由于村落精英的外出以及人口的流失,传统村落自治的有效性锐减,空间生产的效能也随之降低;专家、学者作为重要的社会力量,缺乏直接参与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渠道;社会资本则因为缺乏政策利好的引导,参与积极性有限。然而,当政府开始重视传统村落发展、政策性红利出现后,已经成长起来的社会资本就成为推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主要力量。

1.2 社会资本介入后传统村落空间生产逻辑的转变

空间生产意味着传统村落原有空间格局被开发、被改造,社会资本通过直接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的过程,发挥空间生产的主体性作用,“资本发展顺应并促进了空间生产的发展进程”^{[8]30}。社会资本的介入在客观上提高了传统村落物理空间改造的水平,并在物质方面丰富了村民生活,改善了村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第一,社会资本的介入有效调动了生产要素的配置及优化,提升了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的生产水平。一方面,古建筑承载着传统村落的发展历程、体现着村落的古风古貌,其设计和工艺既精美又复杂,然而其维护成本和技术要求都非常高;另一方面,有些古建筑由于无人居住而缺乏维护和管理,有些则因为历史原因出现了复杂的产权关系。高昂的维护成本与维护主体的不明确使得极具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古建筑长期处于残破状态。而社会资本一旦投入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保护与开发,逐利的本性会促使其扩大生产、打造旅游产业链,形成规模效应。社会资本对传统村落的改造不仅体现在对古建筑的保护上,也会对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做整体规划与治理,打造更美观、更便利的商业环境,这在客观上改善了传统村落居民的生活环境。

第二,社会资本的介入有助于生产出最大限度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拓展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资本一方面不断扩大生产,另一方面还不断地创造各种需求,创造新的社会领域和生活方式,构建更普遍的社会联系,也即空间本身的生产^{[8]117}。资本介入激发了传统村落的旅游和商

业价值,不仅改变了村落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改变着传统村落的社会关系。虽然原住人口的外流造成熟人社会体系下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瓦解,但开发商、商家、游客的涌入带来了契约精神、消费文化和多元价值观。传统村落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商业活动、居民与外来者之间乃至居民内部之间关系复杂化,相互之间的调适、互融构建着新的社会空间生产。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不仅得到了物质上的扩展,也实现了社会关系上的多样化。

第三,社会资本的介入有助于提高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技术。空间生产首先是物质生产,而物质生产又会促进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带来新的契机。高新技术的发展突破了自然资源的限制与依赖,通过建立数字博物馆和虚拟现实技术还原传统村落的历史场景;借助实时交互与三维沉浸式体验,发挥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与资源共享作用。另外,还可以通过全方位的数字影像技术对传统村落进行“画像”,在记录村落文化、生态变化的同时,建立数字化警情预判系统,及时发现并应对危机。在社会资本的介入下,高新技术赋予传统村落空间生产新的活力,网络空间与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社会空间的叠加有利于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让传统村落重新焕发生机。

2 资本逻辑对传统村落空间生产文化属性的消解

在现代化与城镇化的冲击下,传统村落的衰败从物理空间开始逐渐向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蔓延。传统村落文化属性的消解既有经济社会发展内在的原因,也有外在的资本逻辑导致的原因。资本追求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最大化;而空间生产的发展致力于人自身的发展,以人的发展为终极目标^{[8]115}。虽然资本逻辑和空间生产逻辑的一致性改善了传统村落的村风村貌,但由于发展目标和价值指向的不同,资本的过度扩张会导致空间生产资本化,“僭越”空间生产的终极价值取向。资本介入传统村落空间生产更新后,空间生产成为资本运作的工具,资本需要不断突破传统村落原有的格局才能实现资本增值,一旦空间生产完全遵从于资本增值的需求,空间生产资本化这一异化现象也就出现了。最终,资本逻辑取代日常生活逻辑,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文化属性被不断消解。

2.1 资本扩张造成传统村落物质空间的建设性破坏

物质空间是村民日常生活和村落文化形成、发展与传承的地理载体,传统村落往往坐落于资源环境好、适宜安居乐业的地方,整体布局虽没有固定模式,但会围绕着公共空间进行有机规划,能满足生活多样化的需求,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但是,资本增值对这种共生共存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破坏。随着传统村落旅游业的发展,社会资本为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进行过度开发,不仅破坏了历史建筑的原貌,还导致原有历史人文价值的流失。

资本对乡村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耗引发新的消费性生态危机,“一个被生产出来的空间意味着它的自然属性遭受着生产技术的逐渐摧毁”^{[2]31}。首先,对传统村落公共空间的商业化改建(如将原来的学校修成景区停车场)破坏了古村落原有的生活氛围。其次,在相关保护制度缺位时,村民受经济利益的驱动,为经营农家乐、度假民宿拆建自家的祖宅,破坏了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结构和整体空间布局。此外,大量游客的涌入使得古村落的景观、生态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过多的游客超过了村落原有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承载力,传统村落原有的空间肌理逐渐丧失生机和活力。

2.2 资本逐利泛化导致传统村落精神空间的内生性衰弱

空间生产是一种具有精神尺度的社会活动,具备符号功能和价值,体现着名誉、权力、等级、社会秩序、身份地位等^{[9]81}。传统村落的内在秩序是通过传统文化与乡规民约来实现的,传统意义的乡土社会形成高认同度的宗族共同体。在宗族、伦理文化的强大制约下,社会等级分明、社会角色明确,聚居生活在共同体中的村民通过村规民约实现自我约束与自治。

然而,资本逻辑主导下消费主义的兴起,意味着空间生产变成了资本主导的等级和秩序,村规民约中约定俗成的道德感召力和约束力日渐式微。目前我国传统村落的商业开发基本都定位于休闲旅游,同质化现象严重。社会资本渗透传统村落的经济活动后,村民几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而是参与到旅游及其他服务业中去,一些自发形成的农家乐、民宿由于没有得到有效的引导和制约,常常出现恶性竞争,村民与村民之间、村民与游客之间因价格、服务等利益问题往往产生冲突。商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淡化了原本淳朴的乡风,独特的文化、民俗风情或被遗忘、或被商业化,基于传统文化场域形成的内在凝聚力与居民自治也逐渐走向解体。

2.3 资本唯利导向引发传统村落社会空间的消费性解构

社会空间是体现社会关系和日常生活的空间,是对物质空间和精神空间的融合与超越,具体表现在村民的日常行为与人际关系中。在传统文化的主导下,村民淳朴的利他思想与熟人社会的共享生活观念紧密相连,并充分体现在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中。在这个意义上,传统村落作为中国乡村历史、文化、自然遗产的“活化石”,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10]1}。传统村落的营造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存智慧,除了重视选址的适宜性和宗族的凝聚力,还强调通过人伦礼仪与生活体验来打造集体记忆,打造共同的心理体验与文化体验(即“乡愁”),形成人与人之间、过去和未来之间的情感维系与寄托。

有的传统村落在进行整体性的旅游开发时,开发商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将村民居住房屋整体置换出来,这样游客和经营商取代了原来的村民,改变了传统村落的熟人社会格局和人情浓郁的社会关系结构。同时,还将风俗民情与“乡愁”客体化、商品化,用商业活动消解日常生活。在资本增值的催化下,“乡愁”与利益至上主义密切联系在一起,一旦“乡愁”成为商品,就有对“乡愁”的明确需求以及大量供应^{[11]229}。消费主义浪潮下异化为商品的“乡愁”,不再承载丰富的人伦情怀与理想的精神寄托,传统村落的社会性和地域特色也因此被瓦解,这是对古村落内在活力的伤害。

3 传统村落生产空间资本化的权力因素

空间资本化是空间生产成为资本增值工具的结果,空间要素被纳入资本运动的整体逻辑中,成为资本生产和增值的直接手段^{[8]30-31}。资本逻辑下人的发展局限于自然生命的发展,空间资本化因此只强调人的自然生存价值,强调空间生产的经济价值与技术意义,漠视人的全面发展,背离了空间生产的宗旨。除了资本,权力也是推动空间生产的重要力量。“空间虽是历史、自然规范塑造出来的产物,但在这一过程背后发挥作用的始终是社会中的政治性法则。”^{[12]2}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往往受到政府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制等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村落成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影响。

3.1 村落成员因缺乏主体意识而追随空间生产资本化

村落成员对文化传承断代的危害缺乏认知上的主动性与责任感,导致传统村落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由于资本增值而朝着弱化和虚化的方向发展。一是村民对古建筑及文化传承保护的重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部分村民被私人利益所驱使,拆建、私自改造甚至出卖极具历史价值的老宅,改变了原有的村风村貌。后来国家虽出台了相关的保护性政策,对古建筑有了严格的管理,但一些村民认为经济上“不划算”而不愿意花钱维护传统建筑,有些古宅因此年久失修成为危房,既影响景观,也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二是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对传统村落社会空间缺乏足够的了解。部分村支书来自外地,对传统村落的历史及人文价值既缺乏了解,也没有深厚的情感,对空间生产的资本化反而持肯定态度,甚至希望政府能减少限制性规定,继续推动资本化发展。另外,传统村落空间生产资本化的同时,乡村精英以及村民持续外流,村民的离开也会导致村落生命力的衰弱与村落传统文化的消亡,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困境,原住民的减少导致本土乡村生活缺乏生机和活力。

3.2 产权归属的不清晰强化空间生产资本化趋势

复杂的历史原因以及模糊的产权政策,导致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责任主体缺乏明确性。经历漫长的历史变迁后,传统村落古建筑在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上存在着模糊性与复杂性,造成不同主体、不同职能部门在管理、保护以及开发上的困难。另外,作为集体财产与私人财产的古建筑及文化遗产在保护、利用的要求上有明显不同,因此产权归属是确定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主体的关键,而产权不清晰导致古建筑及文化遗产的保护陷入困境。

由于无法明确产权所有者、无法确定出资人及其权益,导致很多古建筑的修缮计划被搁浅。即使政府试图通过招商引资来突破这一困境,但往往也埋下了产权纠纷与利益冲突的隐患。因此,社会资本出于趋利避险的本能,往往向政府提出额外条件,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获得更多的土地进行商业开发,实现资本扩张。资本增值若管控不好就会导致资本垄断,有些企业对传统村落进行旅游开发投入后并不向村集体进行必要的分红,忽视村集体利益。随着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资本化,公共空间的共有属性被淡化,资本增值不仅加剧了产权归属的复杂性,也导致对传统村落资源的过度汲取。

3.3 社会力量的边缘化促进空间生产资本化发展

随着社会资本的深度介入,社会力量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中的地位往往被边缘化,难以对资本形成有效约束。尽管在一些知名人士的积极呼吁下,我国先后出台了《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但现有条例既缺乏专门性的上位法支撑,又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定。在实践层面,这些支持性政策转化率不高,存在传统村落财政补贴难到位、居民维修古宅的审批流程复杂且周期长等问题。

由于缺乏必要的鼓励,社会力量在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重塑中发挥的影响力也有限。文化协会、旅游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传统村落保护方面虽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也致力于公共利益的增进,但它们要么由于缺乏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退化为职能部门的“影子”;要么因为存在的合法性问题,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实践中,社会力量在实际参与上的有限性让社会资本有了不断扩张的机会,当资本增值逻辑与地方政府经济增长需求相一致

时,被商业与资本支配的传统村落发展往往就会陷入“有生意、没生活”的窘境。

4 振兴传统村落的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融合

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离不开资本,但是资本增值往往又会破坏传统村落的社会关系与日常生活,因此就需要通过文化逻辑的回归以实现对资本逻辑的超越,这种对资本的利用和超越应该是同步的。应在充分认识资本逻辑与空间生产的对立统一关系上,对资本逻辑进行扬弃,在治理机制上促进资本逻辑向文化逻辑的转向与融合,在实现物质上富裕的同时,摆脱文化传承上的危机,振兴传统村落。文化逻辑指的是传统村落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基于地理特征、时代因素、民族特色在选择观念、价值、行为、习俗、生存方式时所运用的主要逻辑。传统村落的文化逻辑以劳动精神和本土价值为基础,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以活态文化^①的方式体现出来。

4.1 以创造美好生活的劳动精神超越资本的利润极化思维

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是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关系,“资本逻辑的自我贯彻是在与其对抗的劳动逻辑、生活逻辑的对立中进行的,资本逻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贯彻自己的意志取决于两者的力的关系”^{[13]25}。虽然劳动与资本共同构成生产力,但在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中,资本关心的是交换价值,把村落空间资源看成是获取利润的手段,并不重视村落的保护与发展。“资本的逻辑把包含人格在内的一切东西都贬低为追求利润的手段。”^{[13]149}资本介入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最大动力是自身的增值,在资本增值逻辑的支配下,利润最大化也逐渐成为传统村落的价值追求,甚至一度成为公共治理与个人决策的唯一依据。

劳动逻辑是在与资本逻辑的对抗中建立起来的,强大的劳动逻辑能抵御资本逻辑带来的危害。劳动逻辑强调通过创造财富来提供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保障,维持人的生存发展;强调人的创造性是自我实现的过程,体现生存的意义。比如在旅游开发和自然环境的关系上,劳动逻辑主张环境保护优先,反对那些对村落原始生态、山形水系造成污染的项目,摒弃追求方便的浪费行为。追求方便的浪费本质上是过度消费,是通过金钱而不是劳动来获得生活所需,不能体现人的创造性。劳动逻辑的建立可以抵御工具理性与消费主义的泛滥,既扭转传统村落的衰落,又反对把消费作为空间生存的最终目的。

劳动逻辑下的空间生产不是为了创造利润,而是为了创造更好的生活。劳动带来的幸福,不仅仅是物质财富增加的幸福,更是自我力量的彰显和生命自觉的体现;在劳动的全面性和丰富性中,人的自由得以充分体现,人与人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互动性强且和谐的社会关系,这原本是传统村落生活场域的核心。从物质空间的角度看,传统村落在空间格局的设计中体现着对劳动的重视,一般在居住地都有专门的地方用来安置劳动工具。从精神空间的角度看,我国传统文化一直强调劳动的重要性,主张美好生活是靠双手奋斗出来的,勤劳是中华民族的一项重要传统美德。

^① “活态文化”这个概念是乔晓光在观察早期民俗旅游村存在的发展困境时提出来的,意指鲜活的文化和生活具体某种文化背景下的人们,是一种现实存在的文化。这意味着把当地人从民族村落迁出时,村落原有的文化也就随之消亡了。因此,活态文化的存在对于传统村落的发展以及传统文化的传承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详见:薛群慧. 民俗旅游村:活态文化保护与开发的一种载体[J]. 思想战线,2007(3):37-41.

4.2 以追求社会价值的伦理观念制约资本功利主义导向

农业文明下的传统村落居民“把世俗生活看得很重,‘过日子’直接对应着饮食男女、衣食住行和社会交往,对应着人自身的再生产、家庭再生产、社会关系和生活意义的再生产”^[14]。传统文化下的村民日常生活场景蕴含着内在的生存伦理,具有本土性价值。在传统村落的日常价值中,基于血缘产生的社会关系使得村民在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非常注重面子和人情,对他者的外部评价非常在意,舆论压力也因此成为维持村落秩序与社会格局的重要力量。

然而在资本增值的过程中,功利主义支配下的生死观、生育观、婚嫁习俗与传统价值观相背离,金钱至上的价值观改变了部分农民的生活方式,传统村落居民“过日子”的逻辑也发生了改变,代际关系、夫妻关系以及社会关系都发生了剧烈的变革^[15]。同时,村民间的攀比之风愈演愈烈,个体权益被无限放大。本土性价值关注作为个体的自我存在的意义,并不主张个人利益最大化,因而我国传统文化对自我的构建是建立在对于他者的意义之下的,强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对等性,彼此之间形成道德约束。通过本土性价值重塑,将中华民族的利他精神、集体主义意识同资本逻辑下的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结合起来,以实现文化逻辑与资本逻辑在道德伦理上的融合,依托新时代社会核心价值观和乡村本土性价值来构建生活秩序与社会关系,推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逻辑转换。

4.3 以存续优秀传统活态文化抗拒资本的消费主义侵蚀

资本逻辑导致消费主义盛行。“消费主义全球化的力量正在同化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16]277}在消费主义的刺激下,人们因过度追求物质背后的地位等象征意义而走向奢侈浪费,传统文化背后的公共义务、人际互助等社会功能弱化,村落居民间相互扶持、团结亲密的关系变得疏远。消费主义提高了村民的消费欲望与动力,在客观上推动着经济的增长,但往往也会导致过度消费。因为消费主义的主张并非基于实际需要而满足的生产生活性消费,而是不断制造、刺激消费的欲望,属于炫耀性消费。

要突破空间生产资本化带来的消费主义困境,就应回归到日常生活的逻辑上来,重视活态文化的构建。活态文化是奠定村民归属感、满意度和自豪感的根本要素,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在本质上与空间生产所追求的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价值取向是一致的,是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融合。活态文化既是美好生活的彰显,又是劳动精神和传统价值观的实践。优秀传统的活态文化能重塑良性的社会关系与丰富的日常生活,通过精神上的充实和人的全面发展摆脱消费主义的陷阱。从活态文化的角度出发,传统村落的空间生产应重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在发展上具有包容性和本土化特性,物理空间的更新并不拘泥于形式,重视风格与历史内涵的一致性而不是材料的还原,重视活态文化的延续性而非资本主导的技术理性。

5 在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融合中促进传统村落的振兴与善治

传统村落的治理主体应对活态文化的重要性形成共识,并以此为切入点形成振兴传统村落的合力。活态文化既包括与物质遗产相关的精神价值、传统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关注村落文化的稀缺性和内在精华,活态文化则包括更为广泛的日常生活及传统习俗,如语言文字、饮食特色、社会结构等,活态文化的特性尤其体现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传统村落里,具有日常化与生活化的普遍性与丰富性^[17]。营造活态文化有利于引

导空间生产从资本逻辑朝着文化逻辑的方向发展,是振兴传统村落、实现治理有效的关键所在。

5.1 在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交互中实现乡土文化的引领价值

传统村落是具有“生命体”特征的文化遗产,乡土文化是传统村落的发展根源及其魅力和价值所在。乡土文化是“农民生活意义与情感归属的来源”^[18],体现传统村落的精神内核。乡土文化是凝聚力的体现,传统村落乡土文化的完整性能够增加村民的认同感与自豪感,能够更好地营造村落治理主体之间的共同体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有效的自治体系。另外,乡土文化也蕴含着丰富的商业资源,传统村落乡土文化的独特性能够为产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价值源泉。传统村落活态文化的营造应以乡土文化的传承、发扬与创新为出发点,既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又着力于完成传统精神的社会主义价值转化^[19],发掘其内在的经济潜力,激发其内在的社会活力。

首先,对乡土文化的保护要着眼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避免过度资本化。在正确认识传统村落文化价值的基础上,将传统村落文化作为珍贵的资源,才能保护好、传承好传统村落文化。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进行合理、适度的旅游开发,在多主体参与模式下,通过发展文化、旅游等产业,带动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实现传统文化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传统村落文化在“活态”传承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次,挖掘古建筑所体现的文化价值与社会关系。古建筑本身隐含了当地历史和文化的痕迹,在古建筑上找到属于特定历史时代的生活气息、制造工艺与艺术构想,将古建筑与周围的文化环境进行融合,通过空间生产的本土化,展现古建筑蕴含的文化价值,依托地域传统文化促进乡村振兴。因此,要把握好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活态文化保护是利用的前提,利用也是保护的一种途径,避免出现因追求经济利益而造成古建筑、文化遗址面目全非或千篇一律,导致传统文化价值的泯灭。针对改善型需求,应在不破坏村落整体自然风貌的基础上,结合传统村落的地理特点,因地制宜进行建设,在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再次,以传统村落的特色文化为要素,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提高村民对本地文化的认同感。顺应时代的发展,鼓励文化创新与移风易俗,如举办蕴含传统村落特色的庆典、祭祀活动,组织村民开展以本地特色文化为主题的竞赛活动等;在尊重传统劳动精神、丰富村民生活形式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虽然政府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中越来越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但缺乏针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及村民生活特色的系统保护。将活态文化作为传统村落空间生产的过程与目标,除了要进一步加强传统手工艺、民间表演艺术以及节日礼仪庆典的文化遗产外,还要关注村落日常生活、社会关系以及内在社会秩序的传承,激发传统村落的内在活力。

5.2 在资本逻辑和文化逻辑一致性中界定治理主体的不同角色

政府应在发挥主体作用的同时,奠定协同治理的基础。政府拥有传统村落空间生产资源配置权,在资本逻辑和文化逻辑一致性的治理过程中,不仅要发挥自身的主体作用,还要激发村落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以及社会资本的力量。通过提高基础教育资源、增加就近就业等方式来促进传统村落人口回流;通过推出财税优惠政策吸引企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传统村落空间生产;通过有针对性的再教育与技能培训,提高传统村落村民参与空间生产实践的效率。更为重要的是,政府应调节不同主体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与治理中的利益冲突,搭建必要的沟通、协调平

台,建立互认互信的合作机制和互相尊重的合作关系。

传统村落自治组织与村民应发挥活态文化建设与治理的主体作用。虽然并非所有的传统村落都是行政村,但具有资源优势的传统村落即便是自然村,通常也是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办公地点。村党支部书记对传统村落的认知及治理能力,往往决定了空间生产逻辑转换的效率,是传统村落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活态文化承载着民风民情,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活动体现地域性生活方式,应尊重村民作为活态文化建设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生产生活、开展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公共空间、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同时,充分挖掘并发挥乡村精英、新乡贤的榜样效应,通过本土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新农人等引领活态文化,打造新的共同体意识,建立情感纽带,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

社会力量应充分发挥村落治理参与者与空间生产建设者的作用,这种双重角色既能促使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融合,也有助于促进传统村落治理能力的提升。一方面,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弥补村落由于人口外流而导致的自治能力不足。专家、学者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具有专业性和非盈利性,能更好地挖掘传统村落的建筑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能更好地整合资源以促进传统村落物理空间的规划、精神空间的丰富以及社会空间的重塑,提高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与治理的效能。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参与活态文化建设,不仅扩大了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也丰富了传统村落的社会关系。传统村落独特的自然景观与人文魅力吸引外来游客与新的定居者。他们既是物质空间的建设者,又是社会空间生产的主体,作为新村民与留下来的原住民一起构建新的社会关系。

社会资本应在必要的制约机制下发挥重要作用。空间生产本质上是一种市场行为,市场在活态文化的资源配置上起着重要作用;但为了避免市场对空间生产的消极影响,应对资本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9]385}。在传统村落的活态文化建设中,资本不能只重视眼前利益,也要考虑村落整体发展、有序传承的需求,并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不破坏村落的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在政府支持和村民信任的基础上,实现资本的理性扩张。因此,既要发挥市场的重要作用,又要发挥政府的调节功能和社会的监督作用,通过制度设计与法制建设,限制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行为。

5.3 在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均衡中构建规范性治理原则

传统村落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其空间生产与治理具有公共性,这意味着政府应通过规范化设计与制度完善处理好与社会资本、社会力量、村落自治组织及村民在治理中的关系,为传统村落活态文化建设与治理制定基本规则。

一是协同治理。在振兴传统村落的过程中,政府要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财政支持、融资、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在审批、办事流程等方面进行精简,降低市场、社会组织的进入成本,并明确规定企业与第三部门的特定责任和义务,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到传统村落活态文化建设中。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村落自治组织在协同一致的原则下实现传统村落的有效治理,增强传统村落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是权责一致。明确传统村落自治组织和村民在活态文化建设中的权利与义务。一方面,对活态文化保护的重要性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大家对空间生产资本化的警惕;另一方面,借助法律的约束力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引导与规范,减少自治过程中的随意性。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传统村落自治组织和村民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推动传统村落活

态文化发展的规范化、有序化。

三是有效赋权。通过有效赋权,调动社会组织与村民参与文化遗产的积极性。允许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民间团体自主发展,鼓励村民参与到活态文化生产中,并提供基本的政策保障。让村民在活态文化遗产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依托他们对传统村落的切身感受与生活经验,提出符合地域特色的保护与开发方案,更好地满足村落居民对生存与发展的内在诉求。

6 结论与讨论

在传统村落空间生产与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本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维护与开发传统村落古建筑的重要主体。但资本增值主导下的空间生产往往导致同质化的发展,传统村落被开发成旅游景点后,生活气息被商业氛围所取代,原本寄予着社会人伦情怀与共同体意识的“乡愁”也被消费主义所解构,空间生产出现了资本异化现象。然而,空间生产的本质终究是超越资本的,空间生产的浅层目的是增加物质财富、充实物质生活,深层目标是丰富社会关系与日常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美好生活。传统村落的治理要突破空间生产资本化的困境,回归日常生活与社会关系的构建,就需要在尊重劳动精神与本土性价值理念的基础上,以活态文化为载体,促使空间生产由资本化转向生活化,在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融合中实现村落全面振兴。

传统村落治理中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融合,涉及地方政府、村落自治组织、居民、企业、社会组织、游客等多方主体,他们既是空间生产的主体也是协同治理的主体。如何协调多元主体在价值认知以及利益诉求上的冲突,如何实现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均衡,是一个世界性课题。新兴技术和蕴含在乡土文化中的民间智慧为传统村落的振兴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传统文化、现实生活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构建活态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振兴。一方面,新兴技术能遏制资本对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耗,并基于文化资源进一步发展传统村落的旅游文化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另一方面,活态文化的构建与发展有助于增强传统村落的内在凝聚力、整合空间生产与治理中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实现乡村善治。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用手册[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 [2]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Oxford UK: Blackwell Ltd,1991.
- [3] 莫代山. 旅游背景下民族文化产业化与特色民族村寨保护——以台湾地区太鲁阁族“可乐部落”为例[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14-17.
- [4] 张胜冰.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村落文化的活化利用与开发——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村落为例[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82-88.
- [5] 罗云,陈庆辉,常贵蒋,等.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广西恭城传统村落发展新思路[J]. 安徽农学通报,2018(11):5-8.
- [6] 邱扶东,马怡冰. 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综述与启示[J]. 中国名城,2016(8):89-96.
- [7] 鲁品越. 资本逻辑与当代现实[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8] 庄友刚. 空间生产的历史唯物主义阐释[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7.
- [9] 孙全胜. 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理论形态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 [10] 肖文评. 客家村落[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5.

- [11] 罗兰·罗伯森. 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M]. 梁光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12] 列斐伏尔. 现代性与空间生产[M]. 包亚明,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
- [13] 岩佐茂. 环境的思想——环境保护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处[M]. 韩立新, 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 [14] 陈辉. “过日子”与农民的生活逻辑——基于陕西关中 Z 村的考察[J]. 民俗研究, 2011(4): 260-270.
- [15] 吕德文. “一家两制”: 城乡社会背景下美好生活的实践逻辑[J]. 探索, 2021(5): 115-124.
- [16] 莫少群. 20 世纪西方消费社会理论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7] 张天新, 王敏. 中国村落遗产保护中活态文化标准的可能性分析——从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与中国传统村落评定的比较说起[J]. 中国园林, 2015(4): 46-49.
- [18] 孔德永, 韩园园. 新时代农民文化获得感的生成逻辑与实现机制[J]. 学习论坛, 2021(4): 99-105.
- [19] 张敏娜. 中国精神指引人民信仰的本体优势、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 探索, 2021(4): 162-176.

Capital Logic, Cultural Logic and the Governance on Revitaliz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s

LIN Li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has become an significant miss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survey, there are two main development lines of capital logic and cultural logic in the renewal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When bringing economic benefits, capital logic may override the ultimate goal of traditional village space production and deviate from cultural logic, resulting in the constructive de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 material space, the endogenous weakness of spiritual space and the consumptive d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pace. This requires cultural logic to restrain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apital logic. Therefore, the 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modern governanc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need to integrate capital logic and cultural logic into the social life scen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This integration is the key to break through the paradox of spatial production and governance dilemma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labor spirit of social life can surpass the profit polarization and respond to the beautiful life of villages.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spirit can restrict utilitarianism, reflect the respect for the local value of villages, and promote the retur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iving cultur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On these basis, using local culture to lead the governance objectives, reasonably divi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constructing normative governance principles, will help traditional villages break through the dilemma of spatial production capitalization, stimulate the internal vit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so as to realize the development and good governanc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Key words: traditional villages, production of space, capital logic, cultural logic,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 金华宝

田野政治学: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重要路径

黄振华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是新时代中国政治学发展的内在要求,田野政治学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积极探索,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田野政治学是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长期交互融合的产物,其建构过程经历了从规范研究到田野调查的视角转换、田野调查方法的自觉意识形成以及基于田野调查的理论自觉萌生三个阶段。三个阶段彼此接续,并最终形成了田野政治学这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政治学研究路径。从田野政治学的建构过程来看,中国特色政治学的产生和发展既需要以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为牵引,也有赖于方法与学科之间的持续互动,并最终更具解释力的理论建构为旨归。

关键词:中国特色政治学;田野政治学;田野调查方法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70-11

“哲学社会科学等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1]338}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政治学在恢复重建中不断发展,并逐渐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等方面展现出自己的特色、风格、气派。特别是近年来,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逐渐成为政治学者的群体自觉,并为今后的政治学发展提供了标识^[2]。由此,探寻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逻辑及其路径不仅成为新时代中国政治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构成中国政治学人的重要使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政治学是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但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学的发展不仅起步较晚,而且充满曲折,甚至一度被取消。直到邓小平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3]180},中国政治学才开启了艰难的恢复重建历程。在恢复重建之初,中国政治学基础薄弱,主要以吸收、引进西方政治学的知识体系和学科体系为主,具有较明显的“西化”倾向^[4]。对于西方政治学的引进有助于快速建立中国政治学的学科知识体系,但也极易导致中国政治学的主体性缺失,表现为“在学习吸收外国政治学的过程中,出现了照搬照抄、简单套用、盲目追随的倾向,在话语表达上属于‘套着说’,处于复制的状态”^[5]。这一倾向在当前倡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的背景下,引发了中国政治学人的忧虑,并进一步凝结为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群体自觉。尤其是当中国的政治学人越来越认识到西方的政治概念和政治分析范式对中国特定的政治现象不具备完全的解释力时,对于创新适合中国政治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的动力显得尤为强烈^[6]。

收稿日期:2021-07-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视域中的农村家户治理形态演变及其政策匹配研究”(19BZZ068),项目负责人:黄振华。

作者简介:黄振华(1984—),男,博士,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有着不同的路径与方向,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长点。其中,尤为关键的环节在于推进中国政治学发展的本土化实践,这也被视为中国政治学学科成长发展的必然^[4]。这是因为政治学本质上是为解决具体的政治问题而产生的,只有与中国的实践相结合,中国的政治学才能够找到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依据,从而获得学科主体性,进而形成区别于西方政治学的“中国特色”。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何将源于西方的政治学知识体系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或者说,如何实现中国政治学的本土化发展?围绕这一问题,中国政治学界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其中,一条重要路径便是将田野调查方法引入政治学领域,通过田野调查方法将规范的政治学知识与中国实践结合起来,从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研究路径。作为一种重要的质性研究方法,田野调查方法在20世纪80年代进入政治学者的视野,并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形成和发展注入了动能与活力。尤其是近年来,“田野政治学”作为一种特定的研究取向,日益为学界所关注,并成为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重要探索^[7]。本文以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为例,尝试从一个侧面考察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融合过程及机理,进而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提供启示和借鉴。

1 田野政治学的源起:从规范研究到田野调查

田野调查是质性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通常指研究者进入某一场域,通过直接观察、深度访谈、实地参与等方式获得第一手资料的研究过程。田野调查的最大优势在于其直观性和可靠性。在田野调查中研究者可以直接感知客观对象,获得直接的、具体的、生动的感性认识,这是其他研究方法所不及的。由于田野调查在获取事实材料上的重要价值,其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毛泽东很早就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经典论断。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田野调查最初来源于人类学,主要用于民族志书写,但在人类学中也并非一开始就广泛采用田野调查方法。早期的很多人类学者实际并不从事田野调查,而主要以传教士的书信、日记、图书馆的文献资料等作为开展研究的基本依据。因此,这一时期的人类学研究者也被称为“摇椅上的人类学家”^[8]。直到20世纪20年代马林诺夫斯基出版《西太平洋的航海者》,田野调查才逐渐成为人类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并确立起人类学田野调查与民族志写作的基本要求和规范,乃至成为人类学者的“成人礼”。对此,有人类学者认为:“田野调查与人类学知识的起源是密切相连的,是人类学学科自我界定和合法化的‘商标’,也是成为人类学家成熟职业身份的‘通过礼仪’(rite of passage)。”^{[9]20}由于田野调查在获取第一手资料上的特有优势,这一研究方法此后逐步扩展到其他社会科学门类,并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中最为重要的方法之一。

在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历程中,田野调查方法很长时间处于缺席的状态。从历史上看,中国政治实践十分漫长,但中国政治学相当短暂,中国长期处于有政治而无政治学的状态^[10]。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中国政治学起源于1903年京师大学堂开设的“政治学门”^[1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治学在1952年的院系调整中被取消。直到1979年,邓小平提出政治学等学科“需要赶快补课”^{[3]180},中国政治学由此进入恢复重建和发展。然而,长期以来中国政治学普遍关注的是整体性的政治制度问题,主要运用的是规范研究方法,依据的是文本。“在1980年代之前,中国的政治学从未‘下乡’……在这之前,中国的政治家们做过调查,政治学者极少有过调查。”^[12]在很大程度上,经典意义上的中国政治学主要关注的是作为宏大主题的国家政治,是一

种“庙堂上的学问”。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田野调查方法开始为一些政治学者所关注,并运用于政治学研究中。其中,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当时政治学者最为关注的领域,也引发了中国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转型。在相当程度上,正是农村和农民问题吸引政治学者进入乡村田野。20世纪90年代以后,田野调查方法在政治学领域的使用日益扩展,这一方法也成为研究中国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最为重要的方法之一,对于推动当代中国政治学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田野调查方法在政治学中的运用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那么,田野调查方法是如何进入政治学研究领域的?背后遵循怎样的演化逻辑?对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又有何种启示和借鉴?围绕上述问题,近年来兴起的“田野政治学”提供了一个极具代表性的研究案例。田野政治学是中国政治学的一种研究路径,主要指以田野为对象,以田野调查为方法,对政治现象和政治规律的研究。田野调查方法是田野政治学最为鲜明的标识,并使其成为“一个因在学术研究中采取相同研究方法而形成的‘方法论学派’,它主张以田野调查为基本研究方法,强调政治学必经田野调查获取理论研究材料和学术灵感的学术共同体”^[13]。“田野政治学”最早由徐勇教授倡导,并由张厚安、徐勇等一批华中师范大学的政治学者长期坚持和推动。田野政治学是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长期交互融合的产物,也为考察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互动过程提供了可能。历经30余年的发展,田野政治学已成为中国政治学版图中极具特色的一条研究路径,并逐渐获得学派自觉,其对于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做出了积极贡献。

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来看,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结合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并可划分为从规范研究到田野调查的视角转换、田野调查方法的自觉意识形成以及基于田野调查的理论自觉萌生三个阶段。上述三个阶段具有梯次发展的特点,但又并非截然分开,而是相互交叉重叠在一起。随着不同发展阶段的演进,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融合日趋深入,并最终形成了田野政治学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政治学研究路径。田野政治学尽管是近年来才提出的一种研究取向,但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初现端倪。以张厚安、徐勇为代表的一批政治学者突破传统的规范研究路径,采用田野调查方法开展农村基层政权研究,开启了政治学研究从“殿堂”到“田野”的视角转换。在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中,田野调查方法的进入并不是偶然的,其中体现了政治学者对既有研究方法的深刻反思和对新政治实践的敏锐把握。

其一,对传统研究方法的反思,是促使田野调查方法进入政治学的内生动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政治学的恢复重建,中国政治学逐渐发展起来,但这一时期的研究整体上还没有摆脱规范研究的既有传统。“这种规范性研究着重从价值层面研究政治问题,论证什么是好、应当的,对政治生活加以规范。其研究方式主要是论证、解释,重点是回答‘为什么’的问题。”^[12]这一研究取向长期占据着政治学研究的主流,很大程度上固化了政治学研究的理论视域,由此也引发了一些学者的反思。对此,田野政治学的先行者张厚安在回忆其早期的研究经历时就认为:“改革开放前的25年,尽管也出了一些研究成果,可是从研究内容与方法上看,总跳不出一个‘怪圈’,那就是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从书本到书本,基本上是一种注释式、经院式、教条式的研究……在反思中,我们逐渐认识到社会科学研究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唯书、唯上、不唯实’了,不变是没有出路的。”^[14]在此背景下,要突破传统的研究范式就需要引入新的研究

方法,这就为田野调查方法的进入创造了条件。

其二,新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的涌现,是推动田野调查方法进入政治学的根本动力。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一系列新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不断出现,对于政治学者提出了理论挑战。尤其是随着农村改革的推进,农村和农民问题愈发重要,也吸引政治学者从研究宏大的政治体制问题转向研究乡村。“恢复不久的政治学研究主要侧重于意识形态的导向和国家政治制度的宏观构造方面,这被视为政治学研究的主流。然而,政治实践常常以其自身的执着超越政治学研究的视野。作为中国改革试点的农村改革的实践将政治学的目光由国家上层引向农村基层。”^[14]这一变化不仅仅体现为研究对象和议题的转换,也对研究方法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产生的许多农村和农民问题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出现过的,也无法从书本上找到答案。这意味着要解答这些问题就必然要求研究者进入田野现场,通过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由此,田野调查方法“不自觉”地进入政治学者的视野当中。

从规范研究到田野调查的视角转换,是田野政治学构建的重要起点。在这一阶段,村民自治研究的兴起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说,正是村民自治研究的出现才使得田野调查方法真正受到政治学者的关注,并直接推动了田野政治学的发展。“随着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千百年来被政治所边缘化的农村百姓走向政治前台,成为政治主体……研究村民自治制度,必然要研究作为制度主体的村民和制度单位的村庄,并促使政治学研究从高高在上的殿堂走向‘下里巴人’的田野。”^[10]从学科归属上看,早期的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没有严格的学科门槛的,不同学科的学者都可以介入并发表见解。村民自治研究的独特性在于:一方面,这是一个具有鲜明的政治学学科属性的研究领域,政治学者肩负着责无旁贷的学术使命;另一方面,这又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政治实践,有赖于政治学者进入乡村田野开展深入研究。由此,随着越来越多的政治学者介入村民自治研究,也将田野调查方法一并带入政治学研究领域。

从规范研究到田野调查的视角转换,体现了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初步结合。在这一阶段,政治学者开始使用田野调查方法,并意识到田野调查的重要性。然而,在运用田野调查方法的同时,研究者也普遍缺乏严格的方法训练和理论预设。“研究者只是知道应该做实地调查,而不知道为什么做,更不知道怎样做。因此,在做调查之前,普遍缺乏应有的理论预设,即对调查的主题是什么、应该达到什么目的等问题缺乏足够明晰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为了调查而调查,学术增量不够。”^[10]对于从事田野调查的政治学者而言,其开展田野调查主要以村庄个案为主,以获取所需要的调查资料为目的。这意味着田野调查主要被视为一种获取资料的技术手段,而并非一种科学方法。由此来看,田野调查方法的进入是“不自觉的”,只是由于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的驱使,而颇为“意外”地进入政治学者的学术视野当中。

2 田野政治学的提升:田野调查的方法自觉

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较早引入田野调查方法,田野政治学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但在田野政治学的构建初期,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仍然处于“不自觉”的状态。随着田野调查方法日益广泛的运用,田野政治学者开始对田野调查方法进行反思,并有目的地改进和优化田野调查过程,逐步形成运用田野调查方法的自觉意识。“如果说我们于80年代中期开始的乡

村政治研究尚带有一些不自觉色彩的话;那么,进入90年代后,我们的研究便步入自觉状态……10多年的田野调查,使我们对这一点体会得尤为深刻。我们认为,这一研究思路或许会上升为政治学研究的主流方法。”^[15]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看,田野调查方法自觉意识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演化过程,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田野调查方法的价值。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田野调查方法的广泛运用,田野政治学者不再简单地将田野调查作为获取研究资料的手段和工具,而是开始思考田野调查的内在价值,从而为研究提供方法指导。在这一时期,田野政治学者着重强调了田野调查的两个基本取向。其一,强调实际先于理论,即“不轻视理论,但反对从先验性的理论出发剪裁实际生活,特别强调实际调查。任何理论观点都必须建立在充分扎实的社会调查基础之上”^[15]。这意味着田野调查是先于理论的,理论必须建基于田野调查之上,遵循“事实第一”的原则。其二,强调事实先于价值,即“不否定价值取向,但在实际调查中坚决摒弃先入为主、以个人价值偏好取代客观事实的做法”^[15]。与其他学科相比,政治学是一门具有很强价值偏向的学科,要做到价值中立难度很大。田野政治学尝试将价值中立作为基本的研究取向,从而确立其主体性。总体上看,无论是实际先于理论还是事实先于价值,都体现了田野调查方法的内在价值,避免了对田野调查方法的工具性使用,从而形成“以方法引导研究”的基本路径。

二是构建多层次的田野调查体系。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来看,早期政治学者对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较为单一,主要以个案调查为主。这类调查普遍以村庄为对象,以研究者个人为主体展开。随着田野调查方法的广泛运用,田野政治学者不再满足于个案式的村庄调查,而是有目的地设计和优化田野调查过程,形成多类型、系统化的田野调查项目。一方面,组织开展“百村观察”计划,实现从个案式调查到大规模抽样调查的转型。此项调查自2006年开始启动,在全国选择了300余个村庄5000余个农户进行长期定点跟踪调查,“目标是如建立气象观测点一样,能够及时有效长期观测农村的基本状况及变化走向,以此积累学术资源,为后来者奠定基础”^[16]。与以往的田野调查不同,“百村观察”是一个长期坚持并有众多人员参与的大型调查工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调查培训流程,调查的专业化程度大为提升。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深度中国调查”,涵盖了口述调查、家户调查、村庄调查等不同类型。其中,口述调查“主要是通过当事人的口述,记录20世纪上半期以来农村的变化及其对当事人命运的影响……关注的是大历史下的个人行为”;家户调查“主要是以家户为单位的调查,了解中国农村家户制度的基本特性及其变迁”;村庄调查“主要是以村庄为单位的调查,了解不同类型的村庄形态及其变迁实态”^[17]。在此,不同类型的调查对应不同的研究主题,从而形成了多层次、系统化的田野调查体系,体现了田野政治学者对于田野调查方法的自觉运用。

三是引入田野实验方法。田野实验是实验者通过对研究对象进行人为干预的某种处理而进行的实验调查活动,是在观察对象的生活环境中进行的^[18]。田野实验结合了田野调查与实验研究两种研究传统,体现了田野政治学者在运用田野调查方法上的高度自觉。对此,田野政治学者很早就提出了“实验先于方案”的学术主张,并围绕改革开放之后基层治理的制度变迁先后进行了以农民参与为目标的“水月庵实验”、以农民组织为目标的“岳东实验”、以农民能力为目标的“南农实验”和以乡镇选举为目标的“杨集实验”等一系列田野实验。通过四次前后相继的实验及理论反思,田野政治学者认识到村庄治理的制度文本与制度在乡村社会运行存在巨大差

异,以及制度环境对制度运行的制约,进而将后续研究置于乡村社会历史深处,走向乡村社会的根基,最终在实验试错的过程中深化田野政治学的学术自觉,建立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自信。

进入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21世纪以来,田野政治学者对于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更加自主和自如,也形成了日益清晰的方法自觉。这种调查自觉意识的形成是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有机融合的关键。正是由于田野调查的方法自觉,田野政治学者不再只是机械、被动地运用方法,而是不断挖掘田野调查方法的内在价值,并拓展和优化方法本身。在这一过程中,田野调查方法不再“外在”于政治学研究,而是真正融入政治学研究过程之中,二者的融合趋于紧密,并形成了方法与学科之间的良性互动。

3 田野政治学的成型:基于调查的理论建构

田野政治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研究取向,不仅在于政治学者对于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更重要的在于将田野调查方法融入理论建构之中,即基于田野调查的理论自觉的萌生。田野调查与理论建构的内在一致性和高度关联性是田野政治学区别于其他政治学研究取向的本质要求,也是田野政治学走向成熟的标志。对此,田野政治学的倡导者徐勇教授认为,田野政治学的基本特性便是“有理论关怀的田野调查,基于调查的原创性理论”,其基本路径是基于田野事实概括和提炼理论概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实践创造了丰富经验,却缺乏相应的概念对其加以概括和解释,存在‘概念赤字’现象。中国之治与中国之理之间严重不对称。大量的研究只是一种叙事表达,而不是由独创性概念构成的学理表达,造成‘有理说不出’的困境。”^[7]这一现实困境对田野政治学提出了挑战,也为其向更高阶段发展提供了契机。

从田野政治学的建构过程来看,田野政治学首先表现为“走向田野”的政治学,即政治学者将田野调查方法引入政治学研究领域,并自觉和广泛地运用田野调查方法的过程。这是田野政治学构建的基础,但并不构成田野政治学的本质属性。田野政治学本质上是一种“超越田野”的政治学,即在田野调查基础上建构中国理论。“从知识生产的逻辑看,田野政治学是一种本土化倾向很强的研究取向,其并不排斥西方的理论和概念,但更强调对中国事实的挖掘,并以此构建中国社会科学主体性。”^[19]由于以建构中国理论为目标,田野政治学不仅要“走向田野”,更要“超越田野”,而这又反过来对田野调查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因为只有获得具有足够深度和厚度的经验事实,才有可能打破既有理论的遮蔽,从而为产生更具解释力的原创性理论和概念提供事实依据和支撑。

从历史演变的过程来看,早期的田野政治学者更加重视田野调查方法的实际运用,尚未形成充分的理论自觉。尽管如此,早期的田野政治学者仍提出了若干重要理论概念。其中,以“乡政村治”概念的影响最为广泛。“乡政村治”由张厚安先生提出,他认为:“‘乡政村治’,乡政指乡一级政权(包括乡镇政府),是国家依法设在农村最基层一级的政权组织;村治指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最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的结合,就形成了当代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20]在他看来,“乡政村治乃是在治理乡村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政治格局,它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活动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乡政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高度的行政性和一定的集权性;村治则以村规民约、村民舆论为后盾,具有高度的自治性和民主性。就村治对乡政的作用而言,村治是乡政的基石”^[20]。“乡政村治”概念的提出大大提升了田野政治

学者在政治学研究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也为构建田野政治学的理论自觉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田野调查的日益深入,田野政治学者愈加认识到理论建构特别是核心概念建构的重要性。2015年以来,华中师范大学推动开展了以“深度中国调查”为主题的传统社会形态调查,其基本出发点便是通过深度调查产出中国理论。在田野调查过程中,田野政治学者基于丰富的经验事实进行理论提炼,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理论概念,如农民理性^[21]、家户制^[22]、韧性小农^[23]、祖赋人权^[24]等。以“家户制”概念为例,徐勇教授基于广泛的田野调查提出:“以强大的习俗为支撑的完整的家庭制度和以强大的国家行政为支撑的完整的户籍制度共同构成的家户制,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础性制度或本源型传统。”^[16]在此之后,田野政治学者围绕“家户制”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例如,有学者进一步界定了“家户制”的概念内涵,认为“家户制”是一种以家户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制度,具体表现为以家庭为单位的组织方式、以家长为主导的关系模式、以家户为中心的观念意识、以户籍为标识的国家责任等多重内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家户制国家”“家户自主性”等概念^[19]。除此以外,学界围绕“家户制”的讨论也日渐增多,并产生了颇为广泛的学术影响。

田野政治学理论自觉的萌生,体现了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深度融合。田野政治学者不仅自主自觉地使用田野调查方法,而且建立了田野调查方法与理论建构的逻辑通道,从而将田野政治学与其他政治学研究取向区分开来。基于田野调查理论自觉的萌生是田野政治学成长发展的里程碑,预示着田野政治学的日益成型和成熟。但需要看到尽管田野政治学者提出了一些理论概念,但这些概念是否能够经得起检验,是否具有足够的解释力,是否能够为政治学界所接受和认可仍然有待观察。这也意味着田野政治学的构建仍然任重而道远,未来还有一个更加漫长的构建和发展过程。

4 田野政治学与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

经过30余年的发展,田野政治学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和成就,并日益崛起为政治学的“田野学派”^[12],引发了学界的关注。对此,有学者认为:“田野政治学研究把握住了中国政治学学术转型的要求和机遇;对过往农村研究和田野调查进行反思,提出了政治学走向田野的课题和方向,实现了对政治学研究走向田野的自觉。这种学术自觉,不仅体现出独特的学术视野和学术远见,而且找到了农村问题研究柳暗花明的又一村,实现了农村问题研究的升级换代,对构建中国政治学学术体系做出了恰当而有效的回应。”^[25]还有学者评价:“田野政治学在理论和方法上的主张,符合时代的要求,与当下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发展趋势相契合,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学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3]田野政治学的崛起,也让一些政治学者看到了中国政治学在基本理论研究上的重大转型和变化,并认为中国政治学已处于“范式革命”的重要时点上^[26]。田野政治学不仅是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的重要标识,也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政治学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是拓展了中国政治学的理论视域。通过引入田野调查方法,中国政治学实现了从“殿堂”到“田野”的视角转换,农村基层政权、村民自治、乡村治理等研究主题进入政治学者的视野,中国政治学的议题范围大为拓展。另一方面是提高了中国政治学的专业化程度。田野政治学是以田野调查方法为基础的一种政治学研究取向,并由此形成了具有共同旨趣的学术共同体,其专业化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对于政治学研究

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一方面是推动了中国政治学的本土化实践和主体性塑造。田野政治学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很强的本土化倾向的研究路径。无论是田野调查还是理论建构,田野政治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中国大地,“从根本上说,中国政治学的‘田野学派’是生长在中国大地上的一个研究学派”^[25]。在走向本土化的同时,田野政治学获得了极大的学术主体性,也无形中推动了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田野政治学的形成和发展揭示了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融合之道,其背后所蕴含的互动机制也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提供了诸多启示和借鉴。

一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需以特有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为基础。方法服从于研究对象,对于方法的选择也有赖于研究问题的驱动。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看,正是由于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特有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的牵引,才促使政治学者关注和引入田野调查方法,并推动了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融合。与此同时,在运用田野调查方法的过程中,田野政治学者不仅实现了从“规范”到“田野”的转换,也借助田野调查这一方法“媒介”实现了规范的政治学知识与鲜活的中国实践的结合。这是因为,政治学者是以中国作为场域开展田野调查的,其所关注的问题和对象都具有鲜明的“中国性”。政治学者越是深入中国社会内部,其所掌握的政治学知识就会愈加导向于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从而形成基于中国场景的政治学知识体系。而且,越是中国特有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越能够吸引政治学者的关注,并将田野调查方法引入其中,从而形成研究者、研究方法与研究问题的“三位一体”式的结合。从这个角度看,1980年代以来田野调查方法与中国政治学的结合是具有一定历史必然性的,也是由中国政治实践的内在逻辑所决定的。从长远来看,中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仍将处于大变革的时代,也必将涌现更多有待研究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田野政治学的发展空间依旧广阔。

二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是一个长期持续的互动过程。田野政治学是中国政治学40余年发展的重要成果,体现了田野调查方法与政治学学科深度融合。从二者的融合过程来看,一种新的特色研究取向或研究范式的形成至少受到两大约束条件的制约。一方面是长期性。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来看,田野调查方法与政治学的融合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历史演化,聚合了从张厚安、徐勇再到中青年学者数代学人的长期努力。只有经历长期的学脉传承,一种新的研究范式才能够形成和稳定发展,并成为学术共同体成员共同认可的研究取向。另一方面是互动性。田野政治学的构建不仅具有长期性,而且有赖于方法与学科良性互动。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能够持续产出有影响的政治学研究成果,政治学研究也能为田野调查方法提供充分的施展空间,并为检验、反思和优化田野调查方法提供可能。只有达到方法与学科的良性互动,才能为新的研究取向或研究范式的产生提供持久动力,从而最终形成田野政治学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研究路径。

三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要义在于理论建构。田野调查有其特有的方法价值,但田野政治学的核心价值并非只是简单的田野调查方法的引入,而是能够产出更具解释力的“中国理论”。很长一段时间,中国政治学者习惯于引用西方的政治学理论和范式解释分析中国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但西方的政治知识体系是在西方国家历史和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其与中国实践之间存在着潜在张力,特别是“当中国经过不断探索形成自己的发展道路,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实现快速发展后,基于西方历史和经验而形成的政治学知识体

系与中国现实之间的不洽,或无法对中国现实和问题做出有效解释的问题,便日渐突出”^[7]。由此也形成政治学有效知识供给不足的问题。田野政治学的重要价值在于通过广泛深入的田野调查,产出和形成了一系列新的政治概念,建构了更加契合中国场景的政治学理论。事实上,中国政治学恢复重建40年,重要成果之一便是从概念引进、学习、接受和运用,到建构概念的自主、自为和自觉。这是政治学中国学派自觉的重要标志^[27]。总之,不能产生创新理论的研究取向是空洞的,也是缺乏生命力的。从田野政治学的构建过程看,一种新的研究取向或研究范式的形成,必然是以产出具有原创性的概念和理论为标识的,这也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核心要义。

总体上看,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是与新时代中国政治的实践样态相适应的,其以不断涌现的新政治实践和政治现象为牵引,以方法与学科之间的持续互动为动力,并最终更具解释力的理论建构为旨归。田野政治学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的一条重要路径,但并非唯一路径。田野政治学在长期演化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有益经验,可以为中国政治学者探索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特色研究路径提供启示和借鉴。从长远来看,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远未完成,未来也充满着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但只要立足于中国大地,始终坚持以破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现实问题为导向,那么就必将赋予中国政治学愈加鲜明的实践品格,并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新时代中国政治学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 徐勇,任路.构建中国特色政治学:学科、学术与话语——以政治学恢复重建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2021(2):165-182.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王浦劬.近代中国政治学科的发轫初创及其启示[J].政治学研究,2019(3):2-12.
- [5] 徐勇.强化中国政治学研究的主体性[J].政治学研究,2021(1):32-35.
- [6] 张桂林.逻辑要义、历史努力与认知前提:建构中国特色政治学话语体系[J].政治学研究,2017(5):9-15.
- [7] 王浦劬.新时代中国政治学学术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8] 范正勇.对人类学研究方法——田野调查的几点思考[J].青海民族研究,2007(3):16-18.
- [9] 古塔·弗格森.人类学定位:田野科学的界限与基础[M].骆建建,袁同凯,郭立新,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10] 徐勇,邓大才.政治学研究:从殿堂到田野[G]//邓正来,郝雨凡.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回顾与前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11] 张贤明.成就、经验与展望:新中国政治学70年[J].社会科学战线,2019(7):10-17.
- [12] 徐勇.政治学“田野学派”的崛起[G]//徐勇,邓大才.政治科学研究:2018年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 [13] 房宁.政治学为什么需要田野调查[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10-16.
- [14] 张厚安.三个面向、理论务农:社会科学研究的反思性转换[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1):11-15.
- [15]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16] 徐勇. 中国农村调查——百村十年观察[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6.
- [17] 徐勇. 中国农村调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18] 徐勇,任路. 以现场实验为引导的田野政治学建构——基于华中师范大学四次政治实验的回顾与反思[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43-152.
- [19] 黄振华. 国家治理的家户逻辑:基于田野政治学的分析进路[J]. 学术月刊,2021(7):91-104.
- [20] 张厚安. 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J]. 政策,1996(8):26-28.
- [21] 徐勇. 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10(1):103-118.
- [22] 徐勇. 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J]. 中国社会科学,2013(8):102-123.
- [23] 陈军亚. 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 中国社会科学,2019(12):82-99.
- [24] 徐勇. 祖赋人权:源于血缘理性的本体建构原则[J]. 中国社会科学,2018(1):114-135.
- [25] 周平. 把握田野政治学的丰富内涵[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08-18.
- [26] 景跃进. 中国政治学理论建构的若干议题——田野基础、历史脉络与创新维度[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33-40.
- [27] 徐勇. 田野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建构:路径、特性与贡献[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1):4-13.

Field Politics: An Important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UANG Zhenhua

(Institute of China Rur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Chinese characteristic politics is an intrinsic requir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litics in the new era. Field politics is an active exploration for constructing China's characteristic political science, with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revelation and borrowing. Field politics is the product of a long interactive convergence between fieldwork methods and Chinese politics, and its construction process undergoes three stage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a normative study to the perspective of fieldwork, the self-conscious formation of fieldwork methods, and the self-conscious initiation of fieldwork based theories. The three stages continued with each other and finally formed the path of political research in field politics, a distinctively Chinese character. From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field politics, the generation and shaping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politics will require both traction in political practice and political phenomena, sustaine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methodology and the discipline, and ultimately thrust into a more explanatory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 politics, field politics, field study methods

责任编辑:赵 超

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 逻辑与化解路径 ——基于避责的分析视角

吴春宝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新时代容错机制的制度构建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完善容错机制对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然而,基层治理实践中权责不清、管理失序等现实梗阻导致容错机制处于低效运转状态,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激励作用与制度效能。基于避责的视角重新审视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发现避责与容错机制之间存在内在关联。一方面,容错机制的低效运转容易滋生主动避责与被动避责两种行为类型;另一方面,避责行为对容错机制产生负面效应,使容错机制容易成为避责的工具。为此,抑制避责行为是防止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重要手段,需从培育责任意识、优化责任制度结构和引导责任行为等角度入手,使容错机制有效运转起来。

关键词:基层治理;容错机制;低效运转;避责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80-13

1 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是实现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败的高压态势下党政问责机制不断完善,制度之网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强有力的问责使监督机制得以高效运转,权力运行得到制度规范,政治生态得到明显净化^[1]。然而,对问责机制的认识偏差以及基层组织管理中出现的问责滥用问题^[2],导致一些基层干部出现“为官不为,廉而不勤”的现象。为激励各级党政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勇作为,党中央提出干部管理的“三个区分开来”,目的是要保护那些敢做敢当、敢于创新的党员干部,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容错机制的操作办法进行了再次细化。可见,在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层面,政策文本的出台对容错机制的构建提供了指导性意见以及方向性引领。

收稿日期:2021-08-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干部避责行为治理的制度化研究”(19BZZ072),项目负责人:田先红。

作者简介:吴春宝(1984—),男,博士,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特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从现实运行来看,基层政府从不同层面构建和完善了容错机制,但一些地方仍存在实效性不足、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本文提出的“容错机制低效运转”意指容错机制的实际运转与制度建构存在一定差距,制度与执行层面存在脱节,未能充分发挥容错机制规范权力、激励干部的制度效能,从而导致容错机制脱离于制度目标,通常处于低效运转抑或“空转”^[3]状态。重问责而轻容错容易使一些基层干部的行为特征发生转变,滋生避责行为^[4]。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不但对政策执行产生消极影响,同时也对容错机制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重塑容错机制的激励功效并消解由避责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容错机制如何在规范约束基层干部的同时予以有效激励,确保权力的规范运行和制度效能释放,是当前学术界关注的重点议题。通过文献梳理发现,探究容错机制运转低效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是结构失衡说。在提升公共权力运行效能的过程中,问责与容错从防止权力懈怠和激励权力活力、规范权力运行和提高权力效能两个方面保证了政府工作的质量^[5],而容错机制对基层干部难以发挥激励效能的关键是问责与容错存在内在张力。基于权责本位理论,谷志军认为这种张力的核心是如何确定容错纠错的边界^[6];杜兴洋等人进一步指出,界定容错与问责的边界是实行容错免责、激励干部改革创新的关键^[7];刘秀华等学者发现,问责与避责的结构失衡造成了政策之间的相互抵牾,即二者存在客观抵触性^[8],负效应叠加现象尤为严重^[9]。基于此,要保障容错机制的高效运转,应重视并解决问责与容错的合理均衡问题。

二是综合要素说。掣肘容错机制运转的影响因素多元,且现实作用机制比较复杂。在宏观制度系统中,容错机制运转与内部各要素密切关联,同时也与外在制度环境产生交互影响。一方面,从容错机制的核心要素来看,容错机制的运转困境表现在容错主体、容错内容、容错形式、容错条件、容错程序等方面^[10]。殷书建指出,容错主体缺乏针对性、容错内容模糊、容错形式不明^[11]等问题是容错机制陷入困境的表现。陈帅飞则将容错机制置于政策执行过程来观察,认为不易执行是容错机制运转困境的又一因素^[12]。另一方面,从制度运行的外部环境来看,容错机制的运转需要配套制度和制度环境的保障。吕红娟指出,克服容错可能出现的不容、错容等不良倾向,必须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13]。此外,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默认程度^[14],即容错纠错机制与垂直管理体制的关系不畅,致使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容错机制面临管理环境挑战。可见,为基层干部营造良好的干事环境,对容错机制的运转十分必要。

三是行为动机说。此类观点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认为基层干部的行为动机是影响容错机制运行的前提性条件。因此,诸多学者从激励发生作用的逻辑链条入手,指出容错机制运转与容错对象动机行为紧密相关。马晓黎、成为杰认为,容错机制的运转是一个关于引导基层干部行为选择的系统命题^[15],认为基层干部个体是理性人,为追求自身价值最大化而进行决策选择,且风险中立^[16],甚至认为作为实际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基层干部,会按照自身成本收益的衡量而作出行为选择。这类观点认为容错机制的运行改变了基层干部的成本收益结构,其行为模式也随之调整。因此,在基层治理中只有将漏洞堵住,容错机制才可以有效运转起来。当前研究成果为本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现有研究“重应用而轻阐释”的问题较为突出。现有成果大多从现象出发探讨容错机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缺乏强有力的解释性分析。

2 容错机制低效运转中的避责行为类型与策略

本文试图从避责的视角对容错机制运转低效问题进行再审视,以期丰富容错机制的研究视

角,重点关注容错低效运转如何塑造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及其类型。容错机制低效运转与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密切关联、相互影响,衍生出不同类型的避责行为和策略。

2.1 避责:容错机制研究的新视角

西方学界有关避责的研究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1986年韦福(Kent Weaver)在《公共政策学报》发表《避责中的政治》一文,认为官员的行为特征已由邀功转向避责^[17]。此观点的提出引发西方学界关注。胡德(Christopher Hood)与皮尔逊(P. Pierson)是避责研究领域的积极开拓者,并取得了开创性成果。胡德聚焦避责行为的策略,指出政府对基层官员自由裁量权的压缩,以及社会公众对政府负面事件容忍度的降低,直接导致政府官员行为动机不是邀功而是避责^[18],并提出表象策略、代理策略与政策策略三种避责策略类型^[19],构建了策略运用的分阶段撤退模型^[20]。与胡德研究不同,皮尔逊则将避责理论引入公共福利政策领域,他认为西方福利型国家福利政策缩减会引起选民不满。为防止选民报复性投票而失去连任的机会,福利国家体系中的政府官员会采取不同避责行动^[21]。此后,诸多学者从心理预期、福利政策、政党政治等角度对避责行为进行研究。可见,在风险不对称的情况下,以降低风险为核心的避责行为成为政府官员行为研究的重要议题。

近年来,避责问题受到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在借鉴和批判西方避责理论的基础上,国内学者将避责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对避责行为的特征、内在逻辑以及主要策略进行了总结和阐释。从研究内容上看,显现了不同的视角转向,主要集中在责任风险、个人动机、权责结构、制度互动等方面。避责行为有其复杂的产生机制,学者们从行动环境出发考察个体的行为动机,对行动环境中的结构性条件进行阐述。行为者根据不同情境作出理性选择,其避责行为的产生来源于结构关系与行为动机的双向塑造。郭巍青等人认为,特定结构与制度环境中责任风险的分布影响行为者的感知方式,在履职过程中行动者基于规避风险的安全需要作出风险认知与判断,产生了避责行为^[22]。倪星指出权责结构是厘清避责行为内在逻辑的重要切入点,权责配置状况是解释避责行为逻辑的核心变量,影响并引导具体行为,同时避责行为受到组织内外部环境塑造^[23]。问责制度的强化改变了条块之间的权责关系,使制度建设面临紧缩的现实困境,二者叠加扩大了决策风险,导致避责行为产生。此外,国内学者将避责行为置于具体治理情境下进行重新阐释,创造性地对避责进行本土化概括与分析。田先红基于理性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建构起属地管理权责分配机制诱发地方政府避责行为的解释链条^[24]。同时,他指出府际关系的变化构成了基层干部避责行为的生成机制,并提出基层政府间的“卸责”概念^[25]。文宏则聚焦突发事件管理中地方政府规避责任的行为^[26]。郭渐强等人将视角转向跨域环境治理,认为跨域治理显现成效的同时为地方政府提供了“避责港”^[27]。

国内外学者对避责产生的内在逻辑进行了宏观把握,也对避责策略展开微观阐述,可以看出从避责的视角分析结构关系与干部行为动机颇具解释力。结合容错机制的研究,笔者认为以避责为视角分析容错机制兼具现实与理论意义。一是避责理论为容错机制研究提供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框架。除善治理论、邀功理论外,避责理论已经成为研究基层干部行动的重要分析工具。本文的“避责”意指基层干部规避各种可能对自身产生否定性评价后果的行动,即逃避法律、党纪、行政等领域的责任追究。避责与容错的交互机理是,容错机制运转低效的消极性后果使基层干部滋生避责行为,同时基层干部避责行为又加剧容错机制的困境。二是避责理论可以

为完善容错机制实践提供政策思路,对避责行为进行有效抑制是保障容错制度运转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2.2 容错机制低效运转中的避责行为类型及策略

当前,个人行为动机是诸多学者划分避责行为类型最主要的依据。在行为动机理论看来,“人是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28]。此类观点认为自利动机是人本身所固有,基层干部作为理性人,趋向于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避责行为被视为官员对风险进行理性计算,基于成本与利益的考量之后进行的自利保护行为,是根据时间序列来调整具体策略的动态模型^[20]。基于此,避责行为可分为预期式避责与回应式避责两种类型:预期式避责强调领导干部在被问责前运用相关策略识别风险,降低被问责的概率;回应式避责关注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后,运用公开性的策略对问责作出回应,以缓解问责压力的具体行为^[29]。倪星结合决策树与类型学的方法,在时间序列与传导方向两个维度对基层政府中的避责行为进行分析。在时间序列维度上,基层行政人员采取事前主动选择或事后被动应对的动态避责策略;在传导方向维度上,存在纵向与横向基层避责策略的区别。将时间序列维度与传导方向维度相结合,综合不同主体行为及其策略选择的先后次序,可将基层避责策略划分为事前纵向、事前横向、事后纵向、事后横向等具体类型^[23]。

综上所述,行为动机理论虽然揭示了避责行为具有顺序回应性的特点,但有其理论局限性。第一,过度强调个体行为逻辑,轻视了治理结构对基层干部行为的塑造作用。基层干部的行为选择并非同质化,仅依靠行为动机的分析视角,无法完全解释基层干部避责策略的差异性选择。对基层干部的行为动机考察,应置于现实治理框架中,即个体的能动性因素与责任结构因素相结合。第二,忽略了制度环境对避责行为的形塑作用。制度安排在社会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30],社会转型期的制度建设成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聚焦避责行为具体实践时发现,个体避责策略难以脱离制度环境的规制,仅依靠时间序列的分析维度忽略了制度本身特性,难以为不同容错情境中的干部避责行为提供合理解释。在新制度主义理论中,制度是形塑个体行为动机的关键要素,应从制度角度思考行为者的反应或二者的互动关系。新制度主义强调在制度中发现个体,个体理性分析离不开与制度的互动研究,基层干部行为选择的逻辑必然要在既有的制度背景中进行思考^[31]。李振等人认为,制度紧缩与权责分离因素的叠加扩大了基层行政体系外部化风险,导致基层行政人员由“邀功”转向“避责”,并将阶段属性与工作任务性质维度结合,指出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在对待常规性工作任务与创造性工作任务时,分别形成了不同形式的避责策略^[32]。基于此,在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情境中,分析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既要考虑个体自利动机,又要重视制度环境的作用。制度建设是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制度运行往往存在滞后性、刚性等现实缺陷。因此,从形塑基层干部避责行为的制度因素出发,容错机制低效运转情境下的避责行为存在两种类型:制度漏洞导致的主动避责与制度张力引起的被动避责。

一是主动避责。在基层治理中,主动避责是指一些基层干部为逃避本应承担的责任,利用制度性漏洞采取消极的避责行为。制度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和约束干部行为,消除组织内的机会主义与形式主义,但由于容错机制低效运转,制度空间的自主性扩展弱化了监督和制约的功能,增强了干部行为选择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为基层干部主动避责提供了“可乘之机”^[33]。首先是容错的制度内容精细化水平较低。一些基层政府构建的容错机制在主体界定、

适用条件、操作程序等方面缺乏清晰化、规范化的实施清单,存在明显的制度漏洞。由此,容错机制在实际运转中问责、免责与脱责的范围较为泛化,容易引发“问责不足”抑或“容错宽泛”的实施困境,使容错行为在实际操作中走样、变形,并带有主观随意性。一些基层干部借容错之名谋取私利或维护自身利益,导致容错机制的性质与目标发生根本性转变,鼓励干部积极作为的“试错”行为最终滑向避责行为。其次是容错机制与问责机制运行不协调。问责与容错具有宽严相济、相互补充的制度效力,二者的双向发力既能保障权力规范运行,又能释放制度效能,有利于形成协调联动的良性治理格局^[34]。但在运行层面,互为补充的良好环境往往遭遇现实梗阻,具体表现为问责与容错制度仍处于不断完善阶段,二者关系有待理顺,实践中常出现不兼容的问题。问责与容错尚未形成协同的运行机制,以至于二者难以相互衔接,可操作性不强。在此情境中,责任缺位或虚位与越位之间的矛盾愈发明显,容错过程中科学化、民主化和一体化程度不足,构成基层干部主动避责的机会空间。

基层干部在主动避责行为中所采取的主要策略包括替换责任目标、模糊因果关系和空转运行程序。首先是替换责任目标。容错的政策标准与操作细则不够精准化,以及容错机制运行程序的模糊性容易为一些基层干部滥用裁量权提供操作空间。在事前申请环节,一些基层干部利用自身资源对容错机制的范围、标准等内容进行自我定义、自我解释,从而偷换可容错的目标,将自身责任推诿给下级,以掩盖实质上的责任主体。其次是模糊因果关系。由于规范化的制度内容缺失,容错机制的构成要件、考量方式以及实施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容错机制具体运行取决于地方实践中的灵活性判断,其认定环节尚有可操作的空间。由此,一些基层干部利用制度内容上的“空子”混淆问题性质,并将决策失误纳入可容错的范围,以重塑责任归因,逃避追责。再次是运行程序空转。从目前的容错实践来看,一些地方的容错机制存在着难以启动、程序空转现象。程序空转表现为基层干部利用容错机制运行环节的漏洞搞“纪律松绑”,使得政策机制难以及时落地实施,为避责行为撑起“保护伞”。以监督环节为例,容错机制运行阶段若缺少监督的作用,则无法核定责任行为是否属于容错范畴,容易成为基层干部推脱责任的“挡箭牌”。

二是被动避责。由容错机制低效运转而引起的制度张力,使基层干部积极履责的制度韧性不足,遂产生被动避责。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状态下,直接影响问责与容错的执行程度和预期效果,基层权责体系在此情境中面临失衡^[35]。一方面是问责制与容错机制之间存在张力。作为制度性工具,问责制强调对权力的规范与约束,以责任追究手段对权力行为予以惩戒,对于权力主体具有负向激励作用。而容错侧重正向激励,在适用范围内给予基层干部最大宽容尺度,以充分激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在强问责弱容错的制度环境下,二者的内在张力反映出正向激励与负向激励机制的失衡,由此可能强化基层干部的避责动机。首先,问责强化容易导致不敢作为。严格的问责制度是推进责任政治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内在要求,但过度问责容易引发消极后果,偏离既定的问责制度目标。一些基层干部出于降低问责风险的需要,在履职过程中自动缩小责任范围,尽量避免高风险决策以减少被问责的可能性。其次,激励不足容易导致不愿作为。作为正向激励机制,容错机制能有效弥补过度问责的弊端,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但容错机制低效状态下,容错免责的具体规定抽象,导致容错“虚化”的情况时有发生,削弱了容错机制的激励功能。容错机制释放的激励效能有限使基层干部试错成本高,增强其不愿作为的避责心理。另一方面是权责配置机制的失衡。基层政府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

梢,往往处于责任超载的状态。作为责任链条的重要一环,容错机制的低效运转容易加剧基层权责体系的失衡。在权责失衡状态下大量工作任务转移到基层,一些任务超出基层干部的工作与责任范围,基层干部又缺乏相应的决策权力。“赋责不赋权”使基层干部承担超负荷的责任与任务,其履职尽责的能力受到权责条件的制约。

基层干部被动避责的主要策略包括限制政策议程、象征性执行和寻求折中方案。首先是限制政策议程。在权责关系失衡的状态下,基层干部受制于客观条件,其应对风险的能力与掌握的权力资源有限。因此,为了减轻问责压力,一些基层干部自发回避高风险、低收益的决策,优先选择低风险或采取保守主义的决策方式,为政策划定“安全范围”,即限定政策的准入边界,在列入决策领域前对问题进行干预,论述决策的不合理性或延缓政策议程,重复原有政策内容和议程,搁置新的政策议题^[36]。其次是象征性执行。问责制与容错机制之间的制度张力容易挫伤基层干部在基层治理中创新作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滋生基层干部“不做事就不出事”的避责心理。因此,一些基层干部遵循自利动机与风险规避逻辑,转变旧有的行为模式,对待工作有选择地执行或象征性执行。一些基层干部有意识地过滤对自身不利的风险行为,或者采取延后、懈怠的决策方式,形成“忙而不动”“议而不决”的局面,以实现“零问责”或减少问责。再次是寻求折中方案。激励与保障机制缺乏容易限制基层干部敢于作为的空间。对于一些基层干部而言,推行政策的重要目的是为了协调多方利益,降低决策被问责的可能性,而不是积极创新、寻求突破^[37]。因此,在基层治理中面对争议性决策,“折中”而非“择优”方案是一些基层干部的首要选择,实施“折中”决策是其进行妥协自保、减轻问责压力的选项。

3 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

基层干部避责行为产生于特定的制度结构,避责行为会影响政策与权力配置过程。同时,基层干部的行为选择关乎容错机制的实际运转,避责与容错之间存在理论接洽点,即二者共同指向责任关系与行为动机问题。从责任关系角度来看,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是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的核心^[38]。容错机制的本质在于为广大基层干部创制“敢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制度环境,既要规范基层干部权力,又要为基层干部“敢作为”兜底,以推动基层改革创新。在此意义上,权责一致的制度关系是建立与完善容错机制的必要条件。容错、试错必须以权责匹配为前提,只有破除“权力本位”观念,坚持以责任本位为中心,构建上下呼应的权责链条,才能实现干部管理与监督制度的科学化、系统化,使消极的避责行为得到遏制,容错机制得以有效运转。从行为动机角度来看,政策的实施与落实受制于治理主体的角色、动机和方式。容错机制是否切实可行,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层责任主体的推动程度。基层干部的广泛参与和认同是容错机制运转的现实动力,其负责任的政策行为是发挥容错效能、实现制度初衷的实践要求。但政策的不确定性、资源的有限性使决策风险客观存在,导致一些基层干部滥用或乱用自由裁量权,在政策过程中往往采取责任转移或消解的路径。总之,完善的制度设计可以防治避责行为,使容错机制在基层真正运转起来,但制度漏洞或制度张力可能成为诱发避责的重要因素。容错机制低效运转过程中,制度空间与权责体系分别处于自主扩张与失衡状态,容易造就基层干部行为选择的偏差,由此产生的避责既是制度漏洞下的主动行为,也是制度张力下的被动选择。避责与容错是责任体系中紧密相连的环节,二者的理论联结点为容错机制低效的成因提供了深层次解释,也为容错

机制摆脱现实困境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政策导向。那么,当制度环境中滋生避责行为并逐渐蔓延,容错机制低效运转形成的内在逻辑是什么?本文认为避责与容错机制之间存在内在交互作用机制。这种交互作用机制是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重要诱因,即制度漏洞与制度张力催生或扩散了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反之,避责行为进一步加剧容错机制的低效运转。但深入研究其背后逻辑发现,避责与容错机制低效运转并非简单的作用叠加,不同的避责策略塑造基层干部不同的行为,使二者在制度环境与意识基础等层面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矛盾冲突,最终导致容错机制低效运转(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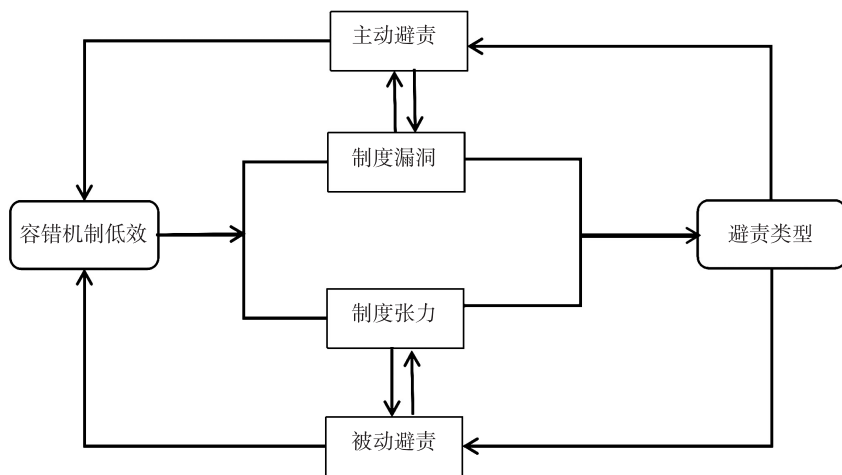


图1 容错机制与避责行为的交互作用机制

3.1 避责观与担当意识的观念冲突

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是推动制度建设与机制运行的必要路径。责任观念作为一种价值规范,将负责视为“惯习”既能塑造组织成员的行为,又将外在的强制约束转化为内在的理性制约,影响制度环境^[39]。责任观念的引领是提高基层干部履职能力、促进容错机制有效运转的前提。现阶段构建科学合理的容错运行机制,要求基层干部树立责任观念,以深层次的责任观作为价值导向,引领容错机制的长足发展。然而,制度张力容易使问责制与容错机制、权责分配机制处于失衡状态,加剧基层干部工作情境中的风险感知状况,引发避责行为。避责行为的涌现,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基层干部在机制运行过程中的避责意识,助长其避责观念。此类消极的价值认知与担当意识形成冲突,限制了基层干部的能动性,制约着容错机制整体效能的提升。

一方面,问责制的负向激励与容错机制的正向激励在实践中容易出现一定的张力,一些基层干部易受不良政绩观的负面影响,形成规避责任的行为偏好。一些基层干部将个人政绩的得失放在首位,其工作态度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一旦自我利益遭受损失,便降低工作积极性,并形成“不干事就不出事”的避责观念。另一方面,在制度张力的影响下问责与容错机制的推行程度容易不相匹配。问责异化与滥用破坏基层治理的自主性,背离问责制度设计的初衷,容易引发基层干部不敢担当、不愿作为的心理。此外,一些容错机制在实际运行中激励作用有限,现实情境中一些基层干部往往害怕担责,不愿承担风险。正负向激励机制之间的冲突导致基层干部的避责观念强于担当意识,使容错机制运行面临困境。避责观念与担当意识之间的矛盾构成容错机制的执行力松散、难以落地基层的内在阻力。这具体表现为基层干部对容错机制缺乏正确

认识,对待容错机制的实施工作抱有懈怠敷衍的态度,限制政策议程、象征性执行等避责策略的运用,最大程度地降低改革创新中的责任风险,使容错机制的运转停留在政策层面。

3.2 权责分立与权责一致的结构张力

制度构建于责任之上,其产生与维系以责任为基础,又以保障责任为目标^[40]。以保障责任为目标的制度建设应符合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以确保各行为主体责任的履行。对于容错机制来说,仅依靠责任观念的引领难以支撑容错机制持续有效运转,其效能的输出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权责分配的原则。因此,提升容错机制运行效能应以权责一致的责任结构作为制度保障。权责一致表明权力行使者履行职责和义务应与其拥有的权力相匹配,即依责授权、权不逾责^[41]。一方面,权力的赋予应以责任为限,依据责任充分授予行为主体所需的权力资源;另一方面,准确定位行为主体的职责界限,确保责任主体具备足够权力履行职责,避免权责分立。只有依据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完备的权责清单,才能厘清容错机制运行界限,细化容错标准与适用条件,从而促进容错机制的制度化、体系化。

基层容错机制运行不畅很大程度上源于责任网络的混乱。避责行为的蔓延使基层干部的职责划分脱离权责匹配的预期目标,进而打破权责一致的责任结构,引起权责分立与权责一致的原则要求产生冲突,成为容错机制有效运转的阻碍因素。具体而言,由制度漏洞引起的主动避责策略,弱化监督主体与规范权力功能,容错机制的适用主体与应用条件丧失严密性、有效性,并带有主观性、随意性等特征,使系统内部的责任体系遭受破坏。一些基层干部利用自身权力或资源,通过任务发包的形式替换原有的责任目标或者扭曲责任的归因,将本属于自身的责任转移给下级或他人,造成权力与责任的越位或错位,引起权责背离。权责分配过程呈现出权大于责或责大于权的不平衡、不匹配的状态。在权责分立的条件下,权力主体、权责边界范围模糊,致使容错机制的界限与范围混乱,机制运行受限的问题较为突出。一方面,容错机制本身对于“错”的权限缺乏科学精准的界定,其制度内容与制度权限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足,形式化、随意化问题频发。另一方面,制度文本层面界限不明,存在既适用问责又适用容错的悖论现象,使容错机制与配套机制难以互为补充、同向发力,引发容错机制的制度困境,影响运行效果。

3.3 转移责任与履职尽责的行为冲突

除了观念与结构的影响,制度建构依赖于个体行为逻辑。在责任政治中,行动的本质是构建各行为主体负责任的行动方式。将一系列责任主体组织起来,各责任主体能够遵守内部规范,自觉负担自身的责任行为,通过做好“分内之事”促进整个制度安排得以稳定运行。基层干部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是政策推动与执行的重要角色,履行责任是其政治身份的必然要求。纵观整个容错机制运行过程,基层干部对“谁来容错”“容谁的错”“如何容错”等问题具有一定的解释权,容错机制的标准界定、操作方式以及运行程序皆依赖于基层干部的具体行为选择。站在政策实施与机制运行的角度,容错机制的有效运转亦得益于各个主体对责任的充分履行。基层干部的责任行为是提高容错机制运转效能的外在动力,应积极主动承担责任,通过构建责任网络来弥补制度漏洞,以释放容错效能。

然而,避责行为成为容错政策执行的现实梗阻,一些基层干部责任履行不到位、规避责任的现象频现。由于容错机制的政策文本与操作情形有待进一步清单化、具体化,一些基层干部则利用制度漏洞,在施行过程中采取主动避责策略。运行程序空转等避责策略的涌现,在行为选

择上与履职尽责的执行要求产生冲突,阻碍容错效能的产出。当容错机制启动运行时,转移责任的行为会削弱容错机制中识别、评估等环节的作用,从而导致容错机制陷入执行困境。在容错识别环节由于责任的偏转,相关责任人的行为条件、目的与方式难以被精准辨别,无法判断责任行为是否能纳入容错范畴。这就无形中延展了基层干部的操纵空间,往往利用制度内容的不确定性,采取久拖不决的方式,使容错机制处于无力状态。在容错评估环节转移责任的行为弱化评估环节的监督作用,责任行为是否符合容错既定标准,评估程序是否客观公正都亟待检验。由于制度层面存在不协调、不规范等漏洞,导致一些基层干部避责行为泛化,容错机制甚至成为基层干部逃脱责任、彼此共谋的“挡箭牌”,最终脱离于履职尽责、规范责任的制度目标,削弱了容错机制的运行效能,产生一定的负效应。

4 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化解路径

避责理论在解释“容错机制何以呈现低效运转状态”中显示出了一定的情境适用性,明晰了容错机制低效能的生成与运行逻辑,为探究容错机制的优化对策提供了有益思路。就应对措施而言,抑制与消解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既是重塑制度结构与责任关系的重要一环,又是完善容错机制的关键节点。构建科学有效的容错机制,需要认识到避责行为与容错机制之间存在观念、制度与行为层面的多种冲突,并深入分析不同冲突对容错机制的形塑作用,进而提出相应的化解路径。

4.1 以培养责任意识为价值引领

减少或抑制干部的避责行为,培养责任意识是重要前提。通过重塑基层干部的思想理念,以“理念促机制”,将责任意识转化为运作机制中的实践行动,实现价值导向与机制运行的协同推进。当前,应以“敢担当、勇作为”的思想作为价值引领,并建立正确的容错理念与价值取向,以此扭转基层干部的避责动机。一方面,澄清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强化基层干部的责任意识。在厘清追责与容错关系的基础上,扭转基层干部在思想上对容错机制产生的认识误区。发挥责任观念的价值导向作用,将责任意识内化于心,引导基层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与政绩观,要求基层干部在工作中将责任观作为自身的道德约束,自觉以责任观念引领基层工作,将责任观念映射于容错机制的每一个环节,切实推动容错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发挥基层干部的表率作用,避免消极心理的泛化蔓延。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组织内部形成勇于担当、积极向上的氛围,克服基层干部“不敢为”“不想为”“不担当”的消极避责心理,营造敢于承担责任、积极改革创新的组织环境,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对政治纪律、工作责任的认知,提高基层干部推行容错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树立容错理念,营造宽容的社会氛围。宽容的社会氛围是容错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条件。加大对相关容错案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包容性文化,以及时纠偏匡正基层干部错误观念与固有偏见,从而减少基层干部质疑、畏难心理。同时,加深公众对容错机制的理解,引导社会公众对容错机制形成理性认识,妥善处理好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建立起健康良性的社会舆论环境,为推行容错机制营造宽容、包容失败的氛围,从而增强基层干部推行容错机制的信心与动力。

4.2 以完善责任结构为制度保障

完善责任结构是抑制避责行为的重要制度保障。只有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的责任结构,才

能从根本上抑制避责行为,为容错机制运转构建良好的实施环境与管理环境,保障容错机制的高效。完善责任结构主要包括构建清晰完备的定责体系、履责结构以及追责机制^[42]。首先,定责体系与履责结构的构建应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一方面,在定责体系中合法授权是基础。要严格按照权力与责任清单界定责任主体、行为、目的以及方式,拟定权力与责任清单,明确各行为主体的职责并划定权力“红线”,确保责任与权力相呼应,防止权力的滥用。在此基础上,厘清各项容错条款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以及制度边界,合理配置容错权限,并细化容错机制的具体适用类型,做到容错过程中“宽严相济、有的放矢”,避免一刀切现象。另一方面,权责一致的要求应涵盖履责结构的各项环节,保障各行为主体能够积极履责。事前,按照以责确权的基本原则对基层干部有效赋权,防止责任超载或滥用权力,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各项机制的有效衔接。事中,强化监督作用,规范容错机制运作程序。实事求是地核实与处理干部的责任行为,符合容错范畴的引入容错环节,违反规范的则进入追责程序,以此实现问责与容错机制的均衡。事后,重视反馈与回访,建立事后复查机制,精准把握运用问责与容错的具体情形,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以便纠正容错过程中的误判、漏判现象。

其次,构建追责机制应坚持协调统一的原则。多方协同的制度关系有利于实现问责、容错与纠错等机制的衔接与配合,防止出现“重问责、轻容错”或“重容错、轻问责”的现象,从而达到规范权力与释放制度效能的目的。一方面,以协调统一为基本原则建立联动机制。由于基层治理中面临的问题较为复杂,仅依靠单一系统难以妥善解决,建立组织体系中的协调联动机制显得尤为必要。具体来看,追责机制应与风险评估机制、纠错机制以及监督评价机制有效衔接。对于容错与追责的具体事项进行沟通,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容错机制的公信力。通过建立联动机制来提升追责机制的实践水平,既实现各项机制的相互制衡,又提高组织的协同性与韧性。另一方面,构建动态化的追责机制。在明确多方制度关系的基础上,追责机制的实施应充分考量各种情形,并根据具体情境进行动态调适,以构建追责机制的协同制度关系,实现容错与问责机制并举,促使二者能够有机衔接,以不断适应基层治理的需要。

4.3 以塑造责任行为为执行驱动

破解基层干部避责行为的难题,应以责任意识为引领,以完善责任结构为制度保障,二者合力共同塑造责任行为。以基层干部负责任的行为作为执行决策的驱动力,既要提供组织保障,又要兼具人文关怀。一要建立健全干部任用与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机制的激励鞭策作用,从而引导基层干部的责任行为。干部任用机制应坚持重实绩的用人标准,重点选拔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鼓励基层干部敢于担当、有所作为。干部考核机制应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指标,采用多元考核评价的方式,促进各方力量多角度参与考评环节,将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干部任用、晋升以及问责的重要依据。让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基层干部有充分的上升机会,而对于懒政、怠政的行为应视具体情况予以纠正与惩戒。二要建立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动力机制与澄清保护制度。避责行为的产生根源于动力机制的调适不够,刚性约束与柔性激励的矛盾使基层干部动力不足^[43]。因此,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探索问责机制与容错机制相配合的方式。对基层干部的责任行为进行综合把握,既要严格落实问责程序,又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同时,要完善基层干部澄清保护制度。构建容错机制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基层干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于诬告陷害基层干部的行为,要及时查清真相,给予澄清,消除干部的负面

影响,给予基层干部制度化支持。三要健全基层干部保障体系。基层干部保障体系的完善承载着基层干部群体的参与热情、工作态度等,为基层干部参与基层治理创制良性氛围、培育良好环境,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与主动性。具体包括落实基层干部的工资奖金制度与谈话制度,保障基层干部的基本权益。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加强与基层干部的交流对话与信息沟通,既要关心基层干部的心理健康,又要在工作方面给予基层干部理解与支持,为基层干部积极作为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以此增强基层干部的荣誉感与责任感。

5 结语

本文以避责为分析视角,重新审视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问题。将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与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相结合,指出二者的交互作用机理,初步总结了由于容错机制低效运转而导致的基层干部避责行为与策略。再则,将抑制避责作为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应对策略,通过抑制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促进基层干部勇于担当作为。

从理论上,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与容错机制的低效运转存在交互作用机理。容错机制低效运转为一些基层干部避责行为提供了滋生空间。容错机制的预期目标是为干部提供激励,从而调动干部改革创新积极性,有效解决当前基层治理中“为官不为”的困境。但容错机制低效运转容易扭曲干部的行为动机,催生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容错机制容易被基层干部“俘获”,成为主动避责的制度性工具;由制度运转低效引发的容错机制与问责制之间的张力,增加基层干部被动避责的概率。基层干部的避责行为又反过来加剧容错机制的低效运转。

从实践上看,抑制避责为促进容错机制的有效运转提供了新的思路。首先,划清避责与容错之间的界限。严格将“三个区分开”作为实施容错机制的根本遵循,明确容错的纪律与法律底线问题。容错不是避错,也不等同于“免责”,更不是避责的保护伞。同时,按照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具体情况对责任行为进行综合研判,以便能精准判定责任行为,防止处理轻重失度。其次,通过责任意识的引领,完善责任结构以及塑造基层干部负责任的行为,来减少或抑制干部的避责行为,保障容错机制的有效运转。另外,建立问责与容错的良性互动机制。发挥好问责与容错机制对基层干部的约束与激励作用,压制滋生避责行为的空间,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促进容错与问责制的良性衔接,避免“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张力伟. 地方治理中的问责与容错机制:内在张力与制度平衡[J]. 理论导刊,2019(6):41-46.
- [2] 李军鹏. 基层问责滥用的根源、危害与治理[J]. 人民论坛,2019(22):52-54.
- [3] 王颖,王梦. 容错机制运行受阻的影响维度与管制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39-46.
- [4] 许玉镇. 避责与剩余控制权:决策避责类型及治理研究[J]. 政治学研究,2020(4):27-37.
- [5] 竹立家. 问责与容错[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8):10-13.
- [6] 谷志军. 基于责任本位的容错纠错机制[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6):74-81.
- [7] 杜兴洋,陈孝丁敬. 容错与问责的边界:基于对两类政策文本的比较分析[J]. 学习与实践,2017(5):53-62.
- [8] 刘秀华. 追责与容错机制的冲抵效应及消解策略[J]. 领导科学,2019(7):30-33.

- [9] 赵军峰,谢红雨. 追责与容错机制负效应叠加现象的破解之策[J]. 领导科学,2017(13):22-24.
- [10] 殷书建. 容错机制典型案例:功能、问题及机制构建[J]. 理论与改革,2020(4):176-188.
- [11] 盛明科,罗娟. 健全新时代干部容错免责机制亟需科学界定边界[J]. 湖南社会科学,2019(2):60-65.
- [12] 陈帅飞. 容错纠错机制在基层的构建: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43-150.
- [13] 吕红娟. 各地怎样构建容错纠错机制[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8):34-37.
- [14] 陈朋. 容错机制“局部空转”的多重诱因及其有效治理[J]. 人民论坛,2020(24):50-53.
- [15] 马晓黎,成为杰. 改革创新中的干部容错机制研究[J]. 长白学刊,2018(3):37-44.
- [16] 万庄. 关于完善干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的几点探讨[J]. 中国行政管理,2018(10):86-89.
- [17] WEAVER R K. The politics of blame avoidance[J].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011(3):371-398.
- [18] HOOD C. The blame game:spin, bureaucracy, and self-preservation in government[M].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0.
- [19] HOOD C. What happens when transparency meets blame-avoidance[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2007(2):189-210.
- [20] HOOD C,JENNINGS W, COPLAND P. Blame avoida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reactivity, staged retreat and efficac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6(2):542-562.
- [21] PIERSON P. Dismantling the welfare state? reagan,thatcher and the politics of retrenchment[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 [22] 郭巍青,张艺. 责任风险视域下的避责行为:要素、情境及逻辑[J]. 公共行政评论,2021(4):137-154.
- [23] 倪星,王锐. 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J]. 中国社会科学,2018(5):116-135.
- [24] 田先红. 属地管理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基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分析[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53-62.
- [25] 田先红. 基层政府卸责行为的逻辑及其治理[J]. 求索,2021(5):96-101.
- [26] 文宏. 突发事件管理中地方政府规避责任行为分析及对策[J]. 政治学研究,2013(6):52-60.
- [27] 郭渐强,杨露. 跨域环境治理中的地方政府避责行为研究[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6):3-9.
- [28] 马基雅维利. 君主论[M]. 潘汉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29] HINTERLEITNER M,SAGER F. Anticipatory and reactive forms of blame avoidance: of foxes and lions[J].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2016(4):1-20.
- [30] NORTH C,THOMAS P.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3.
- [31] 梁玉柱. 可接受的问责:地方官员为何“铤而走险”? ——基于棚户区改造中政府强拆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1(2):34-45.
- [32] 李振,任丹,宫兆杰. 制度紧缩与基层官员避责行为的策略与类型分析[J]. 深圳社会科学,2021(2):75-84.
- [33] 梅立润. 地方政府机会主义:一个值得关注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议题[J]. 理论与改革,2018(1):123-132.
- [34] 方世南,张云婷. 增强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效性研究[J]. 党政研究,2020(4):67-72.
- [35] 刘畅. 国家治理中问责与容错的内在张力与合理均衡[J]. 政治学研究,2021(2):125-135.
- [36] 张磊. 地方官员“避责生存赛”的根源与治理路径[J]. 领导科学,2021(5):18-21.
- [37] 刘然. 政策失灵与避责机制——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化进程中的责任悖论[J]. 社会科学文摘,2020(12):61-63.
- [38] 张贤明. 全过程民主的责任政治逻辑[J]. 探索与争鸣,2020(12):12-19.
- [39] 张贤明. 制度与责任融合发展的三重境界[J]. 云南社会科学,2021(3):1-9.
- [40] 张喜红. 权责一致:责任政治建设的基本前提[J]. 思想战线,2016(6):64-68.

- [41] 张力伟. 从共谋应对到“分锅”避责:基层政府行为新动向——基于一项环境治理的案例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8(6):30-35.
- [42] 马雪松.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责任政治逻辑[J]. 社会科学战线, 2016(7):178-185.
- [43] 陈元中, 马海燕. 十八大以来基层干部动力机制的形成与调适[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4):31-36.

Generation Logic and Resolving Path of Low Efficiency Operation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Liability-avoidance.

WU Chunbao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n the new era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mproving the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mobilizing the enthusiasm and creativity of grassroots cadres. However, the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s in the state of inefficient operation due to the obstacles such as un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disordered management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 which failed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due incentive role and system perform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ability-avoidance, I reviewed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the in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and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and the liability-avoidance is found. On the one hand, the inefficient operation of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is easy to breed two behavior types of active liability-avoidance and passive liability-avoidance. On the other hand, liability-avoidance behavior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making it easy to become a tool to the liability-avoidance. For this purpose, restraining liability-avoidance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prevent the inefficient operation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guide the behavior of responsibility to make the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run effectively.

Key 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nefficient operation, liability-avoidance.

责任编辑:赵超

治理空间生产: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基于G市“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分析

林海彬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是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新形式。以往人民政协主要通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间接参与社会治理,但存在注意力分配不足和渠道受限的双重困境,缺乏足以支撑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G市政协“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的案例说明,人民政协可以通过生产社会治理空间促使其有效参与社会治理。G市政协通过借力党政部门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共同在场的情境化机制塑造治理规则和监督机制的空间延伸三大机制生产社会治理空间,使社会治理得以有效运转。人民政协通过治理空间生产形成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实现社会治理民主协商渠道的再建构。

关键词: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社会治理;治理空间生产

中图分类号:D6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093-10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其中,民主协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就是通过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政协协商是具有良好的民主治理效应的协商渠道之一^[1],因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应该发挥民主协商的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出台的《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此提出明确要求,即“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等新形式,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对于市县政协工作更进一步要求“把协商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社会治理的焦点,每年安排若干次专题协商活动”。可见,人民政协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并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但人民政协往往缺乏足以支撑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面临注意力分配不足和渠道受限的双重困境。人民政协往往并不直接解决社会问题,不易引起社会治理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同时,以往人民政协主要通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

收稿日期:2021-07-2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研究”(19JZD026),项目负责人:韩莹莹。

作者简介:林海彬(1988—),男,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讲师。

议政三大职能间接参与社会治理,缺乏直接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渠道。

在现有关于社会治理的研究中,学界围绕政府、公民和社会组织等社会治理直接利益相关者探讨“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国家与社会组织、社区、基层自治、公民参与的关系,国家能力的强弱,社会组织的生存与发展策略”等议题^[2]。相对而言,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尚未得到充分关注。目前对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肯定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有学者认为社会治理体系从“维稳型”向“利益平衡主导型”结构转变,政协制度是适应“利益平衡主导型”结构的最佳安排^[3]。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社会治理中通过构筑协商平台成为连接国家权力系统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桥梁,发挥整合资源和缓冲矛盾的作用^[4]。除了发挥平台作用外,人民政协运用其“转化能力”,通过协商把各方智慧和诉求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和主张,再把党委政府决策转化为各界群众的共识^[5]。另一方面,探究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的条件。人民政协能够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主要是获得党委政府以及多方的支持^[6];人民政协需要加强自身建设,包括政协组织建设和提升政协委员意识、能力等方面^[7]。

上述研究肯定了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并且指出人民政协主要依赖于其他社会治理主体的支持和自身能力的提升等得以发挥作用。然而,对社会治理空间的作用以及政协地位的超脱性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治理是在一定空间中产生的,治理空间不仅是物质性载体,还是各种社会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8]。在实践层面,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大职能来看,人民政协在治理体系的作用更体现在政党系统、政权系统以及联结两者与社会之中。社会治理应对的社会问题,其直接利益相关者多为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公民等主体,而人民政协主要在后台发挥智囊、监督等作用,难以直接参与社会问题的治理。因而,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探讨人民政协如何生产出支撑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

G市政协通过“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以下简称“有事好商量”平台)参与社会问题的治理,有效推动直接利益相关者解决社会问题。由于G市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取得的良好成效,该平台成为G市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知名”品牌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的创新举措,并入选中组部评定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G市政协的创新举措得到其他地方政协的效仿,纷纷设置类似平台。基于此,本文以G市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作为案例,剖析人民政协如何生产治理空间以参与社会治理,从而为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有价值的启示,并在理论上阐释将人民政协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内在逻辑。

2 治理空间生产: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分析视角

经列斐伏尔的开拓性研究,“空间”逐渐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议题,开启社会科学研究的转向。社会空间“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9]48}。这说明社会关系与社会空间相互形塑。一方面,社会空间不仅是物理的,还是社会性的,是各种社会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人民政协作为连接国家和社会的桥梁,参与社会治理亦将其与党政部门和民众的关系带入治理空间之中,从而影响治理效果。另一方面,空间生产社会关系、

约束和引导社会主体的行为。社会治理空间不仅是社会治理组织和活动的场所载体、物资约束以及行动的结果^[8],而且通过生产社会关系来约束和引导社会治理主体。因此,当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空间的构建时,其借助空间亦能够对其他社会治理主体产生影响。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资本进入、人口流动、私人空间扩展、虚拟空间产生、物理空间纵向发展、治理空间单位尺度拉大等因素的挑战,我国治理空间发生巨大变化,治理空间形塑的力量从单一的党政部门到多元主体^[8]。空间成为社会关系生产和社会秩序构建的基础,空间自身也可以被生产,每一个社会都有与其发展相适应的空间生产模式^[10]。结合现有社会治理空间的研究,本文认为社会治理的空间生产包括以下内容。

2.1 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

吉登斯认为:“个体在时空中运动时,他们彼此之间的互动构成了各种‘束’……这些‘束’往往出现在一个有边界限制的区域内的某些‘停留点’或某些确定的时空地点。”^{[11]198}人民政协主要通过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对党政机关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社会治理。从决策产生过程来看,人民政协通过调研、收集民意并通过建议和意见等形式将民意反馈给相关党政部门,主要发挥连接党政部门和社会的“桥梁”作用,间接参与社会治理。因此,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前提是突破以直接利益相关者所构成的互动情境界限,能够被吸纳到社会治理空间界限之中。这种吸纳一种是人民政协被划分到现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互动的界限之中,如实践中有些地方将人民政协纳入社区网格化治理之中。另一种是直接利益相关者进入人民政协划分的社会治理空间之内,如各地方政协推出的“有事好商量”平台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新空间。鉴于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定位,本文主要探讨第二种方式。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愿不愿意接受并进入人民政协划分和搭建的社会治理空间成为首要考虑的问题。政府职能部门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和权力部门,其是否进入社会治理空间关乎社会问题得到解决的程度。按照相关规定,人民政协可以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之后组织开展协商活动,但是后者是否接受是一个前置性问题。另一个问题是诸多议题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逐一沟通存在高成本的问题,甚至产生扯皮问题。应对这两个问题,需要找到符合政府职能部门自身的运行逻辑,形成其“互动的构成性元素”^{[12]220}。社会问题的解决“最终落地都离不开地方政府内部动员机制的有效运转,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强大动员能力”^[13]。因此,人民政协可借助党政部门的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

2.2 共同在场的情境约束和引导社会治理主体行为

规则的建立并非易事,“在交往与竞争日益发达的条件下,共同意义的形成则往往需要通过自觉或强制性的建构才能得以形成”^{[14]359}。然而“在局部的行动环境中,权力的实施造就了规则和政治结构,规则和政治结构又使权力受到制约;通过这些规则和结构,行动者能够发现并创造新的资源和技术,来从事合作与对抗的社会游戏”^{[15]7}。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之后诸多行动者共同在场,以身体在场为核心的时空关联被纳入“情境空间性”之中^{[11]139}。这些情境包含治理规则,行动者根据情境感知社会规范,确定自身的定位,“一种社会定位需要在某个社会网络中指定一个人的‘身份’……这种‘身份’伴有一系列特定的规范约束”^{[11]161}。当然,随着技术的发展,共同在场不仅是指行动者面对面的互动,而且指不同行动者借助媒介突破时空限制参与其

中。“现代性的降临,通过对‘缺场’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日益把空间从地点分离出来,从位置上看,远离了任何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16]¹⁶ 人民政协通过构建协商平台参与社会治理,协商平台为共同在场的情境提供空间,各行动者需要遵循人民政协所塑造的协商平台规则。人民政协的协商平台可以容纳不同的情境,如媒体可以参与其中,并基于其具有监督和广泛传播的功能,塑造参与者被监督的情境;再如协商结果向党政部门传递,将上下级政府之间、党政之间的关系容纳其中,构成对参与者行政约束的情境。因此,人民政协通过容纳不同的情境得以借助其他组织的力量制定出让各直接利益相关者接受的治理规则,约束和引导其行为。

2.3 社会治理空间从协商向实践延伸

如果说社会治理空间范围的划分与共同在场的情境是构成社会治理空间产生的重要机制的话,那么这一社会治理空间受制于特定时空。协商平台如果受制于时空,意味着其难以对实践产生影响,最终生产的社会治理空间难以产生治理效能的意义。换言之,对具体社会问题和社会事务的最终治理仍需要依赖于诸多直接利益相关者。因此,人民政协生产的社会治理空间需要向实践延伸。社会治理空间的情境能否脱离在场,在其他时间点对社会关系产生影响也是吉登斯关注的问题。吉登斯采用“脱域”这一概念分析空间延伸问题,即“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16]¹⁸。监督可以发现和矫正偏离的行为,从而使得在场的社会关系能够再次得到确认和遵守。由于政协协商平台引发的监督是基于具体的协商议题,涉及具体事务的操作,协商主体对议题的承诺可以突破时空限制成为进一步监督的依据。监督有不同的类型和效力,人民政协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主要依靠政治影响力形成软监督^[17],不同于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府的行政监督以及司法机关监督的“硬约束”^[18]。具有“硬约束”的监督主要来自于党政权力体系,它们的监督“拥有奖励和制裁的权力,因而具有刚性的约束力”^[19]。因此,人民政协的社会治理空间生产从协商向实践延伸,依赖于运用自身“软监督”和获得来自党政部门的“硬约束”支持。

3 G市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生产机制

早在社会治理体系加入“民主协商”这一治理渠道以及党中央要求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体系之前,G市政协就通过“有事好商量”平台参与社会治理。G市政协主导协商议题的选择、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的运用,而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公民等直接利益相关者作为受邀者按照“有事好商量”平台的规则参与协商解决社会问题,从而生产出不同于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的社会治理空间。本文以此为案例,试图分析人民政协生产社会治理空间的机制,探讨人民政协如何参与社会治理。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G市政协以此为要求和灵感,率先打造“有事好商量”平台。2018年2月13日,G市政协出台《创建“有事好商量——G市政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工作方案》,构建“有事好商量”平台领导小组,G市政协主席出任组长,副组长包括市政府秘书长、政协副主席和官方媒体领导,负责相关协调工作。2018年3月到2021年8月,按计划共推出32期“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电视节目,部分协商议题及治理效果如表1所示。

表 1 G 市“有事好商量”平台部分协商议题及治理效果

协商议题	政协牵头专委会	政府牵头部门	治理效果
老楼房的电梯梦	城建委、社法委	市国规委	全市 10 个行政区出台了旧楼加装电梯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给予电梯加装补贴
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提案委	市交委	提出“单车要共享,也要共治”的建议,以合约管理形式,破解共享单车管理难题
提高老楼房的供水质量	联络委	市水务局	出台《G 市供水用水条例》《G 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
推动养老助餐配餐服务良性发展	社法委	市民政局	推动完善了 G 市“长者饭堂”的覆盖服务网络,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大配餐”服务体系
巩固提升“天更蓝”成果	城建委、社法委	市环保局	协商关停 G 市火力发电厂,推动出台《G 市能源管理条例》等规划文件
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	经济委	市工信委	助推立体智能停车场建设起步试点探索
治水人人参与 助力河涌治理	城建委	市水务局	助推 G 市率先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流域河长制,促进了数十条河涌水质达标
老旧小区改造	学文委	市城市更新局	促成了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设计导则等政策文件出台
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	教科委	市教育局	多渠道解决学位供给问题、发挥名校辐射带动作用等建议,被市政府采纳
推进 G 市交通改善	城建委	市公安局、市交运局	G 市大道同宝路云凯酒店天桥完工;京溪路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工作已完成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保障户籍困难家庭住房	经济委	市住建局	供应逾 7 000 套公租房解决各类群体住房困难
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学文委	市教育局	完成 1 200 多名中小学校校医及健康老师的近视防控培训

每一期“有事好商量”议题由市政协承办的专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并且吸纳议题涉及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企业、媒体和公民等参与。其中,市政协发挥主导作用,为“有事好商量”平台制定运作规则。协商前,市政协在年初确定该年度各期议题,并根据议题明确承办的政协专委会以及市政府的牵头部门。协商过程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实地调研和初步协商,包括政协委员自行或联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调研发现的问题,之后政协与相关政府部门初步协商。根据议题涉及的职能部门,调研和协商有时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参与。二是同台协商。经过充分调研,议题涉及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与政协委员同台协商,由 G 市广播电

视台录制后在黄金时段播放。电视台对调研和初步协商环节实施跟拍,并在同台协商中穿插播放。政协再将协商结果反馈给市委市政府,并且根据进度询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办理情况。G市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首先,推动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有事好商量”平台提出的多数政策建议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采纳并执行,不同程度上解决了民生问题。其次,提升社会治理效率。“有事好商量”平台为治理主体提供共享信息的渠道,如“老楼房的电梯梦”协商中推动经验传播,加快旧楼加装电梯的速度。再次,提高社会治理体系的回应性。“有事好商量”平台邀请议题相关公民参与线下协商,也参与线上调查活动,为公民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协商提供渠道,从而提高社会治理体系的回应性。G市政协的治理空间生产不仅获得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认可,而且能够对实践产生影响。G市政协主要是通过借力党政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以及共同在场的情境化机制制约和引导社会治理主体行为,生产在场的社会治理空间。在此基础上再通过监督机制使得社会治理空间得以从协商延伸到实践。

3.1 借力党政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

社会治理空间边界由社会治理主体的互动关系确定。“有事好商量”平台所协商的民生议题涉及的主体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受民生问题影响的公民等直接利益相关者。在这之前,人民政协难以通过像党委政府等部门直接动员利益相关者参与社会治理,甚至陷入“组织悬浮”的困境^[20],而且民生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缺失^[21],使得人民政协难以借助传统渠道动员直接利益相关者参与社会治理。G市政协通过借力党政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主要体现在确定治理对象过程之中。每个协商议题针对特定的治理对象,而特定治理对象关联某些社会治理直接利益相关者,因而确定治理对象也就能够确定治理主体。中共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了协商议题的提出机制,要求“建立党委同政府、政协重点协商议题会商机制,议题可由党委和政府交办,可由党委召开的秘书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可由政协与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提出”。

首先,G市政协借助市政府权威动员政府职能部门参与协商。有效的协商需要具备多种有利条件^[22],G市政协通过发函与市政府确定“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协商议题,第一年的议题来源于市政府的“十件民生实事”和政府工作报告,得到该市市长的认可,认为“不但想到了一起,而且要劲往一处使”。协商议题获得市政府认可意味着“有事好商量”平台可以借助市政府权威动员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参与民生问题的协商。

其次,借助市委权威获得选择治理对象的权力。“有事好商量”平台取得良好治理效果而得到G市党委的肯定,认为“有事好商量”平台是协商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创新成果,并通过《G市开展“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办法(试行)》,使得“有事好商量”平台获得政策依据,对政府职能部门参与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有事好商量”平台的权威源自市政府支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市委认可,使得参与协商平台成为政府职能部门的政治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地方公务员可能面临问责的风险”^[13]。获得来自党委权威的支持,使得人民政协具有选择治理对象的权力,第二年的议题从之前的100%来自市政府下降为30%,议题的主要来源变为协商座谈会。

再次,借助主管部门权威动员治理主体积极参与协商。当议题选择和协商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时,可能引发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或是消极对待。因而,需要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约束治理主体。根据《G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是全

市政府系统提案办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而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政协提案、建议等工作进行考核,从而对各政府职能部门参与“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具体表现具有约束作用。因此,将具有协调政府职能部门权威的市政府秘书长作为“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副组长能够避免相互推诿或消极对待的问题。

3.2 共同在场的情境化机制制约和引导治理主体行为

“有事好商量”平台所塑造的社会治理空间具有独特性,这一独特性在于其情境性,情境有助于共识的达成。共同在场可以容纳多种情境,不同情境塑造不同的治理规则,进而在不同方面影响社会治理主体行为。因而,运用不同的情境有助于制约和引导社会治理主体行为。

一方面,有效治理需要公共信息的分享和流通^[23],而社会治理主体共同在场情境塑造信息流动规则,引导社会治理主体提供信息和接收信息。由于“政协位置超脱,可以排除干扰,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更实际地反映各方面的情况”^[24],因而当政协与其他直接利益相关者共同在场时,直接利益相关者倾向于直接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和看法。如针对共享单车管理的“三乱”(乱停、乱放、乱投)问题涉及G市交委、公安部门、交管部门、企业、街道、志愿者、民众等,G市政协委员通过实地调研分别向这些直接利益相关者了解利益诉求和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有事好商量”平台还通过微信公众号调查民众对相关议题的看法。这些信息经过政协委员前期的调研将不同主体对社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后反映到协商现场,为协商、决策提供信息来源。当不同直接利益相关者参与同台协商时,他们均作为政协的受邀者,具有平等的地位,能够激励公民等直接表达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这弥补了公民参与公共治理存在参与能力不强、参与形式与渠道相对单一、参与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25]。

另一方面,时空边界的扩大塑造话语表达规则。“有事好商量”平台通过电视节目的形式向公民、网民传播,扩大了其时空边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视节目播放后观众可进行解读和二次创作,从而形成“缺场者”对“在场者”的影响,甚至“缺场者”可以设置新的议题^[26]。因此,对具有反思性的行动者而言,时空边界扩大后最优的策略是采取符合舆论导向并具有真实性的话语表达,从而减少情绪化的话语表达,有助于形成共识。因此,“有事好商量”平台通过情境化机制塑造了治理空间的规则,共同在场使得议题涉及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得以表达想法,使得信息充分流动;电视节目的形式扩大了时空边界,为直接利益相关者塑造理性表达的规则,促使各方在媒体的监督下保持良好的形象,从而有助于共识的形成。换言之,“有事好商量”平台使得每个议题均在相同的治理情境之下,遵循同样的“规则”,即经过信息充分流动后形成一定的共识。

3.3 监督机制将社会治理空间从协商向实践延伸

如果说情境形塑治理空间规则的话,那么情境具有一定的时空性,社会问题的实际解决情境与“有事好商量”平台的情境不同,从而可能存在协商结果难以转化为治理成果的问题。因此,需要通过监督机制将“有事好商量”平台的情境延伸到实际问题的解决过程之中,从而将社会治理空间从协商向实践延伸。

一方面,“有事好商量”平台通过舆论压力引导政府职能部门作出相关承诺,形成监督依据。“有事好商量”平台最终以电视节目的形式向市民呈现出来,在节目之中专门设置由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就政协委员的建议作出回应的环节。“承诺”成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回应的主要方式,甚

至有些回应具体到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措施。相关议题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时各职能部门均需要表态,克服了政府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的问题^[27]。在“老楼房的电梯梦”议题中,旧楼加装电梯存在审批难的问题,很多居民需要跑市国规委、街道办、消防部门等多个部门,有些旧楼数年都未能安装。对此,相关职能部门均承诺加快审批并成立电梯办,解决民众在多个职能部门跑腿的问题。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承诺还体现在调研过程之中(调研时有录像,在电视节目中穿插播放)。如在讨论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时,参与协商的群众反映公共住房建好后存在配套差的问题,未能建设红绿灯和斑马线。虽然红绿灯的设置主要是交管部门的事情,但当时参与协商的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人说,“民有所需、必有所应”,承诺要负责。该负责人调研后就立即协调其他部门共同解决,很快设置了斑马线和红绿灯,解决了民众危险出行的问题。

另一方面,运用软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履行承诺和借用“硬约束”促使职能部门为承诺负责。人民政协往往难以像党委政府等机构一样形成硬性监督,G市政协则通过打电话等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询问承诺的进展情况,形成软监督。软监督虽然不具备强制力,但是有助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承诺。同时,G市政协借用“硬约束”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根据《G市开展“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议题协商需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并且要建立政府与政协联合督办工作机制,组织检查、跟进落实协商成果等,并将督办的结果,即职能部门履行承诺的情况上报市委。如果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履行承诺,将面临被问责的风险。在软监督和“硬约束”的作用下社会问题得到解决,有些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社会问题也得到较好的解决。如在为旧楼装电梯议题中,相关职能部门承诺让民众少跑腿,协商之后该市从只有一个区成立电梯办扩展到十个区成立电梯办,为民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民众多跑腿的问题,并且还还为电梯安装提供10万元~15万元/部的补贴。可见,通过在舆论压力下设置回应环节,使得协商能够快速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承诺”,并且以此为依据运用软监督和“硬约束”将社会治理空间从协商向实践延伸。

4 结论

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对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G市“有事好商量”平台的实践表明,人民政协可以有效参与社会治理,要点在于生产社会治理空间,形成“可接近的公共空间,为人们的参与、表达和自组织提供有效的渠道和必要的支持”^[8]。人民政协生产社会治理空间主要通过借力党政部门权威划分社会治理空间范围、共同在场的情境化机制塑造治理规则以约束社会治理主体的行为、监督机制将社会治理空间从协商向实践延伸三大机制对实践产生影响。这三大机制生产的社会治理空间,使得人民政协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践中从以往发挥辅助性功能的“后台”走向发挥主导作用的“前台”,成为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和新动向。

本文也表明,人民政协通过生产社会治理空间是将“我有你没有、我能你不能”的中国政治优势和人民民主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首先,为解决社会矛盾和凝聚社会共识提供重要渠道。人民政协能够以更为客观中立的态度游走于各直接利益相关者之中,成为协商的组织者。借助成熟的协商平台能够化解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冲突和矛盾,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凝聚共识。其次,扩大社会治理体系的开放性。人民政协为公民提供了参与社会治理的新途径,并且

通过设置流程和规则约束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使公民与政府职能部门得以平等交流和协商。再次,增强社会治理体系的协同性。人民政协通过生产治理空间形成推动政府部门协调的新基础,即通过信息充分共享推动协商、凝聚共识从而产生协调行动,遵循共识驱动的逻辑。治理空间生产是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和新动向。除此之外,人民政协在实践中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还包括其被整合进原有的社会治理空间之中,如有些地方政府通过开放网格化治理的信息系统将政协委员吸纳到社会治理体系之中。未来的研究可以综合比较这两种路径的治理效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人民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 韩志明. 理性对话与权利博弈: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比较分析[J]. 探索,2018(5):51-60.
- [2] 郁建兴,关爽. 从社会管控到社会治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进展[J]. 探索与争鸣,2014(12):7-16.
- [3] 吕忠梅. 完善县级政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14(4):27-32.
- [4] 王安平. 人民政协:实现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68-71.
- [5] 杨卫敏. 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探析——从实践探索看政协章程修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3):14-25.
- [6] 徐光明. 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江苏实践[J]. 中国政协理论研究,2020(3):62-65.
- [7] 韩金峰. 发挥好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11):41-44.
- [8] 杨雪冬. 基层再造中的治理空间重构[J]. 探索与争鸣,2011(7):21-23.
- [9]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G]//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的生产.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 [10] 赵超. “一带一路”建设中边疆治理的空间政治分析[J]. 探索,2017(6):54-61.
- [11]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 李康,李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12]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社会分析中的行动、结构与矛盾[M]. 郭忠华,徐法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13] 田先红. 条块体制下县域政府的动员机制——以A县阶段性重点工作为例[J]. 求索,2019(6):103-110.
- [14] 陈忠. 规则论——研究视阈与核心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15]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权利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M]. 张月,等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2020.
- [16]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7] 张峰. 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协商式监督新定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6):112-117.
- [18] 郭世松.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硬约束”问题研究[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1):66-69.
- [19] 何增科. 试析我国现行权力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原因[J]. 学习与探索,2008(4):54-57.
- [20] 朱士华. 基层人民政协治理效能提升研究——基于民族地区X县“协商在一线”的考察[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69-82.
- [21] 许玉镇,王颖. 民生政策形成中利益相关者有序参与问题研究——基于协商民主的视角[J]. 政治学研究,2015(1):21-31.
- [22] 周灵灵,刘理晖. 新时代城乡社区协商若干问题的思考——理论考察与实践探索[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8(4):1-10.
- [23] 王锡锌. 以信息公开作为治理改革的最佳支点[J]. 中国法律评论,2015(2):30-33.
- [24] 李蒙. 试论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问题[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2):8-12.

- [25] 叶大风. 论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民参与[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S1):64-69.
- [26] 王金红, 林海彬. 互联网与中国社会抗争的离场介入——基于“乌坎事件”的实证分析[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87-95.
- [27] 李伟权. 参与式回应型政府建设问题探讨[J]. 学术研究, 2010(6):49-53.

Governance Space Production: A New Way for the CPPCC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Analysis on the Platform of “Something Is Easy to Discuss” by the CPPCC in G City

LIN Haib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of CPPCC consult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is a new form for the CPPCC to play the role of a speci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In the past, the CPPCC indirectly intervened in social governance mainly by performing the three functions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nd discussion of state affairs. There was a dual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distribution of attention and limited channels, and there was a lack of social governance space to support the CPPCC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The case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practical consultation platform of the CPPCC of G city shows that the CPPCC can support it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prod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pace. The CPPCC of G city produces social governance space through the three mechanisms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authority, situational and supervision. Among them, the authority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s used to divide the scope of social governance space, the situational mechanism of common presence is used to shape governance rules, restrict and guide the behavior of social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extends the social governance space from negotiation to practice. Through the governance of space production, the CPPCC has formed a new path to participate in and improve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collabo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ommon interests, and realized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channels for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CPPCC,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oc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spac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赵 超

组织学习与双向赋能: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

——基于一个易地搬迁社区的案例研究

黄六招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社区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从组织学习与赋能理论出发,发现易地搬迁社区正在走向一种契合基层治理实际的现代化之路。在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的非均衡状态下基层政策企业家发挥着组织学习的“催化剂”作用。党组织和基层政府通过“党群共治”与“权能归位”方式实现向社会力量的正向赋能,而社会力量的提前进场避免了行政力量的直接介入,引导社区治理型社会资本的生成并实现向行政力量的反向赋能。由此构建了多元共建、协商共治、成果共享的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格局。组织学习与双向赋能实现了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有效,成为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一种可能路径。

关键词:易地搬迁社区;社区治理;组织学习;双向赋能;治理有效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03-12

1 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这是党和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同时也清晰勾勒出了社区治理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党和国家为彻底解决“一方水土养不了一方人”贫困地区的人口脱贫问题,将960余万群众进行搬迁安置。大规模的集中安置点建成新型社区之后,普遍面临“搬后怎么办”的问题。由于“社区重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而确保搬迁群众在易地搬迁社区“稳得住”“能致富”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考验。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的政策执行偏差^[1]、被动市民化和社会网络断裂^[2]、社会融合的多重影响因素^[3]、社会可持续生计资本和发展能力的有限性^[4]、生活价值的“规划性社会变迁”^[5]、作为新主体的陌生人社属性^[6]、跨区域的社区治理难题^[7]、搬迁模式与移民生计资本的关系^[8]、

收稿日期:2021-08-2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效度和实现程度研究”(18JZD047),项目负责人:尚虎平;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路径研究”(21CSH005),项目负责人:黄六招。

作者简介:黄六招(1993—),女,博士,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广西大学中国-东盟公共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搬迁群众需求^[9]等问题。研究者聚焦于通过社区营造^[10]、社会工作介入^[11]来培育易地搬迁社区精神的公共空间,建构“社区为本”的内生性动力^[12]、优化“跨部门协作”机制^[13]、整合“社会网络拓展机制”^[14]和提升社会融入^[15]来破解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

回溯已有研究,学界对于易地搬迁社区的“过渡型社区”属性关注不够。不少研究将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归因于政策适用性、基层政策执行偏差以及社会力量不足,忽视了从社区治理能力视角来推动易地搬迁长效减贫的积极效应。现有研究对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往往存在一步到位的高期待、高设定,从而选择性地忽视了易地搬迁社区融入或社区营造需要长期沉淀的过程。同时,在易地搬迁社区重建面临诸多治理困境的情境下,要推动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需要对实践经验模式进行提炼。就此而言,既有研究虽已关注易地搬迁社区当前面临的各类治理困境,甚至不少研究提出了“社区营造”的治理之道,但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留出有待研究的空间。第一,易地搬迁社区所在的基层政府多数均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脱贫县,往往缺乏后续持续帮扶的资源且社区治理能力较弱,在这样的条件下易地搬迁社区如何解决本地资源和能力不足的困境,进而建设成美丽搬迁社区。第二,易地搬迁社区是一种政府主导下的过渡型社区,如何为不同治理主体提供社区共治的空间,进而将被动型治理转化为主动参与式治理,成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重要议题。第三,需要深刻阐释不同治理主体围绕过渡型社区治理面临诸多问题而呈现的行动逻辑,以及不同治理主体之间通过何种互构机制或合作策略推动易地搬迁社区的有效治理。

延伸上述分析逻辑,在聚焦易地搬迁社区何以实现治理有效这一研究议题的同时,着重解读不同治理主体的行动逻辑就显得尤为重要。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笔者前往广西南宁市A县进行驻点调研。A县位于南宁市东南部,建档立卡贫困户18 627户71 152人。在“十三五”期间,A县既是国家级贫困县,又成为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治理县。在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规划之下,在县城所在地建设了一个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共计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5 847户22 423人。从2015至2020年,A县连续6年获得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一等奖,所建设的易地搬迁社区入选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典型案例、美丽搬迁安置社区和全国脱贫攻坚考察点。A县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不仅通过集体外部学习的方式开启了“先建立社工站、后成立社区两委”的创新实践,而且充分激活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构建由党组织、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以及搬迁群众组成的社区治理共同体。这既实现了党组织和基层政府向社会力量的正向赋能,也借由社会力量反向赋能党组织和基层政府,推动易地搬迁社区治理有效,其治理实践具有典型性。本文从组织学习与赋能理论出发,通过田野调查呈现党组织、政府与社会互动的运行样态,重点关注社区治理场域中组织学习的生成机理以及不同治理主体间相互赋能的行动策略,据此剖析实现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可能性。

2 组织学习: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前提条件

针对易地搬迁社区治理能力与治理经验匮乏可能引发的治理危机,需要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过渡”之间找到一个可持续的治理路径。由于易地搬迁社区既无法完全依赖于行政力量的直接介入,也无法依靠社区自身的自我管理,在这种情境下具备创新意愿和敢于变革心态的政策企业家在对问题进行重新界定的基础上展开组织学习的过程,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

化提供了前提条件。

2.1 组织学习:理论及其适用语境

组织学习最早源自阿里瑞斯(Argyris)和熊恩(Schon)的系统研究,是指组织为了适应变迁的环境而不断作出改变或重新设计自身的创新过程^[16]。组织学习的核心在于解决三个关键问题:一是“组织为何学习”,即组织对于当前绩效与既定目标的差距存在深刻认知,试图通过持续的学习活动缩小绩效差距^[17],进而借由外部的知识提高组织治理绩效;二是“组织如何学习”,即强调组织与外部环境进行互动,利用外部知识、消化知识并内化成自身知识,实现政策或制度再生产的过程^[18];三是“谁组织学习”,组织学习的过程并非依靠某个个体的单独推动,往往是组织的行为,它们之间能够进行持续互动、拥有共同的目标、形成优势互补并在多样化互动中提高知识的迁移、内化以及生成能力^[19]。值得注意的是,组织学习并不完全等同于政策学习,虽然二者的终极目标均是为了实现组织创新,但是组织学习更强调持续性和知识迁移性,注重与外部环境互动的过程中提升组织自身能力。

将组织学习理论应用于中国基层治理语境也同样适用。中国行政体制中存在着纵向发包与横向竞争两种逻辑^[20]。对于基层政府而言,它们面临如何完成上级任务以及在横向竞争中打造工作亮点构成的外在压力,同时民众对治理需求的提升与基层治理能力有限性所构成的内在矛盾,共同驱使其主动寻求治理创新以缓解压力^[21]。尽管晋升的资源在不同的层级分布并不均衡,甚至并非所有地区的政府均有适用于创新的条件,但是基层政府在长期治理实践中形成了强有力的创新意愿,基层干部热衷于政府创新^[22]。事实上,政府创新也并非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依托组织学习所形成的知识转化、整合与扩散过程。更为重要的是,基层政策企业家充当“变革中介”,能够将创新意识、知识转化为现实方案,进而贯穿组织学习的全过程。政策企业家是一个西方舶来词,在中国语境下的政策企业家是一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23],与西方学界所认为的以自我为中心、善于利用一切以实现自我利益的政策企业家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2.2 组织学习的情境: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之间的非均衡状态

易地搬迁作为精准扶贫的头号工程,特别是在后搬迁时代社区治理的好坏直接影响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而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复杂性、脆弱性和敏感性成为基层政府面临的重要挑战。基层政府既面临着自上而下的治理压力,也亟待提升治理能力来回应该治理诉求,正是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的非均衡状态构成了基层政府的组织学习情境。

第一,被“重点关注”的易地搬迁社区面临着更为复杂的治理压力。在当前体制下,政策的执行依赖于上级部门对政治任务的层层分解以及自上而下的压力“施加”^[24],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是一项自上而下“高位推动”的政治任务。在2016年A县便入选为广西生态扶贫移民与城镇化结合的示范工程,同时作为广西搬迁人口规模最大、投入最多的安置点,从搬迁安置到社区治理的全过程均被“重点关注”,因而A县政府面临着更为复杂的治理压力。从任务目标而言,在不到3年时间内完成24678人的搬迁规划、选址建房、动员搬迁、群众入住等一系列工作。从搬迁条件而言,在2015至2020年期间,A县获得了来自中央及地方等专项资金共计29.38亿元。这是中央以及省市级政府层面赋予了A县差别化的政策安排,亟待A县以全县之力完成搬迁安置任务,这无形中加剧了基层政府所面临的治理压力。对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而言,如何有效提升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效能,进而提升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一个重要问题。

在搬迁群众入住城镇集中安置社区之后,如何提升易地搬迁社区羸弱的治理能力是基层政府面临的一个难题。

第二,易地搬迁社区的“过渡型社区”属性决定了亟待提升基层政府的治理能力。在一般意义上个体自发形成的社区,基层政府不用负责社区居民的就业致富问题。然而,易地搬迁社区是由一群刚刚脱贫的农村居民构成。由于易地搬迁不仅改变了搬迁群众传统的居住空间与生计模式,也不可避免增加了搬迁群众的生活成本;同时搬迁群众习惯性地 will 进城上楼之后所遇到的生活困境归咎于政府,对基层政府不断提出帮助解决困境的诉求^[25]。A 县易地搬迁安置过程中后续帮扶涉及 24 678 名搬迁群众,无论从社会融入还是就业帮扶来看,基层政府的责任重大且任务艰巨。从社区融入层面而言,基层政府的首要任务在于帮助搬迁群众快速融入社区,这不仅要求易地搬迁社区在住房条件与基础设施等硬件方面提供保障,同时还要求公共服务、社区关怀等软件配套。因而,短时间内如何完成易地搬迁社区硬件设施与软件配套体系的建设、如何满足搬迁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如何调动搬迁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如何处理好搬迁群众的矛盾纠纷等都是基层政府面临的多重治理任务。

对社区就业的帮扶而言,由于城镇集中安置社区往往远离村寨,这就使得搬迁群众无法依靠传统的农业技能谋生,必须迅速转换生计模式,但这对于年龄较大、文化学历层次较低以及缺乏职业技能的搬迁户来说并非易事。因而,千方百计地满足搬迁群众的就业需求、提升搬迁群众的非农就业技能是基层政府的重要任务。尽管 A 县获得了来自上级政府差别化的政策供给与特殊的政策资源,但是如何有效确保搬迁群众在社区融入、可持续生计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个体发展能力的提升,既是最为复杂的治理任务,也恰恰是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的“短板”。就此而言,治理能力与治理压力的不匹配抑或说两者之间的非均衡状态构成了基层政府所面临的组织学习情境。

2.3 组织学习的进程:政策企业家的推进与“催化剂”作用

政策企业家深刻认知到基层政府所面临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的非均衡状态,在重新界定易地搬迁社区所面临的问题之后,他们依托于自身的政治和社会资本发挥创新生成的“催化剂”作用。这些政策企业家成为推动组织学习进程的关键,能够将创新理念转化为实际方案。

第一,基层政策企业家发挥着创新生成的“催化剂”作用。面对来自纵向行政压力和同级绩效比拼的双重压力,以及治理能力不足和搬迁群众高诉求的现实处境,基层干部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创建一个新的政策或者开发一个新的治理项目,而多是直接借助其他地方的治理经验或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改造^[26]。基层政策企业家正是其中的“催化剂”,通过汲取外部知识形成创新方案,进而构建联盟推进创新方案落实。这些基层政策企业家往往具备了创新意识与主动学习的特征,其敢于变革的心态推动了他们利用所处位置的灵活性以及社会敏锐度,通过重新界定问题、构建政策联盟并给出能够将政策目标与现实情况相结合的创新方案^[27]。以此为标准,A 县分管易地搬迁的副县长、A 县民政局常务副局长、A 县易地搬迁社区党委书记和 A 县易地搬迁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都是这类基层政策企业家的典型代表。他们作为县级机关派驻干部直接参与易地搬迁社区的日常治理,而且也是 A 县易地搬迁工作专责小组的核心成员。这些基层政策企业家对基层的日常运作和本地治理经验有着深刻的认知,从他们所累积的政治

和社会资本出发,通过与其他地区基层工作者的互动交流中形成了基于实地情况的治理方案。

第二,通过外出学习、知识迁移、构建联盟以及方案落地推动组织学习的进程。首先,通过持续性、密集性的外出学习获取关于社区治理的先进模式。为有效破除“过渡型社区”特殊属性所引起的治理困境,A县组织了易地搬迁工作专责小组成员轮流赴外地考察。一方面,专责小组轮流到全国先进社区示范点学习治理模式,譬如在A县易地搬迁社区成立前,A县民政局常务副局长带队到武汉青山区青和居社区学习“三治一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到其他易地扶贫安置点汲取其治理经验,2019年下半年,A县连续15次组织易地搬迁工作专责小组成员到全国其他易地扶贫安置点汲取后续管理工作的经验。

其次,通过外出考察学习报告、内部集体讨论以及结合中央政策精神等方式实现知识迁移,将外部创新经验与本地现实情境相结合形成新的方案。为此,A县基层政策企业家依据自身任职经历、工作经验等个人优势资源,并结合外部的治理经验与本地的治理实际,提出在易地搬迁社区“先成立社工站,后组建社区两委”这一治理方案。由于基层政府先前并无超大规模社区和移民搬迁社区的治理经验,并且搬迁群众均是通过随机抽签入住,因而易地搬迁社区本质上也是一个陌生人社区。在这种情境下如何迅速摸清楚整个易地搬迁社区的基础数据、如何提升安置区居民的社区参与感以及通过何种方式推动搬迁群众尽早实现社会融入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基层政府认识到依靠自身力量根本无法解决,通过参观上海、武汉、贵州等地社区治理的经验之后,发现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A县副县长的牵线搭桥之下,易地搬迁社区不仅获得了南宁市民政局直接出资40万的购买服务资金引入了2个社会组织,而且以2个社会组织为依托在2018年9月便成立了社工站。为了提升搬迁居民社区参与能力和议事能力,2020年在考察上海浦东新区超大规模社区的治理经验之后,引进了罗伯特议事规则项目。

再次,通过构建政策联盟、资源下沉以及对外宣传等方式,推动创新方案的落地。在搬迁群众入住安置社区之后,A县易地搬迁工作专责小组的职能从“搬得出”向“稳得住”转变。为了推动“先成立社工站,后组建社区两委”这一方案的真正落地,专责小组主要成员一方面针对易地搬迁社区老年人多、留守儿童多以及留守妇女多的基本情况,以社工站为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推动各政府职能部门的资源下沉,打通服务搬迁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为了确保能够获得合法性与资源,扩大对外影响力,A县主动邀请民政厅、乡村振兴局以及南宁市民政局相关领导前来参观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实践,不仅增强了创新方案的合法性,而且获取了更多的上级下沉资源。

3 双向赋能: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基于易地搬迁社区所特有的“过渡型社区”属性,无论从宏观环境还是微观个体出发,与发达地区的成熟社区相比,易地搬迁社区均处于弱势地位。转变宏观环境上的弱势地位依赖于国家与上级政府的扶持,而扭转微观个体中基层政府以及搬迁群众的弱势地位,则需要各个治理主体的“共同赋能”,从而使易地搬迁社区真正实现社区治理现代化。

3.1 双向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

赋能也称为赋权增能,其在工作领域的应用是指减少弱势群体的无权感,这种无权感

指涉个体或群体对无权事实的主观感知,反过来又会增加事实上的无权^[28]。在社区治理语境下赋能如何实现,为何要赋能?对于不少资源匮乏型地区而言,它们面临的治理任务与治理压力更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正是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之间的非均衡状态更可能致使资源匮乏型地区的基层政府陷入“弱势境遇”,所以在资源匮乏型地区需要进行深度的赋能更显得尤为关键。改变无权感并非简单地赋予某种能力,而是在多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实现双向赋能。具体而言,从正向赋能的维度强调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基础上将社会治理重心和治理资源下沉到基层,增强基层政府、党组织以及社会力量的社区治理能力;从反向赋能的维度强调在单靠分散化个体无法实现自我赋能的基础上,更为迫切地需要借助政府在制度与资金的扶持以及社会组织在知识与能力上的协同。

基层治理的高效能依赖于国家与社会的共同作用,从当前中国基层治理实践而言,党组织和基层政府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治理共同体则由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构成。理论上,社会力量的兴起能有效弥补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失灵,但是社会力量的薄弱使得政府缺乏可供选择的供给方市场,同时也难以有效解决碎片化治理困境。破除上述困境的关键在于党组织、政府与社会的“双向赋能”。具体而言,一方面,政府以制度赋权的方式将社会组织、群众等社会力量吸纳到治理体系内部,借此发掘社会力量的治理潜能,实现党组织、政府对社会的正向赋能;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利用自身所具有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唤醒社区居民的主体意识,推进居民自治与共治体系的构建,形塑政府治理效能所需的治理空间,实现社会对党组织、政府的反向赋能。

3.2 正向赋能:培育社会力量的社区参与能力

在基层政府本身并不具备治理经验与治理基础的情境之下,如何避免行政力量过早介入社区治理?调研发现,基层政府正是通过“党群共治”“权能归位”的正向赋能来培育社区自组织能力,实现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的相互合作,进而避免行政力量直接介入带来的资源依赖风险。

第一,基层党组织:动员群众参与,以创建“党群共治”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基层政府均形成了党建与扶贫双重推进的基本共识,即党建与扶贫需要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相互促进。在A县易地搬迁社区,党建引领贯穿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的全过程,按照“易地搬迁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单元党员户”的基层党组织架构,首先将搬迁群众中的所有党员纳入易地搬迁社区党组织网格化体系,以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与统筹协调作用;其次是利用基层党组织在易地搬迁社区的辐射力和组织力,积极鼓励搬迁群众中的党员担任“单元长—楼栋长—网格员”,进而带动更多的搬迁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形成“党群共治”的治理格局。具体而言,在易地搬迁社区两委成立之后迅速建立了以“社区—网格员—楼栋长”为核心的三级联动网格化管理模式,搬迁群众中的党员在其中发挥着引领整合群众力量、统筹协调网格员与楼栋长日常工作的作用,推进形成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的“党群共治”格局。同时,在基层党组织的辐射作用下,搬迁群众的参与意识得以激活,党员与搬迁群众骨干、小区物业等一同组建8支、总注册人数近2000人的志愿队伍,实现了从“要我参与”向“我要参与”的转变。

第二,基层政府:“权能归位”,以推进社会有序进场。在推进易地搬迁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过程中,关键在于推动易地搬迁社区由过渡型社区转变为治理共同体,这种治理共同体

的形成有赖于营造一个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社会力量等社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公共空间。对于这种过渡型的易地搬迁社区治理而言,唯有社会力量的有效介入才能避免单靠基层政府唱“独角戏”所引发的治理困境。A 县政府以“先成立社工站,后建立社区两委组织”的创新方案打破了传统社区治理模式,意在以“权能归位”社会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有序进场”,借助于社会组织的专业知识与服务能力,在弥补基层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不足的同时,激发搬迁群众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在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过程中,如何真正发挥社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而不是“走过场”是对基层政府的重要考验。在专责小组成员推介之下相继引入三家社会组织,为了激活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采取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提升社会组织的参与深度和力度。一是在资金运用与项目统筹方面,赋予社会组织极大的自主性,以此弱化基层政府对易地搬迁社区的过度干预。二是社工项目的内容与形式等细则均交由社会组织统筹规划,社区两委只负责配合项目的落实。三是通过派驻县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到易地搬迁社区办公、定期抽查政府所购买的公共服务的实施情况,以及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等方式,共同监管社会力量的治理实效,进而将社区治理的权能“有序归位”于社会,实现党组织、基层政府对社会的正向赋能。

3.3 反向赋能:提升党组织和政府的社区治理能力

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的表征,譬如社会信任、互惠规范以及合作网络。治理型社会资本的形成能够推进协调、参与和行动的效率,进而提高基层治理的效能。基层政府利用社会组织联结搬迁群众的天然优势,重塑社区社会资本,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构筑赋能基层政府所需的自治空间。在此过程中,社会组织首先利用政府赋予“提前进场”的“特权”,在易地搬迁社区建立伊始就以兴趣爱好、互助互惠为切入点,用“组织化”方式来破解搬迁群众“原子化”困境,并重建搬迁群众间的个体信任以及搬迁群众与组织间的合作型信任。其次,易地搬迁社区开展“幸福大讲堂”“小手拉大手”等主题活动,意旨用心理性赋能策略加强对搬迁群众的价值引领,重构非正式规范。同时,从 2018 年便建立“感恩超市”,明确规定搬迁群众只要参加社区两委以及社工举办的各类活动,便获得兑换感恩超市的物品积分。其中,感恩超市中各类日常生活用品均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家、慈善人士所捐赠,目前已经形成一个稳定、可持续的物资捐赠渠道,借由这种物质与精神相结合的激励方式,既有效降低了搬迁群众的生活负担,避免了直接赠予所致的“养懒汉”现象,也唤醒了搬迁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营造搬迁群众社区融入与交往的公共空间。另外,重塑信任关系不仅帮助搬迁群众快速融入社区,而且有利于自治空间的构建,以此形塑良好的社会基础,进而反向赋能政府。通过社会组织先行的方式增强社区自治和共治的基础,进而提升了党组织和基层政府的社区治理能力。

4 治理有效: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格局的生成逻辑

从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实践来看,在一个新型的社区尚未成立“社区两委”的情境下,仍能有效运转的关键在于社会力量的引入。与此同时,在易地搬迁“社区两委”成立之后,借由“双向赋能”的治理机制,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社会力量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关系,构建了多元共建、协商共治、成果共享的治理共同体格局,进而推动了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有效(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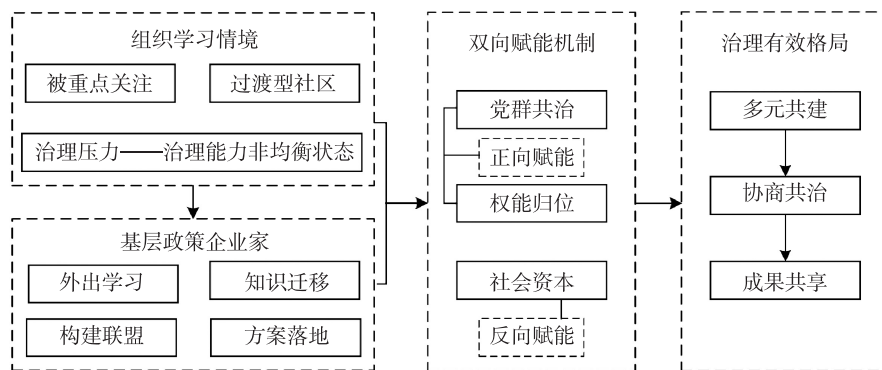


图1 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格局的生成逻辑

4.1 检验治理有效的三个维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也强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这不仅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和体系完善指明了方向，表明党和政府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高度重视，也是判断社区治理有效性的三个关键维度。首先，多元共建意味着治理主体由单一主体统揽到多元主体共建的转变。换言之，突破传统政府“统揽一切”、社会力量边缘化、基层社会自治能力薄弱的格局，以双向赋能的方式提升群众主体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其次，协商共治意味着治理方式从单一主体“碎片化”运作向多元主体“合作共治”转变，即通过政府放权于社会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将社会组织与个体视为社会治理的合作伙伴与有效的治理主体，在协商共治的基础上推进不同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实现社区回归自治本质。再次，成果共享意味着社会成员共享治理成果，成果共享是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的目标，要求基层政府在不断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同时，也能够积极吸纳与回应群众诉求、培育与规划社区组织以增强社会治理能力，进而实现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就此而言，在党组织、政府与社会的“双向赋能”治理机制下，有效构建了多元共建、协商共治以及成果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29]，促使在易地搬迁社区形成了新的治理型社会资本，进而推动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格局的构建。

4.2 多元共建：引导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

多元共建的关键在于基层政府通过“党群共治”和“权能归位”方式培育社会自组织的能力，引导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国家可以定位为易地搬迁社区参与主体互动的制度建设者，并通过公共资源分配的方式和合作机制的设置引导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而不是急于推动社区现代化转型的行动者^[30]。正因易地搬迁社区具有国家主导规划下的外在建构属性，所以如何在易地搬迁社区扩大各类主体自主参与的水平 and 公共治理秩序的再生产，这是推动易地搬迁社区走向治理有效的题中应有之义。就A县易地搬迁社区而言，在基层政策企业家的创新变革之下，借助于自上而下的政策动员契机和资源下沉，让各类治理资源实现聚合直接服务于一线社区。譬如人社局、民政局各个对口的政府职能部门直接与社工站、社区就业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建立对接机制。这些中心均由社会组织进行管理运营，做好服务社区居民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主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党群共治”和“权能归

位”方式,真正推动易地搬迁社区治理主体从政府“一元统揽”向政社“多元共建”的转变。这本质上是一种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向基层社会力量的正向赋能,以“党群共治”与“权能归位”方式破除基层治理能力不足的困境,进而确保易地搬迁社区回归自治本质。

4.3 协商共治:引导治理型社会资本的生成

协商共治旨在通过社会组织的提前进场,避免行政力量过度介入新型社区的直接治理,推动治理型社会资本的生成。在基层政策企业家的力推之下,A县易地搬迁社区“先成立社工站,后组建社区两委”的做法正是为了避免行政力量对于社区的直接干预。行政力量过早介入不仅不利于培育社区自组织的能力,而且急于求成与包办一切的管理方式不利于社区自治空间的形成。社会组织的关键在于发挥其在基层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作用,利用专业化的知识激活搬迁群众的主体意识,发掘社区社会资本以重塑基层治理的基础,不断扩展搬迁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广度与深度,将异质性、过渡型社区转变为不同治理主体协商共治的治理共同体,这充分展现了社会力量反向赋能党组织和基层政府。为了让更多搬迁群众积极主动投入社区公共事务治理,易地搬迁社区引入了罗伯特议事规则项目,通过程序规则上的公平正义推动社区治理共识的形成,在促进议事有效的基础上化解社区治理难题。由于搬迁群众之前均来自不同的村寨,它们在民族、文化以及语言上均有极大的差异,如何将具有显著差异性的个体融入社区并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必须寻找到一个具有合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规则。借由行政组织引入罗伯特议事规则,而后由社会组织进行先期规则的导入,在行政力量并不直接干预的情境下,由搬迁群众内部就电动车乱停放、占用公共绿地等诸多问题进行了协商议事。正是在这种协商议事过程中形成了治理共识,引导社区治理型社会资本的生成。

4.4 成果共享:提升个体发展能力与社区融入

共建共治的根本目的在于成果共享,提升搬迁群众的个体发展能力与社区融入,进而实现过渡型社区向和谐的城镇化社区转变,这是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在陌生的社区情境中,要想提升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社区融入,必须通过行政资源培育社区自组织的能力,以社会力量制约行政力量的直接介入,形成党组织、行政组织和社会组织相互合作与制约的治理体系,为社区自治与共治提供可能性的空间。当然,无论是通过“党群共治”“权能归位”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形成以实现多元共建,还是通过治理型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来实现协商共治,两者最终的目标均在于推动社区治理成果的共享。从易地搬迁社区的实践来看,通过在生计空间上的营造提升个体发展能力和社区融入,为每户家庭营造保护性的生计空间是防止易地搬迁社区搬迁群众返贫的基础。同时,社会组织在摸排搬迁群众各类现实需求的基础上,不仅提供了社会交往的场所,而且培育了大量的兴趣型组织,丰富了易地搬迁社区的文化活动,在搬迁群众交互融合之中实现了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

5 结论与讨论

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实现关键在于确保党建引领下基层政府能力现代化与基层社区自治力量的同步推进。在基层政府与社区自治力量处于非均衡关系的样态之下,一味强调行政组织统揽能力的增强,无法增进基层社会对基层政府权威的自觉认同与自愿合作。就此而言,要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既要不断提升党建引领能力和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同时也要积极发挥各类社

会力量在社区治理中的协同性与主体性作用。更为关键的是,同时提升不同治理主体能力的关键在于将“共同赋能”融入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全过程。本文通过一个易地搬迁社区示范点的治理实践,从组织学习与赋能的理论出发,探究易地搬迁社区治理过程中不同主体的互构逻辑何以推动治理有效,主要有以下几点研究发现。

第一,在“为何有些地区的易地搬迁社区能够借助于外部知识弥补本地化治理能力不足的缺憾”这一问题的回应上,作为一个被重点关注以及具备过渡型社区属性的易地搬迁社区,不仅面临着自上而下的治理压力和自下而上的多重治理任务,致使基层政府陷入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之间的非均衡状态,构成了组织学习生成的情境。在“不创新就出局”的考核机制以及可感知的预期创新收益下,具备创新意愿和变革心态的基层政策企业家发挥着组织学习进程的“催化剂”作用,通过外出学习、知识迁移、构建联盟,进而推动创新方案落地,这为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格局的构建提供了前提条件。

第二,在“如何对易地搬迁社区不同治理主体提供社区自治与共治空间”这一议题的回应上,正是治理压力与治理能力之间非均衡状态导致易地搬迁社区陷入“弱势境遇”。作为超大规模的过渡型社区,囿于治理经验的匮乏,基层政府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解决当前所面临的治理压力,这就必须在多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治理过程中实现双向赋能。从正向赋能维度而言,不仅应该将社会治理重心、治理资源直接下沉到一线社区,而且通过“党群共治”和“权能归位”的方式培育社会力量的社区参与能力,让社会力量有效运转起来,实现行政力量向社会力量的正向赋能。从反向赋能而言,社会组织借由提前进场的治理特权,为易地搬迁社区自治与共治空间营造提供治理型社会资本,进而形塑了提升党组织和政府治理能力所需要的资源,实现了社会力量向行政力量的反向赋能。

第三,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究竟是走向城镇化进程中“被遗忘的角落”,还是走向和谐发展的美丽社区,这对于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均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就亟待从多元共建、协商共治、成果共享三个维度检验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的有效性。由于易地搬迁社区本身是国家主导下的外在建构型社区,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社区陷入对行政力量介入和资源投入的依赖,从而抑制易地搬迁社区内生秩序形成的可能性,过度依靠大包大揽和速战速决的行政干预方式显然是无法持续的,应该通过培育社会自组织能力、引导治理型社会资本再生产以及提升搬迁群众的个体发展能力与社区融入,进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从这个意义而言,易地搬迁社区在组织学习的情境下,通过双向赋能的治理机制,不仅承接了国家治理目标在社区的达成,也有效回应了搬迁群众的治理需求,进而实现易地搬迁社区的治理有效,因而这种契合易地搬迁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方案,真正意义上稳固易地搬迁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成效。

进一步而言,为了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中的效能并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应解决其中的“边界”问题。一是边界的扩展,即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与深度的不断提升,不仅弥补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上的不足,释放更多社会空间,更重要的是确保基层社区回归自治本质。因此,这就需要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不断探究社会力量的进场方式,并予以制度化。二是边界的明晰,行政权与自治权作为基层治理中的两大权力,倘若自治权被消解,那么强调多元主体平等共治的现代化治理格局则会被政府包揽一切的治理模式所取代,这会加剧民众对全能型政府的依赖;反之,倘若行政权被侵蚀,放任社会自由发展,则容易造成基层治理失控。

参考文献:

- [1] 郭占锋,李铁星.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偏差与移民理性选择——基于陕南地区的考察[J].长白学刊,2020(4):104-112.
- [2] 史诗悦.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空间生产、置换与社会整合——基于宁夏固原团结村的田野调查[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98-108.
- [3] 黄祖辉,吴沁霞,邝琪.易地扶贫移民的社会融合——基于贵州黄平县的实证分析[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6-57.
- [4] 李博,左停.遭遇搬迁:精准扶贫视角下扶贫移民搬迁政策执行逻辑的探讨——以陕南王村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25-31.
- [5] 张世勇.规划性社会变迁、执行压力与扶贫风险——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评析[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3):20-25.
- [6] 丁波.新主体陌生人社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空间重构[J].广西民族研究,2020(1):56-62.
- [7] 王友云.跨区域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社区治理路径探讨——以贵州铜仁移民社区为例[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0(6):36-45.
- [8] 赵姚阳,刘斌章,李洪庆.四种典型易地扶贫搬迁模式下移民生计资本变化比较研究[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40-48.
- [9] 王曙光.易地扶贫搬迁与反贫困:广西模式研究[J].西部论坛,2019(4):1-13.
- [10] 王蒙.后搬迁时代易地扶贫搬迁如何实现长效减贫?——基于社区营造视角[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44-51.
- [11] 张丙乾.易地扶贫搬迁社区营造中的社会工作介入——以阿妹戚托小镇为例[J].理论与当代,2019(10):22-25.
- [12] 文军,吕洁琼.社区为本:反贫困社会工作的理论建构及其反思[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0-18.
- [13] 汪磊,汪霞.易地扶贫搬迁前后农户生计资本演化及其对增收的贡献度分析——基于贵州省的调查研究[J].探索,2016(6):93-98.
- [14] 白永秀,宁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提出、研究进展及深化研究的重点[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5-14.
- [15] 董运来,王艳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社区治理与社会融入[J].宏观经济管理,2021(9):81-86.
- [16] 黄六招,顾丽梅.超越“科层制”:党建何以促进超大社区的有效治理——基于上海Z镇的案例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6):62-70.
- [17] ARGYRIS C, SCHÖN 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 theory of action perspective[M]. MA: Addison Wesley, 1978.
- [18] JEFFREY A, AIMAN-SMITH L. Gainsharing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 analysis of employee suggestions over time[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1(4): 737-754.
- [19] GERLAK A, HEIKKILA K. Building a theory of learning in collaboratives: evidence from the everglades restoration program[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1(4): 619-644.
- [20]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 [21] 黄扬,陈天祥.街头官僚如何推动政策创新?——基层卫生服务领域中的创新案例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20(4):74-86.
- [22] 黄六招,罗羽妍,尚虎平.上下互动与资源下沉:资源匮乏型地区何以实现创新激活?——基于一个国家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示范区的讨论[J].公共管理评论,2021(3):113-140.

- [23] 张翔,陈婧.压力型体制的“减压阀”效应:一个有组织的政策企业家行动——基于对 2019 年 A 省伏季休渔期政策执行过程的观察[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1(4):31-43.
- [24] 黄冬娅.压力传递与政策执行波动——以 A 省 X 产业政策执行为例[J].政治学研究,2020(6):104-116.
- [25] 王春光.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13(3):15-28.
- [26] 唐曼,王刚.行为模仿:地方政府行为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多案例的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3):158-175.
- [27] 赵琦.基层政策企业家如何实现政策的创新与制度化?——基于温岭参与式预算的改革实践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0(3):152-171.
- [28] 陈伟东.赋权社区:居民自治的一种可行性路径——以湖北省公益创投大赛为个案[J].社会科学家,2015(6):8-15.
- [29] 张承安,师晓倩.社区共同体建设中公共精神的六个维度[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34-38.
- [30] 王杨.治理转型何以可能:“过渡型社区”的“过渡”逻辑——对“村居并行”治理模式的案例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61-71.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B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A Path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Case Study on a Demonstration Site of Relocation Community

HUANG Liuzhao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the basi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Starting from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empowerment, it can be found tha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relocation and the strategy rural revitalization, some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communities are forming a modernization scheme in line with the real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unbalanced state between pressure and ability, policy entrepreneurs play the role of “catalyst” in the process of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b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grass-roots governments realize positive empowerment to social forces through co-governance and the return of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the early mobilization of social forces, the direct intervention of administrative forces is avoided, the gener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social capital is guided, and the reverse empowerment to administrative forces is realized. The pattern has built a governance pattern of relocation communities with multiple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achievement sharing, which not only realizes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relocation communities, and it has become a possible path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Key words: relocation community, community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b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effec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赵 超

论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

刘长秋

(上海政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1701)

摘要: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党内关系,该对象在范围上并不包括党外关系。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具有“由内及外”的特点,无论在对党内不同主体调整的优先性上,还是在调整效果上,抑或在调整的内容及调整方法运用的顺序上,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都体现了“由内及外”的鲜明特点。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由内及外”的特点决定了党在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过程中必须狠抓党内“关键少数”,必须充分实现法规调整效能,且必须强化对广大党员思想的调整,以此实现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科学调整、高效调整以及全面调整。

关键词:党内法规;党内关系;由内及外;思想调整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15-11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1]158},将党内法规明确纳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使之成为与国家法律相并列且协同发挥作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2]68}。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则再次强调,“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3]。由此,党内法规作为一种重要的制度受到了高度重视,也受到了国内法学界乃至政治学界的普遍关注,其研究者日众,相关成果也不断涌现。

然而学界对于“党内法规调整论”的研究还不充分,目前较为有限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对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探讨上^[4],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特点及要求的研究方面,学界迄今还没有相关成果出现。实际上作为一种法,党内法规作用的发挥是需要以其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为前提的。而作为一种法,党内法规在调整党内关系方面具有不同于国家法律乃至其他规范的特点。这些特点对于党内法规的制定者乃至实施者正确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从而灵活、准确、高效地理解和运用党内法规来调整党内关系,提升管党治党的实效,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乃至助推全面依法治国,都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拟从分析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入手,就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特点及其基本要求进行探讨,以期引起学界对这方面研究的关注和重视。

收稿日期:2021-08-12

基金项目:新疆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党内法规调整范畴研究”(XJDG2020D02),项目负责人:刘长秋。

作者简介:刘长秋(1976—),男,博士,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1 党内关系: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

从逻辑上说,党内法规调整决定着党内法规存在的作用与价值。党内法规调整是党基于管党治党的需要,运用党内法规这一党内具有法律性质的制度手段对相关主体施加的规范、组织、控制和调节。而党内法规所适用的主体便构成了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与国家法律不同,党内法规受到学界重视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后。正因为如此,学界对于党内法规的研究远不及像对国家法律的研究那样成熟而系统,尤其是在对党内法规调整对象及其范围的研究上。

1.1 学界有关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争议

在党内法规调整对象方面,尤其是党内法规调整对象范围方面,学界存在比较大的争议。有些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党内关系,“党内关系”构成了党内法规的调整客体和规范对象^[5],“我们制定各种党内法规和制度的目的,在一定意义上讲,都是为了通过对党内关系加以确立和调整,建立一个良好的党内秩序,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保证党的路线得到顺利的贯彻实行”^[6]。也有学者认为,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并不限于党内关系,也包含党外关系。该学者探讨了党内法规调整的机制即党内法规发挥作用的机制,认为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不仅有党内关系,还包括党政关系、政党关系以及党社关系(党群关系),并指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的四种交往关系(党内、党政、政党和党社)的调整,规范了党组织和党员在这些交往活动中的行为,实现对政党活动秩序的规范”^[7]。还有学者进一步探讨了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认为党内法规的调整范围不仅包括党的自身建设领域,还涉及党的领导执政领域,会对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调整,即“党规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党内主体,又包括党外主体”^{[8]44},甚至将党内法规调整的对象主体概括为七大类型:(1)党组织和党员;(2)国家政权机关、政协机关;(3)群团组织;(4)国有企业、事业单位;(5)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6)非公有制企业;(7)党外领导干部、党外群众^{[8]46}。

笔者以为,有关党内法规调整非党内关系的观点混淆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误解了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范围。因为如果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不在党内、不是党内关系,而是包含各种党外关系,就意味着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调整范围上混同了,因为国家法律调整对象所针对的主体基本上也是上述范围内的主体。这意味着凡是国家法律调整对象的主体(亦即相关法律关系主体)几乎也是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主体,换句话说,凡是国家法律能够调整的社会关系几乎也都是党内法规能够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这一结论是经不起推敲的。

1.2 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党内关系

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通常只能是党内关系。无论是党政关系、政党关系,还是党社关系(或党群关系),都不是而且也不宜成为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党内关系是指政党组织内部各主体在治理政党内务的过程中,围绕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及互动的行为模式^[9]。具体表现为党员与党员之间的关系、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党组织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同级或平级之间的党员或党组织关系,也包括上下级之间的党员或党组织关系。从逻辑关系上来看,党内关系应该隶属于社会关系体系,即党内关系的本质是一种社会关系,党内关系只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5]。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设定

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以此引导人们从事其鼓励或要求的行为来实现的。而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则是通过对相应的党员或党组织提出相应的要求来实现的。

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之所以是党内关系而不包含党外关系,其原因在于党内法规作为党内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10],是适应管党治党需要而产生的,其产生和存在的价值一方面在于对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提出更有约束效力的要求,以确保党内行动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则在于通过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体现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提升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也正因为如此,党内法规才相比于国家法律而言通常要求更高且规定更严,而且以义务本位为基本特征。“党内法规中,党组织和党员的义务在文本规定、逻辑关系、数量对比以及运行状态上都优先于权利,呈现出‘义务本位’的基本属性。”^[11]党内法规只有调整党内关系才能够体现党对其自身及其成员的高标准与严要求,才能充分体现和确保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如果将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扩展至党外,则必然会提高对党外主体的要求,从而令中国共产党自身的先进性与纯洁性难于确保和体现。以此为基点,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不包括而且也不宜包括党外关系。至于有学者认为的“党内法规调整的事务范围不仅仅是党的内部事务,还要调整国家和社会事务”^[12],其实质是混淆了党内法规调整对象与党内法规调整作用这两个概念。从法理上来说,法的调整对象并不等同于法的调整作用。法的调整作用是比法的调整对象更为复杂的一个概念。法的调整作用是法对其调整对象加以调整而在客观上所产生的作用,其实质是法的作用力或影响力。这一作用力或影响力既可能及于调整对象自身,也可能及于该调整对象之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便在此列。实际上,党内法规对国家事务与社会事务产生作用是党内法规调整作用的效果,是党的影响力的一种体现,而不是其直接调整的结果;换言之,党内法规是通过对广大党员及党组织提出相应要求,以此调整党内关系,实现党内治理,然后借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来实现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的,党内法规不能而且通常也不宜直接对党外主体提出要求,因而并不直接调整党的外部关系。党的外部关系应当隶属于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对象的范围而非党内法规调整对象的范围。

2 由内及外: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特点

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党内关系,在调整党内关系过程中可以产生外部效果。正因为如此,有学者认为,可将党内法规视为一种“由内及外”的特殊规范^[13]。相比于国家法对一般社会关系与党内关系的调整,党内法规调整(亦即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具有“由内及外”的鲜明特点。

2.1 调整对象的“由内及外”

就适用对象而言,党内法规调整具有“由内及外”的特征。如前所述,党内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党内关系,其适用对象是所有党员以及党的各级组织。其中既包括了普通党员与党内领导干部,又包括了普通党组织以及党的中央组织(即党中央)及国家机关党组。在中国共产党面临“四大危险”、直面“四大考验”的情势下,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并将其适用于所有党员和党组织的一个重要目的就在于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此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强化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确保行动统一,以提高党的战斗力以及长期执政能力。为此,党内法规需要一体适用于所有党员与党组织,不存在适用上的例外。然而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以及一般性

社会组织的一个最大不同在于中国共产党是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甚至是自我革命型的政党。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在于其对于不同层次的党员和党组织分别适用不同的标准与要求。

对于党员而言,党在运用党内法规对其加以约束时讲求“以德配位”“身变规随”,党员在党内的职位与党对其要求是呈正比的,职位越高要求就越高。也就是说,党内法规对于党员的高标准与严要求是首先适用于党员中的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即党的文件反复强调的“关键少数”,强调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领导干部强化自律意识,率先垂范,作出表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4]“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应当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坚持不忘初心、开拓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以此推进党内法规的实施。”^[15]“高级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忠诚、永不叛党。”^[16]¹⁹³在中国共产党的成员结构中,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是党内的焦点与核心,“对于任何政党来说,干部都是政党的核心组成部分。他们的素质和形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政党的形象”^[17]⁷⁸。就此而言,中国共产党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成员关系时实际上是由上到下、由内而外有序展开的。而在党的组织层面,党中央与国家机关则是党的组织结构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党内法规作为适用于所有党组织的规范,首先需要党中央与国家机关以上率下,在此基点上扩至所有党组织。即在依规治党方面,中央和国家机关起着标杆和引领作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关系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关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关系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央和国家机关必须走在前、作表率”^[18]。显然,在党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组织之间的关系时,也是由高层到基层、由内及外递次进行的。

党内法规作为党以法规制度形式为全体党组织和党员提出和设定的要求,首先是对党组织中的领导机关以及党员中的领导干部提出和设定的要求,强调“以德配位”。“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19]⁵⁴⁴这实际上是一种从上到下、由党内核心向党内外圈有序扩散式的调整,显现出“由内及外”的明显特征。

2.2 调整效果的“由内及外”

党内法规是党的“家法”^[20],作为管党治党的规范,一般只适用于调整党内关系,对党员以及各级党组织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对于非党员与非党组织则没有适用性和约束力,即党内法规的直接规范对象是党员以及各级党组织,而不是一般的公民及社会组织。原因在于党内法规作为相比于国家法与一般社会规范规定更严且要求更高的一种规范,是保持和强化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客观需要。作为要求更高的党内法规,其一般只适用于具有先进性与纯洁性要求的党的内部,调整党员与党员、党组织与党组织以及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不具有党外适用性,即党内法规作为一种党内规矩,其适用需要被限定在党内。然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与法律地位决定了党自身的治理势必会对整个国家管理与社会治理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中国共产党通过将党内法规适用于各级党组织与党员,能够实现执政党内部的良好治理,从而产生引领和带动效应,使其他政党或社会组织自觉向作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看齐,主动提高对于自身治理的要求,甚至可能会将党内法规的高要求自觉适用于本政党或本组织的治理之中,实

现其内部有序治理,并进而推进整个社会的良性治理。“中国共产党毕竟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或政治团体,通过党内法规建设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其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实现党的领导的规范化,来更好地保障党领导国家各项治理事业的法治化。”^[13]就此而言,“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具有强烈的外部性效应,即通过加强各级党组织的制度化建设、党委和党组织权力配置的规范化建设以及党员活动的规范化等方式,在实现党内治理规范化的同时,会提升中国共产党在公共治理中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认同”^[21]。

对于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来说,“没有一个健全的党内法规体系,没有一个建立在党规党法之上的党内秩序,就没有政党治理的现代化,更勿谈国家治理的现代化”^[22]。只有运用党内法规把管党治党落到实处,促使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才能够借助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广大人民群众践行法治。不仅如此,党内法规作为党执政的重要保障,势必会影响到国家政权机关的行为选择。中国共产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和实施党规活动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会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产生深刻影响,对人民群众的行为选择会产生重要影响。由此可见,党规的影响力事实上不限于其直接规范的党组织和党员^{[23]99}。此外,党通过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将党内法规适用于各级党组织与党员,运用法治思维管党治党,力行依规治党,还可以树立、宣传和倡导法治理念,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崇规的意识和自觉,有助于优化我国法治环境,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实施。就此而言,党内法规在对党内关系进行调整的效果上显然也具有“由内及外”的特征。

2.3 调整内容与方法运用的“由内及外”

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不仅在调整对象与调整效果上具有“由内及外”的特征,在调整内容与方法上也具有“由内及外”的特征。

一是调整内容上的“由内及外”。就其调整的内容而言,党内法规强调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要求党员知行合一。对党员而言,党内法规首先对其思想提出要求,通过思想来影响行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政治需要,服从和服务于党提高自身执政能力和确保执政地位的需要,服从和服务于保持和实现其自身的初心和使命的需要,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首先对党员思想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思想来带动或改变行为。与国家法相比,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更具有针对性,直指广大党员内心深处。国家法作为最低限度的伦理道德与制度理性,只规范人们的行为,即马克思曾指出的,“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法律在处置我时所应依据的唯一的東西”^{[24]121}。而站在行为学的角度上,人的行为总是受思想意识所支配的,因为“行为是由理智发起并以意志为指导的动作”^{[25]45}。有什么样的思想意识就可能会产生相对应的行为。思想意识问题解决不好,行为就不能够从根本上得到规范;思想意识不够高尚,就难以做出高尚的行为。

就伦理道德与国家法律的关系而言,伦理道德是国家法律的基础和支撑,国家法律则是最底线的伦理道德。国家法律通常只要求人们达致最底线的伦理道德要求,即一般只禁止人们“为害”,而不能强制人们向善;伦理道德则不仅可以禁止人们“为害”,也可以要求人们向善。

“道德会主动地、经常地通过人们的内心活动规约每个人的行为,而法律、制度和政策往往是在人们的行为越位并被告知时才发挥实际作用。同时,与法律、制度和政策不同的是,道德可以通过先进社会成员的示范作用潜移默化地影响一般社会成员。”^[26]而且伦理道德可以对社会成员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人们为善,为了他人或社会的需要放弃或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和伦理道德之间的关系上,党内法规是介于国家法律与伦理道德之间的一类规范,其在对党员的要求上高于国家法律。这使得党内法规具有国家法律与伦理道德双重规范的特征,其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也就集合了国家法律与伦理道德这两种规范的优势,不仅可以针对党员的行为提出要求,对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而且能够直指党员内心,对党员的思想提出要求。党内法规在要求上高于国家法律,在内容上严于国家法律,而要求的高与内容上的严实际上对应着相应权利以及体现在这些权利背后的利益与自由的收缩。这就需要解决广大党员的思想问题,需要解决广大党员的思想疑惑或顾虑,使其坚定信念,在具备坚定信念和科学思想的基础上,深刻认识到自己作为党员与一般群众的不同,从而自觉约束行为,使自己符合先进性与纯洁性的要求。

思想建党作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把思想建党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补足精神之“钙”,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思想基础、从严拧紧思想“总开关”^[27]。为此需要坚持党性要求,“我们党对所有党员提出党性要求,任何党员不得例外”^[28]。而党性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思想要求,党员入党需要在组织上入党、行为上入党,更要在思想上入党。在党的建设中,中国共产党对思想建设的强调一般都会借助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予以推进,并会被明确规定在相关党内法规中,成为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的重要依据。正因为如此,在党内法规中,对指导思想的强调几乎贯穿每一部党内法规始终。这显然是党内法规注重调整党员思想,并由调整党员内在思想进而影响和改变其外在行为的重要体现。就此来看,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所具体指向的内容上,党内法规具有鲜明的“由内及外”特征。

二是调整方法运用上的“由内及外”。中国共产党相较于其他党派的一个显著特征与巨大优势就在于高度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建党,注重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精神传承。为此,中国共产党一直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用其指导实践^[29]。中国共产党对思想建党、理论建党的强调一般都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来加以体现,即党内法规强调“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①“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②换言之,党内法规在调整党内关系时首先是从对党员以及党组织的“内在”方面即思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印发)第三条。

② 参见《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5月印发)第九条。

想方面着手的,要求各级党组织与党员坚持科学的思想,树立正确的意识。在具体调整方法上,党内法规较为注重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约谈函询、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更易于行为人内心认同接受且有利于行为人自我调整和改正的方式方法,在效果上强调适用对象的“思想有震动、灵魂受触动”^[30],即便对于已经犯错误的党员也首先令其意识到错误,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①。这表明党内法规在调整方法上强调的首先是有利于内部调整和解决的方法,然后才是可以寻求外在解决的方式,在调整方法的运用上具有“由内及外”的特点。

3 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31]13}党自身建设的状况如何与执政能力高低直接决定着其自身事业的成败以及整个国家和中华民族的兴衰。而党内法规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提高其执政能力的核心制度保障。为此,在推进党的建设中,必须要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作用,重视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使党内法规切实发挥管党治党作用,将依规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落到实处。在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过程中,则需要重视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所显现出来的“由内及外”的鲜明特点,明确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3.1 必须狠抓党内“关键少数”

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由内及外”的特点客观上决定了在党内关系中占据核心地位的“关键少数”的重要性乃至主导性,使得党在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必须狠抓党内“关键少数”,通过抓“关键少数”带动“普通多数”,以达到和实现党内法规由内而外、有序调整党内关系的目的,从而实现党内良好治理。从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历史来看,党内法规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规矩最初是由毛泽东首先在党内使用的,在最初使用党内法规这一概念时实际上已经指明了党内法规的目的及其优先适用对象。在193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指出:“鉴于张国焘严重地破坏纪律的行为,必须重申党的纪律”,“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32]528}。显然,党内法规这样一个概念是在这类党内“关键少数”严重破坏纪律的情况下被首次提出和适用的,而制定党内法规的目的则首先在于“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以此团结和统一全党。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之所以反复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党内个别“关键少数”目无法纪、不受约束乃至日益严重的腐败有着直接关系。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不断强调“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33]102}。党内法规作为要求高于国家法律且内容也严于国家法律的党内规矩,本身就是用以调整“关键少数”的一种制度规范,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伦理的法律化成果,不仅需要抓好党员以及各级党组织这类“关键少数”,而且需要抓好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以及党的领导机关(尤其是党的中央组织与国家机关党组)这类党内“关键少数”,必须要在狠抓“关键少数”上下功夫。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印发)第五条。

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过程中,要从制度设置到制度实施的双向维度切实抓好党内“关键少数”,令党内法规成为敦促“关键少数”带动“普通多数”的引领型法规,推进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科学调整。具体而言,在党内法规制度设置上,要突出党员中的领导干部以及党的领导机关这类党内“关键少数”在思想行为方面的要求,强化其在政治以及法律上的责任,依据“以德配位”的政治伦理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要求,增加党内法规中有关党内“关键少数”责任的规定,使这些“关键少数”成为党内责任履行的排头兵与先行者,成为党内的标杆和表率。而在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上,则要突出这些“关键少数”严格遵守党内法规的义务,即“党内法规所提出的要求,作为关键少数的党员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上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要首先做到,执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首先做到”^[34]。必须以更高的要求推动党内法规对于这些“关键少数”的优先适用和严格适用,使“关键少数”主动、自觉、全面、及时地遵守党规党纪,切实发挥在党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和激励其他党员与党组织严格遵规守纪,不忘初心、勇担使命。从实践来看,“部分党员特别是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内法规存在认知上的误区和偏差,不理解、不重视党内法规,甚至还存在一定抵触情绪”^[35]。为此,必须高度重视党内“关键少数”对于党内法规调整的影响,狠抓“关键少数”。党内法规的适用是对全体党员以及所有党组织的一体适用,但首先是对党内“关键少数”的优先适用和严格适用。无论在党内法规的制定上,还是在党内法规的实施中,都必须优先对党内的“关键少数”提出明确而严格的要求。

3.2 必须充分实现法规调整效能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地位,决定了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必然会产生由内及外的调整效果,即党内法规对党内关系的调整不仅会产生调整党内关系的效果,也会借助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对党外关系产生影响,通过党内良好治理而带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在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要充分考量党内法规调整相比于国家法律调整的制度优势,高度重视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所产生的党外效应,把党内法规作为党用以调整党内关系的优先选择,彰显中国共产党对于各级组织以及广大党员的高标准与严要求,确保实现党自身的先进性、保持其纯洁性,令其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的领导核心,始终成为经得起考验和检验、能够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执政党,以此实现党内法规调整效能的最大化,推进党内法规的高效调整。

最大限度地实现党内法规调整的效能并不是要扩大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将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党外,而是要求强化并借助党内法规的调整优势,通过党内法规调整带动整个社会关系的调整。为此,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中,必须科学理解并准确把握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不同功能及适用边界,确保党内法规正确发力。从逻辑上来说,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法规,都能够调整而且也都在调整着党内关系。然而相比于国家法律对于党内关系的调整,党内法规在调整党内关系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即它能够通过赋予执政党及其成员更高要求和更多义务,确保执政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从而永葆执政地位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地位。党内法规调整相比于国家法律调整的优势,决定了我们在实施党内法规调整过程中要严格把握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适用边界,使其相互衔接与协调,实现二者之间的无缝对接,而不能让两者相互越界、彼此取代,尤其是不能用党内法规来调整本该由国家法律加以调整的领域(如非党内关系领域)。

3.3 必须强化对党员思想的调整

对于广大党员来说,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都是要一体遵守的法,都是他律。但相比而言,党内法规更具有调整优势。原因在于国家法的调整依靠外在约束,依靠对人们行为的引导和约束实现社会治理;而党内法规则强调思想建党与制度建党相结合,其调整提倡内外兼修,依靠对党员行为与思想的双重规范达到党内治理。国家法律调整只是对人们外在行为的一种调整,党内法规调整则是从党员思想到行为、从主观到客观、由内及外的全面调整。这种调整由于是建立在“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的科学逻辑之上,因此,如果方法恰当、用之得宜,不仅可以发挥治标之功,而且可以起到治本之效。基于此,在通过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必须在关注矫正党员失范行为的同时,强化对党员思想的调整,实现对广大党员从思想到行为的全面调整。党内法规作为党内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要及时纠正党员的违规违纪行为,使党员成为遵规守纪的典范。这是党内法规调整作为一种法的调整的必然要求。同时党内法规作为一种事实上超越了国家法律要求而进入伦理道德层面的制度规范,还要关注并强化对党员思想的调整,要求广大党员树立正确思想,解决党员在思想上存在的问题。从党史百年的角度来看,党在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过程中一直重视思想建设。也正因为如此,在践行依规治党的历史中,中国共产党不断通过各种学习宣传和党内教育活动来提高广大党员认识,增强其思想觉悟。这些活动不仅使广大党员熟悉了党规党纪,明确了党规党纪的要求,更打通了广大党员思想上的梗阻,实现了对广大党员从思想到行为的全面调整,增强了党内法规调整的效果。

在通过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过程中,要明确并强化党内法规制度这一调整优势,强化对党员思想的调整,进一步增强党内法规在对广大党员思想引领方面的作用,最大可能地发挥党内法规的调整优势,实现党内法规对广大党员由思想到行为的全面调整。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需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思想调整力,突出并强化科学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广大党员思想的指导和引领,使广大党员始终树立正确的思想。为此,需要持续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活动,加大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宣传力度和深度,通过强化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帮助其牢固树立科学的指导思想,助推其提高思想认识,根除违规触纪的思想根源。第二,需要科学把握思想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在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时,将解决广大党员的思想问题放在党内法规调整的优先位置,作为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的重点方向,多层次地采用有助于针对并解决党员思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通过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敦促其自觉调整或矫正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党内法规对党员思想和行为进行双重调整的制度优势。

4 结语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法规是实现“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保障,也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托。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不可逆转之历史潮流且国家治理日益呼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党内法规作用巨大,其承担着通过制度设计,起到宣传、说服、引导和组织行动等作用,以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最终促进两个百年目标的实现”^[36]。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由内及外”的特点以及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领导核心与执政党的地位,决定了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乃至整个国家治理体系中更具有调整优势和效能的制度,是实现“中国之治”的“金钥匙”与“核心密码”。相比于国家法律对于一般社会关系的调整乃至其对于党内关系的调整来说,党内法规更能够由内而外、由里及表、由思想到行为、全方位对党内关系加以调整,更有利于做到由本到末的调整,更有助于实现调整目标和效果的统一。不仅如此,党内法规在调整党内关系方面所显现的“由内及外”的鲜明特点使得这类规范不仅能够在管党治党、确保党的先进性以永葆党的执政地位方面能够发挥保障作用,而且能够产生更大的调整效能,即可以借助党内治理带动国家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于此,在党内法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亦即运用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过程中,必须科学理解和准确把握党内法规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党内法规的调整优势,使其切实发挥管党治党作用,真正将依规治党推向深入。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
- [4] 孙磊. 党内法规本体论研究的法理范式——论党内法规的基本特征、构成要素与调整关系[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9(1):177-184.
- [5] 廉睿,秦勇.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运行逻辑研究——基于系统法学的解构视角[J]. 领导科学,2018(14):4-7.
- [6] 李乐刚. 论党内法制与党内关系的确立和调整[J]. 江汉论坛,1992(11):9-14.
- [7] 贺莉. 党内法规对党员行为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J]. 观察与思考,2021(5):84-90.
- [8] 欧爱民.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总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9] 靳呈伟. 党内关系若干问题探讨[J]. 长白学刊,2009(4):59-62.
- [10] 刘长秋. 论党内法规的含义及其制度建设的要求[J]. 探索,2019(3):80-86.
- [11] 石伟. 论党内法规的制度边界[J]. 社会主义研究,2020(6):15-23.
- [12] 姬亚平. 法律多元视角中的党内法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9(6):124-131.
- [13] 陈光. 论社区治理多元格局中的党内法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9(1):135-144.
- [14] 叶长贵. 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J]. 学习论坛,1994(10):35-36.
- [15] 刘长秋. 法经济学视野下的依规治党研究[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9(2):74-80.
- [16] 中共中央党校党章党规教研室. 十八大以来常用党内法规[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17] 王振民,施新州,等.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1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J]. 机关党建研究,2019(4):4-8.
- [1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0] 刘长秋. 论党内法规的概念与属性——兼论党内法规为什么不宜上升为国家法[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10):134-140.
- [21] 冯浩.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功能与作用[J]. 河北法学,2017(5):117-128.
- [22] 田丽. 论党内法规与思想政治工作对政党治理的作用[J]. 学术探索,2015(5):12-17.

- [23] 宋功德. 党规之治[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5] 塞缪尔·普芬道夫.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M]. 鞠成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26] 陈宝生. 政治秩序的道义基础与以德治党——论执政党的秩序供给与道德建设[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3(3):30-33.
- [27] 田德胜. 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研究[J]. 中共山西省直机关党校学报,2018(1):79-82.
- [28] 靳澜涛. 党规“姓党”:党内法规的理论定位与实践指南[J]. 社会科学动态,2018(9):73-77.
- [29] 朱昔群. 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密码[N]. 光明日报,2019-08-12.
- [30] 白广磊. 诫勉之要在于触及灵魂[J]. 中国纪检监察,2019(16):34-36.
- [3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4] 陈一远,肖金明.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N]. 光明日报,2018-10-29.
- [35] 陈松友,王雷. 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党内法规建设路径研究[J]. 廉政文化研究,2021(4):31-39.
- [36] 蒙慧. 论党内法规横向分类的政治逻辑与体系结构——基于中国共产党政治活动的视角[J]. 探索,2019(3):87-95.

On the Adjustment of Intra-Party Relations by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LIU Changqiu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object of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intra-Party relations, which does not include non-Party relations in its scope. The adjustment of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ntra-party relations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rom the inside to the outside”. The adjustment of inter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reflect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from the inside to the outside” in terms of the priority of adjustment to different subjects within the party, the effect of adjustment, or the requirements of adjustme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adjusting intra-Party relations “from inside to outside” make the Party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key minority” in the process of adjusting intra-party relations by using in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realize the adjustment efficiency of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and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adjustmen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CPC members, so as to realize the scientific, efficient and comprehensive adjustment of intra-party relations by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tra-Party relations, from inside to outside, ideological adjustment

责任编辑:王 慧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

——基于湖北Z镇的实证分析

付佳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农村党员是乡村振兴最直接的参与者,是乡村振兴的“主心骨”和“领头雁”,通过参与党组织活动和村庄公共事务,培塑公共精神,有助于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研究以湖北Z镇的两个村庄案例作为考察对象,发现受党员吸纳能力不足、党员老龄化制约、党员分化、私人关系支配等因素影响,农村党员面临一系列公共精神挑战。为此,要以完善组织内外的“参与机制”为抓手,从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党内民主、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出发,构建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路径。

关键词:农村党员;公共精神;乡村振兴;培塑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26-11

1 问题的提出

公共精神是在建构公共秩序、参与公共事务、改善公共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态度与行为方式,公共理性、公共关怀、公共参与是其基本特征^[1]。公共精神源于对“公共性”的深刻表达,对公共精神的探讨必须附生于“公共性”这一哲学范畴^[2]。公共性是事关社会建设和社会团结的核心议题,相较于“私”领域的封闭性、排他性而言,其以公共空间为载体、以公共精神为灵魂、以公私关系为基点^[3],侧重于参与机制和公众基于该机制参与公共活动的过程^[4],分解为五个变量,即公共空间、公共服务、公共交往、公共规则和公共精神^[5]。显然,公共性和公共精神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当具有公共性品格的“公共人”成为一种重要的价值目标时,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需要致力于对公共人的公共精神的培塑。

学界围绕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这一领域涌现出一些研究成果。一方面是在村庄公共性危机和公共精神缺失及原因分析方面。已有研究表明,乡村治理面临着“公共性消解”“公共性空心化”“公共精神缺失”^[6]以及“公共空间萎缩”“公共利益流失”^[7]等公共困境,这些公共困境将缩小村庄社会公共空间,损耗村庄社会的公共利益和公共精神^[8]。学界从两个层面分析了造成公共困境的原因,一是在国家层面,公共困境与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退场有很大关系^[9];二是在村庄层面,随着国家力量的退场,村庄内生的整合力量与组织力量短时间无法自发形成,呈现

收稿日期:2021-09-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党支部组织力建设研究”(19CDJ005),项目负责人:王惠林。

作者简介:付佳迪(1986—),男,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出村落共同体解体、传统权威衰落、社会原子化与公共治理碎片化等现象^[10],这给乡村治理带来了严峻挑战。另一方面是在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重建研究方面。重建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是后税费时代乡村治理的深层问题,已有研究从公共服务建设,以空间正义为内核的村庄公共空间的重构,以及乡村精英以互利、利他、公益为内核的村庄公共精神的培育等方面重建村庄的公共性^[3]。显然,学界对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重建的研究是从国家和村庄两个角度进行考量的,国家层面强调依赖国家的力量^[11],村庄层面强调民间组织、公共文化和各类精英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从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的研究来看,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存在不足。学界多从国家的外部视角和村庄的内部视角去探讨公共困境与重建机制,鲜有学者从微观的组织视角去探讨。比如,李永萍从治理责任、治理原则、治理资源三个层面着手,提出了基层党建塑造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的具体路径^[12]。这类研究把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的研究从国家层面、村庄层面下沉到村级组织层面,但落脚点均是对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的培塑。鲜有研究把村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下沉到党员群体,探讨内生于村庄公共性基础之上的党员公共精神,即从党员群体的公共精神培塑出发,探讨其面临的公共精神缺失的困境和重构其关心公共事务、公共事业和公共利益的责任意识与行为态度。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关键在党。以组织振兴推进乡村振兴,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意义重大、作用非凡。农村党员是乡村治理精英主体之一^[13],是乡村振兴最直接的参与者,是乡村振兴的“主心骨”和“领头雁”,其公共精神的培塑把多元治理主体聚拢在一起,形成承认差异、寻求统一的公共性意涵^[14],有助于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

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既要立足于农村基层党建的实际,依托具体的党组织活动来实现,又要立足于村庄的实际,依托具体的村庄公共事务来实现。为此,本研究选取湖北Z镇的两个村庄案例作为考察对象。Z镇位于江汉平原南端,曾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红色首府,下辖19个村(社),虾稻产业是其支柱性产业。通过深度访谈Z镇的乡镇干部及A村和B村的村干部、普通党员、村民等群体,力图探明农村基层党建的实际运行情况,梳理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中面临的挑战,以期构建公共精神培塑的有效路径。

2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受多重因素的影响,既有党员吸纳能力不足的因素,又有老龄化、党员分化、私人关系支配的因素,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当前农村基层党建中仍然存在着治理能力不强、党员队伍活力不够、主体能力不足等问题^[15]。这些因素制约了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形成。

2.1 党员吸纳能力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为巩固执政地位和壮大组织力量,不断调整吸纳重点和扩大吸纳范围,着力解决了“党员年龄偏高、女性党员偏少和受教育程度偏低”^[16]的问题,不断优化党员结构。这也导致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吸纳党员时出现了唯年龄、唯性别和唯学历的取向,

一味追求党员发展质量,把党员发展指标倾向于非农单位,使优秀的中青年村民难以吸纳进党组织中来,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

一是党员吸纳标准相对较高。Z镇规定了农村党员的吸纳标准:(1)户口在村;(2)年龄45岁以下;(3)学历高中以上;(4)男女按比例搭配;(5)属于致富带头人,比如种田能手、养殖大户等。按此标准,B村在2020年发展了一名党员,该党员为男性,40岁,高中学历,属于养殖大户。同时村干部指出了其优势,即政治素质高、有一定影响。这些党员吸纳标准相对较高,使新鲜血液无法得到及时补充,中青年群体比例不足,党组织出现一定程度上的结构性失衡。

二是党员发展指标与实际不符。关于具体的入党指标,Z镇层面虽未作明确要求,但也存在明显的发展导向,即突出党员标准,严格程序把关,重视成熟度和高质量。Z镇组织办一位负责同志表示:“镇里更希望年轻人,学历高的同志入党。”这也意味着,Z镇的机关干部和学校年轻教师占了党员发展指标的绝大部分,相对来说村庄层面党员发展数量较少,发展对象多为村庄中相对年长的群体,这导致Z镇的党员发展指标与人口占据多数的村庄实际不符。

三是吸纳对象为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者。一般来说,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正式党员,整个流程需要2至3年的时间。在此期间,入党申请人还要参加多次党课培训和结课考试,若外出打工,则无法及时赶回参加相关活动,更不可能做到随叫随到,这有可能使整个发展流程延后。正是因为很多村民因诸多因素影响无法成为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导致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过低。比如,在A村每年大概只有4至5名村民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受党员吸纳能力不足影响,党员吸纳能力不足源于相对较高的吸纳标准、发展指标向乡镇机关单位倾斜以及吸纳对象为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者等,广大优秀中青年群体未及时吸纳进党组织,导致一些农村基层党建中出现党员发展缓慢、发展困难等现象。

2.2 党员老龄化制约

党组织吸纳能力不足,中青年群体过少,导致党员“老龄化”和“空巢化”现象突出,这与村庄人口单向外流有关。随着流动党员数量增多,党组织关系在村、党员不在村的现象突出,而在村党员多为中老年群体,容易出现党组织活动弱化、党员标准及先进性降低、党员教育管理滞后、后备干部储备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和公共精神的培塑,使一些党组织处于“空心老化的维持状态”^[17]。

一是党员老龄化制约了党组织结构的优化。A村党组织中有113名党员,呈现年龄跨度大、党员老龄化突出的特点。一方面,党员年龄跨度大,党员年龄小的只有20多岁,大的却有80多岁。另一方面,党员老龄化突出,60岁以上党员占60%以上,40岁以下党员占30%以下。老龄化的党员结构使党组织对中青年群体的吸引力有限,抑制了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增长。

二是党员老龄化制约了党组织活动的规模。A村的113名党员中,在村党员有40名左右,其中行动不便的有7至8名。这些年龄较大的党员和其他不在村党员,基本不参与党组织活动。这导致A村的党组织活动规模维持在30人左右,不到三分之一的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使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形成与党组织活动规模的有限性之间形成张力。

三是党员老龄化制约了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党员老龄化使老年党员逐渐成为党组织活动甚至是乡村治理的主体,但这一群体也存在内生性困境。一方面,对于老年党员群体,因其年

龄大,腿脚不便,还要肩负种田和照顾孙辈的责任,所以他们较少参加党组织活动,即便参加,这些老年党员也只是负责基础性事务。老年党员较少参加组织内外的公共活动,其公共精神的培塑也受到一定影响。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受老龄化制约,老龄化制约了党组织结构的优化、党组织活动的规模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此外受限于村集体经济缺失的困境,村干部也较少安排老年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通过优化党员结构,破解老龄化难题,是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的重要切入点之一。

2.3 党员分化影响

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受党员分化影响,不同类型的党员受制于不同的场域、不同的角色扮演,其公共精神也会出现差异。已有党员分化研究多侧重于党员素质的分化,即以“党性强弱”为基本维度^[18],区分党群工作中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如何正确对待这三部分人呢?正如毛泽东所说的,“故领导者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并凭借这批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落后分子”^{[19]898}。显然,党员素质越高,越容易形成公共精神和身份认同。除素质分化外,农村党员还存在有职和无职分化、年龄分化、地域分化、职业分化等,导致其公共精神培塑的效果也不相同。

以有职党员和无职党员分化为例,Z镇村庄的有职党员主要包括村干部,含主职村干部和副职村干部。因湖北普遍推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20],主职村干部一般指的是村书记,副职村干部党员一般都是村两委成员,也存在副职村干部不是党员的情况,但该群体普遍存在向党组织靠拢的强烈愿望。Z镇村庄的无职党员一般为在村党员中的老年党员,他们或在部队,或在学校,或在村里入党,一般党龄较长,有一技之长,有的还曾担任过村干部,对村庄有一定的感情,却较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有提升其公共精神的潜力。

比如,在A村有一位1950年出生的朱姓党员,他1969年参军,1973年在部队入党,1974年退役回村在生产队当会计,后任小组长。因身体的原因,他从1999年开始便不再担任村干部,专门从事农业生产,这也是我国中西部农村老人的普遍生活模式,也称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耕半工”的家庭生计模式^[21]。一到农闲时节,朱姓党员便有充足的闲暇时间参加支部活动,正因为有当村干部的经历,他成为无职党员中为数不多的积极参与者,主动带头做村民思想工作,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要在党员分化的背景下进行考察,提升不同党员群体的公共精神,就需要借助公共事件把不同类型的党员群体凝聚起来,形成一致性意见和规则的生成能力,只有这样,才可能构建长效的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路径。

2.4 私人关系支配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还受私人关系支配,这种私人关系从宏观层面与以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为特征的现代化发展密不可分,从微观层面与村庄结构密切相关。一方面,现代化发展带来了村庄公共权威的衰落,表现为“公共空间萎缩、公共交往减少、公共服务缺位、公共规则解体与公共精神凋零”^[22];另一方面,从不同的村庄结构出发,不同类型的村庄形成风格迥异的公共逻辑,农村党员之间生成不同的应对策略。

一是这种私人关系体现在党员的日常互动中。每月一次的卫生大扫除是A村的公共工作

之一,参加者包括5名村干部、4名保洁员和部分无职党员。一方面,清洁大扫除以5名村干部和4名保洁员为主,属于常规队伍。常规队伍因有工资性激励和绩效考核压力,会主动参与这类公共事务。为了维系村干部之间的团结,A村的夏书记还会经常邀请副职村干部和保洁员聚餐。这些看似寻常的举动,却可以有效增进村民之间的感情。另一方面,无职党员属于不固定队伍。因参加村庄卫生大扫除属于义务劳动,对其他主体的吸引力有限。村干部一般会优先动员私人关系比较好的无职党员参与活动,当然,动员效果也是有限的,所以义务劳动的成员不固定,要经常性地轮换。这样在有职党员、保洁员和无职党员之间日常互动的多重作用下,村庄大扫除活动平稳进行。农村党员在参与这类村庄公共事务的同时,为其公共精神的培塑提供了制度化的载体。

二是这种私人关系体现在在职党员与新乡贤^[23]间的行动策略上。Z镇面临的普遍问题是村集体经济的缺失,使村级组织缺乏必要的公共产品供给能力,造成在职党员缺乏培塑公共精神的动力。所以在职党员会把有限的精力放在跑项目、整合资源之上。跑项目属于正式的关系约束,承接的是“资源下乡”^[24]背景下国家财政的转移性支付。整合资源属于非正式的关系约束,借助在外新乡贤的慈善捐赠和人脉资源。同属于Z镇,因村庄类型不同,A村和B村的私人关系在整合资源中呈现出不同的行动策略。A村属于维持型村庄,属于“能人治村”^[25]的典型代表,在职党员希望在外新乡贤通过慈善捐赠的形式解决乡村治理中的财政赤字问题。B村属于发展型村庄,属于“富人治村”^[26]的典型代表,在职党员希望借助在外新乡贤的人脉资源实现乡村产业的提档升级。村庄类型不同,在职党员与新乡贤之间的行动策略各异,维持型村庄的在职党员倾向于维系村庄现状,发展型村庄的在职党员倾向于发展村庄经济。这些差异化的行动策略都印有私人关系的痕迹,给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带来一定影响。

三是这种私人关系体现在资源的再分配上。当大量资源涌入村庄后,涉及资源的再分配问题,在职党员在这个过程中掌握着再分配的话语权。他们遵从三种再分配方式:一是按照关系的亲疏远近进行资源再分配。比如,在B村推行的“厕所革命”,在职党员会主动说服亲朋好友配合国家政策,为建设美丽乡村助力。二是采用柔性手段进行资源再分配。比如,在A村推行的“禁鞭”工作,A村所有的保洁员都要去做工作,一旦遭遇村民抵制,在职党员会采用“购买”村民鞭炮的方式,化解传统习俗与刚性规则之间的矛盾。三是采用利益导向的方式进行资源再分配。在面对修路等村庄公共事务时,村民认为这是在职党员的事,与他们无关。若要动员他们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就需要相应的激励措施。

农村党员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受私人关系支配。私人关系体现在党员间的日常互动中,不同类型的村庄产生了不同的行动策略,当资源进入村庄后,在职党员采用了差异化的分配方式,这使原本制度化的公共服务深受私人关系支配,使党员公共精神陷入多重弱化的困境。由此可见,处理好私人关系和公共关系的边界,是培塑党员公共精神的关键一环。

3 构建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路径

构建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内核在于找到破解其面临的公共精神挑战的有效抓手,完善组织内外的“参与机制”。一方面,以党组织为载体,从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和党内民主出发,构建内生基础;另一方面,以村庄公共事件为载体,从党员参与移风易俗和志愿服务出发,构建外部

支撑。

3.1 以党组织活动为载体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的组织载体是党员所隶属的基层党组织,内生动力是党员对党组织活动的参与以及在参与过程中党员身份认同的形成。

一是通过参与党组织常规活动培塑农村党员公共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内平等地过组织生活,这是遵守党章、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27]192}。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它依托党组织开展活动,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三会一课”,以及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常规活动体系。常规活动主要涉及上级党组织安排的活动,一般由上级党组织提供当月学习资料,规定活动程序,给予指导意见。党员以党组织为载体,以党组织活动为依托,可在参与党组织常规活动中培塑公共精神。比如在A村,主题党日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召开,其常规活动包括:(1)重温入党誓词;(2)交党费;(3)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最新中央文件精神。除此之外,A村每个月月初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总结上个月工作,安排本月工作;每一个季度开一次党员大会,邀请老党员讲一次党课。总之,参与党组织常规活动是党员应尽的权利与义务,是合格党员的必然要求。

二是通过参与中心工作培塑农村党员公共精神。除常规活动外,基层党组织还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做到党组织活动与中心工作的同心同向,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构建常态化的党组织活动运行机制。与常规活动相比,因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党组织实际,更能培塑参与主体的公共精神。党组织不仅要完成常规活动这类规定性工作,还要结合具体的村庄实际开展相关活动,这也是差异化党组织活动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正是因为出现了差异化的党组织活动,才涌现出很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党建创新模式。比如,在Z镇的A村和B村,因中心工作不同,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的重心也不同。因A村属于维持型村庄,其党组织活动的重心在于保持现有党内荣誉和增进村庄团结。A村的村干部多为同辈型干部,年龄相仿、战斗力强,因把一个软弱涣散村治理成一个先进村,A村党支部由此被评为Z镇唯一一个市级先进党支部,其中心工作围绕村民急需解决的水、电、路等供给进行。因B村属于发展型村庄,党组织活动的着力点在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上。B村的村干部多为梯队型干部,村干部年龄梯级分布,因村支部书记是致富带头人,其中心工作围绕农村产业的提档提升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上。由此可见,因村庄类型迥异,造成了党组织活动差异化,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也呈现出差异化特征。

常规活动和中心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使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有了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党组织在完成政治任务后,还可以结合村庄的中心工作拓展活动,这样可以让活动打破组织内的约束,扩展到组织外的空间,从而使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有了更广阔的公共空间。

3.2 以党内民主为先导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发扬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致的,并不矛盾”^{[28]166}。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从基层开始,从人民最关心的领域做起。如前文所述,村民最关心的村庄公共事务是农

业生产领域中的水、电、路的问题。为此,要以党内民主为先导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围绕村庄公共事务在酝酿和讨论中充分发扬民主,构建党内民主的参与机制、决策机制和激励机制,并在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集中。

一是以党内民主参与机制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在常规党组织活动结束后,党组织会继续结合村庄公共事务进行民主讨论。这类组织行为把党组织内部活动延伸到党组织之外,把无职党员拉入乡村治理的场域之中,让无职党员与有职党员一样共担村级治理任务,使党组织和多元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得到提升^[29],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便有了乡村治理的内生基础。在Z镇,这类村庄公共事务的议题比较广泛,包括村庄发展、挖沟渠、硬化路面、栽树、建泵站等。在数量庞大的党员队伍中绝大多数是无职党员。无职党员作为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先进性作用的发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体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影响着党的先进性,受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影响,大多数无职党员政治觉悟高,有自觉性、约束性、纪律性,会根据不同时期党组织的中心工作,到村中进行动员、宣传。比如,通过参与人口普查这类村庄公共事务,切实增加了无职党员对村庄政治生活的参与。

二是以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党内民主决策,就是依据决策事项的范围,给予相关党员以平等的机会介入党内决策过程之中,这是风险最小化、最有利于体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发展党内民主的路径。在应对具体的村庄公共事务时,Z镇基层党组织按照党内民主决策机制来开展工作。首先,村党支部收到村民反映的问题后,组织专人去现场查看;其次,召开党员会进行讨论,寻求解决方案;再次,按照事情的轻重缓急进行处理,即先做急事,再做缓事;最后形成决议,张榜公布,并接受全体党员和村民的监督。由此形成了党内民主决策机制的完整闭环,党员全过程参与。

三是以党内民主的激励机制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党内民主的激励机制包含“集体性激励”和“选择性激励”^[30]两种举措。集体性激励从党组织提供的集体性目标进行参与,以提升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为出发点,属于精神激励的范畴。选择性激励从物质角度出发,属于物质激励的范畴。Z镇各村都有一个党员微信群,若干个党小组群。村庄公共事务通过微信群发布,遇到重大事务,党员会把活动纪实做成视频,在微信短视频和微信群里发布。视频一经发布,点赞的人越多,活动的影响就越大,集体性激励和选择性激励就越多,从而吸引更多的党员加入。

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是通过构建党内民主的参与机制、决策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的。党员通过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参与决策全过程,利用新媒体的力量强化激励等方式,也能培塑其公共精神。

3.3 以移风易俗为契机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

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除涉及参与党组织活动和村庄治理事务之外,还涉及村民生活领域,包括“生活习惯、休闲娱乐、人情交往、伦理体验”^[31]等不同生活领域所构成的公共秩序。村民生活领域中“公”与“私”之间的界线明确,且具有流动性、脱嵌性和需求性特点^[32]。村庄中出现的人情异化现象为政府行政力量介入村民生活领域提供了可能,以推行移风易俗为契机,通过不断创新村庄的文化供给,使党员与村民之间形成互信机制。

一是引入政府的行政力量。国家之所以在村庄中提倡移风易俗,是因为有些村存在人情异化现象。即除婚丧嫁娶外,村民还办了很多“无事酒”,比如升学宴、搬家酒、新房宴等,这给村民

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在缺乏村规民约的背景下,村庄层面希望政府行政力量有效介入,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等民间组织,进而有效遏制村庄的陈规陋习。为此,Z镇提倡“大事减半、小事不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以移风易俗为突破口,将乡村振兴与乡风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二是构建党员与村民之间的互信机制。党员是承接政府行政力量介入的行动主体之一,在党员与村民的互动中,解决了“源自于特定事件的摩擦或冲突”^[33],使二者之间建立了基于公共精神基础上的互信机制。针对陈规陋习,Z镇党员首先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比如,禁止办“无事酒”,若办酒需提前向村委会报备,办酒途中禁止放鞭炮,禁止扎拱门。每当遇到村民办酒时,党员就用多种方式宣传移风易俗政策,以获取村民的认同。其次是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村民在遇到外力干预时,一般会采取妥协的应对策略,但也存在违反政策的情况,党员会请执法机关出面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最后,双方之间在互动中会形成一致性共识。以“禁鞭”工作为例,村民认为燃放鞭炮代表喜气,加之当地有送鞭炮的习俗,使“禁鞭”工作阻力重重,党员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是让村民自觉少放或不放。这样党员和村民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默契。党员本身也是村民的一员,在默契中孕育了双方的互信机制,形成了新的文化认同。

三是不断创新村庄生活的文化供给。在党员参与移风易俗治理的影响下,政府行政力量有效介入村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在党员与村民之间互信机制的作用下,村庄层面的移风易俗得到有效推进。陈规陋习的破除,意味着要有新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予以跟进。党员作为乡村治理的主体之一可以有效参与到村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中,发展村民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不断丰富村民的文娱活动,包括组织打鼓队、秧歌队、玩龙灯、广场舞等。以广场舞为例,Z镇各村在党员带头组织协调下,为村民提供了场地、音响、供电等便民服务,保障了该项文娱活动的开展,丰富了村民的文娱生活。

参与移风易俗可以有效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政府行政力量对移风易俗的介入解决了一些难题,增进了党员与村民之间的互信,并为创新村庄文化供给和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供了可能。

3.4 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奉献意识”^[28]³⁴。党员是志愿服务的主体力量之一,志愿服务与农村基层党建有机结合,成为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乡村治理要挖掘潜在的治理精英群体,包括一些经验丰富的老党员、致富能手中的中青年党员和下沉党员^[34],采用志愿服务的方式把他们动员起来,从而构建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在参与中激活精神信仰,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推动志愿服务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融合。

一是以公共性事件为契机嵌入志愿服务。党员在参与党组织活动和村庄事务中提升了公共精神和村庄认同,但两者均属于常规活动的范畴。一旦在村庄共同体中发生公共事件,尤其是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党员就会被再次整合起来,加入志愿服务的行列。新冠肺炎疫情便属于这类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因疫情防控涉及每一位村民的切身利益,党员志愿者的独特作用便能发挥出来,有职党员、无职党员和下沉党员组成党员志愿者队伍,成为志愿服务的主体

力量。比如Z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党员志愿者队伍一度高达300人。

二是以参与志愿服务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党员志愿服务属于义务劳动,村民一开始很少参与。党员不计回报、不怕困难、冲锋在前,负责返乡人员登记、摸排、守卡点、运物资等。比如,A村一名无职党员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负责坚守村北的一个卡点,共计坚守了35天;B村29名党员志愿者组成了一支代购服务队,负责帮村民代购生活物资。在党员志愿者的引领下,Z镇村民踊跃参与志愿服务,发扬志愿精神,进而形成了一套制度和规范。“有事找党员”成为当地村民约定俗成的共识。

三是以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振兴。进入后疫情时代,志愿服务并未因疫情缓解而消失,而是走向了常态化。首先,志愿者队伍的规模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缓解而逐步减少,形成“有职党员+无职党员+下沉党员”的常态化志愿者队伍。其次,常态化志愿服务促进了一致性公共规则的形成,比如,Z镇探索了“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志愿服务创新形式。再次,党员志愿者有效推进了乡村振兴。党员志愿者参与乡村振兴,将志愿服务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既彰显了志愿服务精神,又增进了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

以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为契机,引入志愿服务,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并在参与中实现志愿服务的常态化,从而使党员志愿者在乡村振兴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并在“参与”中培塑了公共精神。

4 总结

总体来看,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受党员吸纳能力不足、党员老龄化制约、党员分化影响、私人关系支配等因素挑战,通过参与党组织内部的活动和党组织外部的村庄公共事务,即以完善组织内外的“参与机制”为抓手,可以构建农村党员公共精神的培塑路径。农村党员通过“参与机制”培塑公共精神,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这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一招。要直面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中遇到的挑战,在构建培塑路径的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从而助力乡村振兴。

一方面,要壮大村集体经济,着力解决党员吸纳能力不足和老龄化制约的问题。培塑农村党员的公共精神需要扩大“参与机制”的内生基础,即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为此在国家层面要积极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提供各种补贴、政策优惠;在村庄层面要推进发展型村庄建设,优化村干部结构,吸引在外务工的青年群体和新乡贤回村干事创业,从而破解党员吸纳能力不足和党员老龄化难题;在基层党组织层面要强化党建引领,强调“党支部领办合作社”^[35]是村集体经济与合作社融合发展的有效载体,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另一方面,要建构新型党群干群关系,着力解决部分党员分化和受私人关系支配的问题。一是合理引导党组织活动与中心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序扩大党内民主,切实增进党员的参与意识,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进而打破有职党员和无职党员的身份边界;二是通过参与移风易俗和志愿服务这类村庄公共事务,密切党员与村民之间的互动,进而提升党组织活动和村庄公共事务对中青年群体的吸引力;三是完善农村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和村庄公共事务的群众监督体系,让农村党员的各项活动规范运行,从而规避受私人关系支配的问题。

总之,通过完善农村党员的“参与机制”,能有效破解农村党员公共精神面临的挑战,构建相应的培塑路径,体现培塑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对推进乡村振兴的正向作用。未来,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通过党建引领和产业振兴的有机结合,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进而夯实农村党员公共精神培塑的内生基础。

参考文献:

- [1] 戚万学.论公共精神的培育[J].教育研究,2017(11):28-32.
- [2] 陈绪赣.公共性:公共精神探源[J].学术探索,2017(10):14-18.
- [3] 吴春梅,陈思羽.村庄公共性生产视角下的农民互助优化[J].江汉论坛,2021(2):120-127.
- [4]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中国社会科学,2012(4):125-139.
- [5] 张良.村庄公共性生长与国家权力介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24-32.
- [6] 夏国锋.农民的生活伦理与公共精神及其对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政策启示——基于5省20村的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11(12):73-81.
- [7] 吴春梅,梅欢欢.村庄公共性建设[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14-121.
- [8] 吴业苗.农村社会公共性流失与变异——兼论农村社区服务在建构公共性上的作用[J].中国农村观察,2014(3):57-64.
- [9] 贺海波.多头政治与去公共性村庄的治理困境——以贵州遵义W村为经验基础[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1):64-73.
- [10] 李远,崔月琴.公益组织参与农村公共性建构的内涵、困境与出路[J].江汉论坛,2019(11):116-122.
- [11] 宣朝庆,葛珊.村庄公共性再生产与祭祖活动公共化的蜕变——浙江省G村祠祭仪式考察[J].民俗研究,2021(3):52-61.
- [12] 李永萍.基层党建、基层治理与村庄公共性——基于对佛山市南海区禾村党建创新的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59-68.
- [13] 郭苏建,王鹏翔.中国乡村治理精英与乡村振兴[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62-75.
- [14] 杨仁忠,张诗博.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意蕴及其重要意义[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9-16.
- [15] 夏银平,汪勇.以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内生逻辑与提升路径[J].理论视野,2021(8):80-85.
- [16] 倪春纳.吐故纳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制度化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17(2):62-66.
- [17] 胡小君.从维持型运作到振兴型建设: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党组织转型提升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20(1):52-59.
- [18] 王向阳,邢韵龄.党员分化视角下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形象研究——基于北京市郊区H村的案例分析[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0-26.
- [19]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0] 易新涛.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生成逻辑、内涵解析和实施指向[J].探索,2020(4):111-120.
- [21]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
- [22] 曹海林.村落公共空间与村庄秩序基础的生成——兼论改革前后乡村社会秩序的演变轨迹[J].人文杂志,2004(6):164-168.
- [23] 应小丽.乡村振兴中新乡贤的培育及其整合效应——以浙江省绍兴地区为例[J].探索,2019(2):118-125.
- [24] 贺雪峰,郑晓园.农村基层高强度动员与常规治理[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75-81.
- [25] 贺雪峰.能人治村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向——以苏州望亭镇调研为讨论起点[J].长白学刊,2018(3):57-

61.

- [26] 李祖佩,胡朝阳,马平瑞.再论“富人治村”——基于地方政府自主性视角的解释[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25-36.
- [2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8]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9] 李辉.迈向党委统领的乡村善治:中国乡村治理范式的新飞跃[J].探索,2021(5):92-102.
- [30] 安格鲁·帕尼比昂科.政党:组织与权力[M].周建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31] 杜鹃.生活治理:农民日常生活视域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学习与实践,2021(5):112-123.
- [32] 李沛丽.“制度-生活”视角下的农村基层党建:挑战与对策[J].社会主义研究,2021(2):132-138.
- [33] 王华华.互联网时代农村党组织社会治理何以“取信于民”?——以“乡村振兴”样板的山联村为例[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95-206.
- [34] 曾建丰,狄金华.寓科层于社区之中:基层疫情防控的实践运作——基于J市“党员下沉”实践的调查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6-28.
- [35] 高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75-85.

Cultivation of the Public Spirit of Rural Party Memb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Hubei Z Town

FU Jiadi

(School of Marxism,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Rural Party members are the most direct participant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y are the “main backbone” and “leading goos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y participating in Party organization activities and village public affairs, they cultivate their public spirit and help promote rural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study took the case of two villages in Z Town, Hubei Province as the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and found that rural Party members faced a series of public spiritual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factors such as insufficient Party members’ ability to absorb, aging of Party members, internal division of Party members, and domination of private relationships.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inside and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as a starting point, starting from the participation of Party members in Party organization activities, inner-Party democracy, changing customs, and volunt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ng a path to cultivate the public spirit of rural Party members.

Key words: rural Party members, public spirit, rural revitalization, training path

责任编辑:王 慧

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与关系解构

——基于上海B区“社区通”的考察

谭 荧¹, 韩瑞波²

(1. 湖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2.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性分析应着眼于治理系统的运作机制与组织行动者的行动效能。党政组织在压力传导下的组织动员机制形塑了科层体系内部的高效运转以及党在治理过程中的领导权威;多元组织基于利益共识的行动协同机制激发了各行动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和协作动能;面向基层事务特点的技术嵌入机制加速了新兴信息技术与基层治理的耦合,构建出开放和扁平的基层治理形态。提升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性,应准确解构其运作背后的逻辑关系,一方面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在场和相互赋权;另一方面实现技术与共治的共同增进,使技术革新服务于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总体目标。

关键词:智慧治理;基层治理;城乡社区;“社区通”

中图分类号:D63-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37-10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2],并在做好规划建设、整合数据资源、拓展应用场景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将基层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完善基层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并向基层开放使用;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这些路径为推进我国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当前,全国各地的基层智慧治理呈现出丰富的实践样态。在此背景下,把握基层智慧治理的实践逻辑,并对实践做法的有效性加以甄别,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性及其原因

基层是国家政权延伸的“神经末梢”,基层社会治理在社会治理进程中处于基础性地位^[3]。

收稿日期:2021-06-21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新型智库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城乡智慧社区融合发展建设研究”(HBSK2021727),项目负责人:唐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韧性驱动的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逻辑及其路径研究”(2020M682449),项目负责人:韩瑞波。

作者简介:谭荧(1984—),女,博士,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湖北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韩瑞波(1992—),男,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面向,基层智慧治理是现代信息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而生成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其重心应落到基层社区。那么,对于基层社区而言,基层智慧治理何以有效?围绕这一问题,既有研究已呈现出多样的分析进路。

1.1 基层智慧治理的“技术-效能”分析

聚焦于基层智慧治理的技术工具,探讨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于基层治理实践的效能和局限。一方面,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智慧治理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基础,使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成为智慧治理的主要特征。智慧治理以虚拟化的社会系统为中介来实现治理目标,并凭借信息技术的强大计算能力改变对复杂治理客体的粗放认知,使之成为可供计算和分析的数据,从而提升了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效能^[4]。智能感知技术、信息集成处理技术、辅助决策技术、智能服务技术等构成智慧治理的技术要素。智能感知技术可将复杂的社会治理事实转化为可被感知、读取和分析的数据或符号;信息集成处理技术可对多元和海量的数据加以清洗、分类和储存;辅助决策技术可对基层治理单元或部件进行实时观测,并准确判断潜在治理问题,进而启动处理程序、作出科学决策;智能服务技术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一站式服务、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系统等为载体,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5]。

另一方面,技术本身具有脱控的自主性,技术的发展潜伏着滑向“数字利维坦”的现实风险^[6]。随着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崛起,信息技术使城市基层治理逐渐显现出不同于以前的发展态势,数字社会的风险性和复杂性增加了基层治理的难度^[7]。这些风险主要体现为基层治理中的数据缺陷、数据侵犯、算法歧视、信息安全风险等^[8]。此外,对技术工具的过分倚重和崇拜还可能产生“唯数据主义”^[9]的治理思维,认为“人类的大部分行为都遵循一定的规律、模型以及原理法则,而且在可重复性和可预测性方面与自然科学不相上下”^[10]¹³。这一思维往往夸大了信息技术的可及性,也忽视了数据质量问题和人类行为的主观因素。当其用于解读基层治理问题时,会将基层治理的结构性和制度性和程序性问题简单化为技术层面的问题,难以形成系统性变革,也无法触及深层次的体制问题。因此,技术并非万能的,这就需要审慎分析和理解信息技术应用于智慧治理的效能,合理界定信息技术的功能及其边界。

1.2 基层智慧治理的“结构-行动”分析

聚焦于基层智慧治理的结构样态和行动逻辑,分析技术治理方式对基层治理体系的形塑。在结构形态方面,基层智慧治理打破了封闭的科层制结构,此结构的特征是各级政府纵向等级管理与同一层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横向分工合作。这种条块式的统合管理模式存在政府层级之间、职能部门之间以及政府组织和市场组织、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壁垒等问题。然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科层机构大规模地共享数据成为可能,弥合了政府不同层级和部门的数据鸿沟,也加强了信息要素资源在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流动,进而使基层治理结构趋于扁平化和开放性^[11]。信息技术在基层治理场域内打造了一种跨行政部门的整合型虚拟机构,使不同的行政部门凝聚为一个相互匹配的治理系统。相比于传统的科层治理体系,虚拟机构的组织结构表现为由信息系统依据功能界限划分的各种模块,且各模块之间保持有效协同^[12]。

在行动逻辑方面,信息技术影响着基层智慧治理中的行为选择。可以说,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个体行动者积极参与基层智慧治理创造了条件。信息和个体参与之间的关系是工具性的,成本的变化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直接影响着个体参与的层次。作为原子化的各方行动者,在参与

基层智慧治理的过程中会基于有限理性、利益驱动和角色定位而展开策略性的博弈行为,形成相对稳定的行动者利益网络联盟,并通过沟通、对话、协商和制衡等机制而组成利益共同体。

1.3 基层智慧治理的“组织-机制”分析

本文的研究有别于以上两种分析路径,即不再将研究重心置于信息技术作用于基层智慧治理的效能,抑或技术手段如何形塑基层治理体系,而是将基层智慧治理的组织运作机制作为主要分析对象,来回应基层智慧治理何以有效的问题。在组织分析学派看来,组织是一个将具有互动关系的行动者聚集而成的系统。斯科特和戴维斯认为,组织的结构性特征表现在:拥有相对具体目标追求的集体,即“有目的”,组织目标是清晰而具体的,能够为组织成员的行动选择提供明确的准则;组织还是一种相对来说高度正式化的集体,参与者之间的协作是“有意识的”“经过协商的”,关系结构是被“直言表述”的,组织成员扮演的角色具有确定性^[13]³²。各组织之间不是相互隔离的,而是通过组织行动者的各项行动得以联结;组织行动者使用的工具或手段是行动得以实施和奏效的必要载体。其中,技术便是组织行动者展开行动的主要载体之一。

已有研究论证了技术与组织之间的相关性。例如,邱泽奇指出,技术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与组织结构有密切联系,组织所使用的技术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时间维度上,技术总有一个进入组织的过程^[14]。简·芳汀的研究表明,一种信息系统的能力和潜力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取决于组织行动者对信息技术进行解释、设计、执行和使用的方式^[15]¹⁰⁴。信息技术嵌入组织结构的过程,实际上是既有的组织体系重塑信息技术的过程。由此,在探讨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技术变革时,我们不能将分析思维停留于技术层面,而应深入剖析特定情境下的组织行动者如何使新兴技术工具转化为现实治理效能。对于中国本土化的治理实践而言,我国的基层智慧治理探索通常是在国家力量的主导下进行的,其发起者一般是政府组织,基本目标定位于变革政府治理方式进而打造智慧型政府,实现公共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同时型构政府、市场和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格局^[16]。因此,以基层智慧治理的组织运作机制作为研究对象,需将组织、行动、技术等多维要素纳入研究视野之中。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拟通过对上海市B区“社区通”的案例描述和分析,呈现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并解构其背后的逻辑关系。

2 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

2021年5月,笔者及其研究团队前往上海市B区智慧社区建设示范点进行深入的实地考察,并以“社区通”的运作实态作为重点考察对象,收集和整理了丰富的文本和访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文以“社区通”的运行作为切口,探究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2016年《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围绕生活更便捷、更安全、更和谐,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促进社区服务集成化、社区治理人性化、家居生活智能化”^[17]。在这一政策引导下,上海市各区域自主探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有效路径。“社区通”是2017年上海市B区创建的“以党建为引领、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以居村党组织为核心、以居村委为主导、以城乡居民为主体、以有效凝聚精准服务为特点”的智慧治理系统,旨在打造党组织主导下“全地理范围覆盖、全人群互动参与、全天候即时响应、全系统智慧治理”的新型治理模式。截至2020年底,“社区通”已在全区557个城乡社区全部上线,已有51.4万余名城乡居民用户,构建了一种覆盖广泛、参与活跃的网络共同体,并获评中国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十佳案例、全国城市基层党

建创新最佳案例、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等。“社区通”案例为我们研究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机制提供了值得观察和思考的经验样本。

2.1 组织动员机制

党政组织利用自身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有力推动了“社区通”的顺利开展。就区级和街道(乡镇)一级党政组织的运作而言,“社区通”由区级党委和政府高位推动,以“社区通”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以党委领导、党政合作为基础,区委书记和区长任“双组长”,对该项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推进和督导检查;各街道和乡镇分别设立本级“社区通”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此项工作的日常运行和深入推进。这种以领导小组为中心的组织架构是对科层体系的结构性调适,在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扮演着协调沟通、下情上达、激励监督和政策推动的重要角色^[18]。领导小组组长是党政部门的“一把手”,他们将科层组织内的各项权力集于一身,拥有无限责任且总体负责,以实现对特定治理流程的控制和动员^[19]。作为党政体制运作的重要组织机制,跨部门的各级领导小组便于党对各项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有利于整合自上而下的高位优势和协同效能,有效摆脱因部门利益结构碎片化而导致的集体行动困境,也可有效规避基层政府抵触、变通执行上级政策以及由权责分立而产生的基层避责行为,进而消解政策执行梗阻、疏通政策流程。

就城乡社区党组织的运作而言,“社区通”由社区党组织全过程管理运行和把关,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动员社区范围内各方行动的引领者;社区“两委”分工负责、轮班在线,对居民提出的各类诉求即时回应处置。社区党组织在“社区通”运行过程中的功能发挥,彰显了其作为城乡社区事业领导主体的政治引领功能。党组织在社区中的领导权威和治理能力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效能的关键。依托“社区通”的智能化平台,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治理方式不断调整和创新,从社区治理场域的“幕后”步入“台前”,在对复杂诉求的回应和处置中与社区居民建立起“面对面”的日常联系。在居委会和村委会渐趋行政化的当下,社区党组织“以党员示范为支点、以志愿服务为载体、以人际关系为纽带”^[20],使社区空间内的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本存量得以维系,在树立和强化自身权威的同时,也实现了对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组织动员,填补了社区自治组织的治理缺位,成为“党与社会衔接”^[21]的中介。

2.2 行动协同机制

智慧治理平台的建设目标不是基层政府对其他治理主体的单向管控,也不是对社区动态的全面监控,而是基于多元共治的价值立场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和催生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模式。尽管“社区通”的运作主要由区级党政部门主导和推动,由区社会建设办公室牵头,但这并不意味着党政部门对该项工作的推进会有过多管控和约束。相反,党政部门在“社区通”推进过程中主要扮演着协调统筹的角色,负责前期互联网平台搭建的规划沟通,与第三方技术公司进行合作,做好平台开发与运营;搭建“领导小组—居(村)小组—居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将多个社区治理主体纳入平台架构中,激活社会内生力量的能动参与。这种协同是以党政力量对社会力量的技术赋权为支撑的,其典型特征是依托智慧治理技术平台强化信息网络中各物理节点之间的关联与依赖程度,激发各行动主体的协作效能,形塑新的治理形态。可见,智慧治理的技术运用更侧重于以技术赋权的形式授权于社会主体,促成不同主体之间的行动协同。

行动协同机制的建立与维系需要秉持治理行动的利益相关方和所有参与者都是平等行动

者的基本立场,同时呼吁多元主体形成基于持续性合作关系的互动参与。“社区通”的实践表明,城乡居民在智慧治理中的社会参与效能取决于智能平台的运行能否迎合居民需求。有效的智能平台建设与运营能够精准识别基层社会的复杂利益需求并将其整合到社区公共事务处理流程之中,促使民意表达和需求呈现的“数据流”成功进入治理视野^[22]。城乡居民借助“社区通”平台可直接向社区或越级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诉求和建议,或在平台提供的线上“互动广场”上就社区公共事务与他人展开交流,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解社区内部的利益冲突、凝聚利益共识。作为移动互联网平台产品,“社区通”基于对社区居民和村民用户的群体特征、用户需求、使用习惯等数据的分析,推动了社区治理与服务由粗放式向精准化的转变。“社区通”开发和运营的逻辑起点是从城乡居民的需求出发正确认识紧迫需求和长期需求、普遍需求和特殊需求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而个性化定制功能板块,将平台功能与群众需求相对接。

2.3 技术嵌入机制

智慧社区建设所应用的技术手段包括互联网、云计算、云平台、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化、大数据、信息处理等。这些新兴技术嵌入公共治理的过程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层面:其一,将人、事、物、空间等要素加以数据化、信息化,以增强科层组织的决策能力、沟通能力和资源获取能力,提升组织运转效率和治理效能;其二,改变信息的获取、流通和分配方式,以及科层制内部以信息为纽带的权力结构,使信息部门在公共治理中的中枢地位得以强化,驱动信息平台逐渐演化为公共治理的权力中心;其三,被赋权的主体由单一转向多元,吸纳市场和社会主体进入治理流程,由此形成开放和多元的治理形态。技术嵌入基层治理场域的目标是实现信息技术与基层治理的有效耦合,具体要求是技术选择和应用要符合基层事务的特点,以服务民生为导向,实行扁平化和网络化治理,通过突破上下沟通链条、建构多元沟通网络、简化治理程序、重构治理界面等途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基层智慧治理的技术嵌入机制依托于支撑智慧平台运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路径。有效的技术嵌入是打造智慧治理数据整合体系的基础,包含技术安全体系、技术集成体系、技术标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云平台处理系统等。“社区通”基于业务流引擎、AI引擎、消息引擎、规则引擎、配置库、模型库以及用户认证授权等支撑组件,确保平台对外服务的灵活性;在主机、网络以及安全支撑体系方面,由数据库集群、服务器集群、中间件服务器、缓存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以及安全防护构成;采用安全审计、负载均衡、态势感知等技术工具维持平台高效安全运行;通过数据模型建立、分析维度设定、主题域定义,与市公安局110接警系统、网格化系统智能对接,实现实体网格与虚拟网格的有机结合,对平台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数据抽取和大数据分析;依照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防篡改、防中断、防泄漏、防勒索等手段,建立起“社区通”平台网络舆情管控及信息安全保护屏障。

3 基层智慧治理的关系解构

由前文可知,以党政组织为主体的组织动员机制、基于多元主体互动与合作的行动协同机制、改变基层治理形态的技术嵌入机制,共同型构了基层智慧治理场域中的国家与社会、技术与共治的二维关系格局。对这种二维关系进行解构,弥合各组关系内部存在的张力,有利于深化理论层面的学理认知和探寻实践层面的创新路径。

3.1 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在场

关系主义的分析视角否定了国家与社会的分立假设。米格代尔认为,国家与社会不是实体性的“二分类的结构”,而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塑造的^{[23]45-67}。吉登斯在对现代民族国家的论述中也提及,现代民族国家将行政权力渗透到基层社会以实现对后者的全面监控,使以往较为独立的地方性社区转变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这也就模糊了国家与社会的界分^{[24]6}。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模糊地带,而以社区为表征的基层治理空间正处于这一模糊地带之中,成为各种力量发生互动博弈的载体。从这一基本立意出发,基层治理研究的重心由以往集中探讨国家与社会这两个分立主体各自的权力和角色,转向具体治理实践中分别代表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方式。治理规则的弹性与行动者的积极运作使得国家与社会的权力、资源、规范发生融合交叉,进而形成一种开放体系,“二者都为作为对方代表的行动者敞开,是一个可以进入的领域”^[25]。由此,基层治理形态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在场。

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不仅有赖于党政力量的组织动员,也有赖于社会行动者的协同合作。组织动员机制具有强烈的运动式治理色彩。其优势在于,通过压力传导、行政动员和组织网络渗透等途径,高效集中党政组织资源与社会资源,克服科层内部因职责权限和资源分散而产生的治理低效问题,以完成各项具体的治理任务,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边际改善^[26]。运动式治理超脱于科层组织的常规设置与运作。非常规化、非正式化的组织机制以及以刚性规范为特征的压力型体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可在短时间内推动公共政策的层层落实。在我国治理语境中,党政结构的典型特征表现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地位和党政关系之间的复合结构。党组织的网络结构与政府的科层结构相结合,构成这种结构的组织形态;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类领导小组构成这种结构运行的重要制度载体和机构安排,也成为展开运动式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由“社区通”的案例可知,“社区通”工作的顺利推进得益于党政治理结构下的运动式治理。党政力量对基层智慧治理的领导和统筹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即通过织密党政组织体系,构建以领导小组为中心的层级式组织架构和基层党建引领的政党组织机制推进政策实施,将党政力量贯穿于治理全过程,保证了基层智慧治理中的国家在场。

如前文所述,除党政力量的领导与统筹之外,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推进还得益于多元行动者的协同合作,其实质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而实现这种互动的重要保障是社会力量的持续在场。基层智慧治理赖以支撑的技术手段客观上实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双向赋权”^{[27]17}。新兴信息技术的应用一方面使国家能够更加精准地提供公共服务、更加精细地治理社会,改善基层治理的方式,提升基层治理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提供了一种新的机会空间。像“社区通”这种智慧治理系统的创建,开拓了社会参与的渠道,有利于基层治理空间内的公共辩论、问题传播和社会监督。作为赋权工具的智慧治理及其技术运用,允许社会分享国家所掌握的权力,缩短国家与社会的距离,使社会行动者拥有更多的权力去影响公共政策。

迈克尔·曼划分了国家权力的两种类型,即专制性权力和基础性权力。前者指的是国家以专断意志行使和分配权力,不与民众协商而采取行动;后者关注的则是国家贯彻自己意志的实际能力,利用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使权力渗透到社会之中来实现治理目标。迈克尔·曼认为,现代民主国家往往呈现出“弱的专制性权力”和“强的基础性权力”^{[28]59}。实施和强化国家的基础性权力,就要求国家与社会之间形成一种制度化的合作与协商,不断通过技术手段的升级和

改造来革新治理方式和形塑社会形态。基层智慧治理试图基于技术手段的双向赋权路径,使政府通过与社会合作来提升自身的政策执行能力与公共服务能力,社会通过与政府的互动来汲取公共资源或表达利益诉求,由此形成一种资源依赖关系,并在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之间构筑了一种合作治理机制。

3.2 技术与共治的共同增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9]这一要求意味着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落脚点应该是社会中的“人”,而非“作为技术装置的国家”^[30],同时意味着基层社会治理的技术革新要服务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在这一共同体中,多元治理主体能够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共同营造出一种开放多元、互信互利、合作共赢的关系网络。这就需要在创新技术治理方式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最大限度地激活治理系统中的社会共治效能与社会个体的公共参与动能,以技术化方式进行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真正实现治理过程有公众参与、治理效果由公众评价、治理成果与人民共享。

然而,基层智慧治理对技术的强依赖性存在治理目标逐渐被技术所替代的潜在风险。技术对基层治理的支配性越强,这种潜在风险也就越大,便越有可能出现新的治理难题^[31]。对技术工具的过分依赖或不当应用,容易使信息和技术资源向某些科层部门集中而导致“数据威权”和“数据独裁”,不利于国家向社会的赋权;还可能禁锢公众的自由意志和行为选择,或是将复杂民意简单化处理^[32]。这不仅与智慧治理所倡导的社会共治理念相悖,还会影响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增进社会共治的首要条件是个体权利的保障和合理需求的满足。基层智慧治理中的技术应用要适应基层社会日益分化的公共服务需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内生的分化特性导致公共服务的个体需求表达与显现愈发精细。相应地,政府的公共产品供给应具有更高的精准度,否则将会出现资源分配的错位,甚至是公共产品供给的无效。

从“社区通”的应用场景和功能设置来看,“社区通”以多场景和精细化的方式对社区公共事务和治理难题进行分析和研判,以个性化服务为导向,在微信平台中定制“人民信箱”“社区公告”“社区公约”“左邻右舍”“党建园地”“议事厅”“居(村)务公开”等基本功能版块,其目的是更加准确和高效地回应城乡居民差异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为鼓励和便捷居民参与,“社区通”立足于微信公众号的深度开发,为每个村(社区)设置独立的二维码,居民经扫码注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便可成为用户。“社区通”的用户群体是“真正的邻居们”,发布的话题是与居民用户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邻里事”,以便于信息、规则、程序和结果要素的公开透明,以及社区公共议题在网络空间内的讨论和传播,引导居民自下而上提出议题、开展协商、形成项目、建立公约,激活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自主性。

“社区通”的实践充分展示了技术手段增进社区共治的工具性价值。智能平台将技术延伸至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因数字鸿沟而造成的社会分化逐渐减少,政府与社会个体之间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得以重置。当人们进入“社区通”所创造的公共生活网络空间时,“平台用户”的同质角色实际上加强了人们之间的身份认同,在某种程度上遏制了社区的个体化和离散化倾向,也增加了社区治理的社会资本存量。良好的社会资本对治理绩效的积极作用体现为:其一,以社

区自主性凝聚集体行动,使政策制定与执行更具回应性;其二,以社会信任加固社区的关系网络,激励和动员社区成员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其三,培育社区成员的公益精神和利他意识,以志愿服务行动配合和补充公共服务^[33]。可见,社区共治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性因素往往潜藏于微观的技术细节中,这些技术细节形塑着多元主体互动的方式和机制,并关乎一种合作治理模式能否建立和维系。因此,基层智慧治理能力的提升应专注于技术细节问题,以技术应用的不断升级来增进社区共治。

4 结论与讨论

为解答基层智慧治理何以有效这一问题,本文从组织分析的视角考察了基层智慧治理在组织、行动和技术等维度的运作机制。这些运作机制实际上是组织行动者依据治理情境的变化而调适自身行动的集合。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治理情境不仅为多元组织行动者提供了新型行动场域,而且加强了行动者之间的共生性和依赖性,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行动者的互动方式、行为策略以及权力关系。通过“社区通”的个案观察发现,党政组织在压力传导下的组织动员机制形塑了科层体系内部的高效运转以及党在治理过程中的领导权威;多元组织基于利益共识的行动协同机制激发了各行动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协作效能;符合基层事务特点的技术嵌入机制促成了新兴信息技术与基层治理的耦合,构建出开放和扁平的治理形态。这些机制共同塑造了基层智慧治理场域内的新型关系形态。提升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性,应准确研判和解构基层智慧治理运作背后的逻辑关系,实现国家与社会的相互赋权、技术与共治的共同增进。

研究表明,实现基层智慧治理有效不能仅限于国家层面的整体规划、数据整合、平台建设和技术支持,还要着眼于治理系统的运作机制与组织行动者的行动效能。基层智慧治理的运作以组织行动者的互动为前提,而这种互动的触发缘由则是各行动者的利益需求。在利益驱动下,组织行动者都会出于理性考量来选择相应的策略和行为。不同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融合或冲突程度是影响行动者策略选择的主要变量。有效的基层智慧治理需要行动者之间达成基于彼此认同的集体合作。在集体合作的过程之中,行动者会努力让集体行动朝着有利于实现自身利益目标的方向行进。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将制造出权力的共同生产而不是权力的制约与反制约,并缔结出一种彼此高度依赖的关系结构。

由此,在基层智慧治理实践中践行国家与社会的相互赋权,要求合理界定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功能角色,将社会治理权力精准地分配给每个主体,保证治理过程中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共同在场。同时还要认识到,治理技术只能作为一种工具手段,而无法成为治理目标。基层智慧治理的目标应始终定位于以国家与社会合作共生为基础的治理共同体构建,本着共治、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借助于技术的进步来激活全社会的内生力量,最终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实现与公共精神的培育。另外,应准确辨别和把握信息技术对于基层智慧治理的效能优势与潜在风险,在追求技术革新的同时,避免对技术的过分依赖,更不可将其认定为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唯一手段。需明确的是,基层智慧治理的有效推进尽管具有强烈的技术治理色彩,但技术应用的归宿仍是对社会参与意识和民主价值的追求。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0

- 11-04.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1-07-12.
 - [3] 文丰安,王星. 新时代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之理性审视[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90-98.
 - [4] 刘永谋. 技术治理、反治理与再治理:以智能治理为例[J]. 云南社会科学,2019(2):29-34.
 - [5] 韩志明,李春生. 城市治理的清晰性及其技术逻辑——以智慧治理为中心的分析[J]. 探索,2019(6):44-53.
 - [6] 唐皇凤. 数字利维坦的内在风险与数据治理[J]. 探索与争鸣,2018(5):42-45.
 - [7] 刘凤,杜宁宁. 数字社会转型背景下城市基层治理逻辑变革研究[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8-33.
 - [8] 黄新华,陈宝玲. 政府规制的技术嵌入:载体、优势与风险[J]. 探索,2019(6):64-72.
 - [9] 刘永谋,兰立山. 大数据技术与技治主义[J]. 晋阳学刊,2018(2):75-80.
 - [10] 艾伯特·拉斯洛·巴拉巴西. 爆发:大数据时代预见未来的新思维[M]. 马慧,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1] 陈剩勇,卢志朋. 信息技术革命、公共治理转型与治道变革[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1):40-49.
 - [12] 黄晓春. 技术治理的运作机制研究——以上海市L街道一门式电子政务中心为案例[J]. 社会,2010(4):1-31.
 - [13] W. 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 戴维斯. 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M]. 高俊山,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14] 邱泽奇. 技术与组织的互构——以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为例[J]. 社会学研究,2005(2):32-54.
 - [15] 简·芳汀. 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M]. 邵国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16] 傅昌波. 全面推进智慧治理 开创善治新时代[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2):59-63.
 -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J].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2016(20):19-36.
 - [18] 贺东航,孔繁斌.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J]. 中国社会科学,2011(5):61-79.
 - [19] 原超,李妮. 地方领导小组的运作逻辑及对政府治理的影响——基于组织激励视角的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17(1):27-37.
 - [20] 王浦劬,汤彬.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20(6):106-119.
 - [21] 吴晓林. 党如何衔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J]. 学术月刊,2020(5):72-86.
 - [22] 沈费伟,叶温馨. 基层政府数字治理的运作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基于“农事通”“社区通”“龙游通”数字治理平台的考察[J]. 管理学报,2020(6):26-35.
 - [23] 乔尔·S. 米格代尔. 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M]. 李阳,郭一聪,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 [24] 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J]. 胡宗泽,赵力涛,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25] 仇叶. 实体主义与关系主义视角下社区治理研究的分殊与融合[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23-131.
 - [26] 张新文. 典型治理与项目治理:地方政府运动式治理模式探究[J]. 社会科学,2015(12):13-21.
 - [27] 郑永年.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 [28]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1760—1914[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3.
 - [29]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

- [30] 吕德文. 治理技术如何适配国家机器——技术治理的运用场景及其限度[J]. 探索与争鸣, 2019(6): 59-67.
- [31] 韩瑞波, 唐鸣. 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的潜在风险与化解防范——基于 Y 市 Z 区的案例研究[J]. 宁夏社会科学, 2021(1): 172-180.
- [32] 彭亚平. 技术治理的悖论: 一项民意调查的政治过程及其结果[J]. 社会, 2018(3): 46-78.
- [33] ANDREWS R.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service performance: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J].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011(1): 49-67.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Relationship De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Smart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She Qu Tong” in Shanghai B District

TAN Ying¹, HAN Ruibo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smart governance capaci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bility. The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grassroots smart governance should focus on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organizational actors. The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under pressure transmission has shaped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party's leadership authority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 ac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multi-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e consensus of interests has stimulated the kinetic energy of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 of various actor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the technology embedding mechanism orient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rassroots affairs accelerates the coupling of emer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builds an open and flat grassroots governance form.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smart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deconstruct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hind its operation. On the one hand, it can realize the joint presence and mutual empowerment of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can realize the common improvement of technology and co-governance, so tha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n serve the overall goal of building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Key words: smart governance, grassroots governance,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she qu tong”

责任编辑: 金华宝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力量、支撑与限度

徐建宇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实现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的社会化运作需要进一步理解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的关系。事实上,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技术治理的驱动存在着加强人与技术之间相互联系的因果依赖关系,主要表征为社区居民通过各类新兴社交工具强化自身与技术治理制度和实践的联系,以主体化过程驱动着技术治理。一方面,由内容生产和内容分发构成的内容供应以及由关系沉淀和关系转化演绎的关系链接成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主要力量;另一方面,当社区居民致力于以新兴社交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自主衔接时,圈子化内循环和社交共享成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生成自组织性和形塑“去中心化”的基本支撑。此外,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场景的构筑以及对权利的运用又限定了技术治理的有效运作。

关键词:新兴社交;城市社区;技术治理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47-15

尽管技术治理是有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和专业化的重要方式,但技术治理在运用于公共治理的过程中同样面临着如何更好地社会化的难题。在技术化社会,对于嵌入城市社区的技术治理而言,“技术治理社会化”的驱动力仍在城市社区内部,尤其要从被技术改变了的社区事实中加以寻找。事实上,“技术治理要获得成功穿透社会的能力就要让国家嵌入社会交往结构之中,就需要嵌入民众的生活互动关系中,嵌入生活社区之中。技术治理的运行需要通过社会场域来施展,需要在生活之中,而不是外在于生活社区”^[1]。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技术治理嵌入城市社区的驱动力恰恰来自于由城市社区居民的社会交往和生活互动所构建的社交关系,其中就包括由新技术发展所催生的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故而,聚焦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的内在关联性以进一步理解“技术治理社会化”问题,既是转换城市社区治理思路的新选择,又是技术治理实现“社会性转向”面临的新起点。尤其是深入分析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可能性,有助于更好诠释由新兴社交的技术特性和应用方式所构造的社区事实对于技术治理社会化运作的价值。

1 问题的提出:技术治理缘何依赖新兴社交

城市社区从来都不是机械的、物理性的存在,而是一个基于生命和生活的有机体,充斥着人的各种欲求、意图和动机,社交成为每个人传递信息、表达思想、交流看法的重要活动。事实上,

收稿日期:2021-08-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特大城市社会风险系统治理研究”(16ZDA083),项目负责人:张广利。

作者简介:徐建宇(1987—),男,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国家小城镇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城市社会劳动分工的细化、社会流动性的加剧以及经济协作方式的变动使得人们在生活和情感上对城市社区的依赖程度和方式已经发生了变化,再加上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新兴社交工具在社区生活中的应用,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正悄然兴起。这使得基于纯粹“陌生人-熟人”维度的社交联系已难以满足社区居民的需要,新兴社交正在作为传统社交的补充深刻改变着社区的社会结构。正如马里诺夫所说,“技术社会是一个由受欢迎的政治体系进行管理的社会,但其日常中的个人、社会、经济和文化交易是通过干预或强加的技术来协调的……不仅如此,如果不使用一个或多个数字设备、界面和网络,就越来越不可能进行任何类型的个人、社会、经济或文化交易。因此,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基本过程,已经被技术上的交互作用所取代”^[2]。在这里,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意指任一社区居民依托真实的社区,通过使用新兴社交工具构建起小众化、本地化和网络化的新型社交关系,并有着将“线下关系复制到线上”以及将“线上的陌生人关系延伸为线下邻里关系”的需求、意愿和做法。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以新兴社交工具为中介,更加彰显社区居民的参与和互动,使得人和社区之间发生交互性关联,以形塑一个内具“人-媒介-社区”一体化关系的秩序体。在这个过程中,新兴社交更为强调社区居民借助新兴社交平台在社区空间里的多重互动,凸显着将人的意志映射和融入某种内容的社会性。同时,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通过多维度的链接方式产生价值,据此赋予社交以某种社会意义。另一方面,通过增加社交工具的使用,社区变得更具互动性。社区居民通过社交平台能直接表达和分享意见、经验和观点,从而以社交内容创设新的场景来重新定义彼此间的关系,进而塑造以新型邻里社交为内核、以构建圈子为目的、以个人标签和事件团结为出发点的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由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使得社区居民日益具备对自身所处环境进行自我建设的能力,并借助社交平台在社区生活中构建新的系统规则和个人规则,合理化自身的行为。其结果是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中对行政技术、信息技术和权力技术的运用不只受到制度和权力的驱动,更会受到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内容赋意和关系链接的驱动。

值得注意的是,在被技术“照看”的过程中,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并不全然处于一种被动状态,其在塑造社区居民间关系的同时也会通过改变居民间的联系方式而介入技术治理对国家与社区、社区与个体关系的建构中。进一步来讲,当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社区特定时空的社会现象并在某种范围内延伸为社区的公共产品时,就会在因果关系和因果机制上成为驱动技术治理的解释性变量。

从因果关系上来讲,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技术治理的驱动内含着一种促进多重逻辑有机结合的因果依赖关系。事实上,技术治理与社区之间贯穿着一个彼此形塑的逻辑关系,技术治理是城市社区治理的工具和手段,城市社区是技术治理彰显力量的场所和作用对象。当技术治理与社区居民产生互动时,二者存在着一个从悬浮到嵌入再到互嵌互构的连续行动过程。这表明技术治理的应用需要嵌入社区居民的社会交往结构和互动关系中,才能更加适应复杂的社区情境和制度安排。可以说,技术治理能实现多大程度的应用以及能否建构社区治理共同体,取决于社区居民与技术治理二者之间的调适。进一步来说,因技术治理在将自身作为工具和组织手段嵌入社区来形塑和定义各种社会关系时,其总是不可避免地受到由人与人之间的交集和交往生成的情感逻辑、责任逻辑和同情逻辑等诸多人性逻辑和社会逻辑的反向形塑和自我关联性定义,所以其需要借助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来理顺技术与社区居民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来讲,技

术治理内含着治理主体希望社区居民接受技术治理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技术理性,但由于“本应为人类追求幸福生活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服务的技术手段,也完全有可能变成全方位控制人类的强有力方式”^[3],这就让具有一定理性能力的社区居民始终对技术治理可能带来的控制保持警惕性,再加上个人权利意识的自觉和个体自主性的增长,使得技术治理内具的逻辑难以完全地压制人性逻辑和社会逻辑。另外,技术治理本身并不必然具备自主性和应对自身潜在风险的能力,而是需要包括社区居民在内的治理主体的意志对技术治理进行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讲,技术治理主体需要依赖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来维持技术和社区居民的紧密联系,从而对技术治理内具的逻辑与其他逻辑进行微观层面的再组织以使得技术治理不至于陷入“技治主义”误区。比如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能更为便捷地聚合社区民意以超越身份和空间的限制,从而生成一种可共享的解释,对技术治理进行社会性纠偏。进一步来说,当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社区客观存在和普遍的社会事实时,嵌入社区的技术治理若难以得到蕴含着人性逻辑和社会逻辑的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支撑,即便运作于社区社会系统,仍难以真正成为社区社会系统的基本构件。技术治理只会陷入对个人提出告知、个体作为“应答者”作出机械反应的无意义运作中。

从因果机制上来讲,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技术治理的驱动内含着一种优化机制运作的因果依赖关系。得益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渐趋成熟,新兴社交工具和平台的便捷性日益得到更多人的认可。故而,新兴社交正成为影响社区社会系统运转的重要变量。因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一种形塑社会关系生成的装置能通过社交工具来影响社区居民的认知、情感和行为,从而广泛地作用于技术治理嵌入社区的各个环节,这会直接引起技术治理作为技艺在社区使用形态的变化,所以这成为技术治理确立技术秩序需依赖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实践理由。具体来讲,技术治理的横向整合调节和纵向创新扩散在目的和场景上依赖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社会建构功能。就横向整合调节机制而言,新兴社交具有应对社区社交渠道碎片化来实现小范围集中的功能,比如社区居民可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聚拢为在兴趣、经历和资源分享等方面具有某种一致性的群体。其结果是地方政府可较为便利地通过社区微信群、线上好友圈子、社区动态、线上闲置交换、邻里拼车等新兴社交动态来发现社区居民的变化,以使得技术治理对其中“块块”工作的创新能依赖新兴社交对人群进行识别,并从中发现不同类型关键群体的诉求,搜寻可能获得的某种支持。就纵向创新机制而言,技术治理作为工具和方法在纵向上的创新扩散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在多大程度上会被政府所采纳。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强调在城市社区确立起“人—事—人”的交互性场景,目的是以此将社区居民带入场景去构建某种关系形态,并将线上的关系形态延伸至线下的邻里社交。需要说明的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筑的各类场景同样是技术治理要面对的场景,会对其运作产生影响。“不同的治理场景对于技术治理会产生不同的影响”^[4],这使得技术治理可通过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场景来获取自下而上的社会支持,并提升技术治理获取信息的能力。

基于此,技术治理在因果关系和因果机制上依赖新兴社交作为一种要素来对其加以驱动。因此,当城市社区的地域性空间聚拢和组织功能不断弱化时,新兴社交对城市社区居民关系的有效运作能消解技术治理承载的理性化特质与社区人文性之间的张力。进一步来说,在网络时代,人在与技术的互动中有着更为重要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这意味着技术治理被要求更多地关注人的主体性。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在实践中,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往往被理所当然地视为

技术治理的外部环境而非技术治理结构和过程的一部分被有意地忽视;另一方面,在研究中,目前学界对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社会形态之间互动关系的探讨不足,未能给出关于二者之间内在性联系的完整命题。由此,当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正在持续重塑社区居民的社会交往、话语沟通和关系连接时,重新审视和分析其作为一个整体驱动技术治理的内在机理,以力量、支撑和限度三个维度来构建起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分析框架,就显得非常有必要。这种研究有助于进一步发现、思考和回答技术治理社会化运行的条件,进而更好地重构和拓展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的可能空间。

2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力量:内容供应和关系链接

无论是作为技术化的治理手段还是提高治理绩效的新技术,城市社区技术治理若要获取预期收益、实现预期目标,都需要得到社区居民的理解和认可。进一步来说,技术治理需要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其社会化的中介来满足社区居民对技术治理的认知,构建起对技术治理的理解。当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被定义为以新技术聚焦信息交换和关系互动来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时,其以内容供应和关系链接为力量驱动着技术治理。一方面,不同于传统社交的“先交流后内容”,新兴社交更强调“先内容后交流”,主张“内容即社交”,内容与社交呈现为一体化。内容作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无形的信息流会转化为一种内部整合性力量,与嵌入社区的技术治理发生相互作用,并以内容生产和内容分发两种形式对技术治理产生指向内容供应的驱动。另一方面,相较于传统社交呈现出更为紧密的网状化互动结构,新兴社交呈现的是更为扁平化的关系链接。这些关系链接的演绎为技术治理的运作创造了条件和社会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当技术治理被作为一种为人提供某种服务的产品时,其服务的展开需要新兴社交来使得人与人之间产生多样化的关联,从中生发关系沉淀以形成能被其利用的外部环境。其主要目的是让这些关系作为一种潜在的力量得以在当下或未来的某个特定时刻发生目的性转化,以此刺激社区居民对技术治理产生兴趣和需要。

2.1 内容供应的两种形式:内容生产和内容分发

政府在社会化地建构技术治理路径并将其操作化为手段、技术和策略的过程中仍会受到社区社会系统的抵制。故而,技术治理嵌入城市社区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离不开社区居民的支持。其中的关键是技术治理与社区居民之间要形成关联性互动,而形塑这一互动的力量则来自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内容供应。一方面,城市社区居民更加渴望通过由新兴社交来形成某种相似性的内容以找到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区生活之间更好的契合点,从中获取更好的生活体验。其结果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在以内容生产重构社区本土空间的同时,会驱动着治理主体为实现技术治理与社区发展的精准联系而注意针对不同人群实行不同的内容传播。另一方面,新兴社交更注重以内容分发来尝试解决人如何更为高效地接收有价值的信息,解决人与信息之间如何生成更为有效的连接以及如何让合适的人看到自己提供的信息两个基本问题,以实现内容生产与内容消费之间的连接。基于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强调以内容赋能来实现内容分发,这会引致社区居民更容易受到某些弱联结的影响、加强与志同道合对象的互动,更可能接触到来自关注的朋友推送的信息。由此,循着“技术治理强调如何化简社会”^{[5]45-64}的基本认知,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而产生的内容分发作为内生性力量,既驱动着治理主体将技术治理作为对社区进

行化繁为简的工具来加以应用,又驱动着其从新兴社交中获取一种价值视野,使其能尽量避免对问题进行简单剪裁和粗暴处理的简约主义谬误。

从内容生产来讲,新兴社交的核心是指向相似性的内容生产。国家将技术治理嵌入城市社区的初衷之一在于将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引入社区治理过程以更好解决社区居民的参与问题,“政府的技术治理逻辑即将公民参与从政治领域分流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6]。比如基于信息网络系统、大数据和数字化应用的一站式社区服务、数字化健康管理等技术治理的基本内容对应着更好解决社区养老、社区环保等社区公共事务,后者同样是城市社区居民所关注的内容。而这些内容也是社区居民彼此进行人际关系链接的主要原因。不同的人会因对同一内容的关注而彼此发生联系,对于相似内容的关注使得社区陌生人社交成为可能。这使得国家层面的技术治理与社区层面的新兴社交在内容上实现着连接。“国家和社会在互联网上互动,最终重塑了国家和社会。”^{[7]15}诸如微信群、微博和社区论坛等新兴社交平台使得社区居民的各类观点和意见作为内容生产,能集中地在兴趣团队、话题小组和微信群聊等场景中得以表达。其结果是社区居民因相似性的内容生产而形成一个(准)社群,这为技术治理提供了环境、基础和动力。可以说,这些表征为相似性的社交内容生产作为社会现象催生着技术治理凸显一种“对现象的捕捉和应用”^{[8]18}的元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内容生产会呈现出“居民需求产生—社交目标制定—社交工具选择—交流适配—社交内容梳理”等过程。这些相似性内容经由新兴社交工具的传导、社交信息整合和社交关系动员,最终会成为一个可视化的社区现象或社区问题。比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城市社区居民通过微信群等新兴社交平台对本社区的疫情防控措施、口罩等防疫资源这些话题的讨论和交流作为一项内容生产,驱动着治理主体注意从这些相似性内容生产中发现和判断社区疫情状况以及甄别社区居民以采取分类防疫措施,并据此引导网格化管理等技术治理手段更好地嵌入社区、更好地应对复杂的社区情境和风险。另外,城市社区居民根据自身的兴趣和需求等选择不同的新兴社交工具,使得社区社交更加精细化。不同社区居民可因相似性内容发生某种群聚,形成不同的社交渠道,并汇集于政府部门、社区组织和居民的行动网络中。其中这些社交渠道通过构建起自身与技术治理统合的开放性网络而让符合社区居民偏好的相似性社交内容在持续的社交互动中与技术治理形成引入、转化和留存的闭环,从而化为某种力量驱动技术治理在形成与沉淀相似性社交内容的过程中实现对自身形式和价值的创造。

从内容分发来讲,城市社区居民通过使用新兴社交工具使得自身既成为社交内容的生产者也是社交内容的消费者。其以个体关注的内容及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为基础,以内容本身与内容消费的连接为行为旨趣来自主地进行社交内容分发。这种内容分发以内容赋能为内在驱动力。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强调社区居民是内容分发的节点,社区居民发布的优质内容会链接其他更多更优质的内容。尤其是由此所产生的某种公共话题会极大地刺激关注他者的社区居民产生内容消费和内容分享的行为。其结果是社区居民围绕“关注—被关注”,在同一时间段的不同新兴社交平台或在不同时间段的同一新兴社交平台中针对某一特定主题进行交流与讨论来分发这些内容时,会逐步在“发布内容—接受内容”的过程中生成一种影响与被影响的关系。这意味着分发的内容在被不同社区居民接收的过程中,每个人都会不断地以信息输入和输出、补充信息空白、减少信息纰漏、表达个体化价值以及平衡态度倾向等形式来对内容进行赋能。

同时,在这些内容分发的传播与引导下,社区居民会将注意力聚焦于共享的特定活动与事件中,并逐渐接受其中由意见领袖所传递的具有共识性的观点或意见。由此,意见领袖化身为社区某类群体或诉求的代表者,互联网成了“伟大的平衡器,它作为赋权的理想为曾经被忽视的团体提供发声的空间”^[9]。这为技术治理从这些内容分发中获取某社区的群体分布、关注点等情况及找寻关键行动者提供了指引,从而驱动着技术治理主体通过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所累积和更新的状态强化与社区社会结构的精准对接,并在内容分发中形塑一种以内容赋能来制造差异化的行为模式和思维。另一方面,社区居民可化身为内容合伙人来输出能满足社区居民生活、交往和情感等需求的内容,并通过内容与个体的匹配来驱动社区居民成为技术治理任务和目标的传播工具和内容载体,从而对嵌入社区的技术治理进行赋能。具体来讲,每个使用新兴社交工具和平台的社区居民能成为内容合伙人,这表明内容分发渠道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以内容赋能驱动技术治理的重要方面。二者之所以能发生关联,关键在于技术治理作为一种治理手段,主要是以“活动”这一形式嵌入社区的,个体与活动的多样性结合需要内容分发的多渠道裂变。这意味着治理主体可通过增设辅助性社交平台(如临时发布活动二维码海报或在社区事务受理APP中增设留言版块)来嵌入新兴社交原有的渠道,将其扩展成独立的运营单元,从而让社区居民得以借用新兴社交的渠道力量来自由地传播技术治理的活动目标和要求,据此使得技术治理的运作环节与社区新兴社交渠道形成对接。比如较为常见的活动裂变过程是“某一社区居民在朋友圈看到朋友推荐的活动海报—产生参与兴趣并扫描海报上的二维码进入临时群—立即收到提示分享活动截图—转发分享并截图—提示添加个人或组织微信号—进入活动群”的“滚雪球”式扩展性循环。在这一过程中每个环节都存在着社区居民通过参与内容分发而成为内容合伙人的机会,并由其以自身参与的经历、体验或呼吁来对这些内容自主地进行赋能。据此驱动技术治理在具体化为各种类型的活动中与群体和个人发生行动关联,从而激发社区居民以自身意志促进技术治理社会化运作的热情。再比如杭州蒋村街道上线的“数字生活社区平台”正是由社区居民将自身化作内容合伙人来促成的。这些社区居民依托社区,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社交工具对数字平台留言版块的内容进行多渠道分发,并对分发的内容进行多样性赋能,从而使得更多的社区居民因此被吸引而主动参与其中。其结果是以邻里互助为旨趣、以“派单—接单”为基本形式的技术化治理得以在短时间内被构建起来。据此,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内容分发而产生的内容赋能作为技术治理社会化运作的力量,驱动着技术治理与居民自治、社区共治发生共在共生的行动关联,并让技术治理从中获得持续创新的力量支撑。

2.2 关系链接的两种演绎:关系沉淀和关系转化

在城市社区中,由一系列社交互动所形成的关系链接对于技术治理在社区进行社会化运作有着实质性价值。可以说,以关系链接为基础的社交互动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发生关系的现实起点。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打破了原有的纯粹将人或地点作为依据的关系链接模式,社区居民能在新兴社交平台中以多样的社交互动来构建不同的情境,从中建立起新的交往规则和认知,从而使得社区居民自身能围绕特定的内容形成以某种共同的价值观或活动为旨趣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群体。如有着共同爱好的社区读书群、共同理念的社区公益群或爱好汽车的社区车友群等。这些基于新兴社交而产生的社交互动会在城市社区形塑一种自主演进的关系链接。这成为技术治理嵌入社区社会结构的支持性力量,并驱动着技术治理与社区新兴社交进行行动

和主体上的对接。其中关系沉淀和关系转化作为关系链接演绎的两种形式成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内生力量。

从关系沉淀来讲,不同的新兴社交工具被社区居民用于不同关系链的构建,比如微信多被用于(半)熟人之间的强关系,社区论坛多被用于陌生人之间的弱关系。这意味着新兴社交工具在某种意义上带来了城市社区居民处理关系链接的精细化。人们根据自身的社交需求来选择不同的社交平台,通过内容彼此进行关系互动并产生关系链接,继而在社区中生发关系沉淀。值得注意的是,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互动结果不断累积而成的关系沉淀,是技术治理嵌入城市社区社会结构的切入口和应对社区各种问题的重要力量。一方面,相较于传统社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往往肇始于弱关系的链接。相对于强关系的高重合性和信息的高重复度,能提供更多新信息的弱关系反而可能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持更高的活跃度。在根据身份等初步信息建立弱关系链接的基础上,某一社区居民通过发布和分享有互动价值的内容能催生其他社区居民与自己加深互动的频率和强度,从而增加彼此关系链接的活跃度,使得弱关系沉淀为特定场景的强关系。其结果是社区居民以关系互动来进行关系沉淀的基本进路,驱动着治理主体通过对社区居民的弱关系互动保持关注来动态化地建构自身与这些社区居民的关系,目的是构造沉淀为共情和信任的关系链接,以此自然地嵌入社区。另一方面,新兴社交平台的即时性、便捷性和自由性满足了城市社区居民根据自身需要来对活跃、沉睡等多种状态的关系沉淀进行注意力分配的期待。这些社区居民以内容关注区分、闲暇精力调整和有选择地参与社交活动来进行注意力分配,从中生成某种关系沉淀,并将这些关系沉淀化为城市社区社会结构变化的一部分。而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运作的效能在某种意义上恰恰取决于技术治理作为技术手段与社区社会结构互动的效果。由此,社区居民以注意力分配来进行关系沉淀以构建特定关系链接的行为会化作能量来源,从而驱动着治理主体注重将指向关系沉淀的注意力分配接纳为一个普遍的心理偏好和直觉符号以与社区社会结构进行调适,并将其作为内部性要素来帮助技术治理消除社区社会结构的负外部性。

从关系转化来讲,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更加强调在媒介与人的主体性关联范畴内个体关系的构建向关系数据进行转化的趋向。其中关系的数据化是现实与虚拟发生更强交互性的基本条件,成为驱动技术治理精细化运作的重要能量来源。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数据化带来社交分层依据发生变化,从原来的以性别、婚姻和年龄等静态数据转向以发表内容等行为类型和微信、微博等接触点为主的动态数据。这会驱动技术治理主体将社区居民的社交分层依据变化作为一种关系数据来进行捕获并加以运营。其意在让技术治理主体能更精准地对某个群体进行识别,比如“社区达人”“年轻宝妈”和“新中产”。“无论何种治理技术,背后都有国家对社会的清晰化企图,都要依据身份信息来锚定每一个人、物、事、组织的位置,以效用分析来预测它们的行踪,进而加以干预。”^[10]在此基础上,由治理主体将这些关系数据作为技术治理数据资源来进行维护和更新,这使得治理主体能根据不同的需要和场景来调取这些关系数据,继而快速锁定潜在目标人群,以实现自身高效率的运作。另一方面,社区居民的关系链接会因传输和聚合而转化为指向内容的关系数据,这些关系数据承载的内容可与人产生某种共鸣。在不同个体的作用下,这些蕴含情感、意见和态度的关系数据会在内容上产生新的变化,被赋予新的价值。尤其是对于那些能体现价值性主张的关系数据,一旦与其他社区居民的价值观相匹配,会使得

这些社区居民倾向于将关系链接至更多的人而产生扩大关注的效果。其结果是这些关系数据会对嵌入社区的技术治理产生外部性,进而让技术治理主体不得不将这些关系数据进行贯通,并从中寻找或创设可资利用的关系链接,以让自身作出更能贴近社区居民要求的恰适性决策。这为技术治理在社区设计运作方案提供了新的行动方向,并作为重要力量驱动着技术治理从关注由个体生产社交关系转向关注由媒介生产社交关系。

3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基本支撑:圈子化内循环与社交共享

一方面,虽然新兴社交平台遵循以用户为中心的需求导向,向全体社区居民开放使用,但其本身的功能定位、用户群体细分和追求社交关系更新促使社区居民围绕环保、工作、亲子等特定话题构建以兴趣等为内容聚合和以陪伴等为关系聚合的社交形态。这使得城市社区社交关系进一步趋向圈子化,呈现为环境开放性基础上运作相对封闭的内循环。由此,有价值的内容传播所促成的圈子化内循环成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发展自组织性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城市社区是一个有着物理和心理边界的空间,再加上现代人对个人隐私的在意和社区集体文化的消解,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某种封闭性。但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兴起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这一封闭性。不同的社区居民能通过新兴社交找寻到与己兴趣相投、经历相似、需求相合的他者,彼此间的关系构建能超越身份、经济和声望等的限制,这使得陌生人意义上的社交共享成为可能。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因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特质所催生的社交共享有着社会建构的功能,其通过构建公共领域成为驱动技术治理实现“去中心化”的功能性支撑。

3.1 圈子化内循环: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结构性支撑

每个社区居民皆可通过微信、微博、社区论坛等新兴社交平台来构建“去中心化”的社交渠道,从而在以内容找到人的过程中形成以共同兴趣和爱好等为理由的社交圈子。其意图是以此来形塑某种具体社交体验和满足社交需求,表现为“某一社区居民作为社交内容的供应者—新兴社交工具的使用—社交末端他者的回应”的圈子化内循环。这一圈子化内循环存在着人的主体性借助媒介得以凸显的逻辑关联性,即社区居民通过发现能被某一圈子理解的行为而使用被圈子所接纳的规则,从中不断地将自身的行为进行重复或相互嵌套,以交叉组合等形式生成一种关联性结构。这意味着在社区居民以新兴社交平台所构建的圈子结构中,已有的社交行为构成了现在的原创社交要素,现有的社交行为结构成为构建后一社交行为结构的可能要素,如此循环构成圈子社交内部不断的形式创新,并成为社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以圈子化内循环而产生的关联性会因内容传播而与技术治理在制度和行动上生发技术与主体的互嵌互构,二者得以产生某种互相结合的结构,这使得技术治理得以从中获取一种自我演进的自主性。由此,圈子化内循环成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在社区进行自组织演化的结构性支撑。嵌入城市社区的技术治理若要持续有效地运作,其无法完全依靠外部力量,这就需要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内部寻找支撑自身生发自组织性的结构性力量,以从中获取演绎自组织性的内生力。基于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圈子化内循环与技术治理有着两方面的结构性关联。

第一,“找回居民”是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得以顺利运作并生发自组织性的前提和基础。这意味着技术治理嵌入城市社区,可通过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形成的社交圈子来发现社区中的人及

其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要解决的某些问题或要完成的某项任务作为有价值的内容会被不同的社区居民作为兴趣、关注点或关联性利益等成为各自社交圈子进行讨论的话题,这成为圈子化内循环的内在表现。这个意义上的圈子化内循环作为对技术治理的一种反应机制,使得社区居民据此在参与和操作社交圈子内循环的过程中得以将人的主体性不断渗入技术治理的运作中,从而化为指向协同的行为机制,成为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生产自组织性的基本条件。其基本路径可简述为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生成的圈子化内循环把技术治理的任务、问题和过程分割成微小的行为或具体环节,然后这些不同的社交圈子在反复的相互作用中聚合为大的系统,成为影响社区居民有序参与技术治理的重要因素,影响和丰富着技术治理的运作结构。基于此,圈子化内循环对社区居民主体性的形塑,不仅引导着人的社会行为,还派生为塑造技术治理自行生产组织结构的社会力量。另一方面,当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带来的圈子化内循环开始重构人的经验、变革社区环境和创造新的生活方式时,按照社交圈子来识别社区居民以推进技术治理就成为现实。圈子化内循环得以被治理主体作为驱动技术治理与社区居民发生关系耦合的自变量而被纳入技术治理的自组织行动结构,以此弥合技术治理与社区生活间的张力。另外,社区居民以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来建构圈子化社交的行为可被视作社区生活的一部分,成为治理主体做出各种观察、判断和选择的行为依据。由此,二者在技术手段运用与人际关系互动两种范畴内形成一种结构性关联,治理主体与社区居民彼此得以通过有目的地构建自我与他者的社交圈子以生产自组织性,从而打通“个人—社区—国家”之间的关系链接。

第二,新兴社交形塑的圈子化内循环提供了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层面生发自组织性的理由和途径。事实上,当由某一圈子化内循环而产生的社交关联性结构在社区社会结构中被反复利用而具备某种价值时,技术治理会倾向于与这些社交圈子发生互嵌互构,将其化为自身运转的某个功能单元。故而,治理主体会以“技术手段—制度规则—个体认知”为基本原则将有价值的社交圈子切割为不同的功能单元。这些功能单元可表现为“先前社交圈子聚合后—社交圈子”或“大社交圈子套小社交圈子”的关联性结构,从而使得圈子化内循环得以通过自身的关联性而与技术治理在结构上产生各种不同的组合方式。这些组合方式的动态演进反过来会要求二者不断更新彼此组合的规则,最终这些组合方式与组合规则在循环往复中相互作用,在结构上带动不同社交圈子内循环对技术治理进行自下而上的赋权增能,从而强化技术治理在社区层面的自组织性。值得注意的是,由新兴社交工具产生的圈子化内循环会自我强化为一个目的性系统。这意味着由某一社交圈子生发的内循环在不断构建关联性结构的过程中,其会将自身演绎为促使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演化自组织性的社会支持结构,从而驱动治理主体凭此塑造技术治理的环境结构。比如技术治理被作为一项政府活动需要社区舆论支持时,这一圈子化内循环在层级上生成的以“某一社区社交圈子内循环嵌套于更大社区社交圈子”的自组织关联性,成为治理主体觉察社区居民心理认知、理顺与社区居民关系和动员社区居民有序参与以保持社区内部协同的结构性支撑,从而使得技术治理与社区社会系统在结构上的连接更加稳固。

3.2 社交共享: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功能性支撑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跨越了各种壁垒的限制,“互联网穿透了社会坚厚的岩层,使所有相邻或相距遥远的层级彼此面对。身份、财富、地域都不再是传播的权力或枷锁,每个人的传播能量已经穿破层级壁垒,开始顶层和底层的直接交流”^{[11]67}。事实上,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正在实践着社

区居民对“去中心化”生活的追求,人们可以较为自由地利用新兴社交工具来搜索和关注与自己兴趣等相似或一致的他者,由此形成各种有着不同价值观和利益需求的社交群体,但这些社交群体并不是孤立或分隔的,他们能够就公共物理空间(如车位等)、公共生活设施(如休闲设施等)、公共文化娱乐资源(如各类读书会等)及共同生活经历等进行社交共享,促使社区居民自觉为社区公共领域的构建作出努力。而社交共享催生的社区居民构建社区公共领域的现实性努力又驱动着技术治理在功能取向上迈向一种“去中心化”。由此,社交共享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一项功能,成为技术治理面向城市社区彰显社会化应用特质的功能性支撑。

新兴社交在城市社区持续构造一种超越时空等因素限制的共享式社交,这加深了社区居民与社区之间的功能性联系,并隐含着社区居民希望通过新兴社交来介入社区公共意见的形成,以实现表达某种诉求或达成某种目标的渴望。新兴社交平台的开放性使得社区居民可通过公开交流来创设一个介于私人领域和公权力领域的公共领域,每个人得以在其中成为真正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主体。“所谓‘公共领域’,首先意指我们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生成。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公众。”^{[12]125}这其中蕴含着一种功能主义逻辑:在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中社区居民追求个人表达的行为会产生某种潜在功能,它在无意中会生成有利于公共领域构建的共享观念。基于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通过社交共享来构建公共领域,为驱动技术治理实现“去中心化”意义上的城市社区结构转型和夯实公权力合法性基础提供了功能性支撑。一方面,以内容为中心的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网状结构使得各种内容信息得以自由、开放地传播和分享,给了每个社区居民进行话语表达的机会。每个社区居民都有借助新兴社交工具对技术治理的设计和实践作出某种表达的空间和机会,并通过引起他者对自身意见的共鸣来生发指向话语互动的社交共享。当这一社交共享达到较大规模时,就能形成具有某种一致性目标的集体行动。尤其是具备某类专业知识的社区居民对技术治理作出的某种评价或表达的某种想法成为社交共享的内容时,会促使更多的社区居民因认同其发布的内容而自组织化为一个群体来反思技术治理的内容和手段,从而催生着社区公共性。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当这些个人意见通过公众批判而变成公众舆论时,公共性才能实现”^{[12]41}。据此,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所产生的社交共享使得传统的以社区精英为中心、多由其主导的社区公共领域结构受到挑战,驱动着技术治理在社区的运作从以往的单中心路径转向“去中心”路径。另一方面,“技术治理对公众的赋权更多停留在获取信息的层面,公众在技术治理中的主客体双重身份容易被忽视”^[13]。这使得以公权力来运作的技术治理时常遇到社区居民对其合法性的质疑。故而,国家在将技术治理嵌入社区的过程中仍需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事实上,公权力在城市社区中的运用无法完全以强制力为基础,而是需要社区居民的认可和参与,以形成某种共同意志。如阿伦特所说,“权力的基本表现不在于支配别人的意志,而是在那旨在达成协议的交往中形成一个共同的意志”^{[14]156}。新兴社交工具便捷了社区居民之间的交流,个体间频繁的交换信息和意见等会催生和促成彼此平等、自由地共享某种共同的认知、经历或情感,从而在社交共享中构建起一个“去中心化”的公共领域。由此,技术治理主体可通过由社区居民以社交共享来构筑公共领域,从而驱动技术治理在功能实现上依靠“普通人”,并与社区居民在结构、联系和认知三个维度发生“去中心化”的关联性,从中消解技术治理以技术支配人的中心化倾向。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当社交共享构建的公

共领域被作为技术治理在社区运作的合法性基础时,这意味着社交行为在意义上要高于以经济财富或强制力量为基础的工具行为。这也表明在社交共享作为功能性支撑驱动着治理主体在保持理性的同时,亦会让其以理解和宽容的心态处理技术治理与生活方式、社区文化和价值观之间的差异与矛盾,从而使得技术治理在依赖国家权力的同时又能保持基于社交共享的自在自为。

4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的限度

技术治理作为一种治理手段和赋权工具在城市社区既是在完成某种任务,也是在生产某种意义,其需要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相互作用。这表明技术治理的效果并非由国家单方面所决定的,国家也在融入社会的过程中为社会所形塑,二者在相互作用中改变着各自的结构、目标和规则。因而,社区社会力量会与技术治理发生紧密互动和相互塑造。由此,城市社区成为技术治理实践限度的现实场域。这意味着新兴社交在驱动技术治理的过程中会自然地成为技术治理的限制性因素。一方面,技术治理实践是治理主体针对社区居民在某一场景中所具有的心理状态或需求所生发的场景化行为和过程。“场景化指意义赋予和行动存在均依场景而触发,运用情景触发行动者特定情绪或行动的时空设置已经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15]换句话说,技术治理唯有成为场景的一部分方能形塑和释放自主性,而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时空的塑造恰恰是技术治理进行运作的场景。由此,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在形塑社交关系的过程中通过在时空中构筑不同的场景限定着技术治理的运作效果。另一方面,技术治理意味着“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制在社会秩序中”^{[16]243}。但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增长催生自己寻找各种手段来“反抗”技术治理对其可能的控制。故而,更多的社区居民开始借助新兴社交来演绎自身的各种权利以讨论技术治理的正当性。

4.1 新兴社交适配技术治理的时空限度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通过诸如“兴趣+社交”“娱乐+社交”“购物+社交”等各类“社交+”场景将现实时空与虚拟时空进行连接或转换。其中的场景在形塑社交关系的过程中制约着技术治理的时空运作,也限定着社区居民参与技术治理的时空。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在时空中所构筑的场景既是生活的场景,也是技术治理运用的场景。其中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筑的场景在共享价值观、权利与责任的均衡及公共道德秩序的重塑等方面适配着技术治理的行动选择,并在时空维度限定着技术治理构建专门性的参与机制、对自身任务的持续关注以及结构化的合作。另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凸显的是对人的运作,强调的是以场景营造人的行动,目的是以场景化的社交使社区居民不再仅仅专注于人际交往本身,而是更注重在某一场景中因共同关注某一内容以建立起关系链接,并约定以不同的方式共同参与技术治理。在此基础上,社区居民为保障彼此关系链接的有序性,倾向于借助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筑的场景来确立某种规范。这些规范自然地会对技术治理的规则设计和维持产生一种澄清认知、强调行动和建构关系的作用,继而作为一种影响装置限定着社区居民对技术治理的体验。

从场景作为社区事实限定着技术治理的运作来讲,社区居民从未以新兴社交否定自身的现实性,其仍是“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是现实中的个人”^{[17]151}。这意味着社区居民未因新兴社交而脱嵌于时空本身,而是依托真实的

社区,在虚拟或现实的时空中构筑着技术治理运作的场景。基于此,技术治理在社会化运作过程中,其内具的行动者、事件、行动、环境条件及其事由只能发生在某一场景中,同时场景自身的变动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行动者、事件等各方面的变动。这表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通过在某一时空的场景化来对技术治理的结构、运行过程及其结果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由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筑场景作为社区事实构成了技术治理结构与过程的条件和要素。新兴社交对技术治理的限定在于社区居民将新兴社交构造的场景对人与人关系的形塑视作适配技术治理在某一时空塑造某种路径依赖的社会变量。具体来讲,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筑的某种场景会生成一种相对封闭的时空将治理主体和社区居民共同框定于某种具体的情境中,并干预二者之间当下关系的生成,继而社区居民通过这一场景化来对技术治理的时空场景进行规则性或策略性的适配,以此塑造与技术治理的利益依赖、观念依赖、结构依赖等,其结果是技术治理在这一时空场景中反而要适应新兴社交的要求,从而限制了技术治理的行为选择。

从场景作为规范因素限定着技术治理的体验来讲,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场景的构筑充斥着某种语言文字、话语符号等内部规范,这些规范作为社区规范的一部分而成为技术治理需要加以应对的外部环境。就是说,国家在运作技术治理以处理自身与社区居民的关系时并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需要考虑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在时空中构筑的场景的规范性。因为在技术化社会,国家无法在技术治理运作的每个环节完全主导每个人的认识和想法,而是会受制于场景化内具的规范性。概言之,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构造的场景可通过内容供应和关系链接来营造一个“影响—被影响”的规范性氛围。其中部分社区居民会利用他们的人格魅力将自身的意志或习惯转化成某一时空下特定社交圈子的规则,以此影响其他人。这让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生发的场景对于技术治理的运作产生指向规范性的影响力,从而对技术治理在某一时空下形塑秩序共识产生影响。当社区居民的要求与技术治理运作的规则保持一致时,社区居民会通过场景化本身与治理主体在结构、程序和行为上达成价值共识,进而在支持技术治理的运作中获得积极的体验。当技术治理规则与社区居民的要求不一致时,社区居民会以场景化形塑一种一致性意见,并具化为某种非正式规则来抵制技术治理的运作,这会让社区居民对技术治理产生消极体验。

4.2 新兴社交认证技术治理的社会限度

技术治理主体往往强调按照理性的指令和规则运用技术治理,习惯性地认为社区居民缺乏专业知识而将其排除于技术治理之外。但这一局面因为城市社区新兴社交的出现而正在发生改变,新兴社交工具拓展了社区居民实践自身合法性权利的空间和机会,这在社会层面限定了技术治理进一步从城市社区获取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路径。一方面,技术治理的合法性需要建立在个体权利的基础上,“个体权利是现代政治文化的起始,是各项行为正当性的最终依据”^[18]。在技术治理的过程中,社区居民会借助新兴社交工具来表达某种意见,并赋予权利以内在伦理和行为能力的社交意义,从而为技术治理创设正当性依据。另一方面,技术治理致力于促成城市社区公共利益有效性的实现,但技术治理实现某一公共利益的有效性往往依赖个体对自身权利的主张和实践。事实上,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在赋予个体自身权利的社交意义时,个体会借助新兴社交将自身与治理主体的关系纳入彼此可见的社交范围,从而使个体得以对技术治理与公共利益彼此连接的理由和过程进行评价,这让社区居民可以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中获取证成技

术治理效能的价值,从而限定着技术治理的有效性。

一般情形下,技术治理在社区的顺利运作需要得到社区居民的认可与支持,这意味着国家与社区居民围绕技术治理要在规范性层面形成合法性证成的关系。事实上,各类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社区居民展现个体权利的载体,通过重构人的社会经验、变革社区环境和创造新的关系链接凸显着个体在社区的主体性地位。基于此,由社区居民基于兴趣、偏好和观念等构建的不同新兴社交圈子隐含着指向某种承认的合目的性要求以及更为直接、更为广泛的价值判断,表达出对技术治理的关注。这会逐渐演化为社区居民基于自身合法性权利对技术治理表示认同的合法性依据,由此制约技术治理在社区的运作。另外,城市社区居民借助新兴社交实践民主参与的权利,以此建构一种以“使人信服”为核心的社交意义,从而影响技术治理的价值权威性分配。这使得社区居民在关注和评价技术治理的过程中会进一步在经验层面形塑“技术治理的顺利运作仍需要社区居民实际同意”的认识,从而限定了技术治理的行为取向和现实状态,尤其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进一步提升了社区居民对民主权利和生活权利的认知和理解,这会对技术治理内存的权力关系产生影响,从而在某种意义上限定着技术治理在社区层面能在多大范围内作为选择和策略被加以运作。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对个体权利的演绎之所以在现实层面成为技术治理的合法性依据还在于动员是技术治理在社区进行运作的一项重要方式。这依赖治理主体与社区居民之间进行双向互动,从中获取对自身权威加以认可和支持的力量。事实上,社区居民可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兴社交工具来践行发布内容和表达意见的权利。这些由社区居民所发布的一系列内容和意见在某些内外因素的作用下可化为一种社区舆论,从而成为对技术治理合法性进行认证的社会依据。这使得技术治理主体不得不正视技术治理本身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由此限定着技术治理的运作环境。

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技术治理的有效性依据来讲,技术治理更多地需要借助权力和制度来回应民意和社会需求,以此生发一种有效性来合理化自身的存在。技术治理在社区的运作总是处于事实性与有效性的张力之中。这意味着技术治理需要从社区的社会事实中推导出结果的有效性才能真正确立起技术治理的秩序。故而,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作为社区事实自然地成为影响技术治理有效性的社会因素。一方面,技术治理往往围绕某项具体的任务而嵌入城市社区,其有效性系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之间的互动共构。这表明技术治理的实际有效程度在相当意义上取决于治理对象在多大程度上愿意配合治理主体。事实上,在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所建构的某些社交圈子中,部分社区居民将社交的目的性意义彰显为自身跟随或赞同他人,目的是委托社交圈子中的他者代表自身参与技术治理来实现某种意图,这直接限定了技术治理能在何种范围内创造条件对社区居民进行组织动员,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升技术治理的效率。另一方面,技术治理的有效运转总是处在城市社区的规则框架内。当社区居民以自身生活权利来内化平等交往等社交意义以建构某种规则时,新兴社交已自然地作为社区事实限制着技术治理的有效性。社区居民倾向于在自己的社交圈子中创设一系列规则,并将这些规则作为社区社会规则的补充来制约技术治理有效运作的方向。同时社区居民还可能会借助新兴社交而构建起一个多层次的横向关系网,使得社区居民多元化地获得对技术治理有效性进行事实判断和价值评估的机会和渠道,并转化为一种内生性规则力量,成为限定技术治理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5 结论与讨论

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正在重新定义技术治理与社区的关系,其主要功能更多地体现在弥合社区中人的主体性与技术治理社会化运作结构之间的缝隙上。可以说,新兴社交工具使社区居民得以在技术治理的运作中实现和彰显自身的主体性,这意味着社区居民“为自己说话”的声音能被技术治理主体所倾听。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使得社区居民能以新兴社交平台为中介来认识和影响技术治理,从而自下而上地成为驱动技术治理的重要力量,其中内容生产和内容分发为技术治理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中获取各类信息以及构建多元互动关系等提供了能量。另一方面,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使每位身处其中的社区居民得以借助新兴社交工具来重新定义自己的社会关系链接,从中生发的关系沉淀和关系转化将个体的社交行为演绎为一项社会活动,由此化为某种力量驱动着技术治理。另外,城市社区新兴社交驱动技术治理有两个基本支撑:一是新兴社交与个体的结合框定着城市社区内部的社会边界,社区居民通过新兴社交平台来形成圈子化内循环,以此塑造某种结构性支撑来驱动技术治理演绎自组织性;二是社区居民利用新兴社交超越时空限制的特质来践行社交共享,从而催生着公共领域的构建,成为驱动技术治理迈向“去中心化”的功能性支撑力量。同时,面向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的生成性关系,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以场景化对时空的塑造制约着技术治理运作的合法性,而新兴社交为社区居民权利的实践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渠道,从而限定着技术治理运作的有效性。

当然,面向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与技术治理仍有三方面的问题值得思考:一是新兴社交平台为社区居民参与技术治理提供了新路径,但并未回答如何才能更为有效地参与其中;二是城市社区新兴社交将不同社区居民暂时平等地集合起来,但这种平等会否生成新的基层民主形式而对技术治理的运作结构和方式产生影响;三是新兴社交反映社区居民意愿的过程可被视作是建构共同利益的一种形式,但其内存的集体认知和实践是怎样影响技术治理运作的。因而,城市社区新兴社交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现象,也是技术治理在城市社区进行运作要面临的新命题;既是技术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直接或间接地改造着技术治理的结构和过程。因此,从城市社区新兴社交来进一步考察技术治理,无疑拓展了相关研究的视野,开阔了研究的思路,更多的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 彭勃. 技术治理的限度及其转型:治理现代化的视角[J]. 社会科学,2020(5):3-12.
- [2] 马里诺夫. 人类疗法作为对技术社会损害的补救措施[C]. 科学与人文的融合:技术社会中的人文治疗会议论文集,2019.
- [3] 任剑涛. 人工智能与“人的政治”重生[J]. 探索,2020(5):52-65.
- [4] 吕德文. 治理技术如何适配国家机器——技术治理的运用场景及其限度[J]. 探索与争鸣,2019(6):59-67.
- [5] 米歇尔·福柯. 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M]. 钱翰,陈晓径,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6] 张丙宣. 政府的技术治理逻辑[J]. 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5):95-102.
- [7] 郑永年. 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M]. 邱道隆,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
- [8] 布莱恩·阿瑟. 技术的本质:技术是什么,它是如何进化的[M]. 曹东溟,王健,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

- [9] FERNÁNDEZ-MALDONADO A M. Virtual cities as a tool for democrat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Knowledge, Technology & Policy, 2005(1):43-61.
- [10] 彭亚平. 治理和技术如何结合? ——技术治理的思想根源与研究进路[J]. 社会主义研究, 2019(4):71-78.
- [11] 查德威克. 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M]. 任孟山, 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0.
- [12] 汪晖, 陈燕谷.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13] 徐雅倩. 技术、国家与社会:技术治理的现代面向及其反思[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1(6):39-44.
- [14] 江天骥. 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的社会理论[M]. 朱亮,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15] 邱泽奇. 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 社会发展研究, 2018(4):2-26.
- [16]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18] 孙向晨. 现代个体权利与儒家传统中的“个体”[J]. 文史哲, 2017(3):90-105.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of Urban Community Driven Technology Governance: Strength, Support and Limits

XU Jianyu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Further exami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is an important theme and practical issue for the socialization of technology governance in urban communities. In fact, the driving force of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in urban communities on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is causal dependence that strengthens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people and technology, which is mainly characterized by community residents strengthening their connection with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practices through various emerging social media. Thi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process of subjectivity driving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On the one hand, content supply composed of content production and content distribution, and relationship links derived from relationship precipitation and relationship transformation have become the main force for the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of urban community to drive the technology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when community residents are committed to autonomously connecting the virtual world with the real world through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s, circle-based internal circulation and social sharing have become the basis support for the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of urban community to drive the technology governance. In addi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scenes and the use of rights in urban community of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limited the operation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Key words: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urban community,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金华宝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陆卫明,冯 晔

(西安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基于深刻的理论规律之必然、历史实际之已然、民族情感之应然和时代需求之实然,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程中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新时代在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集中体现在:以新发展理念扬弃朴素辩证与尚和中庸的思维方法,在自我革命中赓续革故鼎新、守正出新的优秀传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中发展了天人合一、社会大同的社会理想,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践行天下为公、命运与共的天下情怀。中国共产党继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以历史自觉精神明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方向,以中国精神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内涵,在社会主义强国建设中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立体实践模式。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国精神;人类文明新形态;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中图分类号:D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62-15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如何处理本土的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是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之时仁人志士们就开始探索和争论的世纪难题。毛泽东曾创造性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命题,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了“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1]的重要论断。由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一个相结合”拓展为“两个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国具体实际中最独特的一份思想资源抽象和突显了出来。这一重要论断拓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内涵,既包含了马克思主义作为外来文化如何在中国落地生根并指引中国革命和民族复兴的一面,也包含了中华文明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建设的过程中绵延不断并焕发新生命的另一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质上是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32},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需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185}。这

收稿日期:2021-08-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形成的历史逻辑与作用机理研究”(17ADJ007),项目负责人:陆卫明。

作者简介:陆卫明(1964—),男,博士,西安交通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所长,当代中国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冯晔(1993—),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宝贵经验之一。学界目前基于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角度,首先,从两者的关系出发提出了交融说^[3]、相异互补说^[4]、双向动态说^[5]三类代表性观点^①,以论证结合的必要性。其次,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能够被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内容做了丰富的探讨,试图总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辩证法、方法论、价值观、宇宙观、政治观^[6]等内容与马克思主义的契合和会通之处,以说明结合的可能性。再次,从两者结合的路径提出了理论研究“有机”结合与具体实践“有效”结合^[7]的路径,探索结合的实践进路。总的来说,思想日益解放、成果日益丰硕。然而从“一个结合”到“两个结合”的提出,对学界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既需要在理论关系上论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必然性,还需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探究两者结合的必要性;既需要继续加深对两者会通之处的研究,还需要总结提炼已有的经验成果;既需要从整体角度综合考量,还需要从各个多元主体、历史时段出发深入研究。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不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产生不少研究成果,但在目前的研究中以中国共产党为视角的成果相对较少,且集中在历史梳理,特别是聚焦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的研究目前尚处初始阶段。厘清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情感逻辑和现实逻辑,总结和分析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分析生成机理,探寻推动路径,对于进一步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逻辑理路

“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学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但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也不是文化虚无主义者……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8]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继续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理论规律之必然、历史实际之已然、民族情感之应然和时代需求之实然。

1.1 理论逻辑

“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9],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既是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途径。

一方面,开放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蕴含强大的时空张力。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了欧洲传统历史文化,指出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变革的既定条件,“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0]669}。同时,他们也认识到文化传统可以成为

^① 田颖鹏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早已纳入马克思理论创新的视野,马克思对中国的历史命运和苦难遭遇的关注本身就是或折射着马克思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思考与评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了西方近现代的文明,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并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社会主义的文化基因。钱逊认为,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两种不同的体系,有着不同的特质,但正因为相异而产生互补,二者的互鉴互学很重要。何中华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并不是单向和静态的,而是双向和动态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了丰富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光大。

社会主义变革的推动力,“使死人复生是为了赞美新的斗争,而不是为了拙劣地模仿旧的斗争”^{[10]670},即对传统文化的继承是以现实革命的需求为导向。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传统文化观,他批判主张摧毁以往一切文化的“无产阶级文化派”,并指出无产阶级文化“是根据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无产阶级在其专政时代的生活与斗争的条件观点,发扬现有文化的优秀的典范、传统和成果”^{[11]376},明确了无产阶级文化同以往文化的继承发展关系。但是,苏联共产党没有找到继承和发展以往文化的具体方法。中国共产党则科学地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开放性与发展性,创造性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论题,指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遗产”^{[12]534}。正是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辩证地吸收、创新、转化传统文化,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道路。

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具有内在契合之处。这是中国共产党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有利条件,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绵延传承并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原因。比如,大同社会追求与共产主义理想具有契合之处;崇实黜虚的实践理性与唯物主义不乏融通之处;福祸相依的朴素辩证意识与辩证唯物主义遥相呼应。除此之外,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社会观及民主观都有着一些会通之处。这些为中国共产党传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提供了文化沃土。百年来中国共产党自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批判、分析和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整体思维、联系思维、发展思维和实践思维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扬弃具有历史局限性的糟粕和愚昧,保持开放和包容的本真,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蓬勃生命力。

1.2 历史逻辑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客观与主观条件。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程中始终肩负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任,在政治秩序与精神秩序的建构上确立了独立自主的道路,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发挥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第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期间逐渐确立了对待传统文化的理性态度。1921年8月毛泽东回到湖南创建“取古代书院的形式,纳入现代学校的内容”^[13]的“新制”自修大学,培养了一大批马克思主义人才,凝聚了无产阶级力量,展现出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传承优秀传统与博采现代之长的主动意识。1938年毛泽东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并认为不应割断历史,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批判继承和学习文化历史遗产。1940年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指出批判继承传统文化,就是“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12]707-708}。正是基于这样的理性态度,中国共产党才能成功抵制“言必称希腊”^{[14]797}的教条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12]534},激发和凝聚了革命时期民众的爱国热情与抗争力量。

第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逐步形成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具体方针与方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提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方向和方法论,营造了积极开放的文化氛围。同时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的道德感召力同社会主义生活实践相结合,树立了精神榜样和道德楷模,如雷锋精神、铁人王进喜、“两弹元勋”邓稼先等,提炼和发展了民族品格与中国精神,激发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广泛力量。但是,在这个时期也走过一些弯路,教训值得深刻总结。

第三,改革开放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校准了航向。首先,展开了“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为中国传统文化继承与弘扬提供了开放的思想氛围。其次,在文化建设上,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结合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继续坚持“双百”方针,强调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两为”方向。再次,中国共产党在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明确了自身文化身份认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又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15]。

第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推向了历史高潮。中国共产党开拓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新高度,并在实践中推出了一系列发展新举措:一是明确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定位,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定位为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这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尚属首次,是立足新时代的科学论断;二是中国共产党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部分,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国家规划与战略目标中;三是抓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根本路径,即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既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优势,又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指明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路径。

1.3 情感逻辑

只有怀揣文化敬畏,进行情感还原,才能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情感逻辑。人类进行自觉的文化创造,通过历史的不断积累,逐渐创造了各种文明。不同文明中共通的主体意识自觉性和价值归复目的性构成了不同的民族核心价值 and 情感表达,天然地积累成为不同民族现代社会的底色。情感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的重要心理基础,也是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只有满怀对中华民族、国家和人民的情感,才能激发广泛的人民力量,带领人民群众建立国家秩序、社会秩序和心灵秩序有效统一的新中国,才能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饱含对中华民族的自豪之情。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有着 5 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这是对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历史的自信与自豪,且这种自豪之情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中是一以贯之的。毛泽东就高度肯定中华民族所创造的农业、手工业、科学发明和文化艺术,并从中华儿女的身上发现和发掘了刻苦耐劳、向往自由的革命性,认为“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12]623}。正是出于对民族历史和品格的自豪这一共同的情感基础,才孕育了共同的革命理想,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发动广大的人民群众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一复兴必然包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充满对家国天下的历史担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血脉基因“培育了共同的情感 and 价值、共同的理想和精神”^{[16]121},天然影响着中国共产党精神世界 and 情感价值体

系的构建。“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长期践行的独有的精神特质和优良传统。“位卑未敢忘忧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显示的是先公后私、整体至上的思想价值取向,孕育着爱国主义的家国情怀。这些理念沉浸在文化基因中,潜移默化在民族意识中,以强大的道德感召力融通在社会价值建构中,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精神世界。在寻求中华民族独立和复兴的道路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每当面临历史重大节点、重大风险和时代任务时,中国共产党都能凝聚出诸如伟大建党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等,共同组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虽然精神谱系中的具体内容各异,但无不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和感召,无不体现着深刻的民族情感和饱满的爱国情怀,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互动关系是家国情感之应然。

1.4 现实逻辑

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中华传统文化的角色、形式、作用、地位虽有不同,但一脉相承,发挥着自身的积极作用。中国共产党在成立百年之际带领中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发展阶段,又适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因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构成部分和特色所在,有着更为深刻和迫切的需要。

第一,是进一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需要。文化领域并不是平静之地,错误的、极端的文化作品和言论会对人民思想和国际舆论造成负面影响,会淡化本民族文化的特性和优势。在新时代的巨大机遇和挑战前,需要党领导各族人民,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体性意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精神,从而反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开创21世纪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第二,是进一步凝练中国价值、锻造新时代中国精神的需要。“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17],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是中国精神的最新体现和生动写照,其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彰显的强大力量,国内外有目共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探索人类文明新形态,需要进一步创造性地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凝练、锻造新时代中国精神。

第三,是推进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身份认同、应对未来风险社会的需要。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为目前全球所谓“主流文化”的西方文化却陷入文化困境,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体现的文化优势得到了普遍认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18]人类未来社会可能面临的国际环境和新型风险呼吁更多智慧、共识和选择,国际社会对中华文化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期望颇高。

2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集中体现

习近平在建党百年之际郑重提出,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1]。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赋予新发展理念、中国式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党的自我革命以独特的价值内涵和文化特色,是新时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集中体现。

2.1 在新发展理念中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引领的。”^[19]¹⁹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从根上区别于人与人、自然和社会对立的西方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最普惠的公共产品。新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优秀成果,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

第一,新发展理念整体上创新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辩证思维与方法。新发展理念五个部分之间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是动态平衡、互相耦合的有机系统。朴素辩证思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大特点,在古代社会发展中处处呈现着人、自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及关系间的转化,比如“天人合一”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影响关系与和谐状态,“协和万邦”描绘了国家之间的友好联系,“忧患意识”展现了对安乐和忧患之间转化的认知。以辩证思维看到各个因素间的联系和转化,又以“和”作为各因素间的理想状态。基于此,儒家提出“致中和”,道家崇尚“道法自然”,用以达到“和”的境界。中国共产党扬弃了这一思想,并在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上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比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三大法宝”间的辩证统一、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相统一的方法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十大关系”“十大矛盾”的提出等。这些辩证统一的理论思维一以贯之,在新发展理念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蕴含了社会发展的动力、方法、目的和环境等客观规律,并且超越了古代朴素辩证思维,科学认识了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发挥底线思维,将“和”发展为一种动态平衡,而非静止没有矛盾的“空”。新发展理念中五大理念间相互耦合,共同促进社会实现动态平衡、安全稳定的发展。

第二,五大发展理念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传承与超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具体层面提供了丰厚的思想资源,中国共产党擅长挖掘这一优势,并转化为新发展理念的养分。举例来说,首先,创新理念继承了“革故鼎新”的思维和 spirit 并融入社会发展中,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为指导,科学地把握了创新的本质和规律,既强调理论创新、科技创新,又强调社会发展体制机制的创新,充分激发了发展的活力与持续性。其次,协调理念将传统“允执厥中”的中庸方法论融入发展观中,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结合,追求区域发展多样的同时重视协调发展,打好物质文明发展基础的同时关注精神文明。正确看待发展中的矛盾,协调社会发展中的不同矛盾和矛盾的不同方面,从而在实践中推进社会发展的螺旋式前进。再次,绿色理念汲取了“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的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思维超越了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并在实践观的指导下将绿色融入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追求高质量发展。复次,开放理念传承了“协和万邦”的大智慧。《礼记·中庸》提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国共产党秉承了和而不同、亲仁善邻的胸襟和态度,并将时代价值赋予其上,积极参与国际治理,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贡献中国力量。最后,共享理念转化了“天下为公”的古代社会理想,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知了“公”的本质即人民,明确了发展的主体力量是人民,发展的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并将“天下”的内涵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将“天下”超越时空界限,把共享发展的链条延伸到人类全体和子孙后代,追求发展的公平性和正义性。

2.2 在执政党自我革命中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20]自我革命的品质保证了党永

葆人民性、革命性、纯洁性与先进性,包含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自我完善的积极态度、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崇高品质,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求真务实、自省自勉、革故鼎新、居安思危等观念的创造性传承与发展。

第一,立足以人民为中心,在治国理政中保持党的人民性。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跳出历史周期率,超越封建统治和王朝更替的局限,就在于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勇于自我革命。从毛泽东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习近平指明“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2]137}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21],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一以贯之,是党初心与使命的集中体现,也是党立足马克思主义人民观,对传统民本思想的有机汲取。在价值观念上,转化和发展了仁民爱物的传统和“民为邦本”的思想,切实以人民的利益与幸福为价值旨归,超越了古代统治阶级和百姓的本质对立,使仁民、爱民不再是手段而能够成为目的和现实,找准了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主体和力量。在治理原则中,从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观出发,超越了古代“以民为天”从上至下的路径和依靠“贤君”“能臣”的“贤能政治”,建立了具有严密制度体系的现代民主政治,把传统“百姓”的被统治角色转变为参与国家治理的人民主体角色,建立了人民民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的人民至上的国家制度,和德治、法治、礼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力量在人民”^{[19]40},以人民为中心的自我革命广泛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精神与智慧,展现了中国力量。

第二,立足实事求是,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保持党的革命性。中国共产党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先进思想开创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汉朝封了一个河间献王,班固在《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中说他‘实事求是’,这句话一直流传到现在……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22]237}自我革命传承了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中国传统哲学中求真务实主张关照现实,崇尚立足社会的学术讨论和道德追求以及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通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路径将理想转化为治国理政的良方,是对现实生活和道德生活的双重关照。八七会议、遵义会议、延安整风运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全面拨乱反正以及十八大以来的全面从严治党,无一不是党立足中国实际实事求是、自我革命的生动写照。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一次次通过自我革命,纠正错误思想和路线并“探索出一条长期执政条件下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23]。

第三,立足自我完善,在自省与自新中保持党的纯洁性。追求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本质属性,自我革命也汲取了躬自内省的反思理性。中华民族是善于自省、勇于自省的民族,对自省的品质非常崇尚。《礼记·大学》中对君子提出“必慎其独也”的自我监督要求。《论语》中指出“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和“三省吾身”的自省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修身养性、正身清心的自我反思品格和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精神互动耦合,为我们提供了精神指引和价值支撑。自省自勉的优秀传统在中国共产党的具体实践中转化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工作方法、“直面矛盾、刀刃向内”的工作态度和“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党内法规制度。“我们党始终保持了自我革命精神,保持了承认并改正错误的勇气,一次次拿起手术刀来革除自身的病症,一次次靠自己解决了自身问题。”^{[24]590}

第四,立足与时俱进,在历史自觉和主动意识中保持党的先进性。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

理论的根本品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对新旧更替的认知,并且有反对“奉天法古”,主张“今胜于古”“时移世易”“革故鼎新”的思想。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倡以史为镜、居安思危,善于运用朴素归纳的名言警句和历史故事提供经验警示作用。“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君子之泽,五世而斩”是毛泽东和黄炎培在著名的窑洞对话中引用的古语,引出了中国共产党和历史周期率的讨论。习近平认为“这次对话至今对中国共产党都是很好的鞭策和警示”^[25],并提出了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大优势的科学论断。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既守住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和“魂”,与之呈现出一脉相承的底蕴气质,又在唯物史观的科学指引下保持历史自觉性与主动性,与时俱进,在不同的历史节点和关键时刻带领中国人民一次次创造奇迹,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2.3 在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中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设想中提出了两大矛盾的解决,一是人和人之间矛盾的解决;二是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解决。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正是以解决这两大矛盾为目标的,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有着本质的区别,习近平将其特征总体上概括为五个方面的现代化^①,内涵非常丰富,其中有两大内涵特征令人瞩目,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的现代化。这与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设想高度一致,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社会蓝图在中国的生动实践,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典范。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既遵循“人与自然和解”这一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创造性地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和谐共生”的哲学智慧。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纳入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立足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二元对立思维,实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济增长和美好生活之双赢、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之统一、代际代内生存发展之正义追求,为消解西方发展道路的困境提供了良药。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延续“和谐共生”“天人合一”的生活美学,树立奋斗幸福观,构建绿色生产生活。从崇德尚俭的生产生活、孔颜之乐的价值追求到“参天地、赞化育”的人生境界,共筑了中国传统社会节制又豁达的生活美学。中国共产党将回归自然、积极生活、追求美好的质朴美学同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相结合,以艰苦朴素的作风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满足,发扬奋斗精神,抵御虚无的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塑造了奋斗向上的幸福观。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现代化。优秀传统文化追求“富民”“均平”“大同”等理念,比如《管子·治国》讲求“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思想。“富民”被作为古代治国安邦的重要内容,其中不乏“制民恒产”“轻徭薄税”等具体措施。“均平”则体现了自古以来的社会公正理想。无贫之均、无寡之和、无倾之安是孔子心中理想社会的特征。在“富民”和“均

^① 习近平指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中国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详见: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J].求是,2021(9):4-18.

平”的朴素发展观和分配观之上,“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社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理想社会的终极形态。但“均平”“大同”带有空想色彩,康有为的《大同书》、孙中山的“三民主义”都继承了这一社会理想却未能将其变为现实。中国共产党则不同。毛泽东曾说“大同者,吾人之鹄也”^[26]⁷⁶,并将共产主义理想与其结合,通过科学可行的公有制度,开辟了由大同社会理想走向共同富裕的共产主义现实的具体革命路径。随后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先富带后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共享与发展的同步”等分配制度的历史实践,使人民富足和社会公平在社会利益的共享共有上获得了统一,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道路。

2.4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立足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又一伟大成果。习近平多次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与西方资本主义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的现代化道路形成极大反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使命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解放全人类、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原则,也创造性地转化与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大同、以和为贵、协和万邦、亲仁善邻等价值理念和情怀担当。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共同体概念是对传统天下观的有机汲取。欧洲的历史充斥着战争、侵略、条约和殖民,其文化具有分裂、冷战、尚争的倾向,而对大一统的国家结构、天下大同的社会形态和海内一家的四海关系之追求贯穿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史。“协和万邦”“亲仁善邻”等理念体现出中华文明具有包容、凝聚、尚和、平等、公平、正义等文化特征。中国共产党秉承“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理念,将天下一家、尚和包容的传统与国际主义精神相结合,始终坚信“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26]¹⁵⁶。结合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天下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国际精神而来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助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在逆全球化浪潮和西方文化乏力的国际现状中贡献了中国智慧,被世界寄予厚望。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合作共赢意蕴是对传统和合观、义利观的时代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崇尚“和”,但主张君子“和而不同”“和而不流”,“和合”是在尊重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基础上追求“一”。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国际观为核心,创造性地继承、融合了协和万邦、守望相助、和而不同的优秀观念,立足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顺应交往不断扩大化的社会规律,凝聚出合作、公正、开放的全球治理观。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追求“义高于利”的义利观。毛泽东曾指出,在国家关系中“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27]²⁸。人类命运共同体则将国家治理延伸到国际治理,将“义高于利”的义利观在马克思主义集体思想和人民观念中发展为“义利兼顾”的国际治理观,是对传统义利观的进一步实践转化和理念创新。

第三,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人类发展视角是对“为万世开太平”之情怀担当的现代传承。习近平曾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我们这代人从小就深受这种思想的影响。”^[28]“平天下”“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人格特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豪迈情怀流传至今仍荡气回肠。其中对“天下”和“万世”的担当不仅体现对当下百姓的责任,也凸显了对后世子孙的关照。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马克思主义解放全

人类理想的中国表达,既谋求和平发展也谋求人类的永续发展,既追求代际内的公正也追求代际间的公正。不同于西方只代表某些利益集团和资本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充满理想与责任担当的使命型政党,能够站在人类发展的视角融通对自由王国追求和为万世开太平的情怀,能够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中提供普惠的公共产品,为变局中的世界提供信心 and 希望。

3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路径

事实上,除了以上四点,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运用和创新还体现在具体的制度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等多方面。马克思主义是开放发展的理论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是浩浩汤汤的文化源流,要进一步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现实路径,推进中国共产党在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并将其与马克思主义立场、方法、观点结合的路上走得更远更深。

3.1 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真理力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激活和守正创新的重要原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1]马克思主义行,归根结底在于其伟大的真理力量和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焕发的强大生机。党在百年历程中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作为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指导,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的关键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提出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原创性理论,使中国的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和目前西方文化的“影响力”相比,中国文化仍存在“文化逆差”的现象,文化自信建设和国际传播任重道远。与“文化逆差”相伴而来的是历史虚无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新自由主义、消费主义等思潮的不断渗入,它们也在网络空间通过隐秘的方式进行传播。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共产党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发挥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文化优势。

第一,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根本原则与方向,是以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的必要前提。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愈发受到肯定,国学热在海内外持续升温,这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创造了积极的文化氛围,但也出现了一些文化复古主义思潮,提出“儒教立国”“以儒代马”的错误思想,削弱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割裂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辩证关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必须加强在文化领域的领导力量,坚决反对文化复古主义倾向,为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创造必要条件。

第二,找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点。这是以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的关键领域。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倡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斗争精神、实事求是、辩证统一,在改革开放时期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新时代大力倡导的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类命运共同体、自我革命等命题,均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典范。以会通之处为桥梁、相异之处为互补,推动了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理论与实践上均取得了重大成就。马克思主义真理是发展性的理论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深厚的文化宝藏,两者会通之处和互补之处仍有极大的空间值得继续挖掘。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继续找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点,促进两者的双向互动。

第三,立足新时代社会变迁的伟大实践推进二者有机融通。这是新时代以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的实践维度与现实尺度。“实现二者相结合,不是说谁要化掉或代替谁,也不是说要搞什么‘复归’和‘返本’,更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不存在了”^[7],而是立足时代问题,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特质和核心价值通过呈现不同的文化优势而发挥不同的作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现实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实践方法,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想,在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使之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发挥独特的文化优势。

3.2 以历史自觉精神明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方向

鸦片战争后中国传统文化一度处于衰落状态,甚至被视作阻碍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落后、愚昧和僵化的文化存在,但“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29]1516}。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客观地把握历史。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历史方位和方向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共产党只有坚持唯物史观,才能保持高度的历史自觉意识,继续走在时代前列。

第一,自觉地总结和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历史经验。唯物史观是中国共产党人具有高度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的理论源泉,“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1]。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制度探索,从改革开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日益展现文化优势、发挥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日益向更深层、更广阔的空间发展。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加强对百年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历史认知,客观地把握不同发展时期和发展阶段的推动重点,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提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历史方位的判断力和历史作用的领悟力。

第二,客观地认识和判断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现实方位。首先,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后,中国迈向新发展阶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与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具有一致性。其次,要在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中,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与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有重点、分层次地高效推进。再次,要在国际地位的转变中,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和讲好中国故事、树立大国形象、促进文化交流互鉴、增强国际话语权相结合,有原则、有计划地高质量推进。

第三,主动地把握和规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未来发展方向。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加速了国际形势的演变,敲响了防范化解未来社会风险的警钟。新时代,中

国共产党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形成应对人类未来风险的思维,批判种族主义、地域主义、单边主义,防范和化解风险,为营造和平、稳定、开放的国际环境提供中国力量。中国共产党要站在中国与世界历史发展的高度,在国家战略层面和总体布局层面,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同“十四五”规划、2035 远景目标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结合,有节奏地稳步推进。

3.3 以中国精神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内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传统文化进行“精华”和“糟粕”的价值判断划分后,通过扬弃的方式传承下来的精神精华及承载精神精华的物质、行为、制度文化。“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30]¹⁷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价值是中国精神的源泉,在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后,以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铸牢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以中国精神为指引,重点汲取精神力量,深度聚焦价值核心,不断赋予时代价值,将中国智慧的精华融入核心价值与共同价值中,既关照中国人民的精神需要,又关切全球的共识需求。

第一,重点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物质、行为、制度为载体和表现形式,以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等为核心和灵魂,其中最重要的在于精神层面。“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的。”^[31]精神精华是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键点和着力点。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重点汲取更持久、更深沉的精神力量,有效避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的功利化、庸俗化、浅薄化倾向。

第二,深度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核心。要特别重视挖掘中华五千年文明中的精华,但在汲取精神力量的同时也面临着庞大的价值和思维体系。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32]。因此,可以深度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一方面,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通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化人,关照中国人民的精神需要,增强中国人的志气、底气和骨气,从而在内在层面推动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另一方面,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各国共识,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为全球治理的共识需求提供中国智慧。

第三,不断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时代价值。中国共产党在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锻造并振奋新时代中国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关键节点,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构筑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要积极贯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在关联,在动态的中国精神谱系中,立足时代需要,不断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时代价值,激发出新的活力,助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

3.4 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

“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集

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思想基础。”^[33]立足唯物辩证智慧,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革新的百年历程中,形成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方法论。不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都始终坚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和其他外来文化置于实际需要和开放视野中,不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在古今文化、内外文化的交流中,以丰富的实践活动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新时代,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第一,面向社会大众,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主体力量。要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心聚气、培根铸魂的积极作用,塑造向上向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的广泛力量。同时,加强党内文化建设,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赋能。党对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倡导,以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传承,会对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产生导向和示范作用,党员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也会影响人民群众的文化实践。

第二,深化教育改革,优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认知基础。要系统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脉络,总结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和核心理念,改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方式^[34]。习近平在多个场合、多种角度总结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特质与核心精神^①,新时代要聚焦知识脉络的梳理与研究,挖掘核心精神,在育人中提升社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水平,其中要重点关注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在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全面树立青少年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增强其传承与革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动意识,培育传承和革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新人。

第三,立足文化产业,延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链条。“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提升文化服务水平的要求,中国共产党要进一步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文化产业相融合。首先,发掘市场需求,在文化产品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入,如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素融入文创产品设计与生产以及更多的产业类型中。其次,发挥原创精神,开发高质量、人民喜闻乐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再次,重视互联网文化平台的开发和监管,重视线上出版、阅读、音乐、电影、游戏等互联网文化产业,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空间。

第四,更新传播方式,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力度。要立足现代社会的特征和需求,处理好传统媒介和现代媒介之间的互动关系,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更有存在感、更有影响力和更有目标性的方式出现在国内外视野中。首先,针对文化典籍、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要通过创新增强其形式的新颖性、大众性和趣味性等,加深现代受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好感。其次,发挥新兴网络媒体,特别是网络自媒体的作用,把“云领域”建设成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阵地、新平台。再次,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

① 如“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处世之道,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价值导向,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精神气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生存理念”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更真、更新、更巧妙的方式向世界传播,讲好中国故事,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改变西方落后化、神秘化、妖魔化中国传统文化的浅见与偏见,展现真正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担当。

4 结语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深刻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推动和引领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俱进,获得历史性的提升和飞跃;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智慧和思维是中国共产党独有的文化优势,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有益启示,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了文化土壤。党百年奋斗历程是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给养,使其发挥涵育功能、彰显时代价值的文化传播与继承过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进一步挖掘传统智慧、探寻文化共鸣,激发人民的首创精神,继续促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探寻人类文明新形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 田鹏颖.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相交融[J].理论学刊,2015(11):27-32.
- [4] 钱逊.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N].学习时报,2018-01-24.
- [5] 何中华.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J].党的文献,2021(3):49-53.
- [6] 李晓.“两个结合”:中国共产党理论创新的新境界[J].人民论坛,2021(27):82-85.
- [7] 高长武.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四题[J].红旗文稿,2018(5):24-26.
- [8]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25.
- [9]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5.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1] 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3] 毛泽东.湖南自修大学创立宣言(一九二一年八月)[J].党的文献,2011(1):3-4.
- [14]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5]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1-10-19.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7]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9-09.
- [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0-11-04.
- [1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0]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 [21] 杜尚泽.“欢迎你到中国去”[N].人民日报,2019-03-24.
- [22]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3]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道路[J].中国纪检监察,2020(3):62-63.

- [2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下[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25] 祝和军. 敬畏之心与忧患意识[N]. 光明日报, 2013-03-15.
- [26] 毛泽东早期文稿[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2013.
- [27] 毛泽东文集: 第 7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28] 冯其庸. 习近平总书记的文学情缘[N]. 人民日报, 2016-10-14.
- [29] 毛泽东选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3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 [31] 习近平. 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9-05-01.
- [32] 彭媛媛, 蒲清平, 孟小军. 习近平关于传统文化的德育思想论述及时代价值[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168-179.
- [3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 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本领[N]. 人民日报, 2015-01-25.
- [34] 戴妍, 陈佳薇.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现实境遇与教育应对[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65-75.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by the CPC in the New Era

LU Weiming, FENG Ye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logic of theory, history, emotion, and realit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unremittably promoted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CPC's promotion of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reflected concentratedly in the following: sublating the simple dialectical and the modest way of thinking by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developing new fine tradition by self-revolution, innovating the unity of nature and humanity and social harmony by the new path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practicing the world's sentiments of sharing common destiny and common destiny during the building of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CPC must use the truth power of Marxism to activate vitality; use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initiative to clarify the position and direction; use the Chinese spirit to penetrate the core and common values; use three-dimensional practice model to promote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great socialist culture in China.

Key words: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new path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inese Spirit,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develop a great socialist culture in China

责任编辑: 陈 卓

信息技术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勘定

卢 岚

(上海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093)

摘 要:道德深受其所在社会场景的影响,并“活”在与社会场景持续不断的互动中。现代信息技术参与伦理道德实践的方式是渗透进社会。信息技术通过改变人的生活方式,深化社会场景适配,改变社会关系,以重塑社会互动形式与文化,进而重塑人的道德行为模式,并将道德带进一个新的界面。换言之,信息技术不仅充当中介工具的角色,也是伦理道德发展的新入局者。它造就了技术与人的道德发展相互嵌入、相互映照的崭新社会场景。我们对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科学勘察与现实建构,意在让多重交织的社会场景无缝衔接,确立与构建公民道德建设的崭新社会场景,拓展现代公民道德研究的领域。

关键词:信息技术;技术嵌入;社会场景;公民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1)06-0177-12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技术之维,并将其视为社会行动者去创造并占有经济、政治和文化技术,以实现社会秩序建构或改造的一种有效武器^{[1]269}。换言之,技术是社会治理的必然手段,也必将被纳入社会治理之中。以数据处理为基础的现代智能技术不仅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具,还推动现代公民道德建设向更广泛、更隐秘的日常生活空间中渗透。因此,由技术参与形成的社会场景,是考察公民道德绕不开的视域空间和约束条件。它将道德伦理问题带进一个新的界面。

纵观文献,虽然现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既有理论表现出对信息技术革命的强烈关照,但尚未触及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的深刻变革。因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问题,不能局限于技术维度来变革,还要立足现代信息技术的社会维度,在信息技术与社会相结合产生的崭新社会场域中理解现代公民道德发展问题。当然,现代公民道德建设之社会场景的现实建构,并非意味着道德伦理建构与过去截然不同,而是出现了与过去明显不同的特质,即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质是技术深度介入社会,引起社会关系的生成、延伸、改变,进而影响伦理道德的运作模式。《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印发,表现出国家对社会场景嬗变中公民道德领域诉求提升的政策回应。因此,从社会场景建构的角度审视信息时代公民道德的新形态,有助于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形象进行全方位形塑。

1 现代信息技术与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新场景

道德治理与其外在社会环境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互动关系。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智能技

收稿日期:2021-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人工智能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创新研究”(21BKS008),项目负责人:卢岚。

作者简介:卢岚(1967—),女,博士,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术为基础的算法)嵌入社会治理领域,会产生一种高度智能化和普遍化的治理形态。一方面是信息技术嵌入所引起的社会风险与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技术的介入改写了社会关系,成为影响群众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和存在状态的技术力量。信息技术延伸了国家意志的传播,成为建构政治价值与社会秩序的智能手段,也形成了多种力量博弈的社会场景。这势必带来深思:道德的理性实践样态和结构是否被一如既往地定义和描述?如何借助技术,在对传统道德进行合理改造、重组和再生中使之成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介入又给公民道德建设带来怎样的挑战?

1.1 现代信息技术对社会结构的震动和社会新样态的催生

互联网制造了网络虚拟空间,经数字化改写编码后,与现实世界形成了一种数字化的互释关系。换言之,信息技术不仅改变人类社会存在与运行方式,而且反过来融合人的部分功能,参与构筑身份认同,重构社会关系,形成多种力量共同在场的一个崭新社会场景。

第一,现代信息技术介入,直接引致人们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互联网、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系统、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重大突破,快速、深度与政治、经济、社会联结融合。它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冲击着传统地方场景。例如,人的购物习惯被大数据掌握着,人们出行确定方向导航依赖于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社会企业生产随处可见人工智能的应用等。这意味着“大数据和算法技术所建构的拟态环境是一种特殊的‘拟态环境’。其超强的劝服、大数据挖掘、分析、可视化、定制式精准投放、个性化推送等能力,构成了一个全新的‘楚门的世界’”^[2]。换言之,一个不同于物理空间的虚拟空间日益崛起,将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全部涵涉其中。其特点如下:一是网络空间衍生了人的存在状态,拓展了人类活动空间,改变了人类社会生活与演进状态。二是互联网一经问世就呈现出改变社会的特质。“它将网络与网络之间串联成庞大的网络架构,又将人类进行深度捆绑,使其成为一个一个相互联系的网络群体,从而构成一个被称为‘虚拟社会’的网络社会结构。”^[3]三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跃升,智能算法将这个世界上所有事物连接起来,形成与人如影随形乃至共生共存的生存方式,可以说,“算法有能力塑造社会和文化形态,并直接影响个人生活”^[4]。

第二,现代信息技术与人类有机共生、共融的社会新样态。现代信息技术介入使得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在技术层面得到延伸与扩充,也给人类带来了全新体验,形成多种力量共同在场的格局。其实,每一次信息革命的来临,都会营造一种全新的信息空间,进而影响社会信息传播方式。诸如现代信息技术制造出了移动空间、网络空间、地方空间、微空间、边缘空间等,它们彼此交融、并置、链接成一个崭新空间。这种崭新空间以更紧密的线上线下联结,激发相对应的场景问题以及他们之间前所未有的渗透、扭结和排斥^[5]。“社会不再是空间上被界定的地点,而是由网络成员根据归属感和集体认同来划定边界并可以朝向延伸的社会网络”^[6]。如果说,身体的现场缺席和思想的网络在场,打破了网络与现实的界限,那么身体的在场与缺席问题,本质上就是对日常社会“场所”这一重要维度的解构与颠覆。因此,在现代社会场景中,不仅呈现出场景的重组与叠加,还呈现出现代信息技术与人类有机共生、共融的社会新样态。

1.2 现代信息技术对公民道德建设发展的冲击

现代信息技术的嵌入,是否会引起人的自我认知的升华与观念的更新?是否会引致现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视角转换与更新?信息技术带来的研究方法会给伦理道德带来怎样的冲击?

这无疑是现代信息技术给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带来的巨大挑战。

第一,现代信息技术的介入,带来了社会问题域的复杂性,直接冲击公民道德建设。技术的发展使得每一个接入网络的人,都是虚拟空间中现实的数字人,尽管虚拟空间实现了数字化管理,但它变得更为含混、灵活、隐蔽且复杂多变。虚拟世界成为海量的价值评判、命题彼此角逐的战场,从受众体接受信息到信息内容传播,乃至场景覆盖,皆受到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刻影响,也给公民道德建设带来巨大挑战。

首先,海量的信息在互联网空间传播时,追逐简短、频繁、快速的节奏,使得寿命短暂的东西日益增加,肤浅之物占上风。而基于互联网技术构筑起来的庞杂、碎片化的信息共享,也成为一种浅层共享。主流价值观在向虚拟空间渗透时,要想被大众所接受,就需要用心、用力地审视、观察主流价值观在不同受众体间的回应频率、反弹情况、变异程度等。当然,由于信息技术的便捷与低门槛准入特点,不同价值观、传统道德伦理与现代道德实践之间呈现出交锋的次数更频繁、强度更尖锐、范围更广阔;加之民众参与度的攀升等,都无疑增加了公民道德建设的难度。

其次,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思想碰撞与交锋是现实空间思想观念价值碰撞与冲突的映射、延伸与变异。因此,要注重审视主流意识形态与各种社会思潮之间博弈与交锋时呈现的新特点。各种社会思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既可以伪装为“弱者”,也可能浑水摸鱼并以“抗争性”面孔出现,通过“合法化伪装”“学术包装”等在网络空间登场,随时有可能在与主流意识形态博弈中呈现出“强弱翻转”的局面。这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更加多样、隐蔽包装时,我们可能难以辨识其真伪。表面上看,我们要解决的是提供的信息内容与受众体间能够实现快速匹配,实际上,现代信息技术已经影响了伦理道德发展本身。

最后,互联网不仅制造了一个线上的虚拟空间,而且利用网络技术交流串联起了线下的现实空间。由此,通过互联网联结起来的各种企业、机构、群体和个体,不仅受到网络信息化的影响,而且成为进入网络信息空间活动的主体。这是一个由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构成的现代信息技术场景。它以一种跨物理、数字和生物领域的技术融合,推进着人类与技术结合,给每个人留下了诸多生存问题,比如如何破解人们生活中道德选择的迷惘与幻想,以化解躁动的焦灼与不安?如何消弭局促,让每个人都饱含期待?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应采取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态度,重构公民道德体系。当然这种重构不是对以往道德选择的清零与重新洗牌,而是揭示现代信息技术对公民伦理道德的传播与社会结构有哪些深刻的影响,及其是否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思想观念、价值选择带来重大的影响。

第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民道德建设的难度系数。技术是在一种剧烈震荡的系统性力量阵列中发生的。这些力量决定了主体与社会乃至宇宙整体之间的关系,也决定了现代社会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风险特征。

一是地方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正处于共时性、并置但又离散的时代,会产生身处“联结着不同点与点的混乱网络的体验”^[7]。同时,技术不断嵌入社会实践中,使得技术向实践场域敞开,不断改写实践场域。因此,信息技术充当着道德伦理变革的视角或参照框架,影响着主体本身的行动处境、行动范围,进而影响道德实践。无论我们置身于何时何地,似乎都与无限扩展的场域、网络、路线等相联系,并被其复杂化。这势必引起因失去地缘和血缘等带来的地方性的不确定性因素日益凸显,引起人们的焦灼与不安。此时,需要通过思考信息技术如何影响主体本

身的道德实践,以及传统道德伦理如何在现代信息造就的社会场景中实现自己的功能等问题,解决如何让人们获得现代生存意义的安顿,如何在不确定的信息空间展示、凸显、挖掘和追问人、社会、伦理道德模式等。

二是交往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技术引致交往的障碍和言路的随时断裂等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是当代人类社会的重大问题。智能算法的信息推送基于“信息供给侧”“信息需求侧”等“信息生态链”的良性循环。同时,它也形成了一个意识形态的“圈层分化”与“圈层极化”,进而出现“信息茧房”和政治群体性区隔。“信息茧房”导致交往不能顺利进行,言路不能畅通无阻,进而难以达成共识。没有共识就没有合作,分裂和冲突就不可避免^{[8]70}。加之算法一贯只让人看他想看的东西。因此,信息权重会加剧信息接收的区隔。此时,需要解决如何破茧、拆除群体性区隔,提升有效沟通并达成共识;现代信息技术与人之间形成了怎样的关系,其嵌入社会结构之后又会发生何种社会影响;如何在不确定的风险社会中,建构新型的公民道德建设理论体系;如何实现技术与道德互嵌后的“1+1>2”的效果等问题。显然,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不是庖丁解牛式的技巧上的突破,而是价值观上的难题,更是数字时代的难题。

1.3 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道德存续空间的影响

技术嵌入社会形成的崭新技术场景,究竟是延展还是收窄了传统道德面向现代信息技术文化的表现能力?

“互联网的发展,已经让我们由选择进入式变成永久在线式。从桌上无法携带的资源搜索器,变成口袋里的蜂鸣器。”^[9]换言之,我们不是上网,而是生活在网上。人们沉浸在数字影像、互联网、人工智能中。随处可见的海量信息,随时可以产生精致而非精妙、感官愉悦舒适而非精神情感的感动和共鸣。这意味着当图像取代形象、取代深入生活、取代全身心投入后的思想感情结晶与长期虔诚观摩思考时,当走马观花式的拍照甚至直接网上拼接图片无处不有时,就会使得人们陌生、疏离乃至丧失了源自血脉的天然亲近感,进而出现精神灵魂缺位,难以形成有思想意识的个性风格。

当道德在数字时代遭遇种种劫难时,我们对传统伦理的守望会油然而生。当然,人们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回望,包含着对现代工具理性的反感、对道德爬坡的渴望。其实我们对道德秩序的强烈怀旧,也包含深知这种秩序可能并不真正有效的无力感、无可奈何的颓丧与不甘沉沦的血性等。也许,技术的嵌入,让伦理道德和文化价值受到冲击,也为我们超越道德实践理念、实践主体和主要方法等带来契机。

因为道德规范如若因循守旧,就无法回应数字时代呈现的现实问题。道德是生活现实过程的社会存在^{[10]123}。完美无缺的理论模型是不存在的。“无论是出于无法回到雅典的道德典范而产生的德性之后的惆怅,还是陶醉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范型,还是作为理论形态的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在充满各种风险、矛盾与冲突中的现代场景下得到重现。因为社会场景才是生成道德范型的深厚根基,场景变了,道德范型势必发生变化。”^[11]

因此,人们的美好生活不能脱离现代信息技术文明,也不能褪去农业文明的底色,更不能脱离工具理性的规划、规则与规约。其实,人与技术的关系就是人与人的关系。“从人类自身而言,应该谨慎地避免自己在技术中迷失,保持独立的思考,更多关注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问题”^[12],以及对现实生活和当代生存状态的切入。现代文明同样呼唤着人性的回归,期待我们

解决如何让生活在现代信息技术空间的人们在数字时代交叠的语境中获得心灵安顿,寻常百姓何以可能做有道德的人,如何缝补现代生活中留下的不道德缝隙等。这是时代的叩问,也是我们对现有道德规范的理性反思。

2 公民道德建设新的社会场景的崛起

探究互联网的强链接与社会场景的有机整合,旨在发现、弥补、改造传统伦理道德,使其融入数字化交叠的社会场景中,以激荡出崭新的现代公民道德形象,为思考公民道德建设搭建一个比较清晰的分析框架。

2.1 互联网强链接逻辑对社会场景的多维度粘黏

技术媒介的变革集中体现在日益拓展的网络空间中,而网络空间也已成为社会活动的基本载体。互联网的复杂、异质、不确定性乃至风险性等特质,使得社会场景持续化地重组与演化。因此,正是依靠互联网的强链接与社会场景的多元链接,现代信息技术参与形成了一个崭新的社会场景,重构了人际交往与互动行为,提升了公民道德在新的社会场景里健康发展的可能性。

第一,互联网的强链接。网络空间是人类迄今为止创造的最复杂的工具^[13]。诸如无处不在的传感信息系统、五花八门的嵌入终端系统、无所不能的智能控制系统、无限扩展的空间地理信息系统,以及融合各系统的社会机制,将人类集成为一个整体,实现了横向、纵向和端对端的扁平化、一体化的高度集成^[3]。这让网络生活不仅走进我们,又最终把我们彻底“包裹”起来。我们无法将网络因素与现实因素割裂开来。人类社会的概念被深度拓展,任何一个物理空间呈现出虚实两种存在。例如城市与其“孪生数字城市”等模式几乎架构了各个领域。网络以其颠覆性和整合性实现了对现实要素的排列与组合,影响社会成员的行为。

强链接是互联网的根本特性。链接旨在对社会结构、社会活力和社会基础做出整体把握的基础上,追寻其内在联系,揭示其联动效应。关注链接是为了抓住各种技术场景交叉的扭结、抓住纵横相交的交叉点,在交融关系中研究现代公民道德伦理现象。因此,我们依据互联网的强链接,凭借智能技术重组碎片化的空间,使得实体空间与虚拟空间重新聚合生成一个虚中有实、实中有虚的崭新的社会场景,并通过彼此密切互动与发展而形成新的社会关系与交往方式。

第二,社会场景的多元链接。这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凭借技术嵌入,多重碎片化场景彼此链接;二是主体活动内容与日常社会生活融为一体。

一方面,信息技术的发展冲击着传统地方场景,制造出碎片化的文化图景。全球化是一个在协调的同时发生碎片化的不平衡过程^{[14]60}。“文化的多样性和异质性既是流动的现代性社会的碎片化和多元化的客观反映,也是它的维持因素。”^[15]碎片意味着信息的野蛮生长。无孔不入的信息塞满我们的日常生活、分散注意力的同时也在实体空间营造了文化的碎片。尤其是微时代的到来,微博、微信等各类 APP 开辟了新的社会场景,重构着人们接收信息的渠道,或隐或显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选择与社会认知。当然,现代信息技术既带来了社会场景的碎片化,也孕育了场景间链接的可能性。这些多重场景,经彼此之间相互重叠,影响彼此交织与互渗后的空间体验,拓展了实体空间的意义。它不仅意味着场景从实体空间逐渐走向情感的、符号的、虚拟的空间,而且孕育着各类 APP 移动场景相互链接整合的可能。

另一方面,社会场景的多元链接也表现为主体活动内容与日常社会生活融为一体。在数字

化和网络化推动下,无论大中小城市都出现了大量难以计数的网络群体,这是一种崭新的社区现象,有学者称之为“脱域”社区或网络共同体,诸如微信群、抖音群等。通过数字技术连接起来的主体,其活动内容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现实生活紧密联系,呈现出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表现形式^[16]。这意味着,尽管其活动超越了现实空间,但其活动内容与日常生活仍融为一体。对这些碎片化的、隐藏的空间以及空间与空间的空档、边角进行链接与整合,有助于从整体的高度把握公民道德发展在各个空间、空档、角落的流变轨迹。因此,厘清各个场景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统筹各个场景之间的关系,并对其进行链接与整合,有助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在各个场景中的充分实现。

2.2 社会场景的多元链接拓宽公民道德建设的覆盖面

科技进步使得人们涉足新空间、新领域的能力不断提高,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对现代信息技术铸就的各种社会场景及彼此越来越复杂的相互关系的阐释,需要采用多维度的复合视野考量其交互作用的格局,考察技术、场景、人、道德伦理问题之间相互交织形成的大链接,拓宽公民道德建设的覆盖面。

第一,虚实结合、时空交融的“共在感”场景的有机整合。互联网突破了时空的局限,实现了时时在场、处处在场。算法又建构了感知此在的世界,实现了远程沉浸式体验,建构了一个虚拟情景的存在者。数字化使得每个主体以各种数据存在,实现了数据与生命体自身的映射,呈现出共生与交融的存在^[17]。从现实空间延伸到虚拟空间,从线下扩展到线上,人的交往也经历了从面对面身体接触的实体交往到身体不在场的虚拟交往。场景的符号化使得我们从兴趣沉浸到身体沉浸再到心理沉浸。因此,考察一系列通过链接形成的社会场景的特征,并对其进行有机整合,有助于拓展公民道德建设的边界。对社会场景的有机整合旨在实现多元互补、时空交融的“共在感”。就此而言,我们对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的有机整合不是单纯描述社会场景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而是将其提升为一种思维方式,透过有机整合这个概念和思维方式,深化研究公民道德建设之社会场景的状况。

首先,揭示智能技术下时空一体的场景体验。所谓时空一体的场景体验,是借助传感器与定位系统乃至庞大的数据池,经复杂的算法形成精准化的匹配所建构的多层次互动有机系统。它改变了人们的社会认知和社会关系,让人们“异步”交往转换为即时在线的“同步”交流,身体的缺席转换为思想在场,异地交往变成网上即时在线。尤其是手机移动场景的开放,成为联结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桥梁。如果说大众传媒带来时空分离的场景,互联网技术则带来时空延伸,时间被绵延,空间被不断拓展。移动终端将空间从地点中分离出来,形成多维、交叉并置的虚拟空间,进而走向时空一体的场景整合。

其次,厘清地方与场域、场景的关联,还原社会场景的复杂性。其实,地方不仅是一种特定时空的物理场所,更是诸多关系逐渐嵌入的过程。场域是在基于关系的角度上思考“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18]133-134}。换言之,场域并非就物理环境而言,也包括他人的行为以及与此相连的许多因素。“场景”一词本是影视用语,指在特定时间空间内发生的行动,或者因人物关系构成的具体画面,侧重强调人的行动。基于此,本文采用社会场景这一概念,探寻“地方”“场域”“场景”关联,深入考察诸要素之间的相互角力,揭示要素彼此之间的相互借鉴、吸收与激发,以建构出一个相对稳定的适合不同社会成员需要的公民道德场景。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研究社会场景的链接同时,也强调地方空间性、在场性和参与性。更重视亲历现场、实地考察、现身说法的田野体验感,防止依赖过于简单的二手货”^[19]。因为在强大的智能面前,人们不需要亲历现场就能察觉真切的存在感。这势必导致有些人沉溺于虚拟的空间体验,疏离或躲避现实空间,忽视人的真实感情,致使呈现存在与虚无、真实与虚假、现实与虚拟等冲突的现象。因此,也要规避唯技术论所导致政治性与价值性的欠缺,以祛除虚实场域交错过程中的不适。

最后,打通不同社会场景之间的互动渠道。现代社会场景既有互联网造就的虚拟空间与现实环境不断融合,又有技术形塑的新环境与原有的社会结构交织与互嵌而形成的新结构、新界面、新场域,这扩大了公民道德建设的辐射范围。因为技术的入侵改变了周遭的环境,同时也放大与激活了人性中的非理性因素。例如人们每次进入一个新的环境空间,移动设备就会实时跟踪,并建构用户对周围环境的感知,进而呈现出现代信息技术与人类有机共生的社会新样态、新情景。因此,公民道德建设想在各个场景中得到充分实现,就需要厘清各个场景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因为一个场景中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其他场景中能力的发展,要统筹各个场景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随着社会场景的深刻演化与技术载体对社会成员关系的重构,社会成员“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取代过去静态、狭隘的交往方式”^[20]。“这就要求技术嵌入基层生活与工作中,嵌入民众工作与生活的互动空间”^[21],以实现网络空间(人们栖息的常态空间)与日常生活实践高度接榫。因为公民道德建设对象在基层、主体在基层,需要夯实基层阵地,让主旋律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第二,勘察场景有机整合中技术潜藏的伦理风险给公民道德建设带来的问题。勘察社会场景有机整合的全过程,预测场景整合中的潜在风险,有助于诠释科学技术与人性、人类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规避技术潜藏着的伦理风险给公民道德建设带来负面和衍生问题。

在不同场景里,每一次构建的道德实践活动是不相同的。它既有技术手段,还附载着人们情感上的共振与灵魂上的同频,饱含着人文精神的繁盛与人性的回归。当然,技术也潜藏着巨大的社会伦理风险,可能会给公民道德建设带来负面和衍生问题,更何况知识信息的积累从不直接等于世界观的深化。可以说,算法主导下的互联网,非但不会带给人更多自主性,反而可能会提供更单一的价值。这就需要诠释科学技术与人性、人类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知晓当技术逐步吞噬人们在精神层面的思考主体性与实践层面的创造性时,我们的存在价值、欲望要如何安放,如何防止技术带来的负面清单,诸如技术替代思维的习惯等^[22],如何规避社会关系被浓缩成一个个冰冷的数字与抽象的代码符号等。这些需要采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各种手段,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总之,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新场景富含空间与环境、用户实时动态、交往习惯等。我们不仅需要勘察空间与位置,洞察场景体验,实现供需双方的联结匹配,更需用思想引领文化发展、社会发展,从点到面、从面到体全方位再现新时代公民道德的数字映像。

3 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的在场整合与虚拟整合

道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水平以及社会主要矛盾相适应,并以此建构特定期人类社会的道德伦理秩序。现代信息技术引发了非面对面接触的交

往方式,即身体不在场的交往,这让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呈现出在场整合与虚拟整合两种整合方式。从在场整合走向虚拟整合,不仅促进现代公民道德研究视域的转换,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也是对数字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一种整体性回应。

3.1 公民道德建设面对面的在场整合与非面对面的虚拟整合

不同的链接方式构成了不同的结构模式。如果说手工业时代是基于身体在场的面对面接触展开的机械团结,那么工业化逻辑拓展了面对面对接触的交往空间,形成了以市场链为中介的面对面对有机整合,而网络时代则迎来了身体不在场的非面对面对接触的全新的虚拟交往。因此,在现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中,“在场整合”“虚拟整合”成为绕不过的一对关键词。

第一,面对面对接触与在场整合。在场是一种同质性个体共同生活的逻辑与结合方式。在场不仅是一种个体结合的空间形式,也是一种作用于个体的社会机制。它决定了人们的交往方式是面对面对接触,是将“以身体在感知和沟通方面的各种模态定义为共同在场。共同在场为社会生活提供了面对面对接触基础”^[23]。农耕时代的生产劳动、市场交往与社会交往以共同在场为基础。工业化时代,人们之间的交往空间有了无限扩展,例如全球化等的出现。但这种空间拓展,仍然是在以面对面对接触的基础上展开的,因为工业化逻辑对空间的扩展是依靠不同职业群体的在场相互连接实现的,且每一个市场链和每一次交易传递都基于微空间的面对面对接触。因此,面对面对接触的在场交往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基于身体可及范围内的面对面对交往;二是按工业化逻辑展开的依靠市场链不断传递的面对面对接触。这种面对面对接触形成了两种社会整合方式,即基于同质性的机械整合与基于独立生活的有机整合,但都属于面对面对接触的在场整合。

第二,非面对面对接触与虚拟整合。信息技术的奇迹在于链接,即依靠互联网将物理上并不直接相临的地方或位置在虚拟的情景化中链接起来。人们借助虚拟空间展开交往,共享传递经验,凝聚新的认同。正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和移动互联网的广泛运用,使其拥有了传统无法比拟的优势,并成为各种思潮传播、聚集的容器与加速器。

首先,虚拟生活就是“生活的网络化”^[24],是一种身体不在场的结合方式,即通过虚拟的数字代码为不在场的个体提供非面对面对接触的实践活动。因此,互联网技术瓦解了人类共同生活的面对面对基础。相较于农耕时代的共同生活与工业逻辑的独立生活,“虚拟生活最大的变化在于互联网技术对人类生活始终依赖的面对面对基础进行了‘釜底抽薪’”^[23],并重新构造社会生活的逻辑和结合方式。互联网造就了非面对面对接触,不仅形成了虚拟社会的逻辑和结合方式,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整合方式,形成虚拟整合。它通过互联网的技术黏性或数字化机制,以非面对面对身体接触,形成了一种稳定联系。这样在虚拟社会里,人们既可以像在场空间一样进行即时在线交往,也可以进行延时性交往。

其次,移动互联网以其强大的互联性、互通性和便捷性,打通了虚拟与现实的区隔,形成虚实一体的格局。这使得身处不同场所的人们链接成一个广阔的公共空间。千差万别的个性在此交汇,伴随着各种情感与价值观的即时交流、广泛沟通,既有可能形成观点共识,也会产生碰撞、分歧与排斥。

再次,互联网技术使得个体之间的结合摆脱了空间、实践和对象的局限。只要个体之间存在共同性或互补性的需求,无论何时、何地、与何种人都能够在虚拟空间结合起来,进入稳定联系的状态。虚拟整合不仅建构出全新的社交、购物与政治参与模式,也给个体带来前所未有的行

动空间,进而成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关键因素。

3.2 建构多域交织与无缝衔接的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

不同的整合方式意味着个体结合的纽带发生根本性变化,按不同方式整合后的社会也是完全不同的。依靠机械整合形成的是传统农业社会,依靠有机整合形成的是现代工业社会,而虚拟整合的社会则是数字化的网络社会^[23]。值得注意的是,移动互联网时代,既有虚拟整合,又有互联网逻辑与工业化逻辑的并行与互嵌特征,因此它也离不开在场整合。网络社会既存在线上虚拟的一维,表现为全新的虚拟整合方式与运行逻辑,又有着线下的实体一维,表现为在场整合的逻辑。网络社会无法彻底摆脱现实社会,且线下的实体构成线上的基础,故而,线上与线下互嵌是我们理解网络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格局。同时,虚拟整合并非拘泥于虚拟空间,它同线上与线下互嵌有着直接关系,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在场整合和虚拟整合来实现现代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的无缝衔接。

一方面,互联网技术使得个体之间的结合摆脱了时间、空间的限制。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方式打破了地域局限,日益变得更加活跃、频繁。因此,虚拟整合不仅建构出全新的社交、购物与政治参与,也意味着个体面临前所未有的行动空间。诸如人们的思想加载在网络信息中,通过发帖、评论、回复、点赞、转发乃至“拍一拍”等方式传递思想、表达观点、相互沟通、达成共识,并引起他者全程围观,影响他者的思考,实现了互动主体从“一对一”向“一对多”或“多对多”的转变,大大突破了工业逻辑为现代人界定的互动空间和行动地盘,也拓展了公民道德发展的主阵地。

再如爱国主义基地建设本身是一个巨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社会实践现场。在数字环境中,它消除了红色文化遗产与道德教育现场的距离,构成了线上与线下双重现场与意义的叠加,即爱国主义基地与道德实践活动的场景联通,共同铸就了包含过去所有历史痕迹的新时代公民道德活动空间。此时,公民道德经历了一个空间的叠加过程,从不同景观与空间场域的重叠中找到道德教育传播的实效性表达。这种利用精准投放、针对性、靶向性推送等手段将隐含的价值观念灌输给大众,不仅有助于塑造大众的文化趣味与政治立场、价值取向,而且也避免了同质化所造成的回应室效应。这也就需要让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具有丰富详实的内容,过滤掉那些空洞的、机械而单薄的、表面的乃至言过其实的高分贝灌输,实现感性与理性的综合。

另一方面,“网络空间表示一种再现的或人工的世界,一个由我们的系统所产生的信息和我们反馈到系统中的信息所构成的世界”^{[25]79}。它消弭了时间与时间之间的缝隙,实现了24小时不间断实时传播,确保了传播的动态性与传播链条的持续性,突破了时间壁垒,让思想互动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然而,无孔不入的消息打乱了人们的作息节奏。思想互动无时无刻不在,“低头族”和“网瘾族”随处可见,甚至出现了企图沉溺于虚拟逃避现实的现象,导致网络与现实之间的区隔不再明显。“秒回”让人们成为移动互联网全天候的应答机器,现代化对人的压迫感越来越强。因此,有人提出放慢节奏,以技术嵌入社会和人的关系,将信息压缩为数字以便使用和处理^[26]。

问题是网络这种现象究竟只是人类世界的一面镜子、一个缩影,还是一个新的独立世界?当伦理道德秩序的重塑依靠网络化时,它是否能够担起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任?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因为我们无法脱离现实社会,我们扎根于土地、人情与血缘,呈现出的稳定性与孤立

性特征仍然存在,仍然保留着既往的认知,“乡土社会的生活是赋予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性的限制”^{[27]4}。这就要求现代公民道德之社会场景的建构既能继承源自传统并浓缩了中国人丰厚生命意识基因的传统伦理道德,又能破除、修正、消解源自西方后工业消费社会以其工具理性价值所铸的高墙锻造现代公民形象。现实路径就是在场整合与虚拟整合的有机结合,它有助于我们识别、概括不同场景中人们对种种问题的看法,寻求达成价值共识的途径。从在场整合到虚拟整合,意味着以更大的智慧和更深远的考量对待公民道德建设问题。“社会秩序在数代人之间有过一轮又一轮的兴衰涨落。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确保这种循环始终保持向上的趋势。我们怀有希望,唯一的理由就是人所具有的那种十分强大的重建社会秩序的能力。而这种重建的成功则决定了历史之剑向上运行的方向。”^{[28]350}现代公民道德建设之社会场景的现实建构也是如此。

3.3 走向日常性、关系性和互动性的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

新时代公民道德的重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框架,以技术场域对接政治、伦理、道德、教育等,并与之形成共生关系,进而在多重场景的变革中确保主流价值观的“在场”权威,促使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的现实建构走向日常性、关系性和互动性。

首先,建构与日常生活实践高度接榫的社会场景。我们建构多重交织的崭新社会场景,不能悬置于日常生活空间之上,而应嵌入日常生活空间,切入人性的深处,去把握社会生命的气息和脉动,进行人与人之间的心灵交通与精神接触。噪音的消除不能硬碰硬,应从其日常生活场景入手,即时疏导、调控、引导、防范道德滑坡的现象。通过切入日常生活实践,蛰伏在不同群体、不同圈层中,依据不同的话语对象、话语介质、话语语境采用不同的话语策略、话语风格^[29],进行灵活的话语转换以共情式话语表达与大众打成一片,赢得他们的信任,实现从浅层交流到深层交心乃至思想交融的过程。其实,理论思想不只是停留在文本阐释,而是回到当下生活情景本身以对理论进行重新调整。这样才能为传统伦理道德赋予当代生命力,成为对抗各种拉扯公民道德向下滑落的力量,拓宽我们的思想世界,延伸我们的生命体验,使得公民道德建设的日常社会场景实现从具体到抽象化、普遍化、系统化的飞跃。因此,公民道德建设之社会场景,必须与日常生活实践高度接榫。

其次,社会场景之间的关系性和互动性具体表现在虚实互动性上。“虚拟性不等于虚假性,也不同于虚无性。因为依托这一虚拟平台传播的信息及所需体系依然来自现实世界中人的实际需要。它本身就是另一种特殊形式的现实。”^{[30]70}虚拟空间作为现实空间的延伸和镜像,道德滑坡现象也同样浸染于虚拟空间之中。差异化的个体借助移动互联网自主打造新的情感勾连,栖居在他者的世界中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自己^[31]。移动互联网的媒介形态也以交互性与即时性、海量性与共享性、多媒体与超文本、个性化与社群化的优势吸引着众多使用者。过去的媒介没有一个能够像因特网一样提供类似的一揽子机会和冲击力^{[32]222}。数以亿万计的数据由移动终端产生,除了广泛使用的智能手机之外,智能手环、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也参与其中;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微信、QQ等社交平台,京东、天猫等购物平台等皆充斥着人们的生活起居并深受大众的喜爱和追捧。这种互动关系是信息技术走向日常性、关系性和互动性传播实践的多维动态谱系。

再次,社会场景呈现出多域交织与无缝衔接的关系,是一种共生、共赢、相互促进的互动体

系。这个体系在走向日常性、关系性和互动性的多维分析路径。这本身就是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回望。因此,我们构建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实践场景的时候,会不断回视地域性与世界性的联系,以碰撞出一种共振的、互交式的沟通平台,走出一条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契合的阐释路径。

4 结语

由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社会场景,是在场整合与虚拟整合无缝隙衔接的结果,是现代技术场景对公民道德建设研究领域的一种扩展,是在智能社会背景下对原有社会道德伦理认识的反思与再认识。数字技术的出现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方案^[33],由信息技术形塑的社会场景,不仅是我们今天思考公民个体存在的新对话空间,也会拓展公民道德行为选择的现实空间。也正是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的无缝隙衔接,才有助于打破不对称的、单向性的、局域式的教育方式,形成全民参与的格局。因此,我们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社会场景的理论勘察与现实建构,其目的不是由理论到理论、由活动到活动,而是从实践中获取鲜活资料,进而能用通俗易懂、真挚、朴实的生动实践感受群众、教育群众、感召群众。当然,理论也要把自身对文明与社会的叩问融入其中,让理论、观念转换成个体亲身经历的体验、情感和日常生活。就此而言,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问题研究旨在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美好社会,以宣言真理、带去信仰、唤起希望,让真善美氤氲在崭新的社会场景中,让真善美扎根于人们心中。

参考文献:

- [1] 周凡.后马克思主义:批判与辩护[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 [2] 全燕,陈龙.算法传播的风险批判:公共性背离与主体扭曲[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149-156.
- [3] 杨述明.人类社会的前进方向:智能社会[J].江汉论坛,2020(6):38-51.
- [4] 陈文胜.嵌入与引领:智能算法时代的主流价值观构建[J].学术界,2021(3):88-97.
- [5] 冯雷.当代空间理论批判的四个主题——对后现代空间论的批判性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08(3):40-51.
- [6] 聂磊,傅翠晓,程丹.微信朋友圈:社会网络视角下的虚拟社区[J].新闻记者,2013(5):71-75.
- [7] 罗伯特·塔利,方英.文学空间研究:起源、发展和前景[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121-130.
- [8]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M].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 [9] 卢周来.这个世界会更好吗?[EB/OL].(2021-09-25).http://sohu.com/a/465930521_59544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1] 晏辉.反思的、批判的、重构的当代中国伦理学[J].伦理学研究,2021(2):38-51.
- [12] 陈鹏.人机关系的哲学反思[J].哲学分析,2017(5):40-50.
- [13] JOHNSON G. Internet use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J]. E-Learning and Digital Media, 2006(4):565-573.
- [14]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5] 田启波,陶日贵.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思想的三个层次[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1):60-63.
- [16] 刘少杰.积极优化区域发展的社会基础[J].社会学评论,2021(1):40-50.
- [17] 郭明飞,向继友.算力的环世界:一种新的国家治理话语体系[J].江汉论坛,2021(1):42-48.
- [18]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19] 茱茜·乔克拉,张羽洁.场所的想象机制:比耶拉地区的艺术、地方和场域[J].公共艺术,2018(2):53-60.
- [20] 徐亚清,于水.场景、权力与话语:新时代公共危机治理的三重维度[J].江汉论坛,2020(4):5-11.
- [21] 彭勃.技术治理的限度及其转型:治理现代化的视角[J].社会科学,2020(5):3-12.
- [22] 肖唐镖.中国技术型治理的形成及其风险[J].学海,2020(2):76-82.
- [23] 张兆曙.从在场整合到虚拟整合:兼论网络社会中的个体行动与集体意识[J].天津社会科学,2021(1):37-45.
- [24] 刘少杰.网络化时代的社会结构变迁[J].学术月刊,2012(10):14-23.
- [25] 迈克尔·海姆.从界面到网络空间:虚拟实在的形而上学[M].金吾伦,刘钢,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 [26] 彭亚萍.技术治理的悖论:一项民意调查的政治过程及其结果[J].社会,2018(3):46-78.
- [27]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 [28] 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刘榜离,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29] 秦程节.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流失与重构[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55-64.
- [30] 王爱玲.中国网络媒介的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31] 文茂臣.契约伦理与社会道德困境的对策分析——基于个体虚拟和现实二重性身份的时空追问[J].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07-111.
- [32] 保罗·莱文森.数字麦克卢汉[M].何道宽,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33] 梅杰.技术适配城市:数字转型中的主体压迫与伦理困境[J].理论与改革,2021(3):90-1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ocial Scene Survey of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LU Lan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Morality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its social scene and “lives” in continuous interaction with the social scene.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ticipates in ethical practice by penetrating society. That is, technology reshapes the form and culture of social interaction by changing people’s lifestyle, deepening the adaptation of social scenes and changing social relations, so as to reshape people’s moral behavior mode and bring morality into a new interface. In other words, technology not only acts as an intermediary tool, but also a new entr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ethics and morality. It creates a new social scene in which technology and human moral development are embedded and reflected each other. With the help of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e carry out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and realistic construction, aiming at seamless connection of multiple intertwined social scenes, establishing and constructing a new social scene of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and expanding the field of modern citizen moral research.

Key wo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chnology embedding, social scene,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陈卓

重庆市武隆区聚力推进脱贫攻坚“主战场” 升级乡村振兴“示范地”



重庆市武隆区自2017年脱贫摘帽以来，加快探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全市三个开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试点区县之一，并被确定为全国首批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和考察点。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经济界联组会时，对武隆变生态优势为发展优势的脱贫新路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是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精准脱贫”向“全面振兴”递进。把防止返贫作为重要前提和首要任务，建立动态防贫预警监测机制，在全市率先制定《“边缘户”管理实施意见》及医疗救助、产业扶持等“1+7”防贫干预机制，实现新生贫困和返贫零发生。完善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成贫困村全覆盖的“四好农村路”1780公里，全面摸排低保户等6类重点群体安全住房情况，动态排查季节性缺水问题，统一实施易地搬迁、安全饮水等项目，保障1.5万户贫困户住上安全房、喝上放心水。建立失学、辍学等动态排查机制，贫困学生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实施医疗兜底保障等“六大行动”，贫困人口住院、门诊自费比例分别降至9.5%、14.2%，区域内就诊率达98%。

二是夯实振兴基础，引导“被动扶贫”向“主动振兴”转变。把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乡村善治作为内在要求和有力保障，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选育退役军人“兵支书”200余名，被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确定为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典型。联合清华大学等院校开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修班，培育基层干部400人次。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小院治大村”“让一让调解室”等治理实践，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实施“头雁”“能人回引”等工程，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等5个科研院所合创绿色智库研究院，连续举办三届中国·重庆（武隆）绿色发展实践论坛，汇聚国内外院士专家200余名，回引乡村人才594名。

三是增强发展动能，推进“生态减贫”向“绿色振兴”升级。把做靓绿水青山颜值、做大金山银山价值作为根本遵循和具体抓手，全面掀起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坚定不移发展生态旅游，完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国际化发展规划等，统筹654处人文旅游资源，大力培育观光游、度假游、康养游等业态，创建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3个，丰富《印象·武隆》实景演出、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农商文体旅业态，2020年接待游客达3700万人次、综合收入180亿元。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20个，推出串联所有贫困村的乡村旅游精品路线5条，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1个。创新廊道带动、主体带动等五大增收模式，全区3.5万户10万农民通过发展旅游实现了就业创业。

探索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6期（总第222期） 2021年11月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邮编地址：400041 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电 话：（023）68593010

网 址：<http://www.tszs.net>

总编辑：蒋英州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公司

海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011153

PROBE

Philosophy and Soeial Sciences Edition（Bimonthly）（Started in 1985）

No.6（Sum No.222） November, 2021

Competent Authorities / Sponsor: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Editede and Published: Journal Press of Probe

Postcode and Address: No.160, Yuzhou Road, Chongqing, China, 400041

Tel: (023)68593010

URL: <http://www.tszs.net>

Editor-in-Chief: Jiang Yingzhou

Distribution Range: Public offering at home and abroad

Printed: Chongqing Guofeng Printing CO.,LT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ongqing Postal Service Corporation

Distribution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Advertising Business License: 渝工商广字 011153

ISSN 1007-5194
CN 50-1019/D

国内发行代号：78-84
国外发行代号：BM4024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全年价：90.00元

ISSN 1007-5194



9

7 7 1 0 0 7 5 1 9 2 1 5

